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60.00 万股，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29.55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3,840.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西藏天之润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

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梦晨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其他机构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鑫宏泰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鑫卓泰、海立方舟、杭州城和、安庆同安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周聪、周明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系兄弟关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东焱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董事周聪、周明系表兄妹关系，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监事陈强、王云福、李国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鲍江勇，前高级管理人员张向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东西藏天之润、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玉禾田集团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应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 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四）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或符合上述第（1）项的条件未得到改善，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条件及方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在实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尽快制定回购股份的预案，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事宜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

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5、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单位/本人遵守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本单位/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等。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将建立稳定高效的环卫服务运营中心，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市场开拓，完善业务网络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在市政环卫与物业清洁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布局全国性业务，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迅速扩大环境

卫生综合管理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将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环境对环卫资源进行调配，有序分配资源，实现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时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回报。

（二）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周平、周梦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做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

要求。

六、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与周梦晨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师承诺：“若本单位因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管理业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已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全国布局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运营企业。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 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已扩展至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分子公司数量较多。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持续新增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会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

目管理风险，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大量的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0,551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由于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原因，环卫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招工困难情况，同时，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要求不高，众多已达退休年龄的群体选择在该行业进行就业，因此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不断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因而公司需要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将会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人均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价格未能相应提升，或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于在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安全作业培训，可能因为大量的劳动争议等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为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08%、92.00%、88.24%、87.57%和 50.47%。

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的

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发行人测算，连同自购人员，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 791.54 | 1,581.64 | 1,585.65 | 4,737.27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 406.82 | 657.23 | 396.44 | 286.23 |
| 合计 | 1,198.36 | 2,238.87 | 1,982.09 | 5,023.50 |
| 当期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占比 | 6.52% | 9.31% | 9.20% | 33.4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五）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采用 PPP 模式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市政环卫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和设备购置、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

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采购模式、运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263,095.02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8,960.56 万元，增长 28.88%；归母净利润 23,922.94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9,279.69 万元，增长 63.37%；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23,174.87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8,906.96 万元，增长 62.43%。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基于上述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 353,620.28 万元至 369,775.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25.56%至 31.3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9.13 万元至 31,473.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56.55%至 72.5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14.21 万元至 30,480.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55.16%至 71.26%。上述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3 |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 |
| 三、利润分配的承诺..... | 8 |
|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1 |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 |
| 六、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7 |
|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8 |
| 八、特别风险提示..... | 20 |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23 |
| 目 录..... | 24 |
| 第一节 释义 | 29 |
| 一、一般释义..... | 29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32 |
| 第二节 概览 | 34 |
| 一、发行人概况..... | 34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4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5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7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9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9 |
| 二、发行费用..... | 39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0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41 |
| 五、预计发行时间..... | 42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43 |
| 二、公司管理风险..... | 43 |
| 三、劳动用工风险..... | 44 |
|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44 |
| 五、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 45 |
| 六、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46 |
| 七、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 46 |
| 八、业务许可未能取得或续期的风险..... | 46 |
|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 46 |
| 十、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48 |
| 十一、瑕疵租赁房产风险..... | 49 |
| 十二、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 49 |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9 |
|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50 |
|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 50 |
| 十六、公司部分市政环卫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风险..... | 50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2 |
|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52 |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 57 |
|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63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06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123 |
|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36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50 |

| | |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52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 152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53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73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77 |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228 |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240 |
| 七、未来发展规划..... | 242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46 |
|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246 |
| 二、同业竞争..... | 247 |
| 三、关联方..... | 250 |
| 四、关联交易..... | 258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273 |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7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 278 |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82 |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283 |
|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284 |
|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85 |
|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 286 |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86 |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86 |
| 十、公司治理..... | 288 |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94 |
|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96 |
|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97 |
| 十四、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297 |

| | |
|--|------------|
|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300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 302 |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02 |
| 二、审计意见..... | 310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310 |
|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12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18 |
| 六、主要税项..... | 364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368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369 |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 372 |
| 十、盈利能力分析..... | 372 |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410 |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460 |
|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466 |
|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67 |
|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 468 |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471 |
|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475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78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7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479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 491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93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493 |
| 二、重大合同..... | 493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97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98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501 |

| | |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01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04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06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507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508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09 |
| 第十三节 附件 | 511 |
| 一、备查文件..... | 511 |
| 二、文件查阅时间..... | 511 |
| 三、文件查阅地点..... | 5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玉禾田集团/玉禾田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玉禾田有限 | 指 |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西藏天之润 | 指 |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鑫卓泰 | 指 |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鑫宏泰 | 指 |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禹龙九鼎 | 指 | 嘉兴禹龙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城和 | 指 |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立方舟 | 指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庆同安 | 指 |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深圳玉禾田 | 指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玉蜻蜓 | 指 |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 深圳金枫叶 | 指 |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玉禾田 | 指 |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浏阳玉禾田 | 指 | 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天津玉禾田 | 指 |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福建玉禾田 | 指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哈尔滨玉禾田 | 指 |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牡丹江玉禾田 | 指 | 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海南玉禾田 | 指 |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江西玉禾田 | 指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玉禾田 | 指 |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琼海玉禾田 | 指 |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澄迈玉禾田 | 指 |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白沙玉禾田 | 指 |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银川玉禾田 | 指 |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定南玉禾田 | 指 |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延安玉禾田 | 指 |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北京玉禾田 | 指 |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玉禾田 | 指 |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广州玉禾田 | 指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都玉禾田 | 指 |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湖南玉禾田 | 指 |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赣县玉禾田 | 指 |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 沈阳于洪玉禾田 | 指 |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沈阳和平玉禾田 | 指 |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 新沂玉禾田 | 指 |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萍乡玉禾田 | 指 |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石河子玉禾田 | 指 |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宜春玉禾田 | 指 |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九江玉禾田 | 指 |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指 |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赣州玉禾田 | 指 |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海口玉禾田 | 指 |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岳西玉禾田 | 指 |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宜良玉禾田 | 指 |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景德镇玉禾田 | 指 |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沈阳经开玉禾田 | 指 |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 大庆玉禾田 | 指 |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彭泽玉禾田 | 指 |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临淄玉禾田 | 指 |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 | 指 | 银川阅海湾寰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深圳伏泰 | 指 |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 全心咨询 | 指 |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
| 全意咨询 | 指 |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
| 高能环境 | 指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宝园林 | 指 |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
| 美丽城规 | 指 |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陵水旅投 | 指 | 陵水大里山海旅游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渤海盛世 | 指 |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海之润 | 指 |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之润咨询 | 指 | 深圳市之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 深圳东日环保 | 指 | 深圳东日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云南金枫叶 | 指 | 云南金枫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西藏卓泰 | 指 | 西藏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
| 西藏宏泰 | 指 | 西藏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好帮手清洁 | 指 | 深圳市好帮手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
| 神州导航 | 指 | 赣州神州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玉禾田 | 指 | 玉禾田（中国）环卫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龙马环卫 | 指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启迪桑德 | 指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安洁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侨银环保 | 指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环集团 | 指 |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城投 | 指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海南瑞泽 | 指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控城市 | 指 |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萨尔图市政公司 | 指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圳市市监局 | 指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岳西市监局 | 指 |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立信会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物业清洁 | 指 | 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
| 市政环卫 | 指 | 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 |
| 开荒保洁 | 指 | 项目进场后对标的物的首次综合性保洁，着重处理之前长期积压或遗留的垃圾、污渍等问题，为之后的日常保洁奠定基础。对于市政环卫业务，其主要为垃圾的集中清理及地面的清洗；对于物业清洁业务，其主要为装修完工到业主进驻之前的一次性大清洁。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
| BOT | 指 |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转让），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
| TOT | 指 |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指 | 海口市秀英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银川 PPP 项目 | 指 | 银川市金凤区环卫 PPP 项目 |
| 章贡 PPP 项目 | 指 | 章贡区环卫工程提升 PPP 项目 |
| 岳西 PPP 项目 | 指 | 岳西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景德镇 PPP 项目 | 指 | 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海口三镇 PPP 项目 | 指 |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琼海 PPP 项目 | 指 |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宜良 PPP 项目 | 指 | 宜良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澄迈 PPP 项目 | 指 | 澄迈县澄北五镇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提升 PPP 项目 |
| 定南 PPP 项目 | 指 | 定南县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大庆 PPP 项目 | 指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环卫保洁 PPP 项目 |
| 彭泽 PPP 项目 | 指 | 彭泽县城区及部分乡镇环卫市场化 PPP 项目 |
| 赣县 PPP 项目 | 指 | 赣州市赣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新沂 PPP 项目 | 指 | 新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ISO9001 | 指 | 于 1979 年批准成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协会（ISO/TC176），具有负责制定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并于 1987 年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际标准---ISO9000 系列标准。 |
| ISO14001 | 指 |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
| OHSAS18001 | 指 | 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9月更名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10,156.46万元净资产为基础，折为10,00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613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的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清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岳西县，在深圳、哈尔滨、海口、天津、福州、成都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本次发行前，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66,314,792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3.89%，同时，西藏天之润持有深圳鑫宏泰56.82%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发行人8,800,000股股份，西藏天之润间接持有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

综上，西藏天之润直接和通过深圳鑫宏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1,314,792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8.70%，合计控制发行人75,114,792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2.37%，因此，西藏天之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藏天之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梦晨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 12 号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15 日 |
| 股权结构 | 周平持股 90%，周梦晨持股 10% |

（二）实际控制人

周平与周梦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 的股份，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 的股份，二人通过西藏天之润合计控制发行人 75,114,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因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平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

周梦晨，男，1990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之子。周梦晨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玉禾田总经理助理；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玉禾田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玉禾田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藏天之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9,733.95 | 121,401.01 | 69,980.46 | 54,594.88 |
| 资产总计 | 242,471.62 | 212,097.84 | 128,726.27 | 79,874.78 |
| 负债合计 | 153,811.53 | 137,890.80 | 73,187.88 | 43,664.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1,795.57 | 68,222.80 | 49,979.80 | 34,547.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64.53 | 5,984.23 | 5,558.59 | 1,662.6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0,325.94 | 281,636.76 | 215,197.57 | 154,707.89 |
| 营业利润 | 18,583.19 | 24,455.46 | 21,598.59 | 14,961.89 |
| 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净利润 | 14,835.61 | 20,258.20 | 17,539.22 | 12,40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72.77 | 18,242.99 | 15,432.39 | 10,803.6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075.86 | 17,797.82 | 15,140.73 | 11,246.5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62.84 | 2,015.21 | 2,106.83 | 1,602.5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943.34 | 19,908.20 | 15,755.89 | 7,826.19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1,344.91 | -34,263.91 | -21,238.48 | -10,925.4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9,338.98 | 36,733.21 | 230.96 | 10,993.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62.59 | 22,377.51 | -5,251.63 | 7,893.8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9/06/30 2019年度1-6月 | 2018/12/31 2018年度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
| 1 | 流动比率（倍） | 1.13 | 1.11 | 1.23 | 1.46 |
| 2 | 速动比率（倍） | 1.12 | 1.10 | 1.23 | 1.45 |
| 3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85.27 | 83.08 | 71.75 | 60.61 |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9/06/30 2019 年度 1-6 月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2016/12/31 2016 年度 |
|----|-----------------------------------|-----------------------------|-----------------------|-----------------------|-----------------------|
| | (%) | | | | |
| 4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 63.43 | 65.01 | 56.86 | 54.67 |
| 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33 | 5.31 | 6.24 | 7.35 |
| 6 | 存货周转率(次) | 159.28 | 502.05 | 1,079.62 | 797.08 |
| 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27,371.20 | 37,666.23 | 28,067.15 | 18,410.64 |
| 8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 13,572.77 | 18,242.99 | 15,432.39 | 10,803.63 |
| 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075.86 | 17,797.82 | 15,140.73 | 11,246.54 |
| 1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6 | 8.97 | 18.73 | 34.34 |
| 11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元/股) | 0.86 | 1.92 | 1.52 | 0.75 |
| 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 -0.30 | 2.16 | -0.51 | 0.76 |
| 13 | 无形资产(扣除特 许经营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 0.45 | 0.63 | 0.41 | - |
| 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 7.88 | 6.57 | 4.82 | 3.33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发改委备案情况 |
|--------------|-------------------|-------------------|--------------------|
|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77,514.80 | 67,858.39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57号 |
|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 10,182.31 | 8,182.31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163号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计 | 107,697.11 | 96,040.7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基本情况 |
|----|-------------------|--|
| 1 | 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 | 公开发行业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发行不超过 3,4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没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4 | 拟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3,460 万股 |
| 5 | 每股发行价格 | 29.55 元/股 |
| 6 | 发行前市盈率 | 17.2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7 | 发行后市盈率 |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88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9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2.85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10 | 发行前市净率 | 3.7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1 | 发行后市净率 | 2.3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2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3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 14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15 | 预计募集资金额 |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43.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40.70 万元 |

二、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 6,202.30 万元，主要包括：

| 项 目 | 费 用 |
|---------------|-------------|
| 保荐、承销费用 | 4,507.29 万元 |
| 审计、验资费用 | 1,101.89 万元 |
| 律师费用 | 139.62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26.42 万元 |

| 项 目 | 费 用 |
|-------|-------------|
| 发行手续费 | 27.09 万元 |
| 合计 | 6,202.30 万元 |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电话：0755-82734788

传真：0755-82734952

联系人：王东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徐国振、陈昕

项目协办人：牛东峰

其他项目组成员：汪科、李逸依、黎强强、季建邦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张鑫、郭峻琿、詹镇滔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谈侃、陈延柏

（五）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0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奇伟、高兴嵘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713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时间

| | |
|------------|------------------------|
|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20年1月6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20年1月8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20年1月13日 |
| 申购日期 | 2020年1月14日 |
| 缴款日期 | 2020年1月16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投资者需要谨慎考虑，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管理业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已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全国布局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运营企业。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已扩展至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分子公司数量较多。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持续新增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会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大量的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

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0,551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由于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原因，环卫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招工困难情况，同时，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要求不高，众多已达退休年龄的群体选择在该行业进行就业，因此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不断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因而公司需要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将会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人均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价格未能相应提升，或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于在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安全作业培训，可能因为大量的劳动争议等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为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08%、92.00%、88.24%、87.57%和 50.47%。

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发行人测算，连同自购人员，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 791.54 | 1,581.64 | 1,585.65 | 4,737.27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 406.82 | 657.23 | 396.44 | 286.23 |
| 合计 | 1,198.36 | 2,238.87 | 1,982.09 | 5,023.50 |
| 当期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占比 | 6.52% | 9.31% | 9.20% | 33.4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五、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采用PPP模式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市政环卫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和设备购置、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运营期限内公司如果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项目的服务合同都约定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业务许可未能取得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市政环卫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文件。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6]18684号文件）、澄迈县国家税务局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通[2017]911号文件以及

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琼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琼海国税通[2017]100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海口玉禾田、澄迈玉禾田、琼海玉禾田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海口玉禾田符合条件的所得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澄迈玉禾田和琼海玉禾田符合条件的所得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延安玉禾田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定南玉禾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定南玉禾田符合条件的所得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发行人寻乌县分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文件中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赣州玉禾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县玉禾田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373.43万元、355.49万元、1,258.15万元和735.17万元，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类别为财政扶持资金、岗位补贴、税收返还以及各种奖励款项，且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① | 735.17 | 1,258.15 | 355.49 | 373.43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② | 1,380.18 | 2,874.70 | 2,127.46 | 1,421.47 |
| 合计影响金额③=①+② | 2,115.35 | 4,132.85 | 2,482.95 | 1,794.90 |
| 利润总额④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占比=③/④ | 11.52% | 17.18% | 11.52% | 11.95% |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政府补助以及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1,794.90万元、2,482.95万元、4,132.85万元和2,115.3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5%、11.52%、17.18%和11.52%。

如果有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不能继续取得，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1,671.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6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14%。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物业公司

司、地铁运营单位，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客户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瑕疵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80 处，共计 67,608.6 平方米，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 18 处，共计 11,182.18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6.54%。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房产均取得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等风险。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二、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全国性业务布局，服务项目遍布二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基于各地业务日常管理便利等因素，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较多的分子公司开展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8%、10.43%、12.05%和 13.49%，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隐患。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回报，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对公司的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主要由本公司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周梦晨合计控制公司 72.37%的股份，周平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虽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性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00%、35.82%、30.11%和17.43%，每股收益分别为1.12元/股、1.46元/股、1.71元/股和1.2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项目的前期建设和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达产年份的预期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公司部分市政环卫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府客户的市政环卫项目均为政府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予以采购的项目，系属政府采购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市政环卫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比重约为0.40%，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该等项目中已经履行完毕的项目不存在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形，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公司已取得政

府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项目发行人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形，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承接项目被相关招投标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是，根据《政府采购法》，公司该等项目仍然存在被撤销合同的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构成潜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周平 |
| 注册资本 | 103,800,000.00 元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04 月 13 日 |
|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 2015 年 08 月 14 日 |
| 住所 |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
| 邮政编码 | 246600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传真 | 0755-82734952 |
| 公司网址 | www.eit-sz.com |
| 电子邮箱 | dmb@eit-sz.com |
|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 | 证券部 |
| 联系人 | 王东焱 |
| 联系电话 | 0755-82734788 |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周平、周梦晨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4604297 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玉禾田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周平 | 2,550.00 | 85.00% |
| 周梦晨 | 450.00 | 15.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玉禾田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1,564,560.06元。

2015年7月20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1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玉禾田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18,339.23万元。

2015年7月20日，玉禾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6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84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1,564,560.0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东焱、周明、周聪6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本次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8月5日，玉禾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玉禾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玉禾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8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玉禾田股份的设立申请，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6133C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

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份（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西藏天之润 | 7,000.00 | 70.00 |
| 2 | 深圳鑫卓泰 | 2,000.00 | 20.00 |
| 3 | 深圳鑫宏泰 | 500.00 | 5.00 |
| 4 | 王东焱 | 400.00 | 4.00 |
| 5 | 周明 | 50.00 | 0.50 |
| 6 | 周聪 | 50.00 | 0.5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6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8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7月8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玉禾田”，证券代码为“83784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情况

2017年8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2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事项 | 背景及原因 | 定价依据 | 定价合理性 |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
|---------|-------|---------------------|---|----------------|-------------------|
| 2012年3月 | 第一次增资 |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 | 玉禾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周平认购。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 按注册资本账面价值，定价合理 | 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2012年7月 | 第二次增资 |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规模扩 | 玉禾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变更为5,000 | 按注册资本账面价值， | 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 |

| 日期 | 事项 | 背景及原因 | 定价依据 | 定价合理性 |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
|-------------|-------------|--|--|--------------------------------|--------------------------------|
| | | 张资金需求 |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周平认购。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 定价合理 | 已支付 |
| 2014 年 2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在西藏设立的公司，在西藏设立公司有较多税收优惠政策 | 周平将其所占玉禾田有限 91% 的股权以 4,550 万元转让给西藏天之润；周梦晨将其所占玉禾田有限 9% 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西藏天之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 由于西藏天之润为周平、周梦晨控制的企业，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 2014 年 11 月 | 第三次增资 |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 | 玉禾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西藏天之润向玉禾田有限增加投资 2,52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 | 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2014 年 12 月 | 第四次增资 | 实际控制人亲属分配股权，属于家族利益分配，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 | 玉禾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王东焱、周明、周聪三人对公司进行增资，王东焱缴纳 864 万元、周明缴纳 108 万元、周聪缴纳 10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王东焱 240 万元、周明 30 万元、周聪 3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 |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2015 年 6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调整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西藏天之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鑫卓泰，同意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鑫宏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 受让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2015 年 8 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整体改制 | 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玉禾田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101,564,560.06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 0.984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账面净资产折股 | - |
| 2016 年 11 月 | 第五次增资 |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资金需求 | 玉禾田股份作出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由深圳鑫宏泰以货币资金 2,508 万元出资，其中 3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1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 | 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2017 年 12 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西藏天之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以 10,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龙九鼎、杭州城和、海立方舟和安庆同安，转让价格为 32.56 元/股 | 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司估值为 33.8 亿元，定价合理 | 受让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 日期 | 事项 | 背景及原因 | 定价依据 | 定价合理性 |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
|----------|---------|-------------|--|-----------|---------------------|
| 2019年10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双方协商，禹龙九鼎退出 | 禹龙九鼎将其持有的公司2.96%的股份以13,63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之润 | 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控股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支付 |

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或增资的定价不存在低于前一次转让或增资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涉及国有产权的变动，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无需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

2、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 日期 | 事项 | 转让内容 | 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
|----------|-------------|--|---|
| 2014年2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实际控制人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1元/股，不存在溢价转让。 |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截至目前，转让方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或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 2015年6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西藏天之润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鑫卓泰，同时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鑫宏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合理。 | 西藏天之润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 2015年8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玉禾田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01,564,560.06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9846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自然人股东对其取得的玉禾田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的股本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2017年12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西藏天之润将其持有的公司22.96%、0.89%、1.78%、0.89%的股份分别以10,000.00万元、3,000.00万元、6,000.00万元、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龙九鼎、杭州城和、海立方舟和安庆同安。 | 西藏天之润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 2019年10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禹龙九鼎将其持有的公司2.96%的股份以13,63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之润 | 禹龙九鼎正在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相关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法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分红的情况，因此无需缴纳与分红相关的税收。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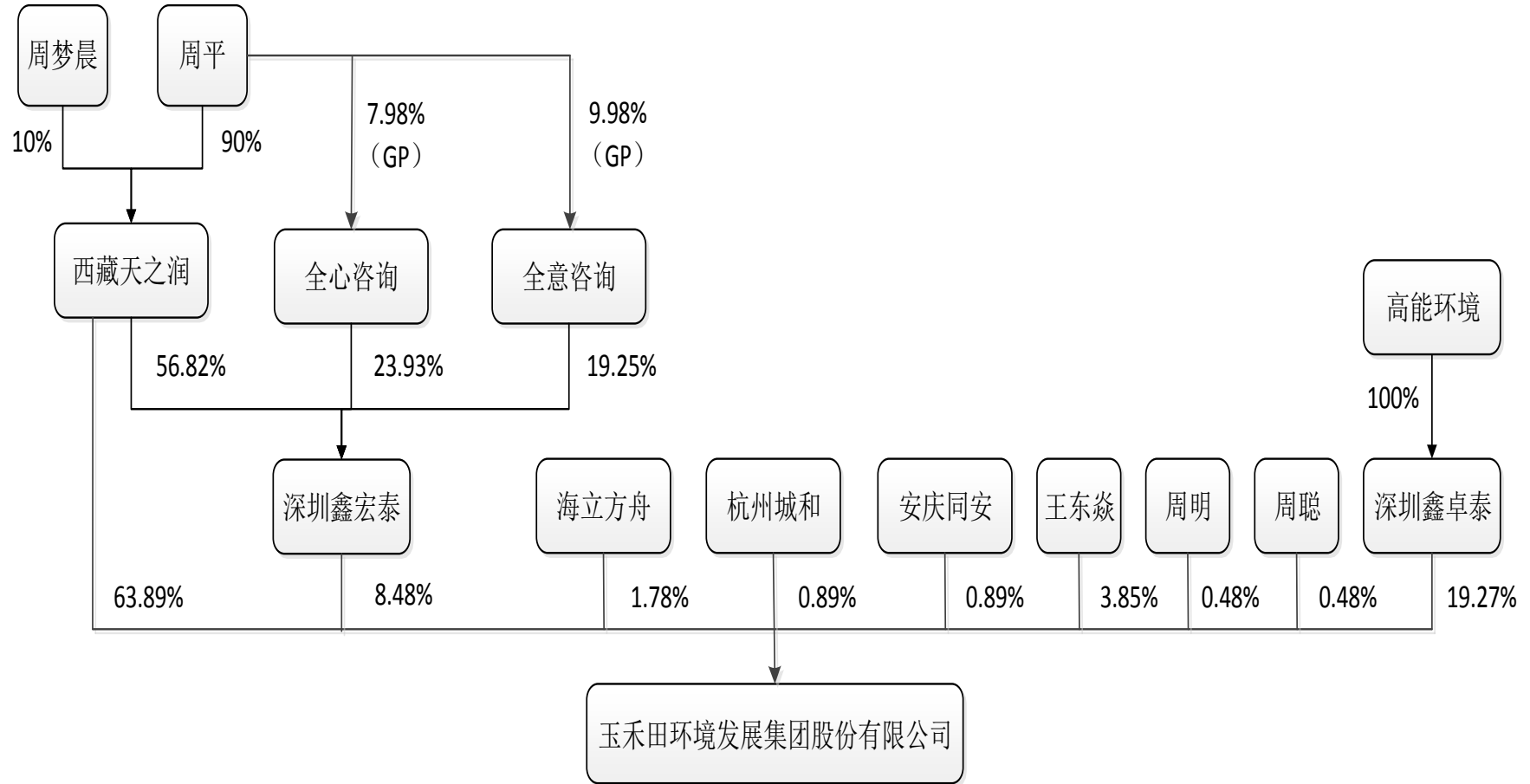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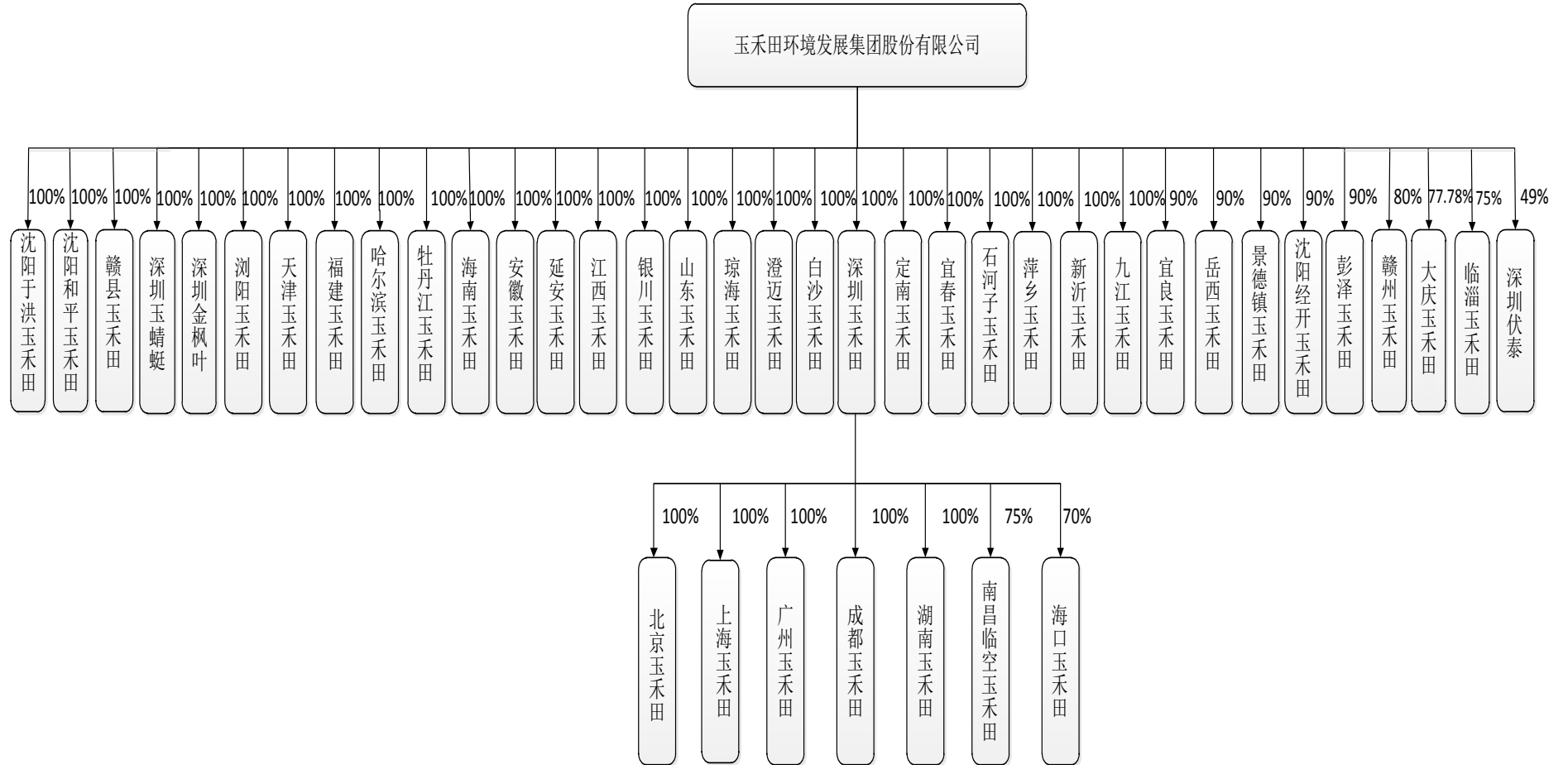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业务布局较广、子公司数量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会继续增加，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出现经营风险隐患。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经营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将持续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4、发行人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

对于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业务增长并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够从其全资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对各全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

对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股东会中占绝对多数表决权，在董事会中享有多数席位，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利润分配条款，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的障碍。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股东收益权。

5、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展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和开拓业务的能力。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制度，逐步实

现服务标准化和管理可复制化，各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员工培训、项目管理、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自身的品牌，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形象优势。故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市政环卫业务领域的客户持续增加。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6、与合作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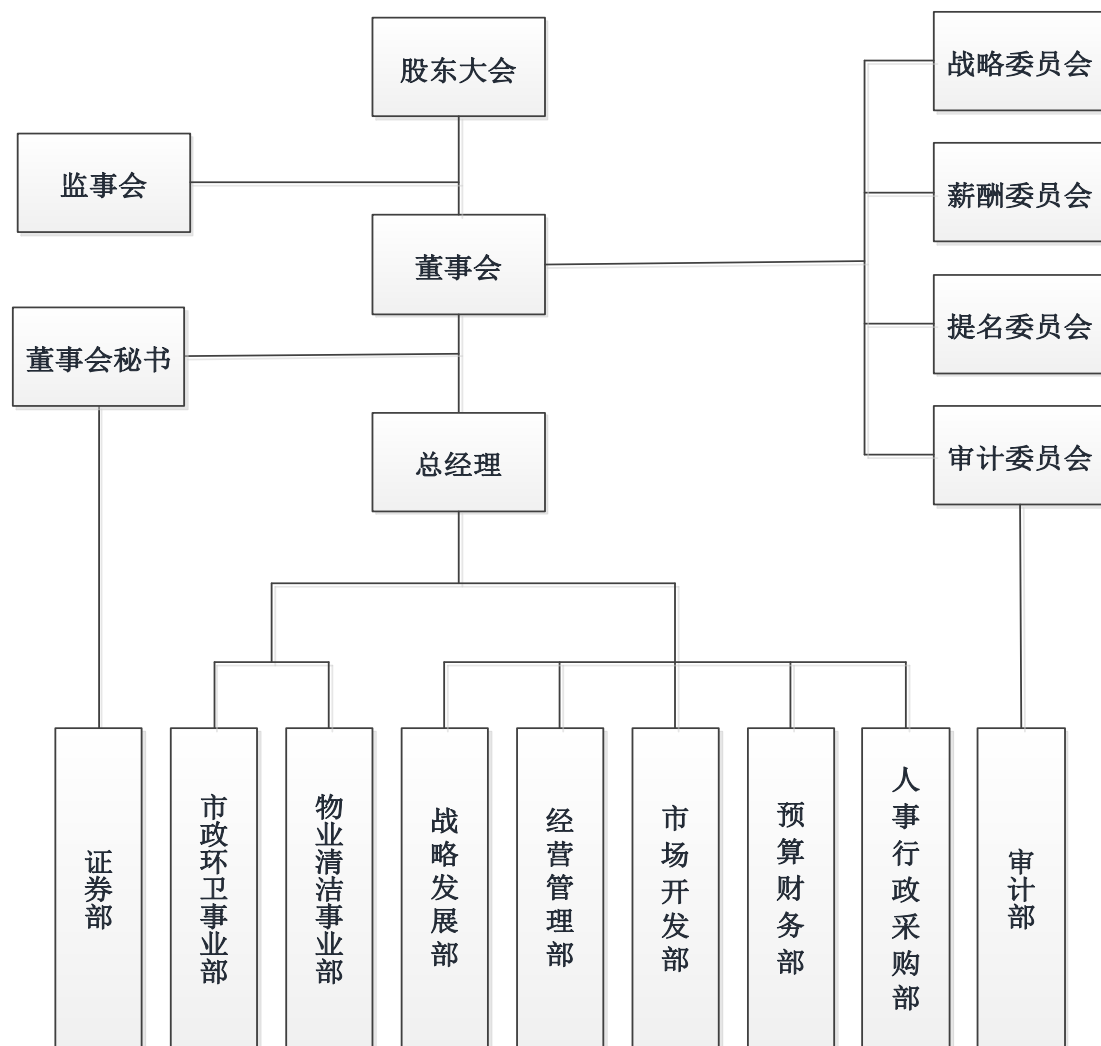
关于子公司的股权设置，公司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为主，但由于 PPP 项目要求发行人与政府出资方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等原因，发行人则相应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具体运营项目 |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 合作原因 |
|----|---------|--------------|--------------------------------|-------------------------|
| 1 | 彭泽玉禾田 | 彭泽 PPP 项目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 PPP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大庆玉禾田 | 大庆 PPP 项目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2.22% 的股权 |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沈阳经开玉禾田 | 沈阳经开市政项目 | 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赣州玉禾田 | 章贡 PPP 项目 |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 PPP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南昌临空经济区新市政项目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 与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展业务需要 |
| 6 | 海口玉禾田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岳西玉禾田 | 岳西 PPP 项目 |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景德镇玉禾田 | 景德镇 PPP 项目 | 景德镇大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 PPP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宜良玉禾田 | 宜良 PPP 项目 | 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淄博临淄玉禾田 | 临淄环卫项目 |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 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非自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共

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投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不存在依赖合作方取得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目的。该等情形是出于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 部门 | 职能 |
|---------|---|
| 市政环卫事业部 | ①负责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管理；②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各项制度的实施和安全运行及各项目目标的完成；③对部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登记、盘点入帐、保养和分类管理；④科学合理制定排班作业表，监督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执行 |
| 物业清洁事业部 | ①负责公司物业清洁业务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管理；②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各项制度的实施和安全运行及各项目目标的完成；③对本部门的各类资产进行登记、盘点入帐、保养和分类管理；④科学合理制定排班作业表，监督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执行 |
| 战略发展部 | ①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包括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③根据公司战略及发展需求制定融资方案，满足集团资金需求；④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起草、完善和监督；⑤负责公司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等相关工作，制定和执行品牌宣传计划 |
| 经营管理部 | ①在集团投标前对新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报告，为集团投标提供现场信息资料；②指导全国环卫新项目进场工作；③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工作；④负责全国环卫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的管理 |
| 市场开发部 | ①负责对集团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包括市场数据、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为集团的总体发展规划提供依据；②对市场推广业务进行风险把控；③组织并参与集团重大标书制作；对附属公司进行标书资料的规范、指导和纠正 |
| 预算财务部 | ①负责统筹集团及附属公司的财务会计预算、核算和管理，包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报告；②统一公司资金管理，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③分析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会计报表；④负责协调与银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
| 人事行政采购部 | ①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订人力资源计划，聘用、培养、储备各类专业人才；负责公司各类岗位的职务分析工作，审核各部门定员定编；负责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的完善和实施；人员入（离）职、任免、调动、退休、奖惩等人事手续的办理，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职员培训，绩效考核，员工满意度调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②行政采购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文秘工作，协助领导处理公司日常工作，制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协调实施，主要包括总部办公室资产和办公秩序的规范管理；会务安排和接待；车辆管理；行政公文管理；福利保障体系完善，劳资关系处理；物料采购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证券部 | ①负责公司上市后处理各类公共关系，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②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沟通；③负责公司公告、定期报告的拟定核对；④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保证公司“三会”工作顺利开展 |
| 审计部 | ①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②对公司内部及各分支机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③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④对公司物资（劳务）采购、业务经营、对外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与执行和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进行审计监督 |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和 47 家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其中重要子公司及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包含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信息。

未经特殊说明，以下公司财务数据口径均为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10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1801、A1802、A1803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水域垃圾清理；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货物运输。 |
| 主营业务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和市政环卫服务，经营华南、华东、西北区域的物业清洁业务；华南、华东区域的市政环卫项目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6,666.26 | 64,755.37 |
| 净资产 | 40,738.55 | 36,009.05 |
| 净利润 | 4,729.51 | 8,343.21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1997年10月 | 深圳玉禾田成立 | 1997年10月20日，周平、周明签署了《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设立深圳玉禾田。 1997年10月15日，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华会验（1997）第10-151号《验资报告》对深圳玉禾田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至1997年10月7日，深圳玉禾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其中周平出资40万元，周明出资10万元。 1997年10月27日，深圳玉禾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003年10月 | 第一次增资 | 2003年10月13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周平增资410万元、周明增资40万元。 2003年10月15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信验字（2003）第292号《验资报告》对深圳玉禾田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3年10月22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
| 2006年8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06年8月8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明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予刘婷。2006年8月9日，周明与刘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30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2009年5月 | 第二次增资 | 2009年4月20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周平增资500万元。 2009年4月24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09]37号对深圳玉禾田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5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
| 2010年3月 | 第三次增资 | 2010年2月21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周平增资2,000万元。 2010年2月24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10]8号对深圳玉禾田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3月5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
| 2013年1月 | 第四次增资 | 2013年1月11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 | 由周平增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13]2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玉禾田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1 月 14 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
| 2013 年 3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3 年 3 月 25 日，深圳玉禾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平将深圳玉禾田 99% 的股权以 4,950 万元转让予玉禾田有限，同意刘婷将深圳玉禾田 1% 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予玉禾田有限。同日，周平、刘婷与玉禾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2014 年 5 月 | 第五次增资 | 2014 年 5 月 28 日，深圳玉禾田股东会决定由玉禾田有限增资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2014]29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玉禾田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5 月 29 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 |
| 2016 年 10 月 | 第六次增资 | 201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玉禾田股东会决议作出变更决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5,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1,0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玉禾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11,000 万元。 |

2、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03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1806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 |
| 主营业务 | 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华南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50.56 | 453.06 |
| 净资产 | 430.60 | 436.68 |
| 净利润 | -6.09 | -15.79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2年3月 | 深圳玉蜻蜓成立 | 2001年11月13日，周平、周静签署了《深圳市玉蜻蜓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设立深圳玉蜻蜓。 2001年11月19日，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信验字（2001）第322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市玉蜻蜓白蚁防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至2001年11月14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周平缴纳50万元，周静缴纳50万元。 2002年3月19日，深圳玉蜻蜓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006年3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06年3月6日，深圳玉蜻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静将持有的5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予周平；2006年3月7日，周静与周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21日，深圳玉蜻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周静将持有的5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予周平。 |
| 2009年2月 | 第一次增资 | 2009年2月6日，股东周平作出了股东决定，拟向深圳玉蜻蜓增资200万元。 2009年2月16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2月1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注册资本200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深圳玉蜻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2014年11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4年11月4日，股东周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周平将其持有深圳玉蜻蜓的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玉禾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5日，周平与玉禾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平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玉蜻蜓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41105040 |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 |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月19日，深圳玉蜻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玉蜻蜓成为玉禾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注：深圳玉蜻蜓曾用名深圳市玉蜻蜓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3、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年02月08日 |
| 注册资本 | 2,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1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807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摆设、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各项须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开发建设能源植物和植物基地；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城市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由分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有机生物肥加工及销售（有机生物肥加工执照另行办理）。 |
| 主营业务 | 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965.80 | 1,983.74 |
| 净资产 | 1,929.72 | 1,937.86 |
| 净利润 | -8.14 | -5.65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5年2月 | 深圳金枫叶成立 | <p>2005年2月2日，周平、樊风云签署了《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设立深圳金枫叶。</p> <p>2005年2月3日，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泰验字（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至2005年2月2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周平缴纳270万元，樊风云缴纳30万元。</p> <p>2005年2月8日，深圳金枫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p> |
| 2005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 | <p>2005年11月29日，深圳金枫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平增资450万元、樊风云增资50万元。</p> <p>2005年11月30日，深圳君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君华所验字（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p> <p>2005年12月6日，深圳金枫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2009年3月 | 第二次增资 | <p>2009年2月6日，深圳金枫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平增资200万元。</p> <p>2009年2月16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09）第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止至2009年2月13日，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p> <p>2009年3月5日，深圳金枫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2010年6月 | 第三次增资 | <p>2010年5月22日，深圳金枫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周平增资1,100万元。</p> <p>2010年5月28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泰（内）验字[201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止至2010年5月2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p> <p>2010年6月4日，深圳金枫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
| 2015年5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p>2014年11月4日，深圳金枫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平、樊风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6.19%、3.8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玉禾田有限。</p> <p>2014年11月6日，周平、樊风云与玉禾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平以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金枫叶96.19%的股权；樊风云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金枫叶3.81%的股权。</p> <p>2015年3月26日，深圳金枫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金枫叶成为玉禾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p> |

注：深圳金枫叶曾用名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4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科创中心A园505,506#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安徽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防鼠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420.85 | 1,777.06 |
| 净资产 | 1,749.60 | 1,702.40 |
| 净利润 | 47.20 | 31.88 |

5、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1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民俗文化步行街128号二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55.92 | 1,683.90 |
| 净资产 | 1,645.71 | 1,657.01 |
| 净利润 | -11.30 | -33.23 |

6、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1,0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8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虹光路 4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市 |
| 法定代表人 | 赵小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赁、消杀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花卉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柴油加工；环保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68.25 | 3,258.00 |
| 净资产 | 3,107.90 | 2,870.25 |
| 净利润 | 237.64 | 325.23 |

7、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1月0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379号二楼2023号办公用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福建省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明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环保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道疏通；河道保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室内外清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白蚁防治、除虫灭鼠及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339.41 | 3,864.21 |
| 净资产 | 2,440.36 | 2,025.89 |
| 净利润 | 414.47 | 495.96 |

8、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4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省 |
| 法定代表人 | 樊凤君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花卉作物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灭鼠及预防服务；市场管理服务。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947.81 | 4,093.89 |
| 净资产 | 3,214.85 | 3,174.13 |
| 净利润 | 40.72 | 319.94 |

9、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乡北安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省 |
| 法定代表人 | 樊凤君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市政公 |

| |
|--------------------|
| 用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 |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45.40 | 1,553.47 |
| 净资产 | 1,586.34 | 1,497.16 |
| 净利润 | 89.18 | 108.81 |

10、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4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社区市仔村29号吴雄房屋2-4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克展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市政环境卫生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71.02 | 948.88 |
| 净资产 | 951.43 | 936.26 |
| 净利润 | 15.18 | -37.65 |

11、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7月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肖坊小康家园1栋2单元202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环保工程；物业管理；除虫灭鼠及消毒（涉及行政处理的除外）；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工程施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664.15 | 3,421.21 |
| 净资产 | 3,331.29 | 3,093.52 |
| 净利润 | 237.77 | 423.89 |

12、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东301办公室（济梁公路2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东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销售；消杀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43.31 | 443.62 |
| 净资产 | 386.69 | 394.92 |
| 净利润 | -8.23 | -1.77 |

13、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春晖商住区（科思-博海假日风情）D 栋 2 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防治服务。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778.63 | 7,408.70 |
| 净资产 | 2,047.99 | 1,483.92 |
| 净利润 | 564.07 | 584.62 |

14、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7日 |
| 注册资本 | 1,613万 |
| 实收资本 | 1,613万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蔡宅新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海南澄北市政PPP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281.36 | 6,149.78 |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净资产 | 5,959.45 | 4,644.66 |
| 净利润 | 1,314.79 | 2,632.33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7年4月 | 澄迈玉禾田设立 | 2017年3月28日，澄迈玉禾田的股东玉禾田股份签订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澄迈玉禾田，同日签署了澄迈玉禾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4月7日，澄迈玉禾田取得了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澄迈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15、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6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144-3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水域垃圾清理，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52.48 | 426.16 |
| 净资产 | 494.78 | 197.53 |
| 净利润 | 297.24 | 204.87 |

16、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2,7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7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与满城街交叉口向东200米金凤区城管局环卫基地东边办公楼1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585.00 | 5,558.56 |
| 净资产 | 3,296.15 | 3,174.85 |
| 净利润 | 121.31 | 231.48 |

17、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1月18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滨河路西南侧城管局内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水域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与养护；环卫设施设备管理与养护；有害生物防治；外墙清洗；污水处理；楼宇清洁服务；石材晶面养护；石材防污防水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再生资源加收与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综合物业清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施工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24.03 | 2,896.83 |
| 净资产 | 2,293.63 | 1,924.30 |
| 净利润 | 369.33 | 738.42 |

18、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光明路 1-204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陕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 |

| | |
|--|---|
| | 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787.47 | 1,818.25 |
| 净资产 | 1,266.62 | 1,205.42 |
| 净利润 | 61.20 | 94.07 |

19、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04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2单元2303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 |
| 法定代表人 | 陆林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市道路清扫；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消毒除蚊蝇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北京及周边省份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87.46 | 3,100.49 |
| 净资产 | 2,528.33 | 2,422.26 |
| 净利润 | 106.06 | -138.62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6年4月 | 北京玉禾田公司设立 | 2006年4月8日，北京中惠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惠天勤（2006）验字第0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6年4月7日，北京玉禾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其中深圳玉禾田出资90万元，周平出资10万元。 2006年4月11日，北京玉禾田的设立申请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取得了企业《营业执照》。 |
| 2009年12月 | 增资、股权转让 | 2009年12月6日，北京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周平将北京玉禾田实缴1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玉禾田；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深圳玉禾田增加实缴出资900万元。 2009年12月22日，深圳玉禾田与北京玉禾田股东周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周平在北京玉禾田的10万元出资。 2010年1月7日，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都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9年12月22日，北京玉禾田已收到深圳玉禾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北京玉禾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注：北京玉禾田曾用名北京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06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场三路36、38号40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法定代表人 | 周梦晨 |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 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环境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上海及周边省份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29.33 | 1,417.93 |
| 净资产 | 1,127.19 | 1,226.99 |
| 净利润 | -99.80 | -89.33 |

（3）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9年6月 | 上海玉禾田设立 | 2009年6月2日，上海玉禾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公司。 2009年6月2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09）0866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9年5月22日，上海玉禾田已收到其股东玉禾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500万元，其中周平出资1050万元，深圳玉禾田出资450万元。 2009年6月10日，上海玉禾田设立申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009年11月 | 上海玉禾田股权转让 | 2009年11月6日，上海玉禾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周平将其持有的上海玉禾田的股权转让予股东深圳玉禾田。 2009年11月6日，上海玉禾田股东周平与深圳玉禾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玉禾田70%股权作价1,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玉禾田。 2009年11月18日，上海玉禾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1、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2304-23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罗鹏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家庭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防虫灭鼠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
| 主营业务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广州及周边城市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631.93 | 2,730.00 |
| 净资产 | 2,163.09 | 2,195.89 |
| 净利润 | -32.79 | 135.00 |

（3）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9 年 12 月 | 广州玉禾田设立 | 2009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金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9）第 F-584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广州玉禾田已收到股东深圳玉禾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2、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8层180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四川省 |
| 法定代表人 | 张爱兵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保洁服务、石材养护、河湖清理、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养护管理；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道路清扫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经营区域主要在西南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04.47 | 3,180.34 |
| 净资产 | 2,624.50 | 2,408.62 |
| 净利润 | 215.88 | 199.44 |

（3）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9年12月 | 成都玉禾田设立 | 2009年12月22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09]第H-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1日，成都玉禾田已收到其股东深圳玉禾田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成都玉禾田设立申请经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3、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8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路开源鑫城1504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曼青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50.72 | 1,051.31 |
| 净资产 | 1,050.86 | 1,051.36 |
| 净利润 | -0.50 | -2.11 |

24、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6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杨仙大道东延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院内右侧独栋三楼30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市政道路清扫；有害生物防治；外墙清洗；垃圾清运；垃圾无害化处理；楼宇清洁服务；石材晶面养护；石材防污防水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

| | |
|--|---|
| | 高空外墙清洗；综合物业清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施工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水域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635.57 | 6,379.83 |
| 净资产 | 691.07 | 555.24 |
| 净利润 | 135.83 | 55.24 |

25、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3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2,8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8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00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辽宁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671.92 | 8,154.09 |
| 净资产 | 3,862.94 | 3,521.73 |
| 净利润 | 341.20 | 721.73 |

26、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4月09日 |
| 注册资本 | 2,8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8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广州街63甲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辽宁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环卫设施管理、建设、投资、运营；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废旧物质的回收、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维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病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541.65 | 7,103.71 |
| 净资产 | 2,622.80 | 2,254.91 |
| 净利润 | 367.89 | -545.09 |

27、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8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沂市新华路中段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园林养护服务；河道、水域清洁服务；下水道清污服务；环卫设施运营，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利用(危险废弃物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61.49 | 2,357.23 |
| 净资产 | 846.00 | 782.19 |
| 净利润 | 63.81 | -17.81 |

28、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跃进村经贸大楼8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垃圾 |

| | |
|--|--|
| | 衍生燃料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开发；垃圾焚烧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503.25 | 1,708.95 |
| 净资产 | 586.93 | 576.63 |
| 净利润 | 10.29 | 76.63 |

29、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1小区92-D壹号5楼512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道路清扫；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公共自行车管理、维护；清洁服务；下水道清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园林绿化工程；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汽车配件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石河子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618.71 | - |
| 净资产 | 1,875.78 | - |
| 净利润 | 875.78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玉禾田尚未进行出资和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因此该单位 2018 年末的各项财务数据均为 0。

30、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集镇 118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货物运输，生活引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公厕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73.06 | 843.81 |
| 净资产 | 461.80 | 561.33 |
| 净利润 | -99.53 | 61.33 |

31、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畔湖社区服务中心三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物业管理,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公厕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950.00 | - |
| 净资产 | 944.02 | - |
| 净利润 | 444.02 | -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9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楼三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75%的股权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垃圾处理；道路清扫；污水处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南昌区域市政项目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86.04 | 1,159.81 |
| 净资产 | 944.83 | 802.44 |
| 净利润 | 142.39 | 198.08 |

（3）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5年9月 | 南昌临空玉禾田设立 |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玉禾田与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南昌临空玉禾田。 2015年9月2日，南昌临空玉禾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深圳玉禾田出资375万元，持股75%，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持股25%。 2015年9月21日，南昌临空玉禾田取得了由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2015年10月23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万佳验字(2015)第101号”《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5年10月23日,南昌临空玉禾田已收到其股东深圳玉禾田以及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0万元,其中深圳玉禾田实缴375万元,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125万元。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昌临空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总部经济大楼西座16楼160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市政道路清扫;有害生物防治;外墙清洗;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楼宇清洁服务;石材晶面养护;石材防污防水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综合物业清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施工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赣州区域市政环卫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249.15 | 5,317.75 |
| 净资产 | 2,432.28 | 2,427.84 |
| 净利润 | 4.44 | 1,134.19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5年11月 | 赣州玉禾田设立 | 2015年11月15日，玉禾田股份与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赣州玉禾田。其中玉禾田股份出资400万元，持股80%，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20%。 2015年11月26日，赣州玉禾田取得由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赣州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3、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3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9,116.50万元 |
| 实收资本 | 9,116.5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18号II-14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70%的股权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海口区域市政PPP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3,305.09 | 34,070.44 |

| | | |
|-----|-----------|-----------|
| 净资产 | 14,042.73 | 15,357.37 |
| 净利润 | 3,293.84 | 5,120.54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6年3月 | 海口玉禾田设立 | 海口玉禾田由深圳市玉禾田和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玉禾田出资8,400万元人民币，持股70%，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30%。 2016年3月17日，海口玉禾田取得了由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018年1月 | 减少注册资本 | 2017年11月6日，海口玉禾田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9,116.5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海南特区报》第9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月8日，海口玉禾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8月07日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138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安徽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90%的股权 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岳西县区域城乡一体化PPP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879.58 | 4,957.02 |
| 净资产 | 4,526.92 | 4,332.99 |
| 净利润 | 193.93 | 642.28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7年8月 | 岳西玉禾田设立 | 2017年7月28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发布岳政秘[2017]113号通知，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玉禾田股份合资成立岳西玉禾田。 2017年7月31日，岳西玉禾田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岳西玉禾田。其中玉禾田股份出资3,600万元，持股90%，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2017年8月7日，岳西玉禾田取得由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岳西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5、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0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9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土桥路四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云南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汶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90%的股权 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垃圾中转站管理；公厕管护；（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 |

| | |
|------|-------------------------------|
| | 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宜良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 |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285.52 | 2,443.71 |
| 净资产 | 1,213.05 | 1,033.16 |
| 净利润 | 179.90 | 162.23 |

（3）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7年10月 | 宜良玉禾田设立 | 宜良玉禾田由玉禾田股份和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玉禾田股份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股90%，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10%。2017年10月23日，宜良玉禾田取得由宜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宜良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6、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洋湖村50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90%的股权 景德镇大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城市生活废弃物清运、转运、处理（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移动厕所服务、环卫清洁服务；渣土运输、消纳；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租赁；环卫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景德镇区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051.07 | 5,776.00 |
| 净资产 | 2,646.19 | 1,845.10 |
| 净利润 | 801.09 | 870.21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7年11月 | 景德镇玉禾田设立 | 2017年8月1日，景德镇玉禾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玉禾田股份认缴出资2,700万元，持股90%；景德镇大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10%。 2017年11月10日，景德镇玉禾田取得由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景德镇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7、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5月05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八号路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辽宁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90%的股权 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城乡道路和生活垃圾（不含厨房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沈阳经开市政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863.88 | 12,216.47 |
| 净资产 | 12,238.17 | 11,457.73 |
| 净利润 | 780.44 | 457.73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8年5月 | 沈阳经开玉禾田设立 | 2018年5月4日,沈阳玉禾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公司,玉禾田股份认缴出资13,500万元,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 2018年6月27日,沈阳玉禾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经开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8、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5月08日 |
| 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100号学伟鑫城小区A07号楼13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省 |
| 法定代表人 | 樊凤君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77.78%的股权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22%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处理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城市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大庆萨尔图区PPP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130.78 | 6,911.93 |
| 净资产 | 5,373.15 | 1,510.89 |
| 净利润 | 362.26 | 510.89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8年5月 | 大庆玉禾田设立 | 2018年5月2日,大庆玉禾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公司,玉禾田股份认缴出资3,500万元,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大庆玉禾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庆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9、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5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245万元 |
| 实收资本 | 245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聪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90%的股权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彭泽县环卫市场化PPP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560.71 | 2,410.83 |
| 净资产 | 309.39 | 139.46 |
| 净利润 | 169.93 | -105.54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8年5月 | 彭泽玉禾田设立 | 2018年5月24日，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玉禾田股份签署了《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彭泽玉禾田。玉禾田股份认缴出资220.5万元，持股90%，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万元，持股10%。 2018年5月25日，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彭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彭泽玉禾田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10、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05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338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王云福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75%的股权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楼宇清洁服务;城市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餐厨垃圾、公厕、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及农村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园林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 |

| | |
|------|---|
| | 理;城市及农村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工程施工、照明管理、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城市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车辆、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焚烧厂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水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提供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经营临淄市政环卫项目 |

(2)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所审计的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13.20 | - |
| 净资产 | 102.69 | - |
| 净利润 | 102.69 | -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9年5月 | 淄博临淄玉禾田设立 | 2019年5月16日,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玉禾田股份签署了《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淄博临淄玉禾田。玉禾田股份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75%,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持股25%。 2019年5月17日,淄博临淄玉禾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注:淄博临淄玉禾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或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有两个,为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和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7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101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 |
| 法定代表人 | 薛超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49% 的股权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及环境设计。通信器材销售；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环境监测。环卫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

(2) 财务数据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7.08 | 19.34 |
| 净资产 | 17.76 | 17.88 |
| 净利润 | -0.11 | -70.41 |

2、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2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 1 号一幢 1 单元 28 楼 9-14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四川省 |
| 法定代表人 | 熊辉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0.15% 的股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69% 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数据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581.14 | - |
| 净资产 | 9,997.46 | - |
| 净利润 | -2.54 | - |

(四) 发行人分公司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
| 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沈阳 | 2014/4/3 |
| 2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银川 | 2014/9/4 |
| 3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 佳木斯 | 2014/9/18 |
| 4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昆明 | 2014/10/9 |
| 5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昆明 | 2015/1/30 |
| 6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 | 2016/12/20 |
| 7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分公司 | 临沂 | 2016/12/23 |
| 8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分公司 | 银川 | 2017/4/19 |
| 9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县分公司 | 赣州 | 2017/5/19 |
| 10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 陵水 | 2017/6/15 |
| 1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南宁 | 2017/6/23 |
| 12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分公司 | 萍乡 | 2017/10/19 |
| 13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晋安区分公司 | 福州 | 2013/6/6 |
| 14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 泉州 | 2015/12/31 |
| 15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 泉州 | 2017/9/26 |
| 16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 上饶 | 2013/11/4 |
| 17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九江 | 2013/12/20 |
| 18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厦门 | 2004/9/21 |
| 19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福州 | 2017/6/9 |
| 20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株洲 | 2013/2/4 |
| 21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合肥 | 2013/6/7 |
| 22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 益阳 | 2013/10/28 |
| 23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浮梁分公司 | 景德镇 | 2014/11/20 |
| 24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长沙 | 2014/11/21 |
| 25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 上饶 | 2015/1/12 |
| 26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淄博 | 2015/5/4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
| 27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 鞍山 | 2015/6/10 |
| 28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重庆 | 2015/6/9 |
| 29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 济宁 | 2015/6/18 |
| 30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 桂林 | 2015/8/24 |
| 31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 | 潍坊 | 2016/1/26 |
| 32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广饶分公司 | 东营 | 2016/8/9 |
| 33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 南昌 | 2017/3/9 |
| 34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 | 滁州 | 2017/7/28 |
| 35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天津 | 2018/1/2 |
| 36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哈尔滨 | 2018/2/1 |
| 37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寻乌县分公司 | 赣州 | 2018/3/14 |
| 38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 温州 | 2018/5/10 |
| 39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 | 株洲 | 2018/3/2 |
| 40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 | 琼海 | 2018/6/8 |
| 41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 | 常德 | 2018/7/16 |
| 42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成都 | 2018/12/5 |
| 43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 海口 | 2018/11/22 |
| 44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 | 菏泽 | 2019/1/7 |
| 45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合肥 | 2019/1/14 |
| 46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 菏泽 | 2019/1/2 |
| 47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大连 | 2019/6/19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14,792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3.89%，同时，西藏天之润持有深圳鑫宏泰 56.82% 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西藏天之润通过深圳鑫宏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因此，西藏天之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1,314,792 股

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8.70%，合计控制发行人 75,114,792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2.3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天之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梦晨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 1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拉萨市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15 日 |
| 股权结构 | 周平持股 90%，周梦晨持股 10%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此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天之润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3,943.77 | 42,142.80 |
| 净资产 | 35,953.28 | 35,824.72 |
| 净利润 | 128.56 | 565.35 |

(3) 历史沿革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4 年 1 月 | 西藏天之润 | 2014 年 1 月 10 日，周平、周梦晨签署《西藏天之润投资管 |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 成立 | 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西藏天之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周平出资900万元，占90%；周梦晨出资100万元，占10%。 2014年1月15日，西藏天之润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天之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周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21963****48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及周梦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071990****00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90%的股份，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10%的股份，二人通过西藏天之润合计控制发行人75,114,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37%。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因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平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

周梦晨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信息西藏天之润和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投资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
| 1 | 美丽城规 | 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股100% |
| 2 | 深圳鑫宏泰 | 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股56.82%，员工持股平台全心咨询持股23.93%，员工持股平台全意咨询持股19.25% |
| 3 | 全心咨询 | 实际控制人周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7.98%份额 |
| 4 | 全意咨询 | 实际控制人周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份额 |
| 5 | 深圳海之润 | 实际控制人周平持股100% |
| 6 | 渤海盛世 | 深圳海之润持股82% |
| 7 | 天宝园林 | 实际控制人周平持股91%，周梦晨持股9% |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有美丽城规 100% 股份。美丽城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武天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1801A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城乡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及工程咨询；室内外装修工程；旅游项目策划；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水污染治理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7 月 07 日 |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城乡规划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②财务数据

美丽城规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36.04 | 748.29 |
| 净资产 | 736.00 | 747.26 |
| 净利润 | -11.25 | -140.40 |

③历史沿革

美丽城规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7 年 7 月 | 美丽城规成立 | 2017 年 7 月 1 日，西藏天之润签署《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美丽城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西藏天之润认缴。 2017 年 7 月 7 日，美丽城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美丽城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鑫宏泰持有本公司 8.48% 的股份。深圳鑫宏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平 |
| 注册资本 | 1,76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裙楼 2 楼 201-61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5 月 15 日 |
| 股权结构 | 西藏天之润持股 56.82%，全心咨询持股 23.93%，全意咨询持股 19.25%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②财务数据

深圳鑫宏泰最近一年一期经立信会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481.71 | 3,481.74 |
| 净资产 | 3,481.71 | 3,481.74 |
| 净利润 | -0.03 | -0.02 |

③历史沿革

深圳鑫宏泰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5 年 5 月 | 深圳鑫宏泰成立 | 2015 年 5 月 15 日，西藏天之润设立深圳鑫宏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2016 年 11 月 | 第一次增资 | 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鑫宏泰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全心咨询和全意咨询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2,508 万元，其中 7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 | 其中全心咨询增资 1,389.96 万元,全意咨询增资 1,118.0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全心咨询和全意咨询的出资额分别为 421.20 万元和 338.8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3.93% 和 19.25%。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鑫宏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

(3)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心咨询持有深圳鑫宏泰 23.93%的股份,深圳鑫宏泰持有本公司 8.48%的股份。全心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平 |
| 注册资本 | 1,389.96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1801A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全心咨询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周平 | 110.88 | 7.98% | 普通合伙人 |
| 2 | 黄文良 | 330.00 | 23.74% | 有限合伙人 |
| 3 | 段彩霞 | 57.42 | 4.13% | 有限合伙人 |
| 4 | 鲍江勇 | 44.88 | 3.23%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邓美霞 | 34.32 | 2.47% | 有限合伙人 |
| 6 | 梁宇 | 33.66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林克展 | 33.66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上开 | 32.3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9 | 刘德庆 | 32.34 | 2.3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艾静一 | 30.36 | 2.1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杨正举 | 29.04 | 2.0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国刚 | 28.38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陈镇轩 | 28.38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成刚 | 27.06 | 1.9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龚玉庭 | 27.06 | 1.9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向前 | 26.40 | 1.9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义根 | 26.40 | 1.9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陈曙芳 | 23.76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陈曼青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于海舒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汪泉杉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奇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班耀宇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陆林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张明凤 | 21.78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王凤全 | 20.46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欧方杰 | 20.46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蒋辉平 | 19.80 | 1.4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李向福 | 19.80 | 1.42%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鲁琼 | 19.80 | 1.42%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黄亮 | 16.50 | 1.19%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李国峰 | 16.50 | 1.19%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李峰 | 16.50 | 1.19%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志霞 | 15.84 | 1.1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王力夫 | 15.84 | 1.1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艾秋生 | 15.84 | 1.1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程尖 | 12.54 | 0.90%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刘仪强 | 11.22 | 0.81% | 有限合伙人 |
| 39 | 王洪滨 | 11.22 | 0.81% | 有限合伙人 |
| 40 | 侯波 | 10.56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杨金涛 | 10.56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42 | 马广金 | 10.56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43 | 付野 | 10.56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44 | 程先森 | 6.60 | 0.4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89.96 | 100.00% | - |

②财务数据

全心咨询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90.40 | 1,390.40 |
| 净资产 | 1,389.44 | 1,389.44 |
| 净利润 | 0.00 | -0.04 |

③历史沿革

全心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6年9月 | 全心咨询成立 | 2016年9月19日，各合伙人签署全心咨询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1,389.96万元。同日，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016年10月 | 第一次减资 | 2016年10月21日，张向前出资金额由40.92万元变更为26.40万元，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1,389.96万元变更为1,375.44万元。 |
| 2016年10月 | 第一次增资 | 2016年10月26日，段彩霞出资金额由42.90万元变更为57.42万元，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1,375.44万元变更为1,389.96万元。 |
| 2018年8月 | 第一次份额转让 | 2018年8月3日，张景强以24.42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1.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8年8月 | 第二次份额转让 | 2018年8月13日，于开义以10.56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0.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8年9月 | 第三次份额转让 | 2018年9月3日，陆洪明以10.56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0.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8年12月 | 第四次份额转让 | 2018年12月28日，张国良以32.34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2.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全心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变动主要是相关员工离职，将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平，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4)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意咨询持有深圳鑫宏泰 19.25%的股份，深圳鑫宏泰持有本公司 8.48%的股份。全意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平 |
| 注册资本 | 1,118.04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1801A |
| 公司性质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全意咨询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周平 | 111.54 | 9.98% | 普通合伙人 |
| 2 | 黄永明 | 330.00 | 29.5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张爱兵 | 49.50 | 4.43%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汶 | 46.20 | 4.13%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强 | 40.92 | 3.66%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强 | 40.26 | 3.6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奎 | 32.34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8 | 罗鹏 | 32.34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樊凤君 | 27.06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廖志杰 | 22.4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海霞 | 22.4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蔡东河 | 22.44 | 2.0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会国 | 19.8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赵小强 | 19.8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5 | 王云福 | 19.8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贺钦 | 19.8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林耀明 | 17.16 | 1.5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汪学平 | 16.50 | 1.48%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张伟 | 15.18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徐正文 | 15.18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王妥 | 15.18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肖志军 | 15.18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芳 | 15.18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蒋贵兵 | 13.20 | 1.1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魏献龙 | 11.88 | 1.0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刘战胜 | 11.22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居磊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宇梅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焦祥虎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黄璇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金宇宙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彭勇 | 10.56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雷学锋 | 9.9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季星宇 | 7.92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黎宏威 | 7.92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36 | 王琪 | 6.60 | 0.59% | 有限合伙人 |
| 37 | 田时丰 | 6.60 | 0.59%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郭建明 | 6.60 | 0.59%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李启顶 | 6.60 | 0.5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118.04 | 100.00% | - |

②财务数据

全意咨询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18.40 | 1,118.40 |

| | | |
|-----|----------|----------|
| 净资产 | 1,117.57 | 1,117.57 |
| 净利润 | 0.00 | -0.04 |

③历史沿革

全意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6年9月 | 全意咨询成立 | 2016年9月19日，各合伙人签署全意咨询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1,118.04万元。同日，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016年10月 | 第一次减资 | 2016年10月24日，马建华其出资金额由19.80万元变更为0万元，余剑伟其出资金额由16.50万元变更为0万元，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1,118.04万元变更为1,081.74万元。 |
| 2016年10月 | 第一次增资 | 2016年10月27日，王强其出资金额由23.76万元变更为40.26万元，增加一名新的有限合伙人刘会国，出资额为19.8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81.74万元变更为1,118.04万元。 |
| 2017年5月 | 第一次份额转让 | 2017年5月9日，王建民以7.92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0.7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8年3月 | 第二次份额转让 | 2018年3月14日，杨宏伟以19.8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1.7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8年7月 | 第三次份额转让 | 2018年7月20日，易忠名以21.78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1.9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9年6月 | 第四次份额转让 | 2019年6月3日，刘学金以17.886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1.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 2019年8月 | 第五次份额转让 | 2019年8月2日，刘文艺、何伟强分别以7.5万元、6.6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0.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平。 |

全意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变动主要是相关员工离职，将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平，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确定。

(5)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平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703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策划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15日 |
| 股权结构 | 周平持股100%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咨询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②财务数据

深圳海之润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692.40 | 2,720.33 |
| 净资产 | 570.86 | 598.78 |
| 净利润 | -27.92 | -56.14 |

③历史沿革

深圳海之润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3年11月 | 深圳海之润成立 | 2013年11月14日，周平签署《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海之润，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11月15日，深圳海之润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深圳海之润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武天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

| | |
|-------------|--|
| | 可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9月11日 |
| 股权结构 | 深圳海之润持股82%，深圳前海瀚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②财务数据

渤海盛世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87 | 111.18 |
| 净资产 | 42.87 | 109.07 |
| 净利润 | -66.20 | -351.41 |

③历史沿革

渤海盛世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15年9月 | 渤海盛世成立 | 2015年9月11日，渤海盛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680万元，占68%；深圳盛世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20万元，占32%。 |
| 2017年9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17年8月2日，渤海盛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渤海盛世18%的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瀚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渤海盛世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 2017年9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7年8月7日，渤海盛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盛世华房股权投资基金将其占渤海盛世32%的股权以300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渤海盛世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7)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兴强 |
| 注册资本 | 2,001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东二路 40 号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室内外装修；石料雕塑；保税仓储；修配加工；国际贸易；泵站设施、照明设备养护；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0 月 20 日 |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周平持股 91%，周梦晨持股 9%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业务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

②财务数据

天宝园林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895.47 | 10,308.55 |
| 净资产 | 8,297.16 | 8,387.14 |
| 净利润 | -110.13 | -642.51 |

③历史沿革

天宝园林的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1997 年 10 月 | 天津港保税区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 1997 年 7 月 18 日，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市政公司、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设立天津港保税区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8 月 28 日，天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公会验字（1997）第 190 号《验资报告》，天宝园林注册资本共计实收 300 万元，其中天津港保税区市政公司出资 162 万元，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出资 138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0 日，天宝园林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 2000 年 1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00 年 1 月 10 日，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市政公司持有的 54% 的股权转让予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
| 2000 年 7 月 | 第一次减资 | 2000 年 7 月 18 日，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资到 177.7196 万元。其中，公用设施公司由 162 万元减到 124.2945 万元，占 70%；绿化工程公司由 138 万元减到 53.4251 万元，占 30%。2000 年 12 月 26 日，天津港保税区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

| 时间 | 变更内容 | 变更具体情况 |
|----------|---------------|--|
| 2001年12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 2001年12月25日, 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天保公用设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予天津天保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501万元, 天津天保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26.31万元、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增资96.99万元。 |
| 2008年8月 | 第二次增资 | 2008年8月8日, 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金由原来的501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 其中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350万元, 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增资150万元, 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
| 2009年11月 | 第三次增资 | 2009年11月18日, 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金由原来的1,001万元增加到2,001万元, 增资后,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700.7万元, 持股比例为85%, 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出资额为300.3万元, 持股比例15%。 |
| 2011年10月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11年6月17日,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组织召开关于天保控股公司优化提升专题会议, 并作出会议纪要, 拟转让天保园林的全部股权。受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委托, 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年10月10日,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批复文件, 批准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 将持有的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85%的股权在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10月24日,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价格进行了备案。 2011年12月12日,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 批准了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对外转让, 并确认天津市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4月10日, 天宝园林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玉禾田集团完成摘牌, 与天宝园林原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转让款项。 |
| 2013年12月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13年12月1日, 天宝园林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玉禾田集团将股权转让给周平及周梦晨。其中, 周平持有91%股权, 周梦晨持有9%股权。 |

注: 天宝园林曾用名为天津港保税区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现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④在手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天宝园林在手合同只有一个, 即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绿植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天津绿植处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 |
|-------|---|
| 甲方名称 |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
| 项目区位 | 天津空港经济区 |
| 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签约时间 | 2016年12月9日 |
| 合作期限 | 项目服务期3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同周期为1年，在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经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以一个年度为周期进行计算。 |
| 服务内容 | 负责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包括绿植废弃物粉碎处理、内部倒运、发酵过程监测调整、成品运输及日常设备维修维护、人员管理等工作，保证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
| 总合同金额 | 三年合同总价4,919,760.00元。 |
| 支付方式 | 合同款每季度拨付一次，付至业主单位审核值的80%；年度工程结束后统一进行结算工作，结算值以保税区指定的中介审核机构审定的结算报告为准，付至审核值的95%，余款3个月后支付。 |
| 付款方 | 合同资金来源为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付款方式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模式，由财政局按核定值付至乙方。 |

该项目系天宝园林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而来，项目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项目的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持股比例分别为8.48%，19.27%。高能环境持有深圳鑫卓泰100%股份，通过深圳鑫卓泰间接持有发行人19.27%的股份。

1、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2、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凌锦明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裙楼 2 楼 201-12C |
| 营业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深圳鑫卓泰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能环境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深圳鑫卓泰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042.48 | 10,267.20 |
| 净资产 | 12,042.30 | 10,267.03 |
| 净利润 | 2,638.50 | 3,468.15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588，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出资份额） | 66,051.62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望明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一层 |
| 营业范围 |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李卫国 | 151,168,373 | 22.41% | 境内自然人 |
| 2 | 许利民 | 34,671,744 | 5.14% | 境内自然人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股东性质 |
|----|--------------------------|------------|-------|-------|
| 3 | 刘泽军 | 31,808,660 | 4.72% | 境内自然人 |
| 4 | 向锦明 | 22,979,840 | 3.41% | 境内自然人 |
| 5 | 李兴国 | 16,755,504 | 2.48% | 境内自然人 |
| 6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 14,999,924 | 2.22% | 其他 |
| 7 | 钟佳富 | 9,000,000 | 1.33% | 境内自然人 |
| 8 | 陈望明 | 7,891,104 | 1.17%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99,980 | 1.04% | 其他 |
| 10 | 甄胜利 | 6,302,700 | 0.93% | 境内自然人 |

高能环境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01,347.03 | 848,580.10 |
| 净资产 | 339,866.18 | 305,009.26 |
| 净利润 | 23,023.40 | 39,679.99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3,8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4,600,000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34,600,000 股，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如本次发行新股 34,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 |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西藏天之润 | 66,314,792 | 63.89% | 66,314,792 | 47.91% |
| 深圳鑫卓泰 | 20,000,000 | 19.27% | 20,000,000 | 14.45% |
| 深圳鑫宏泰 | 8,800,000 | 8.48% | 8,800,000 | 6.36% |
| 王东焱 | 4,000,000 | 3.85% | 4,000,000 | 2.89% |
| 海立方舟 | 1,842,604 | 1.78% | 1,842,604 | 1.33%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 |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杭州城和 | 921,302 | 0.89% | 921,302 | 0.67% |
| 安庆同安 | 921,302 | 0.89% | 921,302 | 0.67% |
| 周明 | 500,000 | 0.48% | 500,000 | 0.36% |
| 周聪 | 500,000 | 0.48% | 500,000 | 0.36% |
| 社会公众股 | - | - | 34,600,000 | 25.00% |
| 合计 | 103,800,000 | 100.00% | 138,4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西藏天之润 | 66,314,792 | 63.89 |
| 2 | 深圳鑫卓泰 | 20,000,000 | 19.27 |
| 3 | 深圳鑫宏泰 | 8,800,000 | 8.48 |
| 4 | 王东焱 | 4,000,000 | 3.85 |
| 5 | 海立方舟 | 1,842,604 | 1.78 |
| 6 | 杭州城和 | 921,302 | 0.89 |
| 7 | 安庆同安 | 921,302 | 0.89 |
| 8 | 周明 | 500,000 | 0.48 |
| 9 | 周聪 | 500,000 | 0.48 |
| | 合计 | 103,8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公开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周聪、周明先生与王东焱女士。周聪、周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王东焱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

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禹龙九鼎、海立方舟、杭州城和、安庆同安。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7年8月30日，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禹龙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天之润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2.96%的股份以10,000.00万元转让给禹龙九鼎；2017年8月31日，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杭州城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天之润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0.89%的股份以3,0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城和；2017年12月15日，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海立方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天之润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1.78%的股份以6,000.00万元转让给海立方舟；2017年12月28日，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安庆同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天之润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0.89%的股份以3,000.00万元转让给安庆同安。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
| 1 | 西藏天之润 | 63,243,786 | 60.93 |
| 2 | 深圳鑫卓泰 | 20,000,000 | 19.27 |
| 3 | 深圳鑫宏泰 | 8,800,000 | 8.48 |
| 4 | 王东焱 | 4,000,000 | 3.85 |
| 5 | 禹龙九鼎 | 3,071,006 | 2.96 |
| 6 | 海立方舟 | 1,842,604 | 1.78 |
| 7 | 杭州城和 | 921,302 | 0.89 |
| 8 | 安庆同安 | 921,302 | 0.89 |
| 9 | 周明 | 500,000 | 0.48 |
| 10 | 周聪 | 500,000 | 0.48 |
| 合计 | | 103,800,000 | 100.00 |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禹龙九鼎、海立方舟、杭州城和、安庆同安。具体情况如下：

（1）禹龙九鼎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禹龙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9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4 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2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017 年 12 月 25 日，禹龙九鼎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8194。 |

② 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禹龙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2 | 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0.00 | 5.69 |
| 3 | 宁波江北区瑞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70.00 | 6.68 |
| 4 | 成都天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225.00 | 32.17 |
| 5 | 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0.00 | 13.57 |
| 6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39.90 |
| 7 | 魏雨农 | 100.00 | 1.00 |
| 合计 | | 10,025 | 100.00 |

禹龙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③ 财务信息

禹龙九鼎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138.18 | 10,164.36 |
| 净资产 | 9,932.83 | 9,959.42 |
| 净利润 | -26.59 | -63.58 |

（2）海立方舟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中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8日 |
| 认缴出资额 | 6,500万元 |
| 住所 |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123号房间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立方舟持有公司 1,842,60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海立方舟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0 | 18.46 |
| 2 |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5,300.00 | 81.54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海立方舟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③财务数据

海立方舟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14,420.97 | 862,300.94 |
| 净资产 | 5,650.34 | 8,589.16 |
| 净利润 | 199.10 | 1,193.71 |

(3) 杭州城和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19日 |

| | |
|----------|---|
| 认缴出资额 | 20,606 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30 室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016 年 11 月 2 日，杭州城和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M6997。 |

② 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城和持有公司 921,30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杭州城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6.00 | 1.00 |
| 2 |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 7,900.00 | 38.34 |
| 3 |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6,600.00 | 32.03 |
| 4 | 王国庆 | 1,000.00 | 4.85 |
| 5 | 吴玉根 | 1,000.00 | 4.85 |
| 6 | 包东群 | 600.00 | 2.91 |
| 7 | 楼忠良 | 600.00 | 2.91 |
| 8 | 韩泉富 | 600.00 | 2.91 |
| 9 | 肖世源 | 500.00 | 2.43 |
| 10 | 来俊杰 | 500.00 | 2.43 |
| 11 | 平雄峰 | 500.00 | 2.43 |
| 12 | 蒋端平 | 500.00 | 2.43 |
| 13 | 李洪杰 | 100.00 | 0.48 |
| 合计 | | 20,606.00 | 100.00 |

杭州城和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政府。

③ 财务数据

杭州城和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789.32 | 19,887.79 |

| | | |
|-----|-----------|-----------|
| 净资产 | 19,789.32 | 19,887.79 |
| 净利润 | -98.47 | -271.42 |

④发行人杭州区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杭州区域承接并实施少量物业保洁项目，项目合同为清洁服务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含承包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合同期限等内容。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杭州区域收入 | 74.41 | 82.71 | 154.17 | 156.62 |
| 当期业务收入 | 42,060.26 | 281,636.76 | 215,197.57 | 154,707.89 |
| 占比 | 0.18% | 0.03% | 0.07% | 0.1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杭州区域业务实现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小。

(4) 安庆同安

| | |
|---------|---|
| 企业名称 |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30日 |
| 认缴出资额 | 145,000万元 |
| 住所 |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 | 2017年5月11日，安庆同安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8055。 |

②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庆同安持有公司921,30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安庆同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3,550.00 | 99.00 |
| 2 |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0.00 | 1.00 |
| 合计 | | 145,000.00 | 100.00 |

安庆同安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朝霞女士。

③财务数据

安庆同安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1,814.45 | 143,403.43 |
| 净资产 | 131,814.45 | 143,403.43 |
| 净利润 | 18.20 | -236.97 |

3、股东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15日，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禹龙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禹龙九鼎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3,071,006股股份以13,632.88万元转让给西藏天之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周平与周梦晨通过西藏天之润与深圳鑫宏泰间接控股发行人。两者为父子关系，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9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10%的股权。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63.89%的股份，同时持有深圳鑫宏泰56.82%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发行人8.48%的股份。

2、周平分别持有全心咨询与全意咨询7.98%和9.98%的合伙份额，同时为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全心咨询与全意咨询分别持有深圳鑫宏泰23.93%与19.25%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发行人8.48%的股份。

3、发行人直接股东周聪、周明与周平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0.48%的股份，直接股东王东焱与周平、周聪、周明为表兄妹关系，持有发行人3.85%的股份。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收益，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构建稳定的核心团队，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创造优秀业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全心咨询与全意咨询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受让股份的来源、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持股平台系通过深圳鑫宏泰间接增资发行人取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发行人持股平台全心咨询设立，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1,389.96万元；2016年9月，发行人持股平台全意咨询设立，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1,118.04万元。

（2）2016年11月，发行人持股平台全心咨询和全意咨询向深圳鑫宏泰增资2,508.00万元。其中，全心咨询出资1,389.9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21.20万元，其余96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意咨询出资1,118.0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38.80万元，其余779.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6年11月，深圳鑫宏泰向发行人增资2,508.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余2,1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持股平台通过向深圳鑫宏泰增资和深圳鑫宏泰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

的价格为 6.60 元/股。增资款项皆已实际缴纳支付，前述增资款项的资金来源皆属自有资金。

2、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选定合伙人时，根据自愿原则，综合考虑了员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及对公司的贡献度，主要为各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认缴金额（元） |
|----|-----|-------|------------------|--------------|
| 1 | 周平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330,000.00 |
| 2 | 黄文良 | 有限合伙人 | 海口玉禾田总经理助理黄永明的父亲 | 3,300,000.00 |
| 3 | 张向前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409,200.00 |
| 4 | 陈曼青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 217,800.00 |
| 5 | 梁宇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 336,600.00 |
| 6 | 段彩霞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经理 | 429,000.00 |
| 7 | 邓美霞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资金主管 | 343,200.00 |
| 8 | 林克展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经理 | 336,600.00 |
| 9 | 李成刚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经理 | 270,600.00 |
| 10 | 李上开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经理 | 323,400.00 |
| 11 | 黄亮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经理 | 165,000.00 |
| 12 | 艾静一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人事总监 | 303,600.00 |
| 13 | 李国刚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人事副总监 | 283,800.00 |
| 14 | 王志霞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人事经理 | 158,400.00 |
| 15 | 于海舒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采购经理 | 217,800.00 |
| 16 | 汪泉杉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采购经理 | 217,800.00 |
| 17 | 龚玉庭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政管理部总经理 | 270,600.00 |
| 18 | 王凤全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政市场部总监 | 204,600.00 |
| 19 | 王义根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投标部经理 | 264,000.00 |
| 20 | 王奇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投标部总经理 | 217,800.00 |
| 21 | 李国峰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运营管理部督查经理 | 165,000.00 |
| 22 | 杨正举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运营管理部督查经理 | 290,400.00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认缴金额（元） |
|----|-----|-------|-----------------|---------------|
| 23 | 鲍江勇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448,800.00 |
| 24 | 张景强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副总经理 | 244,200.00 |
| 25 | 欧方杰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一部总经理 | 204,600.00 |
| 26 | 陈镇轩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二部总经理 | 283,800.00 |
| 27 | 班耀宇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四部总经理 | 217,800.00 |
| 28 | 程尖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区域总经理 | 125,400.00 |
| 29 | 陈曙芳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财务经理 | 237,600.00 |
| 30 | 王力夫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市场开发部经理 | 158,400.00 |
| 31 | 艾秋生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 | 158,400.00 |
| 32 | 蒋辉平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四部总经理助理 | 198,000.00 |
| 33 | 李向福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 | 198,000.00 |
| 34 | 鲁琼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人事主管 | 198,000.00 |
| 35 | 刘仪强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十三片区经理 | 112,200.00 |
| 36 | 张国良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玉禾田总经理 | 323,400.00 |
| 37 | 陆林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玉禾田副总经理 | 217,800.00 |
| 38 | 侯波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玉禾田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39 | 杨金涛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玉禾田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40 | 马广金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玉禾田区域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41 | 刘德庆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项目负责人 | 323,400.00 |
| 42 | 王洪滨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区域副总经理 | 112,200.00 |
| 43 | 于开义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44 | 付野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45 | 陆洪明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46 | 张明凤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厦门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 217,800.00 |
| 47 | 李峰 | 有限合伙人 | 山东玉禾田项目负责人 | 165,000.00 |
| 48 | 程先森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行政副经理 | 66,000.00 |
| 合计 | | | | 13,899,600.00 |

(2)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认缴金额（元） |
|----|-----|-------|------------|--------------|
| 1 | 周平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330,000.00 |
| 2 | 黄永明 | 有限合伙人 | 海口玉禾田总经理助理 | 3,300,000.00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认缴金额（元） |
|----|-----|-------|--------------------|------------|
| 3 | 樊凤君 | 有限合伙人 |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负责人 | 270,600.00 |
| 4 | 居磊 | 有限合伙人 |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副总经理 | 105,600.00 |
| 5 | 张宇梅 | 有限合伙人 |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财务经理 | 105,600.00 |
| 6 | 焦祥虎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玉禾田项目经理 | 105,600.00 |
| 7 | 王琪 | 有限合伙人 | 牡丹江玉禾田项目经理 | 66,000.00 |
| 8 | 王强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鞍山分公司负责人 | 237,600.00 |
| 9 | 刘文艺 | 有限合伙人 | 湖南玉禾田市场经理 | 66,000.00 |
| 10 | 黄璇 | 有限合伙人 | 江西玉禾田财务经理 | 105,600.00 |
| 11 | 廖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赣州玉禾田副总经理 | 224,400.00 |
| 12 | 余剑伟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政管理部经理 | 165,000.00 |
| 13 | 刘战胜 | 有限合伙人 | 赣州玉禾田业务经理 | 112,200.00 |
| 14 | 汪学平 | 有限合伙人 | 景德镇玉禾田项目负责人 | 165,000.00 |
| 15 | 刘学金 | 有限合伙人 | 江西玉禾田铅山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 158,400.00 |
| 16 | 张伟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上饶分公司项目经理 | 151,800.00 |
| 17 | 杨奎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济宁分公司负责人 | 323,400.00 |
| 18 | 徐正文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淄博分公司项目经理 | 151,800.00 |
| 19 | 王妥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 151,800.00 |
| 20 | 肖志军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 | 151,800.00 |
| 21 | 田时丰 | 有限合伙人 | 浏阳玉禾田项目负责人 | 66,000.00 |
| 22 | 金宇宙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株洲分公司嘉禾服务部负责人 | 105,600.00 |
| 23 | 马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玉禾田桂林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 198,000.00 |
| 24 | 林耀明 | 有限合伙人 | 海南玉禾田项目负责人、监事 | 171,600.00 |
| 25 | 陈强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海口玉禾田总经理 | 409,200.00 |
| 26 | 易忠名 | 有限合伙人 | 海口玉禾田副总经理 | 217,800.00 |
| 27 | 王汶 | 有限合伙人 | 玉禾田股份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 462,000.00 |
| 28 | 王芳 | 有限合伙人 |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负责人 | 151,800.00 |
| 29 | 杨宏伟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天津玉禾田项目负责人 | 198,000.00 |
| 30 | 赵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天津玉禾田总经理 | 198,000.00 |
| 31 | 王云福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 | 198,000.00 |
| 32 | 王建民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玉禾田财务经理 | 79,200.00 |
| 33 | 魏献龙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玉禾田副总经理 | 118,800.00 |
| 34 | 雷学锋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玉禾田区域经理 | 99,000.00 |
| 35 | 张爱兵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总经理 | 495,000.00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认缴金额（元） |
|-----|-----|-------|-------------|---------------|
| 36 | 张海霞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财务经理 | 224,400.00 |
| 37 | 郭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事业一部总监 | 66,000.00 |
| 38 | 彭勇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事业二部总监 | 105,600.00 |
| 39 | 蒋贵兵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事业三部总监 | 132,000.00 |
| 40 | 季星宇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市场部经理 | 79,200.00 |
| 41 | 李贺钦 | 有限合伙人 | 成都玉禾田副总经理 | 198,000.00 |
| 42 | 罗鹏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玉禾田总经理 | 323,400.00 |
| 43 | 蔡东河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玉禾田副总经理 | 224,400.00 |
| 44 | 何伟强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玉禾田事业部总经理 | 66,000.00 |
| 45 | 李启顶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玉禾田事业部总经理 | 66,000.00 |
| 46 | 黎宏威 | 有限合伙人 | 广州玉禾田市场部经理 | 79,200.00 |
| 合 计 | | | | 11,180,400.00 |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

高能环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签订的《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之协议书》及与周平、西藏天之润、发行人、深圳鑫卓泰签订的《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禹龙九鼎、杭州城和、海立方舟、安庆同安与西藏天之润、发行人、周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承诺以及投资机构退出安排的对赌事宜，协议同时对赌的解除或失效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业绩对赌和上市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

2019年10月，西藏天之润、玉禾田股份、周平与禹龙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禹龙九鼎将公司2.9586%的股份以13,632.88万元转让给西藏天之润，相关款项业已支付。同时，禹龙九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取得玉禾田股份时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安排外，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1、各期期末员工人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0,551 人，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8,559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8,637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5,938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60,551 |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

| 时间 | 期初人数 | 入职人数 | 离职人数 | 期末人数 | 离职率 |
|--------------|--------|--------|--------|--------|--------|
| 2019 年 1-6 月 | 55,938 | 30,125 | 25,512 | 60,551 | 29.64% |
| 2018 年 | 48,637 | 59,213 | 51,912 | 55,938 | 48.13% |
| 2017 年 | 38,559 | 63,127 | 53,049 | 48,637 | 52.17% |
| 2016 年 | 29,918 | 41,128 | 32,487 | 38,559 | 45.73% |

注：1、员工离职率 = 本期离职人数 / (期初人数 + 本期入职人数) * 100%；

2、员工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员工。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离职人员均为正常工作变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45.73%、52.17%、48.13% 和 29.64%。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人员占发行人员工的比重较大，各期服务人员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重均达到 90% 以上，主要服务内容为清洁服务、垃圾清扫、收集、清运等，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

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加之员工人数众多，故发行人员工具有较大的流动性。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按工作性质分类 | 员工人数 |
|---------|--------|
| 管理人员 | 1,237 |
| 财务人员 | 162 |
| 营销人员 | 60 |
| 服务人员 | 59,092 |
| 员工总计 | 60,551 |

发行人服务人员包括全日制员工和非全日制员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 业务类型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全日制员工人数 | 非全日制员工人数 |
| 市政 | 33,907 | 6,540 |
| 物业 | 18,645 | - |

2、学历构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按教育程度分类 | 员工人数 |
|---------|--------|
| 硕士及以上 | 34 |
| 本科 | 469 |
| 大专 | 919 |
| 高中 | 4,204 |
| 初中及以下 | 54,925 |
| 员工总计 | 60,551 |

3、年龄构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 目 | 员工人数 |
|---------|--------|
| 30 岁及以下 | 1,486 |
| 31—40 岁 | 5,152 |
| 41-50 岁 | 12,079 |
| 51-60 岁 | 22,750 |
| 61 岁及以上 | 19,084 |
| 合 计 | 60,551 |

（三）公司用工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包括：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其中自有员工具体分为全日制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员工

（1）全日制用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54,011 名。根据员工是否已达到退休年龄，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和全日制劳务用工两种形式，并分别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和全日制劳务合同。具体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目 | 全日制员工 |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 适龄员工 | |
|----|--------|----------|-------|--------|
| | | | 城镇户籍 | 农村户籍 |
| 人数 | 54,011 | 29,937 | 8,896 | 15,178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全日制员工中，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为 29,937 名，占全日制员工的比例为 55.43%，公司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较多，主要是行业特点所致，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等要求相对较低，很多已达退休年龄员工选择该行业进行就业。该部分员工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以保障其合法

权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24,074 名，其中城镇户籍人口 8,896 名，农村户籍人口 15,178 名，农村户籍人口占比较高。

(2) 非全日制用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人数为 6,540 名，该部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岗位主要为市政环卫业务中在农村负责作业的清洁员工。近年来，部分省份开始进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地区的环卫服务不断增加，由于农村环卫服务具有作业频次较低和作业时间较短的特点，因此公司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该情形目前主要分布在山东、安徽、江西等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地区。

关于自有员工，发行人主要通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公司内部推荐以及接收原市政环卫人员等方式进行招聘。报告期内，由于原市政环卫人员对项目岗位和作业环境较为熟悉，根据部分市政环卫合同约定并出于自愿原则，发行人承接了愿意继续在原项目岗位工作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因上述人员身份转换而承担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和劳动合同中亦不存在接收原市政环卫人员需要补偿费用的约定。

2、劳务派遣用工

(1)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期末劳务派遣人员 | 284 | 371 | 551 | 1,081 |
| 期末用工总人数 | 60,835 | 56,309 | 49,188 | 39,640 |
| 占比 | 0.47% | 0.66% | 1.12% | 2.73%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

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人员共计 284 人。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主体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公司 |
|----|-------------|--------|-----------------|
| 1 |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 | 284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84 | - |

（2）劳务派遣费用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在接受服务当月计提，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及时入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关于派遣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在每月劳务派遣服务结束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人员清单、员工工种、考勤记录确认劳动报酬和服务费；在确认人员总费用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在次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动派遣费用和服务费用。

派遣人员与公司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政策，发行人劳务派遣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四）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为 54,011 名，其中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为 29,937 名，适龄员工人数为 24,074 名。在适龄员工中，部分员工由于社保依然在原单位缴纳、自行购买或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购买等原因（以下简称“自购社保”），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该部分自购社保员工的人数为 1,971 名，除去自购社保的员工，公司期末应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2,103 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日制适龄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缴纳人数 | 占比 |
|-------|--------|--------|
| 养老保险 | 20,519 | 92.83% |
| 医疗保险 | 19,468 | 88.08% |
| 工伤保险 | 20,334 | 92.00% |
| 失业保险 | 19,504 | 88.24% |
| 生育保险 | 19,356 | 87.57% |
| 住房公积金 | 11,156 | 50.47% |

注：公司五险缴纳人数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养老、医疗等需要个人承担的金额较多，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所有险种，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区域较广，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0,519 名，按照户籍划分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类别 | 适龄员工数量 | 自购人数 | 应当缴纳人数 | 缴纳人数 | 比例 |
|-----------|---------------|--------------|---------------|---------------|---------------|
| 城镇户籍 | 8,896 | 1,002 | 7,894 | 7,442 | 94.27% |
| 农村户籍 | 15,178 | 969 | 14,209 | 13,077 | 92.03% |
| 合计 | 24,074 | 1,971 | 22,103 | 20,519 | 92.83%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主要员工为一线服务人员，对学历、技能等要求相对不高，从事该行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年龄总体偏高，距离退休年龄的时间较近，且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时间难以连续。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而对于发行人的很多员工，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因此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带来的收益，所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

在报告期内，公司适龄全日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逐年增加，但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新员工入职，正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但截至统计时点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理完成。

②部分员工接近退休年龄，社保费用无法缴费满十五年，同时缴纳社保费用将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因此其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③公司一线服务人员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的农村户籍人员，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公司已采取补贴“两新”费用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

关于农村户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于其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自身的住房条件改善不能起明显作用。同时，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其也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及第 24 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两新”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两新”以及公司

积极敦促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两新”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①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对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问题没有具体涉及，因此，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相关政策，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法定的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无须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对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取得非全日制员工关于其“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仅需按非全日制用工规定，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规定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存在部分地方无法为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形。公司选择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予以替代，以降低员工遭遇工伤之后所存在的风险，并取得非全日制员工的书面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未对非全日制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政策，发行人不具有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义务。

(3) 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降低发行人被追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拟就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①要求各分子公司为各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为各项目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则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并为其报销参保费用；

④持续提高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适龄员工的比例。

2、商业保险购买情况

为保障发行人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减少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

意外伤害险的被保险人为发行人的在职职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按照伤残等级和意外身故给付相应的保险金。雇主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约定情形致伤、残或死亡，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发行人分子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除项目公司负责的项目即将到期的情形外，其购买商业保险的保险期间均为 12 个月，保险人将基于保险期间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到期后发行人再购买新一期的商业保险。

发行人购买商业保险后，保险人将出具保险单，明确保险参保人数及保险期限。由于发行人的人员流动率较高，在保险单出具后，发行人需要将更新后的员工名单报送给保险人并增补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首次参保人数如下：

| 险种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意外伤害险 | 15,792 | 47,105 | 38,710 | 22,463 |
| 雇主责任险 | 15,967 | 48,315 | 44,777 | 35,918 |

注：考虑到发行人员工变动较快，在统计商业保险参保人数时，发行人统计了保险单出具时参保的人数，对后续增补变动的人员未予以统计；其中 2019 年 1-6 月统计的参保人数，为上半年购买商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保费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险种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意外伤害险 | 231.09 | 636.73 | 500.34 | 279.35 |
| 雇主责任险 | 324.97 | 945.15 | 852.59 | 795.10 |
| 合计 | 556.07 | 1,581.88 | 1,352.93 | 1,074.44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人数 | 34,484 | 30,905 | 26,944 | 19,791 |

发行人通过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以保障受伤害员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置意外事故，以保证企业安全稳定的发展。由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无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发行人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予以保障。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不同保险之间的层层保障，商业保险总参保人数超过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覆盖了所有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并足以保障其合法权利。

3、模拟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当年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连同自购人员，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 791.54 | 1,581.64 | 1,585.65 | 4,737.27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 406.82 | 657.23 | 396.44 | 286.23 |
| 合计 | 1,198.36 | 2,238.87 | 1,982.09 | 5,023.50 |
| 当期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占比 | 6.52% | 9.31% | 9.20% | 33.45%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金额较高。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5、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追

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补缴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相关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集团人事行政工作制度汇编》，该文件明确了薪资分配的基本原则，对员工薪酬构成进行了统一规定。员工总体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补贴和浮动考核工资构成，浮动考核工资综合考虑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利润情况进行绩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发放浮动考核工资。发行人目前员工队伍稳定，工资薪酬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上市前后对高管薪酬的特殊安排。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的规定如下：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B、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C、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D、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C、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 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服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岗位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 管理人员 | 8,941 | - | 8,779 | -3.83% | 9,129 | -0.76% | 9,199 |
| 销售人员 | 11,658 | - | 11,557 | 6.41% | 10,861 | 21.53% | 8,937 |
| 服务人员 | 2,949 | - | 2,992 | 12.82% | 2,652 | 9.00% | 2,433 |

注：平均月薪=相应人工成本 \sum （各月月末人数）；2019年1-6月平均月薪未包含年终绩效考核奖，故未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平均月薪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管理人员的平均月薪微幅下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运营主体数量增多，管理人员的数量相应增加，新增管理人员的入职时间较短且多为普通管理职员岗位，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呈现下滑趋势。

(2) 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层、中层、高层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职级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 高层员工 | 36,185 | - | 45,658 | 12.49% | 40,590 | 31.67% | 30,827 |
| 中层员工 | 9,050 | - | 8,923 | -3.85% | 9,280 | 1.08% | 9,181 |

| | | | | | | | |
|------|-------|---|-------|--------|-------|-------|-------|
| 基层员工 | 2,949 | - | 2,992 | 12.82% | 2,652 | 9.00% | 2,433 |
|------|-------|---|-------|--------|-------|-------|-------|

注：①高层员工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普通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基层员工指服务人员（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②平均薪酬为平均月薪，平均月薪=相应人工成本 Σ （各月月末人数）；2019年1-6月平均月薪未包含年终绩效考核奖，故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各级别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变化总体呈上涨趋势。2017年度，高层员工人均月薪较2016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7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重视人才作用，实施积极的人才稳定措施所致；2018年度中层员工人均月薪较2017年略有下降，原因是新增管理人员入职时间较短且普通职员岗位较多，拉低人均月薪所致。此外，基层员工的薪酬也随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增长和良好的利润情况而相应有所增加。

（3）各业务类别人员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服务人员按照各业务类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增长率 | 平均月薪 |
| 市政环卫 | 2,911 | - | 3,011 | 12.35% | 2,680 | 5.80% | 2,533 |
| 物业清洁 | 3,029 | - | 2,962 | 12.84% | 2,625 | 10.76% | 2,370 |
| 合计 | 2,949 | - | 2,992 | 12.82% | 2,652 | 9.00% | 2,433 |

注：①由于中高层员工由发行人统一任命和委派，主要行使管理和销售职能，未按业务类型进行区分，同时一线服务人员占总员工人数超过90%，因此上表仅对服务人员进行分类；②平均月薪=相应人工成本 Σ （各月月末人数），平均月薪取整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服务人员的员工薪酬均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提升员工的薪酬待遇和福利水平，各业务类别的一线服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业务类型、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员工薪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人为压低人员薪酬或体外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取得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利润分配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主体关于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坚持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二）主要服务内容

1、物业清洁

物业清洁，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物业清洁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通过不断的摸索以及经验积累，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市政环卫

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公司依托物业清洁服务积累的服务经验和口碑，在市政环卫业务上取得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覆盖全国十几个省级行政区域，为区域内城乡居民提供标准化、精细化的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三）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专注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力图业务做精、做细、做专。

在发展初期，公司立足于珠三角地区，深耕物业清洁市场，承接大量广深地区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逐步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区域优势。2006年起，公司业务开始迈出珠三角，布局全国，主攻北京、上海等具有示范效应的发达城市，凭借优质的服务，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等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公司开始布局市政环卫市场，市政环卫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014年至今，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城市选择将市政环卫业务进行市场化管理和运作；PPP运营模式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加速落地，其高门槛、长周期、大体量等特性，有利于市政环卫大型企业的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在这一阶段，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快速发展，市政环卫业务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在50%以上。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N7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业，细分行业代码为N7820。

（二）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拟定和制定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各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管局、环卫局等）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状况与会员的诉求；组织人员培训，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随着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财政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市政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
|----|-----------------------|--|---------------------------|
| 1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条例明确了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同时提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 国务院，1992年公布；2011年、2017年修订 |
| 2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的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 | 原国家建设部，2007年公布 |
| 3 | 循环经济促进法 | 法律规定应当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公布 |
| 4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办法对PPP项目采购的程序、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从而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 | 财政部，2014年公布 |
| 5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提出必须全面深化改革，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趋势。 | 中共中央，2013年公布 |
| 6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条例明确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国务院，2015年公布 |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
|----|---------------------------------------|--|-------------------------------|
| 1 |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 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及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 | 原建设部，2002年公布 |
| 2 |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通知提出要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入渠道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 国务院，2011年公布 |
| 3 |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意见指出，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 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公布 |
| 4 |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PPP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 | 国家发改委，2014年公布 |
| 5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积极推广PPP模式。 | 国务院，2014年公布 |
| 6 |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 地方政府通过采取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运输、环卫设施建设等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 | 财政部，2015年公布 |
| 7 |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 意见指出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拥有稳定的存在保洁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全面治理生活垃圾，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推进农村生产废弃物资源化使用。到2020年，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2015年公布 |
| 8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纲要提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 国务院，2016年公布 |
| 9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方案提出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 | 国务院，2016年公布 |
| 10 |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 通知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 | 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
|----|--|---|-------------------------|
| | 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 | 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 | 2017 年公布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 发改委、住建部，2017 年公布 |
| 12 | 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 开展示范的县（市、区）要在 2017 年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在半数以上乡镇进行全镇试点，两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村镇和 80% 以上的行政村。 | 住建部，2017 年公布 |
| 13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公布 |
| 1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 各地级城市应于 2019 年底前，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住建部等 9 部委，2019 年公布 |

发行人业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可盈利业务，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和服务拥有一定的定价权，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二者同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业，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下将分别介绍市政环卫行业和物业清洁行业的基本情况。

1、市政环卫行业

（1）市政环卫简介

市政环卫是城市公用事业的一部分，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包括：①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②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③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④城市垃圾、粪便、特种垃圾的终端无害化处理；⑤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

市政环卫行业发展之初，以行政主导为主，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负责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市政环卫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沿海发达城市率先实行政府公共服务采购试点。随着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市政环卫服务项目逐步更多的交由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从而实现管办分离，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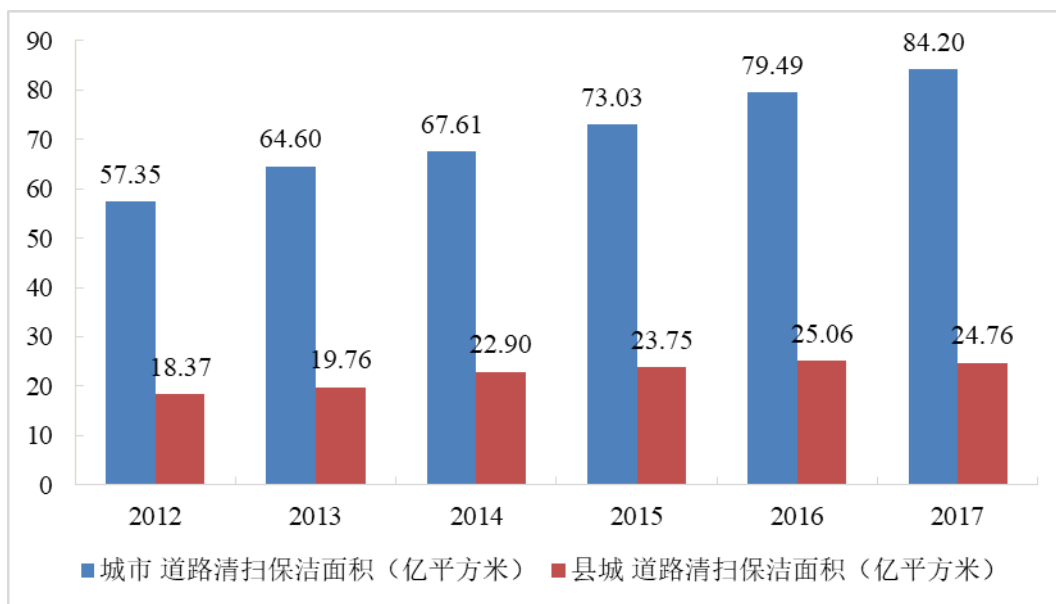
市政环卫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经费，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刚性支出，该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随着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和市民环保观念的日益加强，城镇的市政环卫需求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党的十九大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未来农村区域的市政环卫将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因此，市政环卫业务的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2）我国市政环卫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环卫重视度不断提高，我国环卫市场的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末，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4.20 亿平方米，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4.76 亿平方米，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46.82% 和 3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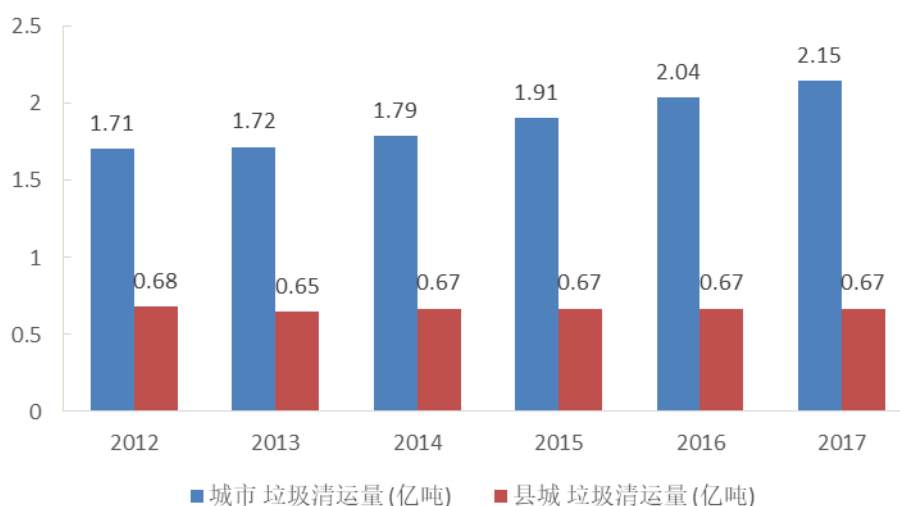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15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了 25.73%，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速明显。同时，2017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0.67 亿吨，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重为 3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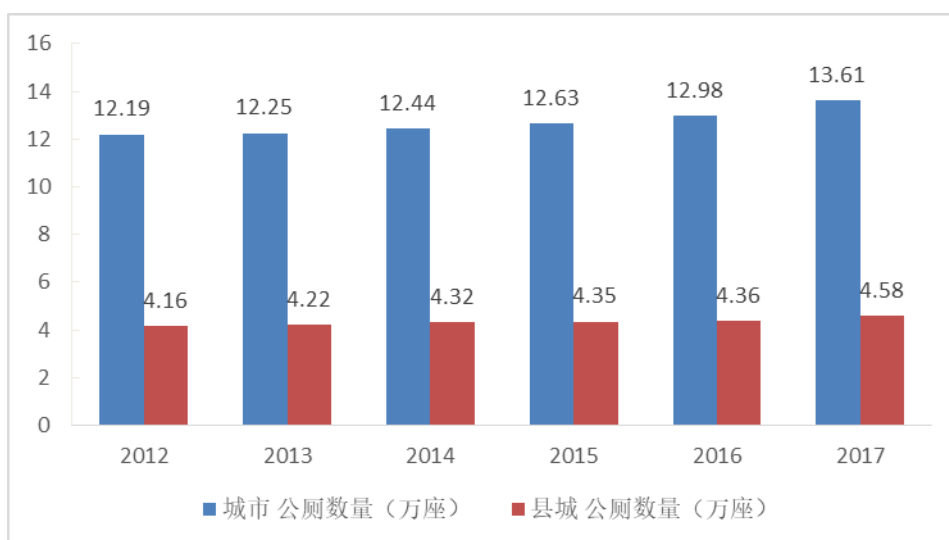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我国城市公共厕所数量为 13.61 万座，县城公厕数量为 4.58 万座，2012-2017 年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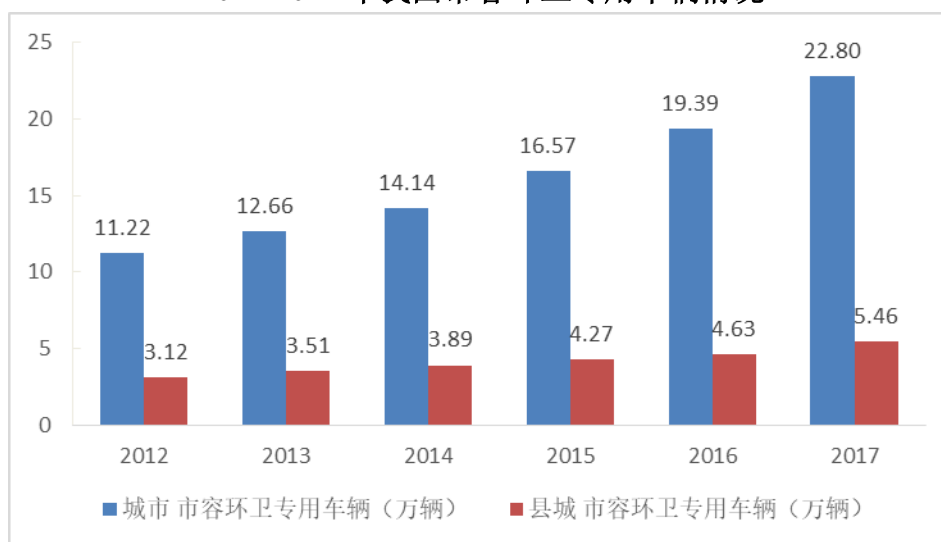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公共厕所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投入规模也逐渐扩大。市政环卫行业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为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22.80 万台，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3.12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5.46 万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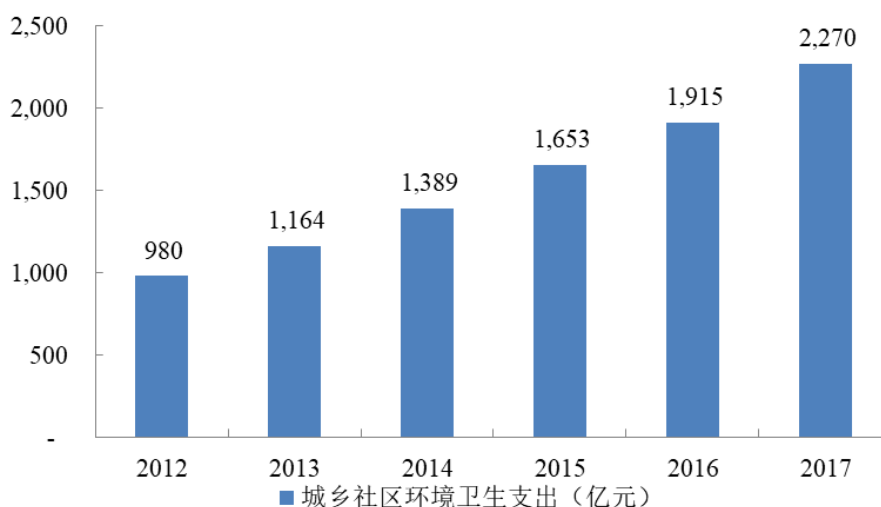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市容环卫专用车辆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各地政府关于市政环卫的财政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2 年，全国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财政支出为 980.46 亿元，2017 年则增长到了 2,270.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9%。

2012-2017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所述，2012 年-2017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公厕数量等均呈现增长的态势，相应财政支出不断增加。2017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已超过 2,000 亿元。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政府市场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企业运营，我国的环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市政环卫业务原主要集中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相对薄弱。近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的发展建设，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 2015 年出具《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 90% 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卫市场已经成为了环卫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环卫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服务项目不断涌现，市政环卫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对市场公开信息的不完全统计，2018 年 1-6 月我国市政环卫服务项目中标项目首年服务金额超过 200 亿元（2017 年全年为 300 多亿元），中标项目合同超过 1000 亿元（2017 年全年为 1700 多亿元）。

（3）我国市政环卫行业竞争格局

市政环卫服务工作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随着市场

化的逐步深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显，许多城市陆续开放环卫市场或制定相关计划，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众多大中城市如海口、沈阳等，整个城区的环卫服务全部委托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单个项目的服务区域和合同金额不断提高，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开始纷纷进入这一行业，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参与到市场角逐的企业主要包括北环集团、上海城投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等为代表的向环卫行业拓展经营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新安洁、侨银环保等为代表的民营非上市清洁服务企业。

同时，大中型环卫项目，特别是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在招标时对运营商的历史业绩、资金实力等要求较高，市政环卫行业门槛的逐渐提高，因此，对于大型环卫服务企业，其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排名行业前列的企业跨区域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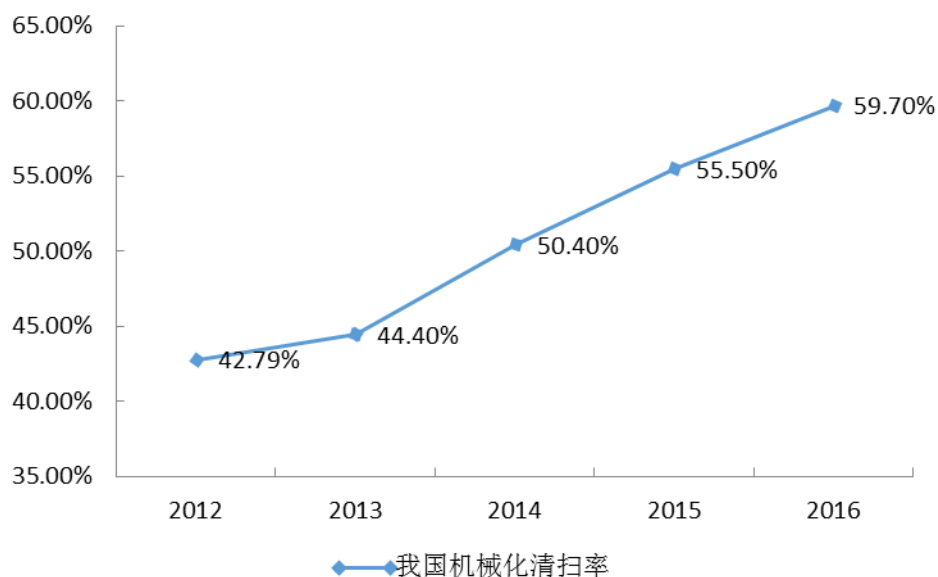
（4）我国市政环卫行业发展趋势

①机械化程度呈逐步提升趋势

国务院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近几年我国市政环卫机械化进程较快，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2 年的 42.79% 提升到 2016 年的 59.70%，环卫机械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环卫行业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随着环卫车辆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的环卫车辆也越来越可以满足客户对清扫质量的要求。环卫企业通过加大环卫车辆的采购力度，不断提高服务项目的机械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和水平。

2012-2016 年我国机械化清扫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②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改善环卫系统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环卫系统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当前我国的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智慧环卫投入力度的加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环卫信息化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并呈现以下方面的发展趋势：1) 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环卫大平台；2) 结合物联网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卫信息系统的效率；3) 重视数据分析建设，优化环卫决策支持。

通过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管理流程科学化、管理主体多元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从而实现环卫“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目前，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等同行业公司 and 发行人已经陆续开始环卫信息化的建设，保障环卫项目的高效管理和运营效率。

③环卫一体化趋势日益凸显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环卫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环卫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城乡一体化，其涵盖城区、乡镇、村庄的道路、公路、河道等一体化环卫作业，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对农村人居环境的

重视，城乡一体化是未来重要发展趋势；2）水陆一体化，其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水域保洁养护，水域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河道、河塘、湖泊、水库”等水域、水体的保洁及养护，水陆一体化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比较常见于河道密集的南方地区；3）全产业链化，其是指针对垃圾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理全部由一家运营商提供，从而明确责任主体，提高管理效率，目前主要适用于固废垃圾全产业链的企业；4）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环卫服务企业通过 PPP 模式提供整体前端的环卫车辆、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后端的运营服务；5）服务区域扩大化，单一服务项目的区域逐步从早期的一个街道、片区逐步扩大到大中型城市的一个区、整个城市等，对运营服务企业的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2、物业清洁行业

（1）物业清洁行业简介

物业清洁是指采用清洁剂、清洁设备和清洁用具对相关物业的地面、墙面、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专业化的清洁、消毒和养护。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可以将物业清洁市场分为产品市场和服务市场。发行人所处的市场为物业清洁中的服务市场。发行人的物业清洁业务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清洁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2）物业清洁行业概况

我国物业清洁市场需求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相比较发达国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不断的推进，市场经济发展越来越快，高档酒店、商业写字楼、高铁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逐渐增多，从而催生了物业清洁市场的兴起。

中国物业清洁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成长，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和国外成熟市场相比，目前中国物业清洁市场所具备的特点是高增长率、供应商数量众多。物业清洁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商品房、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包括但不限于高铁、地铁和机场等）的市场情况影响，下游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物业

清洁市场的发展。

| 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复合增长率 |
|-------------|-------|-------|-------|-------|-------|-------|--------|
| 商品房面积(亿平方米) | 11.13 | 13.06 | 12.06 | 12.85 | 15.73 | 16.94 | 8.76% |
| 办公楼面积(万平方米) | 2,254 | 2,883 | 2,505 | 2,913 | 3,826 | 4,756 | 16.11% |
| 城轨长度(公里) | 2,064 | 2,539 | 3,173 | 3,618 | 4,153 | 5,033 | 19.52% |
| 高铁里程(万公里) | 0.94 | 1.10 | 1.65 | 1.98 | 2.20 | 2.50 | 21.61% |

数据来源：统计局等公开资料。

商品房和办公楼是物业清洁的主要作业对象，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市场的发展对物业清洁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我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从2012年的11.13亿平方米增长至2017年的16.94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8.76%，办公楼的销售面积从2012年的2,254万平方米增长至2017年的4,756万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16.11%。总体来看，我国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速较快，保持在GDP增长速度之上，随着商品房和办公楼存量的不断增加，相应的物业清洁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共交通枢纽的清扫保洁逐渐成为物业清洁行业的重要服务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高铁站台的清扫保洁。2012-2017年，城轨的运营长度从2,064公里增长至5,033公里，高铁的里程从0.94万公里增长至2.5万公里，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52%和21.61%。总体来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远高于经济增速，公共交通枢纽的增加将带动物业清洁市场需求的提高。

除了下游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增加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环境卫生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增加了市场需求量，另一方面对服务商的服务品质、品牌和口碑要求越来越高。

综上，物业清洁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增长，将带动物业清洁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增长空间潜力较大。

(3) 我国物业清洁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物业清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企业很少，

大多数只服务于当地市场，缺乏跨地区开拓市场的能力。这样就形成了大型物业清洁企业数量较少，中小型物业清洁企业数量众多的竞争格局。

大多数物业清洁服务企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和写字楼等领域，市场较为成熟，参与竞争的主体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地铁、高铁、机场等大型公共设施领域、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小区和写字楼等领域的物业清洁业务，对于供应商的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品牌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该部分业务参与竞争的主体主要为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物业清洁公司，竞争强度相对较小。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未来中高端服务将更具发展潜力，行业结构将不断优化，部分企业优势将不断凸显，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4）我国物业清洁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物业清洁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对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也越来越高，客户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和市场口碑提出一定的要求。对于大型物业管理公司，其比较注重历史合作经历，对于服务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对方通常愿意与其进行跨区域合作。对于公共交通枢纽的运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具备公共交通枢纽清洁的服务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项目的稳定开展。

因此，未来随着大型物业清洁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大中型客户将倾向于与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其市场份额有望不断增加，物业清洁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②服务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与消费水平的提高，客户对清洁服务的规范、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针对物业清洁行业开发的智能化、自动化的专用设备不断涌现，与此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会促使运营商更多的选择由机械代替人工进行作业。因此，未来物业清洁服务的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高。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管理壁垒

在大型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企业中，一线员工众多，人员管理难度较高，不同客户的服务内容和品质要求多样，需要对大量的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企业需要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才能有效控制成本，保证服务质量。此外，企业还需具备跨区域运营能力，建立可复制的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确保不同区域的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的统一。管理能力的培养和管理体系的建立，一方面需要足够的经验丰富管理人员，另一方面需要多年管理经验的总结和积累，并建立良好的培训体系。而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行业经验，在人员管理和项目跨地区运营能力方面需要时间积累。因而，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做大做强具有一定的管理壁垒。

2、品牌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大中型客户在挑选合作伙伴时希望对方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良的服务品质，特别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 PPP 模式的项目在选择服务商对其过往业绩、声誉有一定要求。尽管业内企业众多，但大多是区域经营的中小型企业，全国性的品牌较少，只有建立了自身品牌的大型企业才能更多的获得大中型客户的青睐，获取更多业务。因而，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做大做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业务，特别是市政环卫业务，除了需要大量一线员工之外，还需要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和清洁设备，该部分投入对资金有较大需求，项目的开展和运营也需要投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日常运营资金，特别是对于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 PPP 模式的项目，其项目获取、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多资金。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开展环境卫生管理业务，特别是市政环卫业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因而，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做大做强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市场前景广阔

2013年11月15日，中央政治局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启动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之路，为民营资本进入环境卫生管理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积极推动政府服务采购，对于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2018年2月5日，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发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环卫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从近年来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看，环卫行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发展将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

（2）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城市管理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2017年，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81,3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049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7,661万人，减少1,312万人，城镇化率为58.52%。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将逐渐增多，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将逐渐增加。对于环卫运营商而言，其业务范围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将不断增长，从而推动环境卫生管理业的稳步增长。

（3）消费水平日益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物质生活更加丰富,尤其在个人消费品领域,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2 年的 21.03 万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36.63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4%,高于我国 GDP 的增速。一方面,居民在消费商品的同时产生大量的生活垃圾,为保持城市环境的整洁,对环境卫生管理业产生更多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对环卫服务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将推动环境卫生管理业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社会老龄化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对一线环卫工人和清洁人员需求量较大,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加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人员招聘的难度,给本行业带来了压力,行业内优质企业将会不断优化自身的管理水平,提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缓解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

(2) 专业人才紧缺

随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大力发展,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等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特别是随着行业的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但行业内此类人才总体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来指导和管理一线人员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同客户的服务内容和品质要求均多样化,同时需要对大量的作业车辆、设备和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人员和设备管理量都较大,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管理体系才能合理控制成本,保障服务品质,推动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随着近年来该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企业纷纷通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高环境卫生作业的技术水平,对机械作业设备和物联网等技术产生了新的需求。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1、市政环卫行业经营模式

市政环卫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传统模式和 PPP 模式两种。二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传统模式

传统模式，主要是指各地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向市政环卫服务提供商采购环卫服务，与其签署相应的环卫服务运营协议，服务商自行配置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通过接收客户原有人员或社会化招聘聘用员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服务商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专业化管理，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该种模式下，服务提供商根据城市差异化的特点为其量身定制适当的综合环卫服务方案，同时辅以规范化、专业化的运作，而政府从实际操作者变为监督者，实现管办分离，提高环卫服务的效率、质量，从而改善城市的市容环境。同时，服务提供商自行配置作业车辆等作业设备所有权归服务提供商自行所有，服务提供商不承担未来移交的义务，也不承担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的义务，客户的付费主要针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包括自行配置的作业车辆等作业设备。

（2）PPP 模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该种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目前，各地政府开始在市政环卫领域推行 PPP 模式。

在该种模式下，市政环卫项目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和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服务提供商获取 PPP 模式下的市政环卫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

开展业务，特许经营期一般为 8-2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有关资产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本质上由两方面构成，分别是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方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本金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内容一般主要包括两种形式，其一，政府主管部门仅明确约定运营服务费，服务商提供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等资本性投入的回报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中，不单独约定和支付；其二，政府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将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分开核算和支付。上述两种支付形式，在发行人的 PPP 市政环卫业务中都有体现。

市政环卫业务的传统模式与 PPP 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传统模式 | PPP 模式 |
|------|----------------|---------------------------|
| 运营主体 | 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设立项目公司，且大多与客户指定单位合资组建项目公司 |
| 业务获取 | 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 | 竞争性磋商/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 |
| 资产移交 | 合同到期不需移交资产 | 合同到期需移交资产 |
| 付费主体 | 政府方付费 | 与传统模式相同 |
| 付费内容 | 运营服务费 | 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 |
| 运营方式 | 发行人负责日常管理 | 与传统模式相似，由项目公司直接管理 |
| 结算周期 | 大多按月或季度结算 | 与传统模式相同 |

2、物业清洁行业经营模式

物业清洁服务提供商的作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办公楼、城市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所，其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枢纽的运营公司等。

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方支付费用。

（八）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总体属于刚性需求，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需求量总体呈扩大趋势。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城镇化水平参差不齐，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同区域之间具有一定差异。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城市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市政环卫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西部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或中小城市城镇化水平或财政投入相对略低，但发展空间较大，随着中西部经济的发展与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中西部区域的市场将逐渐变大。

从企业来看，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具有品牌优势和较强资金实力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已经逐步突破区域的限制，增加覆盖的业务范围，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

2、季节性

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涉及到城乡人居环境，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刚需的民生工程，不能出现业务中断或空白期，因此整体来看，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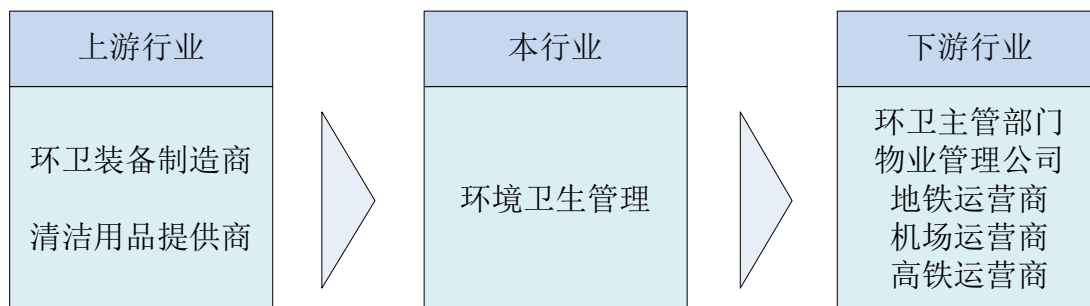
3、周期性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同民生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和人们生活水平影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和乡村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短期波动不完全相关。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环卫设备、环卫车辆、清洗剂、清洗工具等环卫装备和清洁用品制造商；下游主要包括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枢纽运营商等。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环卫车辆、环卫设备、清洁用品的价格直接影响业务的成本水平，从而对利润产生影响。

环卫车辆是本行业的重要投入，环卫车辆市场较为分散，市场供应充足，国内规模较大的环卫车辆生产厂家为中联重科、龙马环卫等企业，相关企业不断研发新型车辆推动环卫行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清洁用品市场的供应商众多，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清洁工具、清洁剂等，单位价值相对较小，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行业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的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商等。对于市政环卫领域，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随着环卫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相关财政投入的不断增加，其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对于物业清洁领域，客户主要为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商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全国各地的住宅小区、写字楼、商用综合体、地铁、机场和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设也在加快，这将增加对物业清洁服务的需求，进而推动本行业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清洁业务，公司现有员工超过六万人，在机动车辆、专业设备和物料方面均配备科学完善。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业务范围已从深圳扩展到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青岛、长沙、益阳、株洲、合肥、芜湖、滁州、南昌、景德镇、九江、上饶、福州、南京、成都、昆明等全国八十多个城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平稳增长，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亿元、21.52亿元、28.16亿元和17.03亿元，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品牌影响力逐渐凸显。公司服务超过一千家的物业清洁客户和超过两百家的市政环卫客户，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国内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中处于前列。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2016年度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亿，公司2016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

随着市场化的逐步深入，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逐年增长，市场地位也将得到稳步提升。从公司目前的营收规模和服务范围来看，公司品牌、规模、服务质量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市政环卫领域

市政环卫领域的竞争对手较多，主要包括启迪桑德、龙马环卫、新安洁、侨银环保、北环集团等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地位的企业。根据该等竞争对手的公告资料或者其他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市政环卫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6。主营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2018 年环卫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3.63 亿元。

（2）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86。主营业务包括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环卫产业运营服务等。2018 年环卫产业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10.43 亿元。

（3）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370。主营业务包括市政道路清扫、社区道路清扫、立面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绿化工程、景观绿化管护；公共物业管理、生化池清掏、疏浚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 亿元。

（4）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68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业务。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

（5）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9.93 亿元，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同时也是首都环卫领域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

2、物业清洁领域

物业清洁市场相对分散，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服务公司较少，其中在一线

城市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楼宇清洁、楼宇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消杀等。

(2)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主要从事甲级写字楼、商业卖场、会展中心、高科技园区、星级酒店、市政街道、住宅社区等物业广泛从事机械化清扫保洁、专业保洁、开荒清洁、外墙清洗、消杀除四害、石材保养、管道疏通、垃圾清运、消毒防疫、二次供水保洁、劳动服务等服务。

(3)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施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虫害控制、物业管理、空调清洗及空气净化、安保服务等服务。

(4) 北京海润保洁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保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机器和办公设备清洗、锅炉烟囱清扫、厨房设备清洗等服务。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至今，持续致力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超过六万名员工，服务超过一千家物业清洁客户和超过两百家市政环卫客户，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

圳市再就业基地等荣誉称号，公司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2、管理优势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对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人员培训、项目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等，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在获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各项制度，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和管理可复制化。

(1) 服务标准化

通过对自身管理经验和服务经验的总结和积累，公司形成了整套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体系：针对不同项目场景、室内外环境、客户事件性需求，均有精细化、标准化的作业实施方案，针对作业中的主要环节均有可执行、可检验的操作要求；对服务品质制定了清晰、严格的检验标准；在人员组织、技能及安全培训、设备配置、现场作业方案制定及实施、物资准备、后勤保障、服务后的品质稽核等方面形成完整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上述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规范能够落实。一方面，公司通过完整、严格的基层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使员工充分理解作业规范，掌握工作技能；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后，公司通过多层次检查、稽核，以及激励考核制度，持续督促项目人员改善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

(2) 管理可复制化

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体系，保障了先进管理经验和 service 经验的快速复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创立了“玉禾田大学”，培养管理人员，推广、复制先进作业方法和管理制度。公司详细规范了从项目管理、作业管理、督查管理、应急管理、满意度管理等全方位管理体系。这些管理制度是多年管理经验的提炼、总结，已经被广泛复制到日常各项管理活动、项目作业活动中，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作业效率，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3、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综合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自身的品牌。在物业清洁领域，公司参与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等知名项目，在市政环卫领域，公司参与海口、赣州、景德镇等地的大型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凭借着良好的声誉和不断积累的标杆项目，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服务品质和品牌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同时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助力政府扶贫攻坚，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已达退休年龄的就业群体、生活困难群体、贫困户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紧缺

公司高端管理行业人才匮乏，熟悉行业特点、善于行业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相关人才的紧缺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业务扩展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需要持续大规模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然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

1、主要服务类型及内容

公司深耕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一家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服务。

（1）物业清洁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提供物业清洁领域的服务,服务区域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随着公司的发展,物业清洁的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服务、外墙清洗、有害生物防治等内容。



清洁服务,是指针对住宅小区、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公共区域的地面等相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同时也包括对地铁站台、机场、高铁站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外墙清洗,是指对建筑物的外墙进行定期清洗。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高楼拔地而起,其外墙由于常年日晒和风吹雨打,以及大气中有害的气体和油烟等污染和化学反应的侵蚀,使得建筑物外墙产生了污垢和风化,既影响了建筑物的标志和市容,又损坏了建筑物。因此,外墙清洗的需求不断增加。

有害生物防治,是指采用各种方法和技术,针对危害人类健康、侵扰人类居住环境的有害昆虫和有害动物进行预防,从而实现有效控制。

(2) 市政环卫

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

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



垃圾清扫、收集，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公园等城乡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同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循环保洁，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垃圾清运，是指对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最终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压缩、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具体包括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同时对公司、工厂、学校等场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

绿化带养护，是指对城市道路、公园及其他区域的绿化带的保养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淋水、乔木扶正、定期修剪、除草、施肥、卫生保洁等绿化养护工作。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政府对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多。除了提供传统的市场环卫服务外，近年来公司承接了较多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涵盖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前端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转运作业服务与后端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环卫一体化业务。

2、公司代表性项目

(1) 物业清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典型物业清洁业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客户名称 |
|----|-----------------------|---|----------------------|
| 1 | 腾讯大厦清洁服务项目 | 建筑外围、建筑内公共区域、办公区域、餐厅、地下室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定期作业以及专项清洁等清洁服务 |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工商银行深圳辖区网点清洁服务项目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辖属网点的清洁专项服务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3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清洁服务项目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楼宇建筑的室内、外保洁服务，包括广场、外围公共路面及绿化带等。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清洁服务项目 | 地面清洁服务、地面打蜡养护、生活垃圾清运、玻璃外墙及内高空清洗、污水池/沉沙坑清理、室外排污网管清理等 |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服务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广州塔清洁服务项目 | 广州塔 3A 至 488 米区域的日常保洁服务 |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南宁轨道交通 1 号线运营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车站保洁、绿化养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西安地铁三号线清洁服务项目 | 国际港务区车辆段、停车场、正线车站及地铁车辆保洁服务等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8 | 深圳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线清洁服务项目 | 有轨电车车辆段的保洁服务（运营综合主附楼、维修楼、保养库、停车库等）；龙华线正线保洁服务等 |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地铁三号线清洁服务项目 | 车站卫生保洁、滤网清洗、隧道清洗、高空清洗、除“四害”等保洁服务等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佛山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清洁服务项目 | 佛山西站枢纽的日常保洁服务以及清洁开荒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 市政环卫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政环卫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传统模式和 PPP 模式，典型的市政环卫项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客户名称 | 类型 |
|----|--------------|---|---------------|--------|
| 1 | 海口秀英区 PPP 项目 | 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三无小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PPP 模式 |
| 2 | 景德镇 PPP 项目 | 综合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垃圾分类试点等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PPP 模式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客户名称 | 类型 |
|----|------------|--|-----------------|--------|
| 3 | 岳西 PPP 项目 | 道路清扫、农村道路及河道垃圾捡拾、公厕保洁、城乡垃圾收运、末端转运等 | 岳西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PPP 模式 |
| 4 | 琼海 PPP 项目 | 道路清扫、三无小区保洁、园林绿地管养、水域保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PPP 模式 |
| 5 | 银川 PPP 项目 | 道路清扫、夏季防汛以及冬季除雪等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PPP 模式 |
| 6 | 沈阳和平环卫服务项目 | 道路、非物业小区、铁路沿线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护栏清洗、公厕保洁清掏以及冬季除雪铲冰工作等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传统模式 |
| 7 | 天津河北区市政项目 | 三四级道路保洁、清扫，快速路、主干道机扫，果皮箱垃圾箱桶的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垃圾清运等 |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传统模式 |
| 8 | 佳木斯市政环卫项目 | 城市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公厕清掏维护与管理运营等 |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传统模式 |
| 9 | 九江市政项目 | 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市容整理、垃圾分类等 |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传统模式 |
| 10 | 石河子市政项目 | 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中转站维护、公厕管理维护、垃圾分类等 |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传统模式 |

3、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变化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数量较多，且其中部分合同的服务金额较小。为增加数据的有效性，发行人将月服务金额大于 1 万元的合同筛选出来并予以统计。

(1) 发行人的物业清洁项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
|---------------|---------------------|---------------------|---------------------|------------------------------|
| 在手合同数量 (个) | 1,035 | 1,050 | 1,051 | 1,483 |
| 在手合同总金额 | 95,653.95 | 99,402.21 | 97,260.13 | 124,679.41 |
| 待执行合同金额 | 51,021.32 | 48,530.24 | 56,045.92 | 68,670.75 |
| 当期新增合同总金额 | 92,916.97 | 87,630.70 | 98,257.93 | 55,989.66 |

(2) 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末/2016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
|---------------|-----------------|-----------------|-----------------|--------------------------|
| 在手合同数量 (个) | 94 | 111 | 123 | 166 |
| 在手合同总金额 | 482,327.64 | 1,022,813.69 | 1,851,430.23 | 2,219,231.84 |
| 待执行合同金额 | 403,572.87 | 873,040.62 | 1,603,471.96 | 1,862,627.47 |
| 当期新增合同总金额 | 419,024.51 | 596,678.46 | 935,708.38 | 388,880.22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持续增长，保障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提升。

4、发行人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包括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市政环卫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传统模式和 PPP 模式两种。

(1) 物业清洁主要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物业清洁项目数量较多，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物业清洁项目列示其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周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深圳地铁二号线项目 | 2014年深圳地铁2号线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 | 2014/03-2016/06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3,058.67 | 月度 | 是 |
| | | 2016年深圳地铁2号线车站(安托山站至新秀站)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16/06-2018/11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214.91 | 月度 | 是 |
| 2 | 深圳地铁三号线项目 | 深圳地铁三号线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5年 | 2015/11-2017/10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1,946.46 | 月度 | 是 |
| 3 | 深圳地铁七号线项目 | 深圳地铁七号线车站(福民站至太安站)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16/10-2018/11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342.77 | 月度 | 是 |
| 4 | 深圳地铁11号线项目 | 深圳地铁11号线车站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 | 2016/06-2018/10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3,461.65 | 月度 | 是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项目 | 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清洁专项服务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015年 | 2015/11-2016/10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900.59 | 月度 | 是 |
| | | 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清洁专项服务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016年 | 2016/11-2017/10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943.64 | 月度 | 是 |
| | | 2017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清洁专项服务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017年 | 2017/11-2018/12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1,144.42 | 月度 | 是 |
| | | 2019-2020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清洁专项服务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019年 | 2019/1-2020/12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076.98 | 月度 | 否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周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6 | 成都地铁二号线项目 | 2、4号线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 |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2015年 | 2015/08-2017/08 | 成都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650.82 | 月度 | 是 |
| 7 | 广州地铁三号线项目 | 广州地铁三号线、APM线车站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5年 | 2015/11-2018/10 | 广州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4,416.50 | 月度 | 是 |
| 8 | 南宁地铁一号线项目 | 2016年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运营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 | 2016/02-2018/03 | 南宁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3,050.20 | 月度 | 是 |
| | | 2018年南宁地铁一号线车站项目服务合同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 | 2018/04-2021/06 | 南宁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7,182.09 | 月度 | 否 |
| 9 | 西安地铁三号线项目 | 西安地铁三号线保洁服务项目(2标段)合同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017年 | 2017/09-2019/09 | 西安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1,875.68 | 月度 | 否 |
| | | 西安地铁三号线保洁服务项目(2标段)补充合同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 | 2018/02-2019/09 | 西安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74.14 | 月度 | 否 |
| 10 | 深圳北站枢纽项目 | 深圳地铁物业北站枢纽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 | 2017/06-2019/06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628.60 | 月度 | 否 |
| 11 | 深圳地铁三号线项目(新) | 深圳地铁三号线草埔站至双龙站车站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 2018年 | 2018/12-2020/11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2,731.32 | 月度 | 否 |
| 12 | 深圳地铁七号线项目(新) | 深圳地铁七号线西丽湖站至皇岗村站车站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 | 2018/12-2021/02 | 深圳 | 深圳玉禾田 | 招投标 | 3,090.97 | 月度 | 否 |

注：上表中列示的合同为项目主要合同，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与公司就特定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上表中总服务费为项目期限内按照合同计算的服务费总额，受合同范围临时变更、客户考核结算等因素影响，最终收入确认和结算金额可能与总服务费不完全一致。市政环卫项目存在类似的情形。

（2）市政环卫的主要项目情况

发行人市政环卫服务项目较多。选择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市政环卫项目列示其基本情况，具体包括 7 个传统模式市政项目和 5 个 PPP 模式的市政项目。

①传统市政项目情况

A、佳木斯市政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年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佳木斯市环卫作业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10 年 | 2011/01-2020/12 | 佳木斯市区 | 玉禾田集团佳木斯分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3,814.07 | 月度 | 否 |
| 2 | 2016 年市政环卫作业协议 | 佳木斯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2016 年 | 2016/01-2016/12 | 佳木斯市区 | 玉禾田集团佳木斯分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3,643.29 | 月度 | 是 |
| 3 | 2017 年市政环卫作业协议 | 佳木斯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2017 年 | 2017/01-2017/12 | 佳木斯市区 | 玉禾田集团佳木斯分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3,697.55 | 月度 | 是 |
| 4 | 2018 年市政环卫作业协议 | 佳木斯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2018 年 | 2018/01-2018/12 | 佳木斯市区 | 玉禾田集团佳木斯分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3,757.04 | 月度 | 是 |
| 5 | 2019 年市政环卫作业协议 | 佳木斯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2019 年 | 2019/01-2019/12 | 佳木斯市区 | 玉禾田集团佳木斯分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4,406.19 | 月度 | 否 |

2010年11月，发行人与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佳木斯市环卫作业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当委托管理项目具体内容的工作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通过对乙方实际作业量的重新核定支付管理费用。2016年1月、2017年1月、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根据财政局、规划局等部门的测算核定工作量及作业经费，并签署各年度的环卫服务协议。由于各年度的服务内容有所变动，因此，各年度的服务费金额存在差异。

B、天津河北市政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环卫作业服务 承包合同 | 天津市河北区环 境卫生管理局 | 2014年 | 2015/01-2019/12 | 天津市河北区 | 天津玉禾田 | 招投标 | 18,883.00 | 月度 | 否 |
| 2 | 园林绿化保洁 项目合同 | 天津市河北区市 容和园林管理委 员会 | 2016年 | 2016/03-2019/02 | 天津市河北区 | 天津玉禾田 | 招投标 | 861.65 | 月度 | 否 |

C、昆明五华环卫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 务合同书 | 昆明市五华区环 境卫生管理处 | 2015年 | 2015/07-2018/03 | 昆明市五 华区 | 玉禾田集 团云南分 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788.02 | 月度 | 是 |
| 2 | 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 | 昆明市五华区环 境卫生管理处 | 2015年 | 2015/07-2018/03 | 昆明市五 华区 | 玉禾田集 团云南分 | 竞争性谈判 | 644.04 | 月度 | 是 |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务合同书 | | | | | 公司 | | | | |
| 3 |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 务合同书 |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 卫生管理处 | 2015 年 | 2015/07-2018/03 | 昆明市五 华区 | 玉禾田集 团云南分 公司 | 竞争性谈判 | 632.26 | 月度 | 是 |
| 4 | 五华区（护国街道办事处）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 务合同书 |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 卫生管理处 | 2015 年 | 2015/07-2018/03 | 昆明市五 华区 | 玉禾田集 团云南分 公司 | 招投标 | 329.76 | 月度 | 是 |

注：上表中填写的各合同对应的总服务费为道路清扫保洁对应的服务金额，垃圾清运服务的收费以实际发生的清运量为准，单价均为 59.95 元/吨。

D、章贡托管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章贡中心城区市政保 洁项目合同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 理局 | 2015 年 | 2015/11-2017/06 | 赣州章贡 | 赣州玉禾 田 | 托管 | - | 月度 | 是 |

注：章贡托管项目的经费参照 2015 年市、区两级实际环卫保障投入总金额为基数除以十二个月，为每月托管经费。差额部分参照章贡区政府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标准，待托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财政专项拨款补差。

E、海口三镇托管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 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石山、永兴、东山镇环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 | 2017 年 | 2017/03-2017/11 |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 | 海口玉禾田 | 托管 | 4,149.33 | 月度 | 是 |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卫作业托管项目协议书 | 卫生管理局 | | | 镇、永兴镇、东山镇 | | | | | |

F、沈阳经开市政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年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2018年 | 2018/05-2023/04 | 沈阳经开区 | 沈阳经开玉禾田 | 招投标 | 13,092.51 | 月度 | 否 |

注：沈阳经开市政项目服务期限采用“5+3”模式，首轮合同期限为5年，首轮合同期限内均评定合格，可延期3年。

G、石河子环卫项目

| 序号 | 主要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年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石河子市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2019年 | 2019/04-2022/03 | 石河子市 | 石河子玉禾田 | 招投标 | 19,288.13 | 月度 | 否 |

注：石河子环卫项目服务期限采用“3+3+3”模式，首轮合同期限为3年，首轮期限内均评定合格则续约3年，续约3年内均评定合格的再续约3年，9年期满后进行下一轮招标。

②PPP 模式市政环卫主要项目情况

A、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周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海口市秀英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6 年 | 2016/04-2031/03 | 海口市秀英区 | 海口玉禾田 | 竞争性磋商 | 363,568.13 | 季度 | 否 |
| 2 |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中型转运站移交运营管理协议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6 年 | 2016/12-2030/10 | 海口市秀英区 | 海口玉禾田 | 竞争性磋商 | 9,919.28 | 季度 | 否 |

B、景德镇 PPP 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周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第一包)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7 年 | 2017/08-2025/07 | 江西省景德镇市 | 景德镇玉禾田 | 招投标 | 111,882.16 | 月度 | 否 |
| 2 | 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第一包)补充协议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8 年 | 2018/01-2025/07 | 景德镇市高铁站 | 景德镇玉禾田 | 招投标 | 2,352.48 | 月度 | 否 |

C、章贡 PPP 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周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章贡区环卫工程提升暨停车场建设运营 PPP 项目协议 | 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2017 年 | 2017/07-2025/06 | 赣州市章贡区 | 赣州玉禾田 | 招投标 | 59,198.88 | 月度 | 否 |

D、琼海 PPP 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 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 方式 | 总服务费（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2017 年 | 2017/09-2032/08 | 琼海市 | 琼海玉禾田 | 招投标 | 141,845.92 | 季度 | 否 |
| 2 | 垃圾转运费用补充协议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2017 年 | 2017/09 至琼海市垃圾焚烧厂二期建成 | 琼海市 | 琼海玉禾田 | 招投标 | 日转运量 220-300 吨，单价为 116.46 元 / 吨 | 季度 | 否 |
| 3 | 农贸市场补充协议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2017 年 | 2017/09-2032/08 | 琼海市 | 琼海玉禾田 | 招投标 | 164.75 万元/年 | 季度 | 否 |

E、澄迈 PPP 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约 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 区位 | 运营主体 | 获得 方式 | 总服务费 （万元） | 结算 周期 | 是否履 行完 毕 |
|----|----------------------------|------------|----------|-----------------|----------|-------|----------|--------------|----------|----------------|
| 1 | 澄迈县澄北五镇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提升 PPP 项目合同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18 年 | 2018/01-2042/01 | 海南省澄迈县 | 澄迈玉禾田 | 招投标 | 279,087.04 | 季度 | 否 |

③市政环卫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A、关于对项目付款的担保措施、协议主要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市政环卫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具有如下特点：

a、发行人市政环卫项目的服务费不存在政府担保的情形；

b、发行人市政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并非以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

c、发行人项目所属地的地方政府不存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d、关于发行人的 PPP 项目，不存在财政部门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而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的情形，经查询，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完成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等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关于“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市政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程序，且市政环卫费用属于民生支出，均纳入财政预算，从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公司结算时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财政付款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市政环卫项目总体回款情况较好。

B、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不存在变相新增地方政府债的情形，未违反中央关于规范清理地方政府债的规定，影响项目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较低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定，“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

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 PPP 项目中，地方政府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定的违规举债融资的情形，亦未违反中央关于规范清理地方政府债的规定。

同时，关于公司已签约的市政环卫项目，其中 PPP 项目均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传统市政环卫项目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良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对发行人项目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不存在变相新增地方政府债的情形，未违反中央关于规范清理地方政府债的规定，影响项目收入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较低。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

(1) 采购流程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采购内容，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目前采购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①环卫车辆和设备：专业环卫作业车辆、垃圾压缩机等。

②其他物资或服务：作业工具等易耗品、燃料、车辆用品（机油、液压油等）、劳保用品、服务采购等。

对于环卫车辆和设备采购，发行人与国内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当有设备购置需求时，由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合同中的具体规定向供应商获得设备种类、型号、报价等信息，经过比对分析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

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至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项目。

对于其他物资或服务，对具有共性且使用量较大的部分，公司优先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每月月初，各项目经理组织人员依据经验及预测情况向公司采购部门报送物资需求清单，采购部门汇总并综合考虑所需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确定定点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避免同类物品的重复采购，降低采购频次，提高采购效率；对于不能集中采购或者紧急需求的物资或服务，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并经采购部门审核后由申购人自行完成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多种方式确定各类供应商备选名单。采购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确定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

采购人员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对定点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其供货质量、信誉状况、售后服务、财务状况等，确保大宗采购和集中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

（3）建设分包采购模式

①工程分包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的服务运营商。针对 PPP 模式下的市政环卫业务，对于修建、更新改造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建设工程，将其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公司则主要专注于市政环卫服务的运营管理。

②分包环节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结算安排

A、工程分包商的准入。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工程分包商在提供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备案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参与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竞选。

B、工程分包商评审。公司组建了由项目公司负责人、经营管理部、人事行

政采购部组成的工程分包商评审小组，通过商务谈判或邀标的方式选择工程分包商。确定分包单位后，项目公司以内部工作签报形式通过审批并与工程分包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C、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项目部建立施工质量工作小组，全面推行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施工期间，项目总工需带领技术人员、试验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意识淡薄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及时调岗，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D、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工程竣工进行结算，工程项目部对工程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后，统计出实际工程量，然后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出具工程结算清单，经各方签字确认后，除按照合同约定保留一定比例保证金外，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③主要分包商及合作项目

报告期内，工程分包商及其合作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分包商 | 合作项目 | 金额 | | |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合计 |
| 1 | 海南国鑫实业有限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 | 120.29 | 627.66 | 636.03 | 1,383.98 |
| 2 | 海南翔奥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 | - | - | 280.65 | 280.65 |
| 3 | 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 | - | 10.90 | 207.17 | 218.08 |
| 4 | 海南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 | - | - | 120.70 | 120.70 |
| 5 |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 | 106.25 | - | - | 106.25 |
| 6 | 大庆市兴凯工程机械维 修有限公司 | 大庆PPP项目 | - | 77.36 | - | - | 77.36 |
| 7 |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澄迈PPP项目 | - | 54.92 | - | - | 54.92 |
| 8 | 岳西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 岳西PPP项目 | - | 10.63 | - | - | 10.63 |
| 9 | 岳西县天成建筑有限公 司 | 岳西PPP项目 | - | 6.05 | - | - | 6.05 |
| 10 | 江西通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景德镇PPP项目 | - | - | 60.00 | - | 60.00 |

| 序号 | 分包商 | 合作项目 | 金额 | | |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合计 |
| 11 | 海南第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海口秀英PPP项目 | 208.16 | - | - | - | - |
| 12 | 陕西兴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大庆PPP项目 | 25.10 | - | - | - | - |
| 13 | 海南琼西建工有限公司 | 澄迈PPP项目 | 19.88 | - | - | - | - |
| 合计 | | | 253.14 | 375.50 | 698.56 | 1,244.55 | 2,318.62 |

综上，发行人建设分包总体金额较小，PPP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内容是车辆以及作业设备的采购，发行人仅将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工程进行了建设分包，建设分包金额相比PPP项目总投资金额占比较低。

(4) 报告期主要项目外包合同及决算情况

发行人项目外包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分包和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①建设分包主要情况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的服务运营商。针对PPP模式下的市政环卫业务，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建设阶段修建、更新改造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的非主体建设工程，将其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公司则主要专注于市政环卫服务的运营管理。建设分包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建设分包金额分包为1,244.55万元、698.56万元、375.50万元和253.13万元。主要分包项目为海口秀英PPP项目、大庆PPP项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均签订相应合同，项目部对工程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后，统计出实际工程量，然后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出具工程结算清单，经各方签字确认后开票付款。对应的分包支出属于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账款等科目核算。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部分，后期通过项目甲方考核后，按照对应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核算。对应分包金额正确计入归属期，核算充分、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形。

②服务采购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的金额为3,578.08万元、4,832.12万元、7,454.91

万元和 4,721.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90%、2.79%、3.26% 和 3.51%，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服务采购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荒、项目中临时性工作和临时性用工不足等，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加，公司项目分包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服务采购供应商均签订相应合同，服务采购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项目多且较为分散，单个项目的服务采购相对较小，服务采购的价格由采购内容与工作量或市场价格决定，每月现场项目经理对服务采购商提供的工作进行验收，依据工作量计算出对应采购金额，按照对应项目计入成本费用科目，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相应归属期间，服务采购费用核算充分、完整，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情形。

2、销售及运营模式

(1) 项目获取方式

对于物业清洁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及地铁、高铁和机场的运营管理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对于市政环卫业务，公司的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卫生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如确认参与项目承揽后，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等相关文件，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项目实施方式

① 物业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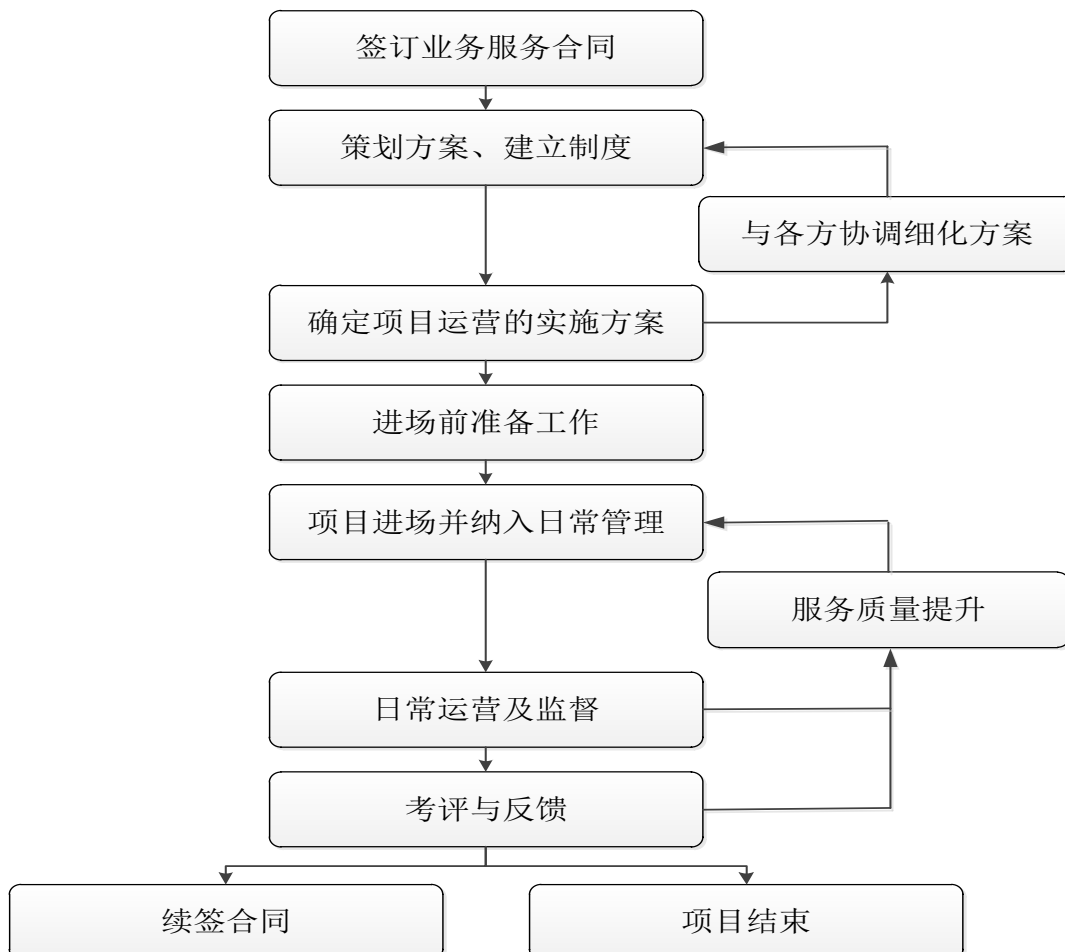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物业清洁服务，合同期限大多为 1-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规范以及作业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② 市政环卫

公司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其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传统模式，另一

类是 PPP 模式。具体模式差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3）项目服务流程



公司的物业清洁服务和市政环卫服务在前期包括项目承接、方案策划、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分配所需车辆、设备和人员等步骤；在项目进场后，项目团队组建完成，由公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将项目的进展、需求、突发状况等及时向公司汇报，由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实施解决；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进入平稳运营期，按照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在项目作业过程中，会对客户满意度和客户考评进行持续跟踪，按照客户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实地考评以及数据分析，持续改进项目作业质量。

（4）BOT/TOT 项目调研、评估及甄选标准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取得潜在 BOT/TOT 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的要求及标准

严格评估筛选潜在项目：

①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测算等初步调研，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

②通过综合考察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地方政府的财政情况，评估当地财政的支付能力。

经过评估后，对于满足公司甄选标准的项目，公司确认参与项目承揽，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等相关文件。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BOT/TOT 项目合同订立、履行所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①项目中标后，项目部负责人发起设立项目公司审批流程，经会签并由董事会批准后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②由市场拓展团队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T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基于商务谈判结果形成合同初稿，合同初稿经公司内部各部门会签审核，并由市场开发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对合同条款进行审阅和修订。为降低建设和运营风险，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含非公司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和赔偿条款。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还应包括补偿条款、保险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

③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经合同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④公司根据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注册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经营团队，按照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工作。

⑤由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主导、严格按 BOT/T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6）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获取的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获取相关市政环卫业务，关于各种采购方式，发行人经历的审批流程如下文所述。

①招投标

关于传统市政项目，发行人获取业务通常需经过立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式、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并签订委托协议、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招标结果公示等程序，上述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关于 PPP 市政项目，发行人获取业务通常需经过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采购评审、公布中标及成交结果、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程序，上述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竞争性磋商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取相关市政环卫业务，通常需要经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公告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程序，上述程序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及磋商程序的规定。

③竞争性谈判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相关市政环卫业务，通常需要经过成立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等程序，上述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形及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规定。

④托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托管项目。托管项目无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理由如下：a.上述托管项目为市政环卫项目，具有一定特殊性与临时性，在项目履行完毕竞争性采购程序后，临时托管协议即终止，托管项目所在地城管局已出具《关于临时托管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无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b.托管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均以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履行了民主决策及内部综合评审程序，委托发行人或发行人分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并签订托管经营协议；c.市政环卫项目具有紧急性与持续性，同时对于未开展环卫市场

化的地区，通过委托运营的方式为未来招投标提供项目运营基础数据。

(7) 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市政环卫业务情况

关于各期主要新增市政环卫项目，发行人选取各期间新增的年合同金额前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业务获取方式 |
|-------------|----------------|--------|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竞争性磋商 |
| 深圳沙井市政项目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 招投标 |
| 珠山环卫项目 | 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招投标 |
| 昌乐环卫项目 | 昌乐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 招投标 |
| 坡子街市政项目 |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 招投标 |
| 芙蓉区火星街道市政项目 |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办事处 | 招投标 |
| 象山区市政项目 |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 招投标 |
| 沙头街道市政项目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招投标 |
| 临淄东区市政项目 | 淄博市临淄区环卫局 | 招投标 |
| 石狮市政项目 |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②2017 年度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业务获取方式 |
|------------|---------------|--------|
| 景德镇 PPP 项目 | 景德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招投标 |
| 琼海 PPP 项目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章贡 PPP 项目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岳西 PPP 项目 |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 | 竞争性磋商 |
| 三镇托管项目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托管 |
| 三镇 PPP 项目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招投标 |
| 延安宝塔市政项目 |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竞争性磋商 |
| 南昌县市政项目 |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银川 PPP 项目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竞争性磋商 |
| 南宁青秀市政项目 | 南宁市青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 招投标 |

③2018 年度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业务获取方式 |
|-----------|-------------------|--------|
| 沈阳经开市政项目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招投标 |
| 澄迈 PPP 项目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招投标 |
| 沈阳和平市政项目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沈阳于洪市政项目 |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招投标 |
| 大庆 PPP 项目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 竞争性磋商 |
| 天津空港环卫项目 |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招投标 |
| 萍乡市政项目 | 萍乡市安源区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寻乌市政项目 |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陵水市政项目 |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 招投标 |
| 晋安新店市政项目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 竞争性谈判 |

④2019 年 1-6 月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业务获取方式 |
|----------|----------------------|--------|
| 石河子市政项目 |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招投标 |
| 九江市政项目 |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临淄环卫项目 | 淄博市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招投标 |
| 深圳东湖市政项目 |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 招投标 |
| 合肥经开市政项目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 招投标 |
| 宜春市政项目 | 宜春市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招投标 |
| 赣县农村环卫项目 | 赣州市赣县区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竞争性磋商 |
| 郓城市政项目 |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招投标 |
| 凤凰镇市政项目 |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 招投标 |
| 哈尔滨经开项目 |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招投标 |

(8) 关于托管项目情况的说明

① 托管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托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现行状态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托管期间收费标准 | 项目去向 |
|----------|------|----------|----------|--------|-----------|----------|---------------|
| 章贡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6,571.71 | 3,973.52 | | | 第二类 | 转为章贡 PPP 项目 |
| 三镇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 3,758.97 | | | 第二类 | 转为海口三镇 PPP 项目 |
| 澄迈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 2,195.04 | | | 第一类 | 转为琼海 PPP 项目 |
| 琼海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 1,226.42 | | | 第一类 | 转为澄迈 PPP 项目 |
| 章贡沙石镇项目 | 正在履行 | | 607.66 | 439.78 | 226.60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章贡水西镇项目 | 正在履行 | | 432.90 | 348.85 | 175.28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章贡沙河镇项目 | 正在履行 | | 432.70 | 326.41 | 162.93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章贡水东镇项目 | 正在履行 | | 376.26 | 293.11 | 146.98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陵水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 308.93 | 347.41 | | 第一类 | 转为市场化传统市政 |
| 嘉禾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307.63 | 306.70 | 111.52 | | 第一类 | 第三方中标 |
| 白沙托管市政 | 履行完毕 | | 295.79 | 370.38 | | 第一类 | 转为市场化传统市政 |
| 莲花市政环卫项目 | 正在履行 | | 290.57 | 970.83 | 532.04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七甸托管项目 | 履行完毕 | | 88.00 | 90.28 | | 第一类 | 第三方中标 |
| 临淄西城托管项目 | 正在履行 | | | 797.06 | 132.00 | 第一类 | 转为市场化传统市政 |
| 章贡经开项目 | 正在履行 | | | 457.40 | 258.46 | 第一类 | 正在履行 |

| 项目名称 | 现行状态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托管期间收费标准 | 项目去向 |
|------|------|----------|-----------|----------|-----------|----------|------|
| 其他 | - | 109.46 | | 60.99 | 106.60 | - | - |
| 总计 | | 6,988.80 | 14,293.46 | 4,614.02 | 1,740.91 | | - |

发行人的托管项目收费标准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的收费标准，即按照总包价或者各分项单价确认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政府内部决策确定，其主要依据发行人的预计成本、税费加上合理利润制定；

第二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服务合同未直接约定项目的收费标准，但均约定上述项目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性程序确定最终供应商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后，参照该标准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对于第一类项目，其会计处理与普通市政环卫项目一致。具体内容为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操中，发行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根据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

对于第二类项目，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暂估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客户在后期进行回款或经过客户确认，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如后期客户针对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进行重新约定的，具体的会计处理参照第一类项目进行处理。

②托管项目整体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托管项目整体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托管项目收入 | 1,740.91 | 4,614.02 | 14,293.46 | 6,988.80 |
| 托管项目成本 | 1,938.75 | 4,309.58 | 11,165.23 | 6,177.77 |
| 托管项目毛利率 | -11.36% | 6.60% | 21.89% | 11.60% |
| 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整体毛利率 | 24.05% | 22.04% | 24.48% | 26.3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7年托管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相近。2016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都低于整体毛利率，2019年1-6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2019年还在执行的托管项目收入总体较少，单个项目金

额较小，发行人希望通过前期托管，有利于获得甲方后续认可，在托管项目后续转为正式项目时，能够正式中标，虽然部分项目前期亏损，但仍然予以承接。

③ 托管项目的成本结构及车辆人员投入

A、成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托管项目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1,434.24 | 73.98% | 3,353.60 | 77.82% | 8,948.91 | 80.15% | 4,943.71 | 80.02% |
| 车辆费用 | 194.51 | 10.03% | 528.86 | 12.27% | 897.52 | 8.04% | 588.48 | 9.53% |
| 折旧摊销 | 97.24 | 5.02% | 164.12 | 3.81% | 423.53 | 3.79% | 184.34 | 2.98% |
| 材料费 | 25.06 | 1.29% | 74.85 | 1.74% | 473.60 | 4.24% | 220.11 | 3.56% |
| 服务采购 | 118.96 | 6.14% | 12.71 | 0.29% | 49.21 | 0.44% | 19.45 | 0.31% |
| 其他 | 68.74 | 3.55% | 175.44 | 4.07% | 372.46 | 3.34% | 221.67 | 3.59% |
| 合计 | 1,938.75 | 100.00% | 4,309.58 | 100.00% | 11,165.23 | 100.00% | 6,177.77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托管项目的人工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车辆费用和折旧费用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机械化程度逐渐提高，与发行人市政环卫整体的成本结构及其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B、项目车辆人员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托管项目的资产投入主要采取自购的方式，同时部分项目使用甲方及第三方的车辆设备。发行人的资产投入主要采用自购方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覆盖范围较广，各地区的项目数量较多，如果托管项目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成为最终的供应商，相关车辆设备作为可移动资产可以转移到其他项目上继续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发展迅速，资产需求较大，托管项目撤场后，相关的车辆设备可以转移到同地区发行人新承接的其他市政环卫项目继续使用，资产闲置的风险较小。

关于托管项目的人员投入，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招聘和接收原有市政环卫人员的方式，与发行人其他市政环卫项目的人员投入不存在明显差异。

(9) 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精细化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参与政府环卫部门组织的相关市政环卫业务的竞争，凭借自身长期发展积累的优势获取相应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获取过程中履行了作为供应商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并完成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合理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玉禾田招投标中心管理程序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品质督查方面的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发行人取得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管理服务，对于物业清洁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及地铁、高铁和机场的运营管理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对于市政环卫业务，公司的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公司提供的物业清洁服务，合同期限大多为 1-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规范以及作业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并接受客户的监督和考核。

公司提供的市政环卫服务大部分为长期服务合同，政府服务采购类合同期限

为1到8年左右，PPP项目合同期限为8年及以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客户的监督和考核。

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或服务金额确定方式，并结合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服务价格结算方式向客户申请结算和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4、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经营模式也较为成熟。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取决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以及相应的法规、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服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物业清洁 | 42,060.26 | 24.69% | 84,551.57 | 30.02% | 90,887.17 | 42.23% | 79,966.94 | 51.69% |
| 市政环卫 | 128,265.69 | 75.31% | 197,085.19 | 69.98% | 124,310.40 | 57.77% | 74,740.95 | 48.31% |
| 合计 | 170,325.94 | 100.00% | 281,636.76 | 100.00% | 215,197.57 | 100.00% | 154,707.8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市政环卫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的环卫主管部门，其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模式；物业清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物业管理公司、地铁站台高铁机场站运营管理公司等，其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各类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市政环卫的业务获取方式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1-6月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2017年度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
| 招投标 | 91,842.82 | 71.60% | 130,321.58 | 66.12% | 65,215.72 | 52.46% | 41,249.74 | 55.19% |
| 竞争性磋商 | 30,288.02 | 23.61% | 51,386.20 | 26.07% | 32,937.84 | 26.50% | 17,281.79 | 23.12% |
| 竞争性谈判 | 2,535.06 | 1.98% | 6,993.64 | 3.55% | 9,171.92 | 7.38% | 7,978.59 | 10.67% |
| 托管项目 | 1,740.91 | 1.36% | 4,614.02 | 2.34% | 14,293.46 | 11.50% | 6,988.80 | 9.35% |
| 商务谈判 | 1,472.46 | 1.15% | 3,011.36 | 1.53% | 1,791.89 | 1.44% | 1,180.86 | 1.58% |
| 其他 | 386.42 | 0.30% | 758.39 | 0.38% | 899.56 | 0.72% | 61.16 | 0.08% |
| 总计 | 128,265.69 | 100.00% | 197,085.20 | 100.00% | 124,310.40 | 100.00% | 74,740.95 | 100.00% |

(2) 物业清洁的业务获取方式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18年1-6月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2017年度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
| 招投标 | 21,919.55 | 52.11% | 43,291.59 | 51.20% | 47,604.62 | 52.38% | 41,704.01 | 52.15% |
| 商务谈判 | 20,140.71 | 47.89% | 41,259.97 | 48.80% | 43,282.55 | 47.62% | 38,262.93 | 47.85% |
| 总计 | 42,060.26 | 100.00% | 84,551.57 | 100.00% | 90,887.17 | 100.00% | 79,966.94 | 100.00%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为便于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按照各业务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予以列示。

(1) 物业清洁业务的主要客户

①前五大物业清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物业清洁客户销售额的占物业清洁收入比例分别为13.19%、14.15%、16.39%和15.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物业清洁收入比例 |
|---------------|----------------|----------|-----------|
| 2019年 1-6月 |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760.97 | 4.19%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475.76 | 3.51% |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95.60 | 3.32%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42.39 | 2.48% |
| |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 947.58 | 2.25% |
| | 合计 | 6,622.30 | 15.74% |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物业清洁收入比例 |
|--------|----------------|------------------|---------------|
| 2018 年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4,369.85 | 5.17% |
| |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698.43 | 3.19% |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35.90 | 3.12% |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149.40 | 2.54%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1.01 | 2.37% |
| | 合计 | 13,854.59 | 16.39% |
| 2017 年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597.65 | 3.96% |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038.32 | 3.34% |
| |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317.75 | 2.55% |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86.09 | 2.41%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21.24 | 1.89% |
| | 合计 | 12,861.05 | 14.15% |
| 2016 年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440.06 | 3.05% |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401.84 | 3.00% |
| |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251.14 | 2.82% |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30.16 | 2.29% |
| |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1,620.26 | 2.03% |
| | 合计 | 10,543.46 | 13.19% |

注：北京锦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公司性质 |
|----|----------------|------------------|--------------|---------------------------------------|---|------|
| 1 |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03 年 11 月 6 日 | 30,000.00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6 号龙湖花园 1-2(博德台)一楼 | 龙湖悦享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吴亚军 | 民营 |
| 2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998 年 7 月 31 日 | 4,407,136.00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国有 |
| 3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92 年 3 月 25 日 | 5,0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 A 座 801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国有 |
| 4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11 月 21 日 | 5,842,539.67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国有 |
| 5 |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1,000.00 | 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 208 号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 国有 |
| 6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8 年 12 月 23 日 | 395,772.07 | 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 |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 | 国有 |
| 7 |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 2004 年 4 月 9 日 | 150,000.00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 |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物业清洁客户的信息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政环卫业务的主要客户

①前五大市政环卫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市政环卫客户销售额的占市政环卫收入比例分别为45.15%、39.63%、34.18%和**28.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市政环卫收入比例 |
|---------------|-----------------|------------------|---------------|
| 2019年 1-6月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14,946.85 | 11.65% |
|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5,871.92 | 4.58% |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5,586.31 | 4.36% |
| |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4,958.33 | 3.87% |
|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4,908.46 | 3.83% |
| | 合计 | 36,271.87 | 28.28% |
| 2018年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29,678.75 | 15.06% |
|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10,730.20 | 5.44% |
|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9,572.74 | 4.86% |
|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9,109.01 | 4.62% |
|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8,271.75 | 4.20% |
| | 合计 | 67,362.45 | 34.18% |
| 2017年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28,150.69 | 22.65% |
|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7,695.02 | 6.19% |
|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5,538.97 | 4.46% |
|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302.42 | 3.46% |
| |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3,571.25 | 2.87% |
| | 合计 | 49,258.35 | 39.63% |
| 2016年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17,281.79 | 23.12% |
|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6,571.71 | 8.79% |
| |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3,573.19 | 4.78% |
| |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3,548.48 | 4.75% |
| |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2,771.22 | 3.71% |
| | 合计 | 33,746.39 | 45.15% |

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如上所述，由于市政环卫业务主要是政府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开展环卫服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市政环卫客户均为政府环卫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主要为环卫车辆和清扫设备）、作业工具（如扫帚、铁锹等）、工服、油料、保险服务、劳务服务等。由于公司的业务区域较广，同时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所以公司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83%、33.94%、36.41%和39.39%。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2019年 1-6月 | 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6,621.21 | 12.82%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5,110.35 | 9.89% | 柴油、汽油 |
|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3,274.97 | 6.34%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 3,209.70 | 6.21%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31.40 | 4.13%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合计 | 20,347.63 | 39.39% | - |
| 2018年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11,050.48 | 12.11%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7,404.17 | 8.11% | 柴油、汽油等油料 |
|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5,145.85 | 5.64%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83.40 | 5.46%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4,644.47 | 5.09%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合计 | 33,228.36 | 36.41% | - |
| 2017年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6,152.33 | 10.01%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4,900.58 | 7.97% | 柴油、汽油等油料 |
|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37.80 | 7.71%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659.11 | 4.33%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深圳中联嘉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 2,416.00 | 3.93%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 合计 | 20,865.82 | 33.94% | - |
| 2016年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5,914.00 | 16.88% | 环卫车辆和设备 |

| 年份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2,460.80 | 7.03% | 柴油、汽油等油料 |
| | 天津万古汇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714.85 | 4.90% | 劳务派遣 |
|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117.21 | 3.19% | 劳务派遣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4.72 | 2.84% | 商业保险 |
| | 合计 | 12,201.59 | 34.83% | -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为政府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在市政环卫业务中，城管局等项目甲方将其相关环卫运营资产有偿移交至发行人，该等事项均在政府发出项目招标公告时明确提出，并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体现。因此，该等情形采购均具有客观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供应商中存在政府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公司侨银环保已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供应商中同样存在政府客户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按采购内容分类的采购情况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机械设备 | 20,742.97 | 40.16% | 40,609.32 | 44.50% | 26,201.63 | 42.62% | 12,545.28 | 35.81% |
| 物料采购 | 13,039.33 | 25.24% | 20,986.50 | 22.99% | 14,049.38 | 22.86% | 9,214.05 | 26.30% |
| 服务采购 | 7,818.78 | 15.14% | 13,442.05 | 14.73% | 10,931.45 | 17.78% | 9,600.74 | 27.41% |
| 其他 | 10,053.28 | 19.46% | 16,228.01 | 17.78% | 10,288.63 | 16.74% | 3,668.88 | 10.47% |
| 合计 | 51,654.36 | 100.00% | 91,265.89 | 100.00% | 61,471.09 | 100.00% | 35,028.95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采购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机械设备、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的总和分别为31,360.07万元、51,182.46万元、75,037.87万元和41,601.0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53%、

83.26%、82.22%及 80.54%，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机械设备 | 20,742.97 | 40,609.32 | 54.99 | 26,201.63 | 108.86 | 12,545.28 |
| 物料采购 | 13,039.33 | 20,986.50 | 49.38 | 14,049.38 | 52.48 | 9,214.05 |
| 服务采购 | 7,818.78 | 13,442.05 | 22.97 | 10,931.45 | 13.86 | 9,600.74 |
| 小计 | 41,601.08 | 75,037.87 | 46.61 | 51,182.46 | 63.21 | 31,360.07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0,325.94 | 281,636.76 | 30.87 | 215,197.57 | 39.10 | 154,707.89 |
| 其中：物业清洁 | 42,060.26 | 84,551.57 | -6.97 | 90,887.17 | 13.66 | 79,966.94 |
| 市政环卫 | 128,265.69 | 197,085.19 | 58.54 | 124,310.40 | 66.32 | 74,740.95 |

（1）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主要系一线作业车辆设备，具体包括扫路车、垃圾压缩车、除雪车、垃圾清扫车等。报告期内，机械设备采购金额显著上升，2017年和2018年的增幅分别达到108.86%和54.9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大力开拓市政环卫业务，市政环卫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市政环卫业务主要在室外作业，对垃圾车、洗扫车、清洗车等机械设备的需求较大，从而加大了对机械设备的采购。2017年和2018年，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66.32%和58.54%，与机械设备采购金额增长基本匹配。

（2）物料采购

物料采购主要系从事一线作业所必须的清扫器具、清洁物料、车辆油费和作业员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支出。报告期内，物料采购金额持续上升，2017年和2018年增幅分别为52.48%和49.38%，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

（3）服务采购

服务采购主要包括项目外包、劳务派遣、建设分包、保险费用等，其中，保险费用金额快速增长，2017年和2018年的增幅达到49.23%和46.41%，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而项目外包、建设分包和劳务派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

行采购，具有临时性特点，因此，服务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增长无线性关系。

4、报告期内分采购内容前十大供应商

(1) 机械设备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辆/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2019年 1-6月 | 1 | 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压缩车、管理用车等 | 866 | 6,214.03 | 29.96% | 参考评估报告 |
| | 2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2012/2/27 | 垃圾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 | 56 | 3,252.40 | 15.68% | 协商 |
| | 3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 2018/5/4 | 垃圾运输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79 | 3,209.70 | 15.47% | 协商 |
| | 4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97/10/29 | 清洗车、自装卸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等 | 68 | 2,131.40 | 10.28% | 协商 |
| | 5 |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 2001/11/6 | 垃圾运输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8 | 861.50 | 4.15% | 协商 |
| | 6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983/5/20 | 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等 | 23 | 676.50 | 3.26% | 协商 |
| | 7 | 石河子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石河子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 -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垃圾压缩车、垃圾桶等 | 127 | 662.67 | 3.19% | 参考评估报告 |
| | 8 | 萍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 | 洗扫车、垃圾运输车、路面养护车等 | 85 | 562.75 | 2.71% | 参考评估报告 |
| | 9 | 沈阳德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1/2/24 | 滚刷、撒布机 | 10 | 500.00 | 2.41% | 协商 |
| | 10 | 安徽正民车业有限公司 | 2012/3/9 | 电动保洁车、车刷等车辆配件 | 470 | 246.80 | 1.19% | 协商 |
| | | 合计 | | | 1792 | 18,317.75 | 88.31% | - |
| 2018年度 | 1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 | 垃圾转运车、除雪车、清洗车、撒布机、污迹清除车等 | 1268 | 11,008.08 | 27.11% | 参考评估报告 |
| | 2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2012/2/27 | 洗扫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 | 292 | 5,107.61 | 12.58% | 协商 |
| | 3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97/10/29 | 清洗车、垃圾运输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等 | 199 | 4,983.40 | 12.27% | 协商 |
| | 4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 | 垃圾车、扫雪车、垃圾倒运车、扫路车、运雪车等 | 266 | 4,175.06 | 10.28% | 参考评估报告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辆/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5 |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勾臂车、垃圾收集车、扫道车、撒布机、除雪机等 | 400 | 3,540.02 | 8.72% | 参考评估报告 |
| | 6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 - | 专项作业车、自卸货车、装载机等 | 341 | 3,125.49 | 7.70% | 参考评估报告 |
| | 7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983/5/20 | 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等 | 62 | 1,109.59 | 2.73% | 协商 |
| | 8 | 定南县城市管理局 | -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垃圾压缩车、管理用车等 | 1835 | 931.51 | 2.29% | 按照甲方资产账面净值并增加以净值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定价 |
| | 9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 - | 垃圾运输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吸污车 | 37 | 820.50 | 2.02% | 部分参考评估报告，部分参照甲方购买原值定价 |
| | 10 | 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垃圾转运车、勾臂车、洗扫车等 | 202 | 500.56 | 1.23% | 参考评估报告 |
| | 合计 | | | | 4902 | 35,301.82 | 86.93% | - |
| 2017 年度 | 1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2012/2/27 | 垃圾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 | 571 | 6,147.89 | 23.46% | 协商 |
| | 2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97/10/29 | 清洗车、垃圾运输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等 | 162 | 4,733.60 | 18.07% | 协商 |
| | 3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清洗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52 | 2,638.00 | 10.07% | 参考评估报告 |
| | 4 | 深圳中联嘉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 2016/8/25 | 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清洗车等 | 59 | 2,416.00 | 9.22% | 协商 |
| | 5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983/5/20 | 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等 | 69 | 2,069.50 | 7.90% | 协商 |
| | 6 | 南京皇保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 2010/6/21 | 电动车 | 670 | 833.95 | 3.18% | 协商 |
| | 7 | 上海田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7/7/2 | 柴油清扫车 | 30 | 735.00 | 2.81% | 协商 |
| | 8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999/8/31 | 洗扫车、清洗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等 | 135 | 682.46 | 2.60% | 协商 |
| | 9 | 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 2009/7/20 | 电动三轮车等 | 1485 | 632.30 | 2.41% | 协商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辆/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10 | 南昌市铭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6/6/14 | 电动扫路车、垃圾对接车、自卸式垃圾车、吸污车等 | 25 | 605.05 | 2.31% | 协商 |
| | 合计 | | | | 3258 | 21,493.75 | 82.03% | - |
| 2016 年度 | 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999/8/31 | 洗扫车、清洗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等 | 258 | 5,914.00 | 47.14% | 协商 |
| | 2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983/5/20 | 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等 | 31 | 880.20 | 7.02% | 协商 |
| | 3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97/10/29 | 清洗车、自装卸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等 | 30 | 720.10 | 5.74% | 协商 |
| | 4 | 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09/12/30 | 吸尘车 | 12 | 705.76 | 5.63% | 协商 |
| | 5 | 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 2009/7/20 | 电动三轮车等 | 810 | 412.09 | 3.28% | 协商 |
| | 6 |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 2001/11/16 | 电动扫路车 | 12 | 403.20 | 3.21% | 协商 |
| | 7 | 海南洁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09/3/31 | 洗扫车、电动清扫车、电动保洁三轮车、装载机 | 40 | 393.73 | 3.14% | 参考评估报告 |
| | 8 |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995/6/7 | 自装卸式垃圾车、垃圾清运车、农用车 | 24 | 290.38 | 2.31% | 协商 |
| | 9 | 南京皇保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 2010/6/21 | 电动车 | 171 | 189.10 | 1.51% | 协商 |
| | 10 | 海口润群工贸有限公司 | 2005/2/18 | 电动清扫车、电动保洁车、三轮车、垃圾收集车 | 27 | 180.90 | 1.44% | 参考评估报告 |
| | 合计 | | | | 1415 | 10,089.46 | 80.42% | |

注：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机械设备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发行人供应的其他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

(2) 物料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2019年1-6月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985/3/15 | 柴油、汽油 | 5,107.62 | 39.17% | 协商 |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99/11/5 | 柴油、汽油 | 1,122.44 | 8.61% | 协商 |
| | 3 |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 2015/12/18 | 柴油、汽油 | 740.25 | 5.68% | 协商 |
| | 4 | 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 果皮箱、垃圾桶等 | 395.96 | 3.04% | 参考评估报告 |
| | 5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 1998/12/22 | 柴油、汽油 | 335.00 | 2.57% | 协商 |
| | 6 | 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27 | 垃圾袋 | 216.16 | 1.66% | 协商 |
| | 7 | 青州市泽润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 2015/4/28 | 花卉、苗木 | 183.73 | 1.41% | 协商 |
| | 8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 | 轮胎、扫把等 | 177.81 | 1.36% | 协商 |
| | 9 | 广东一方塑业有限公司 | 2014/11/7 | 垃圾桶 | 171.25 | 1.31% | 协商 |
| | 10 |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2003/12/31 | 柴油、汽油 | 167.05 | 1.28% | 协商 |
| | 合计 | | | | | 8,617.27 | 66.09% |
| 2018年度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985/3/15 | 柴油、汽油 | 7,397.95 | 35.25% | 协商 |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99/11/5 | 柴油、汽油 | 3,514.71 | 16.75% | 协商 |
| | 3 |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 2015/12/18 | 柴油、汽油 | 1,019.39 | 4.86% | 协商 |
| | 4 | 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27 | 垃圾袋 | 506.34 | 2.41% | 协商 |
| | 5 | 广东一方塑业有限公司 | 2014/11/7 | 垃圾桶 | 495.78 | 2.36% | 协商 |
| | 6 | 深圳市深鸿发服装有限公司 | 2011/6/13 | 环卫工服 | 361.45 | 1.72% | 协商 |
| | 7 | 海南鸿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7/5/22 | 柴油、汽油 | 330.00 | 1.57% | 协商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8 |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2003/12/31 | 柴油、汽油 | 295.55 | 1.41% | 协商 |
| | 9 | 东莞市凤岗九州日用品商行 | 2010/3/15 | 垃圾铲、胶扫、尘推布、吸尘器耙头、插头、插座 | 190.94 | 0.91% | 协商 |
| | 10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2007/3/28 | 柴油、汽油 | 160.75 | 0.77% | 协商 |
| | 合计 | | | | 14,272.88 | 68.01% | |
| 2017 年度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985/3/15 | 柴油、汽油 | 4,890.68 | 34.81% | 协商 |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99/11/5 | 柴油、汽油 | 1,103.43 | 7.85% | 协商 |
| | 3 | 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27 | 垃圾袋 | 1,041.50 | 7.41% | 协商 |
| | 4 | 广东一方塑业有限公司 | 2014/11/7 | 垃圾桶 | 333.25 | 2.37% | 协商 |
| | 5 |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 2015/12/18 | 柴油、汽油 | 242.00 | 1.72% | 协商 |
| | 6 | 东莞市凤岗九州日用品商行 | 2010/3/15 | 垃圾铲、胶扫、尘推布、吸尘器耙头、插头、插座 | 145.48 | 1.04% | 协商 |
| | 7 | 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3/4/7 | 垃圾桶、果皮箱 | 141.08 | 1.00% | 协商 |
| | 8 | 深圳市宝捷尔实业有限公司 | 2002/1/30 | 垃圾铲、胶扫、尘推布、吸尘器耙头、插头、插座 | 139.21 | 0.99% | 协商 |
| | 9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2007/3/28 | 柴油、汽油 | 121.51 | 0.86% | 协商 |
| | 10 | 台州特别特塑业有限公司 | 2015/4/24 | 垃圾桶及垃圾桶配件 | 114.84 | 0.82% | 协商 |
| 合计 | | | | 8,272.98 | 58.87% | | |
| 2016 年度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985/3/15 | 柴油、汽油 | 2,460.80 | 26.71% | 协商 |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99/11/5 | 柴油、汽油 | 863.29 | 9.37% | 协商 |
| | 3 | 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27 | 垃圾袋 | 455.74 | 4.95% | 协商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4 |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0/6/1 | 垃圾桶、垃圾桶配件 | 204.31 | 2.22% | 协商 |
| | 5 | 东莞市凤岗九州日用品商行 | 2010/3/15 | 垃圾铲、胶扫、尘推布、吸尘器耙头、插头、插座 | 120.31 | 1.31% | 协商 |
| | 6 | 广东一方塑业有限公司 | 2014/11/7 | 垃圾桶 | 94.63 | 1.03% | 协商 |
| | 7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2007/3/28 | 柴油、汽油 | 90.32 | 0.98% | 协商 |
| | 8 | 深圳市泽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 2009/3/20 | 纸巾 | 83.04 | 0.90% | 协商 |
| | 9 | 北京楚汉锦商贸有限公司 | 2012/6/15 | 洁厕剂、涂水器、毛巾 | 81.10 | 0.88% | 协商 |
| | 10 | 深圳市福田区兴达源日用品商行 | 2014/1/14 | 垃圾铲、胶扫、尘推布、吸尘器耙头、插头、插座 | 71.07 | 0.77% | 协商 |
| | | 合计 | | | 4,524.61 | 49.12% | |

注：1、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物料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发行人供应的其他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

2、物料采购由于种类繁多、计量属性较多，故未统计相关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物料的情形。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物资主要为从事物业清洁、市政环卫作业所需的扫把、拖把、手套、毛巾抹布、清洁刷、清洗剂、除味剂、雨鞋、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数量种类多、单价低。这些低值易耗品涉及大量不同的最终供应商，且大部分低值易耗品为非品牌产品。由于发行人分子公司众多，地理位置分散，集中向生产商采购的运输、物流成本较高，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而由分子公司向当地贸易商采购更为经济、方便。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物料，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3）服务采购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2019年1-6月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3/7/7 | 商业保险 | 1,423.43 | 18.21% | 协商 |
| | 2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2/30 | 商业保险 | 554.54 | 7.09% | 协商 |
| | 3 | 深圳市鑫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0/11/1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450.45 | 5.76% | 协商 |
| | 4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4/11/10 | 劳动派遣 | 308.01 | 3.94% | 协商 |
| | 5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2014/8/26 | 服务外包 | 281.38 | 3.60% | 协商 |
| | 6 | 海南第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7/6/13 | 公厕建造 | 208.16 | 2.66% | 协商 |
| | 7 | 深圳市鹏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3/5/27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199.79 | 2.56% | 协商 |
| | 8 | 大庆市鑫福环卫有限公司 | 2004/10/11 | 外包服务 | 176.68 | 2.26% | 协商 |
| | 9 | 天津市园林宜兴埠花圃 | - | 花堆外包工程 | 175.18 | 2.24% | 协商 |
| | 1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2/24 | 商业保险 | 174.77 | 2.24% | 协商 |
| | 合计 | | | | 3,952.39 | 50.55% | - |
| 2018年度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3/7/7 | 商业保险 | 2,543.93 | 18.93% | 协商 |
| | 2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4/11/10 | 劳务派遣 | 970.90 | 7.22% | 协商 |
| | 3 | 深圳市鑫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0/11/1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887.05 | 6.60% | 协商 |
|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2/30 | 商业保险 | 814.85 | 6.06% | 协商 |
| | 5 | 深圳市利康清洁劳务有限公司 | 2014/10/3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601.83 | 4.48% | 协商 |
| | 6 | 大庆市万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15/1/26 | 垃圾清扫、清运等 | 456.14 | 3.39% | 协商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7 | 深圳市鹏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3/5/27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392.23 | 2.92% | 协商 |
| | 8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2014/8/26 | 垃圾清扫、清运等 | 374.99 | 2.79% | 协商 |
| | 9 | 深圳市万里顺保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16/4/2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364.97 | 2.72% | 协商 |
| | 10 | 深圳市洁尔优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14/8/7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260.90 | 1.94% | 协商 |
| | 合计 | | | | 7,667.80 | 57.04% | |
| 2017 年度 | 1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4/11/10 | 劳务派遣 | 2,290.40 | 20.95% | 协商 |
| | 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3/7/7 | 商业保险 | 1,498.93 | 13.71% | 协商 |
| | 3 | 深圳市鹏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3/5/27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683.71 | 6.25% | 协商 |
| | 4 | 海南国鑫实业有限公司 | 2013/8/5 | 公厕、中转站建造；办公室装修 | 627.66 | 5.74% | 协商 |
| | 5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2/24 | 商业保险 | 519.04 | 4.75% | 协商 |
| | 6 | 深圳市万里顺保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16/4/2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348.33 | 3.19% | 协商 |
| | 7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2/30 | 商业保险 | 331.65 | 3.03% | 协商 |
| | 8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1982/2/13 | 商业保险 | 320.36 | 2.93% | 协商 |
| | 9 | 北京川杰净美保洁有限公司 | 2014/12/15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191.15 | 1.75% | 协商 |
| | 10 | 深圳市鑫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0/11/1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182.45 | 1.67% | 协商 |
| 合计 | | | | 6,993.68 | 63.97% | | |
| 2016 年度 | 1 | 天津万古汇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2/7/30 | 劳务派遣 | 1,714.85 | 17.86% | 协商 |
| | 2 | 黑龙江恒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4/11/10 | 劳务派遣 | 1,117.21 | 11.64% | 协商 |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3/7/7 | 商业保险 | 994.72 | 10.36% | 协商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定价依据 |
|----|----|----------------|------------|----------------|----------|--------|------|
| | 4 | 海南国鑫实业有限公司 | 2013/8/5 | 公厕、中转站建造；办公室装修 | 636.03 | 6.62% | 协商 |
| | 5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2/24 | 商业保险 | 600.96 | 6.26% | 协商 |
| | 6 | 深圳市鹏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3/5/27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474.58 | 4.94% | 协商 |
| | 7 | 海南翔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10/7/20 | 公厕、中转站建造 | 280.65 | 2.92% | 协商 |
| | 8 | 北京川杰净美保洁有限公司 | 2014/12/15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216.28 | 2.25% | 协商 |
| | 9 | 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996/4/19 | 公厕、中转站建造；办公室装修 | 207.17 | 2.16% | 协商 |
| | 10 | 深圳市亮清欣清洁劳务有限公司 | 2014/7/31 |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 | 189.40 | 1.97% | 协商 |
| | | 合计 | | | 6,431.85 | 66.98% | |

注：1、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服务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发行人供应的其他产品金额。

2、服务采购类型较多，差异较大，难以使用准确计量属性计量，故未统计相关数量。

5、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2017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大于10万元的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期间 | 新增供应商数量 |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2017年度 | 256 | 22,568.89 | 36.71% |
| 2018年度 | 306 | 36,997.64 | 41.52% |
| 2019年1-6月 | 147 | 18,220.23 | 35.27% |

(2) 报告各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新增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生产商,主要生产环卫车辆设备、电动装备 | 垃圾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 | 6,152.33 | 10.01% |
| 2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客户,银川市PPP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清洗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2,659.11 | 4.33% |
| 3 | 深圳中联嘉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 贸易商,主要销售环卫车辆设备、电动装备 | 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清洗车等 | 2,416.00 | 3.93% |
| 4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商,主要设计、安装智能环卫系统 | 智能环卫系统 | 1,009.03 | 1.64% |
| 5 | 上海田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商,主要生产车辆装备 | 柴油清扫车 | 735.00 | 1.20% |
| 合计 | | | | 12,971.47 | 21.10% |

2017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256家,对应采购金额22,568.89万元。2017年,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发行人转向中联重科关联企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专业环卫设备生产商)和深圳中联嘉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中联重科经销商)进行采购;新承接银川市政环卫项目,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甲方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期租赁相关环卫运营设备;为打造海口智慧环卫示范基地,发行人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环卫系统。

2018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新增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沈阳经开市政环卫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撒布机、污迹清除车、除雪车、清洗车、垃圾转运车等 | 11,050.48 | 12.40% |
| 2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沈阳和平市政环卫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垃圾车、扫雪车、垃圾倒运车、扫路车、运雪车等 | 4,644.47 | 5.21% |
| 3 |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沈阳于洪市政环卫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勾臂车、垃圾收集车、扫道车、撒布机、除雪机等 | 3,661.54 | 4.11% |
| 4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 大庆 PPP 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专项作业车、自卸货车、装载机等 | 3,125.49 | 3.51% |
| 5 | 定南县城市管理局 | 定南县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压缩车、管理用车等 | 936.69 | 1.05% |
| 合计 | | | | 23,418.67 | 26.28% |

2018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 306 家，对应采购金额 36,997.64 万元。2018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中，主要为在承接市政环卫项目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甲方要求发行人有偿接收原环卫运营资产。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新增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石河子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石河子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压缩车、管理用车等 | 6,621.21 | 12.82% |
| 2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 生产商，主要生产环卫车辆设备、电动装备 | 垃圾运输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3,209.70 | 6.21% |
| 3 |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 生产商，主要生产环卫车辆设备、电动装备 | 垃圾运输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等 | 861.50 | 1.67% |
| 4 | 石河子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石河子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 石河子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路面养护车、垃圾运输车、扫路车、垃圾压缩车、垃圾桶等 | 679.59 | 1.32% |
| 5 | 萍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萍乡项目客户，及行业主管单位 | 洗扫车、垃圾运输车、路面养护车等 | 600.61 | 1.16% |
| 合计 | | | | 11,972.62 | 23.18% |

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前年份直接向其母公司采购。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供应商 147 家，对应采购金额 18,220.23 万元。2019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中，主要为在承接市政环卫项目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甲方要求发行人有偿接收原环卫运营资产。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生产经营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公司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均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为服务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质量与居民生活环境息息相关，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质量管理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服务标准化，针对不同项目制作精细化、标准化的作业实施方案；2、加强业务运营管理，强化过程控制，以保证最终服务质量；3、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自身

的不足，及时予以改进；4、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召开例会、开展内部评审的方式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并加以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作业车辆及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87.52 | 584.22 | 603.29 | 50.80% |
| 运输设备 | 2,444.90 | 820.45 | 1,624.45 | 66.44%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70,072.49 | 17,677.02 | 52,395.47 | 74.7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824.02 | 507.35 | 316.67 | 38.43% |
| 合计 | 74,528.93 | 19,589.05 | 54,939.88 | 73.7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17,432.29 | 2,414.15 | 15,018.14 |
| 运输设备 | 484.38 | 78.57 | 405.81 |
| 小计 | 17,916.67 | 2,492.72 | 15,423.96 |

上述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发行人从甲方有偿移交的资产时间较短，相关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而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

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房产座落 | 建筑面积 | 使用期限 | 实际用途 | 他项权利 |
|-------|-----------------------------|----------------------------|-----------------------|-------------------------------|------|------|
| 上海玉禾田 | 沪房地闸字 (2009)第 015483号 | 上海市闸北区 江场三路26、28 号8层 | 928.96 m ² | 2003-05-24 至 2053-05-23 | 办公 | 是 |

上述房产于2018年9月21日登记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主要作业车辆和作业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扫路车 | 21,803.44 | 5,381.13 | 16,422.31 | 75.32% |
| 2 | 垃圾压缩车 | 8,568.12 | 1,828.31 | 6,739.81 | 78.66% |
| 3 | 垃圾运输车 | 8,504.62 | 1,730.99 | 6,773.63 | 79.65% |
| 4 | 除雪车(设备) | 7,467.76 | 1,672.15 | 5,795.61 | 77.61% |
| 5 | 降尘车 | 5,830.22 | 1,127.40 | 4,702.82 | 80.66% |
| 6 | 高压清洗车 | 5,114.35 | 1,570.91 | 3,543.44 | 69.28% |
| 7 | 吸污车 | 1,131.35 | 298.66 | 832.69 | 73.60% |
| 8 | 路面养护车 | 706.05 | 177.81 | 528.24 | 74.82% |
| 9 | 护栏清洗车 | 671.42 | 131.20 | 540.22 | 80.46% |
| 10 | 清洗机 | 1,611.57 | 1,136.21 | 475.36 | 29.50% |
| 合计 | | 61,408.92 | 15,054.78 | 46,354.14 | 75.48% |

上述表格中的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为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部分，未包括在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作业车辆和作业设备。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市政环卫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本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属人 |
|----|---|---------|----|-----------------------|-------|
| 1 |  | 1322316 | 36 | 2009.10.07-2019.10.06 | 深圳玉禾田 |
| 2 |  | 1329998 | 37 | 2009.10.28-2019.10.27 | 深圳玉禾田 |
| 3 |  | 1331536 | 7 | 2009.11.07-2019.11.06 | 深圳玉禾田 |
| 4 |  | 1334780 | 42 | 2009.11.14-2019.11.13 | 深圳玉禾田 |
| 5 |  | 7954935 | 43 | 2011.05.28-2021.05.27 | 深圳玉禾田 |
| 6 |  | 7954913 | 39 | 2011.02.28-2021.02.27 | 深圳玉禾田 |
| 7 |  | 7954882 | 10 | 2011.06.21-2021.06.20 | 深圳玉禾田 |
| 8 |  | 7954822 | 45 | 2011.02.28-2021.02.27 | 深圳玉禾田 |
| 9 |  | 7954777 | 41 | 2011.12.21-2021.12.20 | 深圳玉禾田 |
| 10 |  | 7954726 | 35 | 2011.02.28-2021.02.27 | 深圳玉禾田 |
| 11 |  | 7954694 | 8 | 2011.04.07-2021.04.06 | 深圳玉禾田 |
| 12 |  | 7954508 | 3 | 2011.01.07-2021.01.06 | 深圳玉禾田 |

2、专利

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道路融雪剂喷洒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86634.5 | 2014.10.12 | 10 年 | 玉禾田股份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86762.X | 2014.10.12 | 10 年 | 玉禾田股份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垃圾分类压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86646.8 | 2014.10.12 | 10 年 | 玉禾田股份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垃圾无害化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586668.4 | 2014.10.12 | 10 年 | 玉禾田股份 |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证书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玉禾田污水处理系统软件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73984 | 软著登字第0843219号 | 2012.12.05 | 原始取得 |
| 2 | 玉禾田道路清洁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69018 | 软著登字第0838254号 | 2012.12.05 | 原始取得 |
| 3 | 玉禾田污水处理再利用评估系统软件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73979 | 软著登字第0843214号 | 2012.12.20 | 原始取得 |
| 4 | 玉禾田道路清洁车辆视频监控软件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69027 | 软著登字第0838263号 | 2013.11.28 | 原始取得 |
| 5 | 玉禾田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69173 | 软著登字第0838409号 | 2014.06.04 | 原始取得 |
| 6 | 玉禾田清洁车发报调度系统软件 | 玉禾田股份 | 2014SR170325 | 软著登字第0839561号 | 2014.08.15 | 原始取得 |

4、特许经营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市政环卫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许经营期限 | 项目开始时间 |
|----|--------------------------|--------|---------|
| 1 | 海口市秀英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6.04 |
| 2 | 银川市金凤区环卫 PPP 项目 | 15 年 | 2017.01 |
| 3 | 赣州市章贡区环卫工程提升 PPP 项目 | 8 年 | 2017.07 |
| 4 | 岳西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0 年 | 2017.08 |
| 5 | 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8 年 | 2017.08 |
| 6 |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7.09 |
| 7 | 海口市三镇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7.12 |
| 8 | 宜良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20 年 | 2018.01 |
| 9 | 澄迈县澄北五镇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提升 PPP 项目 | 24 年 | 2018.01 |
| 10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环卫保洁 PPP 项目 | 15 年 | 2018.05 |
| 11 | 定南县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8.05 |
| 12 | 彭泽县城区及部分乡镇环卫市场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8.06 |
| 13 | 赣州市赣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8.08 |
| 14 | 新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15 年 | 2018.09 |

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市政环卫项目，政府均授予发行人在一定区域内开展市政环卫业务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主要产出为合同约定的服务作业内容，具体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内容，项目开展所涉及的资产主要为环卫

作业车辆及设备、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相关资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资本金投入以及项目公司筹集的资金。由于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合同中均明确了项目调价机制和双方的违约责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海口市秀英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海口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11,007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股 70%，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

(2) 银川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银川市金凤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银川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TOT | 投资规模 | 2,638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3) 章贡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赣州市章贡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赣州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2,734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80%，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 | |

(4) 岳西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安徽省岳西县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岳西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8,138.77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90%，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 | |

(5) 景德镇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江西省景德镇市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景德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景德镇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7,000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90%，景德镇大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6) 琼海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琼海市嘉积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琼海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9,084.94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7) 海口三镇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海口市秀英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海口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1,389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股 70%，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

(8) 宜良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昆明市宜良县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宜良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宜良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TOT+BOT | 投资规模 | 5,107.90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90%，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 | |

(9) 澄迈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海南省澄迈县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澄迈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8,064.57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季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10) 大庆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大庆市萨尔图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 项目公司名称 | 大庆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TOT | 投资规模 | 4,500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77.78%，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22% | | |

(11) 定南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赣州市定南县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定南县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定南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TOT | 投资规模 | 2,625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12) 彭泽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九江市彭泽县 | 项目获取方式 | 公开招标 |
| 甲方名称 | 彭泽县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彭泽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2,341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营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90%，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 | |

(13) 新沂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徐州市新沂市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新沂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 | 投资规模 | 2,776.80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维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14) 赣县 PPP 项目

| | | | |
|----------|--------------|--------|----------|
| 项目区位 | 赣州市赣县区 | 项目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甲方名称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 项目公司名称 | 赣县区玉禾田 |
| 项目运作方式 | BOT+TOT | 投资规模 | 5,400 万元 |
| 投资回报方式 | 运维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结算周期 | 月度 |
|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 玉禾田集团持股 100% | | |

（三）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经营许可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经营性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名称 | 所属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玉禾田集团 |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340828203446号 | 安庆市岳西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17.10.20-2021.10.19 |
| 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深圳玉禾田 |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0981号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2018.12.14-2022.12.13 |
| 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玉禾田股份南宁分公司 |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3102389号 | 南宁市青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 2018.01.19-2022.01.18 |
| 4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福建玉禾田 |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4212896号 | 福州市仓山道路运输管理所 | 2018.01.19-2022.01.18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项目获取的许可情况

2007年4月，建设部发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1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根据该规定第三条，删除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属于事后许可，且其审批条件亦已取消。根据上述规定，中标人中标之后，即已取得了取得《许可证》的资格，当地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上述规定向中标人颁发《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包括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其中，物业清洁业务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市政环卫业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但由于各地政策执行存在差异，具体许可形式分为取得《许可证》和取得许可证明文件两种类别。

①取得《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 23 家分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许可该等主体在当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相关《许可证》的信息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许可期限 | 许可机关 |
|----|-------------|-----------------------|------------------|
| 1 | 玉禾田股份 | 2018.10.06-2021.10.05 |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 |
| 2 | 安徽玉禾田 | 2018.04.08-2019.12.31 |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
| 3 | 天津玉禾田 | 2019.01.01-2019.12.31 | 天津市河北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
| 4 | 山东玉禾田 | 2019.02.28-2021.02.27 |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
| 5 | 广州玉禾田 | 2017.09.10-2020.09.09 |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
| 6 | 彭泽玉禾田 | 2018.06.01-2033.05.31 | 彭泽县城市管理局 |
| 7 | 定南玉禾田 | 2018.05.01-2033.04.30 | 定南县城市管理局 |
| 8 | 沈阳和平玉禾田 | 2018.04.20-2023.04.20 |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 9 | 沈阳于洪玉禾田 | 2018.04.01-2023.04.01 |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 10 | 哈尔滨玉禾田 | 2017.07.31-2020.07.31 | 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管理局 |
| 11 | 牡丹江玉禾田 | 2011.12.01-2020.12.01 |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2 | 福建玉禾田石狮分公司 | 2016.01.01-2020.12.31 |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
| 13 | 福建玉禾田晋安区分公司 | 2018.12.10-2023.08.31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14 | 深圳玉禾田株洲分公司 | 2019.07.01-2020.06.30 |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15 | 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 | 2018.06.01-2020.06.01 |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
| 16 | 深圳玉禾田桂林分公司 | 2018.01.21-2019.12.31 |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
| 17 |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 | 2011.01.01-2020.12.31 |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8 | 玉禾田股份天津分公司 | 2019.03.20-2019.12.31 |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 19 | 玉禾田股份昆明分公司 | 2019.05.02-2020.05.01 |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
| 20 | 玉禾田股份南宁分公司 | 2019.08.31-2020.08.30 |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 |
| 21 | 玉禾田股份寻乌县分公司 | 2018.10.17-2019.10.16 |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
| 22 | 沈阳经开玉禾田 | 2019.05.05-2023.05.05 |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3 | 赣州玉禾田 | 2017.07.01-2025.06.30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 24 | 玉禾田股份合肥分公司 | 2019.06.13-2022.03.31 |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取得《许可证》的过程合法合规。同时，由于《许可证》的审批条件已经取消，因此，对于许可期限短于业务开展期限的《许可证》，在《许可证》期限届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将能够正常续期，从而覆盖各区域项目的业务开展期间。

②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相关情况

由于市政环卫业务市场化运作的时间尚短，各地政府对该行业的管理和要求不一致，发行人部分主体虽具备取得《许可证》的实质条件，但并未实际取得《许可证》。针对此类情形，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许可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条件，许可其开展此类业务。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信息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许可机关 |
|----|-------------|--------------------|
| 1 | 岳西玉禾田 |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 |
| 2 | 宜良玉禾田 |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
| 3 | 大庆玉禾田 | 大庆市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4 | 银川玉禾田 |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 5 | 海口玉禾田 | 海口市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琼海玉禾田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海南玉禾田 |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 |
| 8 | 澄迈玉禾田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9 | 景德镇玉禾田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 10 | 赣县玉禾田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
| 11 | 深圳玉禾田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12 | 深圳玉禾田淄博分公司 |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
| 13 | 深圳玉禾田东明分公司 | 东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
| 14 | 深圳玉禾田广饶分公司 | 广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5 | 玉禾田股份兰陵分公司 | 兰陵县园林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
| 16 | 江西玉禾田 | 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管理局 |
| 17 | 白沙玉禾田 |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8 | 延安玉禾田 |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9 | 石河子玉禾田 |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
| 20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
| 21 |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 |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 22 | 玉禾田股份西夏分公司 | 银川市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23 | 玉禾田股份陵水分公司 |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
| 24 | 玉禾田股份哈尔滨分公司 |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序号 | 主体 | 许可机关 |
|----|-------------|-----------------------|
| 25 | 玉禾田股份瑞安分公司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6 | 玉禾田股份莲花县分公司 | 莲花县城市管理局 |
| 27 | 玉禾田股份郟城分公司 |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8 | 玉禾田股份赣县分公司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
| 29 | 江西玉禾田铅山分公司 | 铅山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
| 30 | 江西玉禾田九江分公司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城市管理局 |
| 31 | 深圳玉禾田上饶分公司 | 上饶市信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 32 | 深圳玉禾田南昌县分公司 | 南昌县城市管理局 |
| 33 | 深圳玉禾田定远分公司 | 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34 | 深圳玉禾田荷塘分公司 |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35 | 新沂玉禾田 | 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
| 36 | 萍乡玉禾田 | 萍乡市安源区城市管理局 |
| 37 | 宜春玉禾田 | 宜春市京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8 | 九江玉禾田 |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 39 | 临淄玉禾田 |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上述许可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主体均已在当地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并且，上述主体均已取得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曾受到其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继续与业务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要求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因未取得《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愿意全部承担由此对公司产生的经济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承租的房产共 80 处，建筑面积共计 67,608.60 平方米。

（1）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①出租人已提供明确出租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其中合计 52 处租赁房产出租人已提供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产证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证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

同意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① 出租人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提供了相应的产权证明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其中合计 28 处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出租人提供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政府部门或居民委员出具的产权证明、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拆迁补偿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部分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其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信息见下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间 | 租赁地址 | 面积(m ²) |
|----|----------------|-----|-----------------------|---|---------------------|
| 1 | 玉禾田股份 兰陵分公司 | 郑士礼 | 2018.07.10-2019.07.09 | 朝阳小区 3 号楼 | 90 |
| 2 | 深圳玉禾田 济宁分公司 | 王凯 | 2019.01.01-2019.6.30 | 任城区机电一路与 石槐路交汇处向东 100 米路北曹东大 厦 | 73.5 |
| 3 | 海口玉禾田 | 孙积兴 | 2017.04.01-2020.03.29 |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 镇琼东路 309 号 | 350 |
| | | 王玉花 | 2017.04.01-2020.03.29 |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 镇广场街 | 357 |
| | | 陈超艺 | 2017.04.13-2020.04.07 |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 镇 | 1,300 |
| | | 梁崇辉 | 2017.04.06-2020.04.07 |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 镇文明街 96 号 | 370 |
| 4 | 江西玉禾田 | 李玉华 | 2017.06.15-2020.06.14 | 南昌市顺外路肖坊 小康家园 | 142.66 |
| 5 | 澄迈玉禾田 | 李祥江 | 2019.01.01-2019.12.31 | 澄迈县福山镇向阳 村滨湖路 | 368 |
| | | 王有明 | 2018.11.10-2021.11.09 | 澄迈县老城镇龙凤 村凤翔路 | 550 |
| | | 蔡汝宽 | 2018.01.01-2019.12.31 | 澄迈县金江镇公园 路 | 693 |
| | | 蔡汝宽 | 2019.02.25-2019.08.24 | 澄迈县金江镇公园 路 | 60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间 | 租赁地址 | 面积(m ²) |
|----|------------|-----------------|-----------------------|--------------------------|---------------------|
| 6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熊水生、熊焕华 | 2018.10.15-2019.10.14 | 樵舍镇枫树村委会涂家自然村 | 325 |
| 7 | 沈阳于洪玉禾田 | 袁义贤 | 2018.10.10-2019.10.10 | 沈阳市于洪区永强工业园 | 2,000 |
| 8 | 宜良玉禾田 | 李才方 | 2018.01.01-2037.12.31 | 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永新村村委会大渡口村郦雅德花园 | 4,200 |
| 9 | 新沂玉禾田 | 新沂市华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18.09.01-2019.08.31 | 徐州市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33号 | 33 |
| 10 | 九江玉禾田 | 李兰秋 | 2019.02.01-2020.02.28 | 九江市八里湖安置小区 | 91.46 |
| | | 钟祥文 | 2019.02.01-2020.01.31 | 九江市八里湖安置小区 | 134.56 |
| 11 | 深圳玉禾田东明分公司 | 毕怀恩 | 2019.01.01-2019.12.31 | 东明县南化工园区返乡创业园 | 44 |

上列房产使用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1,182.18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6.54%。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均取得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3、发行人取得的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 02417Q31011879R1M | 2017.09.19-2020.09.18 |
| 2 |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 02417E31010830R1M | 2017.09.19-2020.09.18 |
| 3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 02417S2010629R1M | 2017.09.19-2020.09.18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研发的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没有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实行研发与业务相结合的方式，自成立伊始就鼓励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创新作业方

法，改进作业工具，优化作业程序，提高作业效率，并不断总结公司运营经验，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并予以制度化，在全公司推广。公司制定奖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明创造。

同时公司创立了“玉禾田大学”，为培养管理人员，总结先进作业方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二）研发的主要成果

1、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针对作业工具等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共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六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六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技术的转化。公司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无形资产”。

2、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的优化

公司成立至今在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等领域，对众多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进行了优化，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通过日常业务中总结提炼并在全公司进行推广，有效推动了作业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三）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一直注重作业工具和作业流程的创新工作，目前采取的创新措施主要有：

1、创新与绩效相结合

对于员工做出的关于作业工具的改进以及对作业流程的优化，发行人实施创新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机制，促进员工的创新意识。

2、技术交流机制

发行人历来注重与国内外同行一起交流各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不仅会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地协会举办的技能比赛，增进交流，也会组织公司人员参加行业内的新设备观摩和技术研讨会，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提升公司的机械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七、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做一家伟大的对改善人类生态环境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在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领域进行深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成为行业领先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之一。

3、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和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等优势，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管理业务规模。特别是在市政环卫业务领域，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政府加快转变职能，剥离环卫作业功能，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公共服务，使用 PPP 等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政环卫业务。

当前，市政环卫产业处于商业化运营的关键时期，为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关键时间点，尽快布局覆盖全国市县和城乡的市政环卫运营网络，把握先发优势，不仅可以为公司贡献较高的经济效益，而且对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环卫市场的需求，扩充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尝试 PPP 模式在内的各类政企合作模式，打造环卫服务新业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2）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计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在企业运营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将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替代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和监督人员的使用，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因素失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同时随着公司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将得到提升，优化客户体验，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部署，在上市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适量并购一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依托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整合项目资源，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可以如期并有效实施；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等。

2、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的规模扩张将带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不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如果本次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实现，能够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对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人才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市政环卫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时，管理难度也将增大。若人才培训和招聘速度无法匹配，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甚至让企业无法顺利扩张，从而影响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社会化招聘相结合，整合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人才方面的困难。

（三）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和途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进一步发展和使用新型业务模式

在原有基础上，灵活应用 PPP 等新型业务模式，加强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探索多种与政府合作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盈利空间。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若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和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四）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2015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9号）验证确认，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完整有效。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发行人机构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和周梦晨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第一类 | 西藏天之润 | 周平持股 90%，周梦晨持股 10% | 投资管理 |
| 第一类 | 全心咨询 | 周平持有 7.98% 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 | 员工持股平台 |
| 第一类 | 全意咨询 | 周平持有 9.98% 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 | 员工持股平台 |
| 第一类 | 深圳鑫宏泰 | 西藏天之润持股 56.82%，全心咨询持股 23.93%；全意咨询持股 19.25% | 投资管理 |
| 第一类 | 深圳海之润 | 周平持股 100% | 企业咨询 |
| 第一类 | 渤海盛世 | 深圳海之润持股 82% | 股权投资 |
| 第一类 | 天宝园林 | 周平持股 91%，周梦晨持股 9% | - |
| 第二类 | 美丽城规 | 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 城乡规划设计 |

上述企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该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二类公司为美丽城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其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美丽城规，其主营业务为城乡规划设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且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类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或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第二类在经营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相互之间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禾田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玉禾田集团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和周梦晨先生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人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人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3、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下属公司，本公司未经营或者与第

三方共同经营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三、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梦晨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周平、周梦晨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除控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持股比例分别为 8.48%，19.27%。高能环境持有深圳鑫卓

泰 100%股份，通过深圳鑫卓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7%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之“（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深圳鑫卓泰、深圳鑫宏泰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1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平与公司董事周明、周聪系兄弟关系，周平、周明、周聪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东焱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该种情形主要包括公司原监事杨宏伟、原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兵、张向前。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 |
| 2 |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 |
| 4 |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
| 5 | 冀州高能时代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6 | 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 |
| 7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
| 8 | 上海泰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担任董事长 |
| 9 | 福建新点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之兄凌锦文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10 | 福建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之兄凌锦文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监事 |
| 11 | 福州点石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凌锦明之兄凌锦文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
| 12 | 深圳市花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周明之女周梦娇持有 10.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13 | 深圳中深南方物业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14 | 深圳市新一佳彩福商场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担任董事 |
| 15 | 深圳鹏盛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弟曹磊担任董事 |
| 16 | 西安洪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17 | 西安洪庆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18 | 陕西正大天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19 | 深圳市蓝凤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
| 20 | 正大绿景城镇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 21 | 上海沃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之妹曹曦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22 |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晓锋曾担任董事长 |
| 23 | 深圳市聚创意设计产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晓锋曾担任董事 |
| 24 |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晓锋持有 54.12%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 25 | 珠海横琴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5.5128%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 26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俊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7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俊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8 | 深圳市众诚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高管张向前之子张腾持有 95% 股权，张向前持有 5% 的股权，张向前担任监事 |
| 29 | 宁夏博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高管张向前之子张腾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张向前担任监事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及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赣州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20% |
| 2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南昌临空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25% |
| 3 |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海口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30% |
| 4 |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岳西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10% |
| 5 | 景德镇大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景德镇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10% |
| 6 | 宜良金汇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宜良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10% |
| 7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彭泽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10% |
| 8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大庆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22.22% |
| 9 | 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沈阳经开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10% |
| 10 |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公司临淄玉禾田的参股股东，其持股 25% |
| 11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伏泰的控股股东，其持股 51%；同时也是发行人间接股东高能环境参股的企业 |

上述关联方中，发行人向萨尔图市政公司和苏州伏泰分别采购服务和环卫信息系统，萨尔图市政公司和苏州伏泰具体情况如下：

1、萨尔图市政公司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庆市萨尔图市政公司采购外包服务，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兴路 13 号 1 栋楼房 |
| 法定代表人 | 修嘉琦 |
| 股权结构 | 大庆市东风新村市容环境管理处持有 100.00% 的股份 |
| 经营范围 |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垃圾清运,垃圾处理服务,排泄物处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
| 主营业务 |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垃圾清运以及垃圾处理服务 |

(2) 主要财务数据

萨尔图市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42.99 | 153.80 |
| 净资产 | -0.28 | -109.46 |
| 净利润 | 109.18 | 39.77 |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伏泰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卫信息系统。

苏州伏泰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3,838.33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沈刚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沈刚持有 40.05% 的股份, 为实际控制人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物流方案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通信器材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再生资源、水务水利、尾气遥感监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园林化管理;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受托从事环境监测与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和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回收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 |
| 主营业务 | 环卫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以及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

(2) 成立背景

近年来,随着环卫行业成为社会关注焦点,政府对环卫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部分系统集成或软件企业开始进入环卫信息化市场。苏州伏泰于2007年12月成立,苏州伏泰成立伊始即定位于环卫信息化领域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实施和运营维护。苏州伏泰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伏泰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6,430.02 | 57,880.81 |
| 净资产 | 49,317.70 | 42,098.15 |
| 净利润 | 2,836.12 | 8,038.73 |

注: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七) 曾经关联方

该部分关联方主要包括两种情形,其一: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关联方;其二: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等事项导致关联关系消失的曾经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状态 |
|----|------------------|--|--------------|
| 1 | 云南金枫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
| 2 | 深圳市好帮手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并由发行人董事周聪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
| 3 | 赣州神州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海之润曾持有53%的股权并由发行人董事周聪配偶陈曼青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
| 4 | 深圳好帮手化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已于2016年7月注销 |
| 5 | 深圳市意天达酒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周聪配偶陈曼青曾持有1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已于2017年7月注销 |
| 6 | 深圳市天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鲍江勇曾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
| 7 | 济南嘉丽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云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
| 8 | 深圳市晴朗清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周聪之配偶陈曼青曾持股15%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 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状态 |
|----|------------------|---|---|
| 9 | 广西玉之润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周聪之配偶陈曼青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
| 10 | 沈阳市铁西区枫叶卫生保洁服务中心 | 发行人董事周明之女周梦娇曾开办的其他组织 |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
| 11 | 陵水旅投 |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曾持有 100% 的股权 |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12 | 深圳东日环保 |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曾参股的公司，其持有 49% 的股权 |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 13 | 之润咨询 |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曾持有 100% 的股权 |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14 |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 | 深圳玉禾田曾持有 49% 股权的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现用名为银川阅海寰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7 月，深圳玉禾田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 |
| 15 | 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参股公司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51%，目前其持有银川阅海湾玉禾田 100% 的股权。 | 2018 年 7 月，该公司受让深圳玉禾田持有的银川阅海湾玉禾田 49% 股权 |

1、已注销主体的相关事项

(1) 相关主体的注销过程

上述相关已注销主体均因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存续的必要等原因而予以注销。其中境内企业均取得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沈阳市铁西区枫叶卫生保洁服务中心取得沈阳市铁西区民政局出具的《注销登记决定书》。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 注销主体的资产和人员去向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已注销主体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没有雇佣相关员工，清算后不存在剩余可分配的资产，因此，该类单位的注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其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已转让主体的相关事项

(1) 已转让主体情况

①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8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第3层304号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家华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深圳玉禾田持有49%的股权 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
| 营业范围 | 物业服务；房屋的维护和修缮；建筑物的维护和定期养护；设施的管理及维修养护；保洁服务；消毒，防疫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 |

②财务数据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23.77 | 706.60 |
| 净资产 | 349.66 | 320.29 |
| 净利润 | 29.37 | 27.55 |

深圳玉禾田已于2018年7月16日将所持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该参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川阅海湾寰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家华变更为李亮。

(2) 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5月5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股权结构 |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持股100% |
| 营业范围 | 对文化业、旅游业、传媒业、电子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产品的开发；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

(3) 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①转让过程

关于银川阅海湾玉禾田转让股权事宜，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深圳玉禾田（转让方）和银川阅海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16日，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业已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也是深圳玉禾田对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的实缴出资，即14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净资产为349.66万元，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差较小，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定价相对公允。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清洁服务、租赁关联方房产、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玉禾田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清洁服务 | - | - | 441.67 | 0.16% | 394.62 | 0.18% | 215.91 | 0.14% |
|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 | 提供清洁 | 65.83 | 0.04% | 945.99 | 0.34% | 948.08 | 0.44% | 661.47 | 0.43% |

| | | | | | | | | | |
|------------|----|-------|-------|----------|-------|----------|-------|--------|-------|
| 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 | | | | | | | | |
| 合计 | | 65.83 | 0.04% | 1,387.66 | 0.49% | 1,342.70 | 0.62% | 877.38 | 0.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存在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均为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同时，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外包服务 | 281.38 | 0.54% | 374.99 | 0.41% | | | |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发行人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签署大庆 PPP 项目合同，并由发行人与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成立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PPP 项目公司）。同时，合同中明确项目公司需将部分环卫保洁业务委托给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绩效服务费依据大庆玉禾田对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上述关联采购出于业务需要，严格按照大庆 PPP 项目合同执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均系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由于各个地区的经济水平、财政收入、人口密度、作业区域地理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各个项目的作业标准、作业难度、机械化程度等方面亦不完全相同，其服务定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周平 | 房屋租赁 | 171.70 | 343.40 | 343.40 | 320.37 |
|----|------|--------|--------|--------|--------|

关联房屋租赁明细如下表所示：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面积 (m ²) | 月租赁费 (元) |
|-------|-------|------------|------------|----------------------|-----------|
| 周平 | 玉禾田股份 | 2019/1/1 | 2019/12/31 | 348.49 | 52,273.50 |
| | 玉禾田股份 | 2017/09/18 | 2020/09/17 | 339.66 | 50,949.00 |
| | 深圳玉禾田 | 2014/01/01 | 2018/10/31 | 625.75 | 93,862.50 |
| | 深圳玉禾田 | 2018/11/01 | 2020/10/31 | 625.75 | 93,862.50 |
| | 深圳玉蜻蜓 | 2015/10/01 | 2017/09/17 | 245.50 | 36,825.00 |
| | 深圳玉蜻蜓 | 2017/09/18 | 2020/09/17 | 178.50 | 26,775.00 |
| | 深圳金枫叶 | 2015/10/01 | 2017/09/17 | 339.66 | 50,949.00 |
| | 深圳金枫叶 | 2017/09/18 | 2020/09/17 | 67.00 | 10,050.00 |
| | 广州玉禾田 | 2014/01/01 | 2016/06/30 | 401.08 | 31,081.00 |
| | 广州玉禾田 | 2016/07/01 | 2019/12/31 | 401.08 | 36,098.00 |
| | 广州玉禾田 | 2017/01/01 | 2019/12/31 | 179.30 | 16,16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平租赁办公场所发生的费用分别为 320.37 万元、343.40 万元、343.40 万元和 171.70 万元。上述租赁的定价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租赁期限等予以确定。

由于上述租赁均用于办公用途，对场地的依赖性较小，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上述办公所在地租赁市场发达，供给充足，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周平租赁房屋不构成重大依赖。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5.40 | 493.11 | 438.37 | 332.93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智慧环卫系统 | - | - | 1,006.13 | 1.10% | 1,009.03 | 1.64% | - | -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苏州伏泰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定制化开发，针对发行人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信息收集。交易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并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功能模块广泛性、开发程序复杂性、工艺要求、施工周期、开发工作量等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同产品和服务有不同的要求，无统一的第三方价格标准进行比对。

综上，发行人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卫信息系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定价公允，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天宝园林 | 车辆转让至玉禾田股份天津分公司 | - | 160.08 | - | - |

为避免同业竞争，天宝园林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逐步减少并终止市政环卫业务，导致部分与环卫业务相关的车辆闲置，因此计划将该部分资产予以处置。与此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配置相应的环卫车辆。因此，2018年1月，玉禾田股份天津分公司向天宝园林采购14台车辆，经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0.08万元，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均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拆入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拆出金额 |
| 西藏天之润 | - | - | 79,700.00 | 91,245.50 | 22,349.83 | 16,470.00 | 7,439.80 | 3,660.50 |
| 周平 | - | - | - | - | 60.00 | 60.00 | - | - |
| 合计 | - | - | 79,700.00 | 91,245.50 | 22,409.83 | 16,530.00 | 7,439.80 | 3,660.50 |

注：上述拆出金额为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拆入金额为本公司收到关联方的资金。

(1) 西藏天之润

① 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藏天之润关联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账面计提利息 | 用途 |
|-----------|-----------|-----------|--------|--------|
| 2016年度 | 7,439.80 | 3,660.50 | | 补充营运资金 |
| 2017年度 | 22,349.83 | 16,470.00 | 413.90 | 补充营运资金 |
| 2018年度 | 79,700.00 | 91,245.50 | 835.40 | 补充营运资金 |
| 2019年1-6月 | - | - | - | - |

注：从2017年1月1日起，西藏天之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② 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拓展大量的市政环卫业务，前期投资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出现一定波动，发行人难以在短时期内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获得所需的全部资金，在此情况下，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2016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无息借款。从2017年1月1日起，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假设进行测算，2016年模拟测算利息费用为208.49万元；2017年、2018年发行人账面计提利息费用为413.90万元和835.40万元，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周平

①资金拆借明细

2017 年，发行人因紧急资金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周平处拆借 6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假设进行测算，2017 年模拟测算利息费用为 167.67 元，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周平发生的资金拆借用途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并已及时结清。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截止 2018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为 413.90 万元和 835.4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资本化情形

发行人于每期期末，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应支付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占用金额*利率计算应支付利息。因发行人与股东拆借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发行人相关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4) 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作为公司的经营性资金使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为偿还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往来拓宽了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增强了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安排，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从制度上对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4、关联方借款

| 关联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周平 | 1,000.00 | 2013/1/7 | 2018/1/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关联方借款偿还完毕。 |
| 周平、周梦晨 | 800.00 | 2013/3/27 | 2018/3/27 | |

2013 年 1 月 7 日，周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406 万元和 594 万元，期限为自发放日 2013 年 1 月 7 日起 60 个月；2013 年 3 月 27 日，周平和周梦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800 万元，期限为自发放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 60 个月，周平和周梦晨以房产作了抵押。周平和周梦晨将上述个人借款

借给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玉禾田，上述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方式与周平和周梦晨向银行借款基本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周平、周梦晨借款已全部归还。

5、关联方担保

(1) 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关联担保方 | 最高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范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 | 2,160.00 | 保证、抵押 |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是 |
| 2 |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 | 2,160.00 | 保证、抵押 |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是 |
| 3 |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狄丽、陈曼青 | 3,600.00 | 保证、抵押 |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是 |
| 4 |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狄丽、陈曼青 | 4,470.94 | 保证、抵押 | 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否 |
| 5 | 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周梦晨 | 3,100.00 | 保证、抵押 |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 是 |
| 6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海口玉禾田 | 周平、狄丽 | 18,16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 2016 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7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海口玉禾田 | 周平、狄丽 | 4,8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 2018 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8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海口玉禾田 | 周平、狄丽 | 1,44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 2018 年签署的《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9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琼海玉禾田 | 周平、狄丽 | 7,65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 2017 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0 | 平安银行 | 玉禾田集团 | 西藏天之润、周 | 2,0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 | 是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关联担保方 | 最高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范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深圳分行 | | 平、狄丽 | | | 的平银深分市拓五综字 201608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
| 11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深圳玉禾田 | 周平 | 20,000.00 | 抵押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平银（深圳）综字第 A20620180118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2 |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 | 周平 | 3,800.00 | 保证 |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否 |
| 13 |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 | 3,8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SX161118001539《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4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周平 | 1,0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2017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000001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 是 |
| 15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周平 | 1,500.00 | 保证、抵押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2018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000003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 是 |
| 16 |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周梦晨 | 2,000.00 | 保证 |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是 |
| 17 | 徽商银行岳西支行 | 岳西玉禾田 | 周平、周聪 | 700.00 | 保证 |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务 | 否 |
| 18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深圳玉禾田、景德镇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周平、周梦晨 | 6,600.00 | 保证 | 债务人欠付债权人的不超过最高担保余额的所有债务 | 否 |
| 19 |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 | 西藏天之润 | 30,000.00 | 质押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华银（2018）深流贷字（前海）第 004 号、005 号、006 号的共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20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 | 周平、天之润 | 5,0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ZH3907190200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21 | 工商银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陈曼青、 | 6,000.00 | 保证 |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 否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关联担保方 | 最高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范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深圳湾支行 | | 西藏天之润 | | | 2021年1月1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最高担保余额的债务 | |
| 22 |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狄丽、周梦晨 | 2,5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华银(2019)深流贷字(企业金融四部)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 否 |
| 23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陈曼青、周聪、周平、狄丽 | 1,0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05572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24 |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 | 3,800.00 | 保证、质押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810101201900000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目全部义务 | 否 |

注：①狄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的配偶。狄丽2014年至今在玉禾田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②上表所列担保合同统计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 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等业务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关联担保方 | 最高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范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周梦晨 | 3,000.00 | 保证 | 编号HF-LSJR-01609-004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2 |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玉禾田集团 | 西藏天之润、周平、周梦晨 | / | 保证 | 编号LSJR-201805-104-001-BL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3 |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 | / | 保证 | 编号CNBL-XY/HW2016GD0000013的《融资保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是 |
| 4 |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 周平 | 10,000.00 | 保证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融资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5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玉禾田集团 | 周平、狄丽 | / | 保证 | 编号为国金租[2017]租字第(ZT-3330185)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6 | 平安国际融 | 玉禾田 | 周平 | / | 保证 | 编号为 | 否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关联担保方 | 最高担保 余额 | 担保 类型 | 担保范围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资租赁有限公司 | 集团、深圳玉禾田、哈尔滨玉禾田 | | | | 2017PAZL0100498-ZL-01、 2017PAZL0100571-ZL-01、 2017PAZL010057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
| 7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深圳玉禾田 | 周平、周梦晨 | / | 保证 | 编号为YUFLC002241-ZL0001-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8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玉禾田 | 周明、张明凤 | / | 保证 | 编号为ZT-3330303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9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玉禾田集团 | 西藏天之润、周梦晨、陈曼青、周平 | / | 保证 | 合同编号为IFELC19G349R2X-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0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沈阳于洪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周梦晨、陈曼青、周平 | / | 保证 | 合同编号为IFELC19G340FB9-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1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安徽玉禾田 | 西藏天之润、周梦晨、陈曼青、周平 | / | 保证 | 合同编号为IFELC19G34W4TD-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 12 | 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石河子玉禾田 | 周平 | / | 保证 | 合同编号为ZP-HZ字第2019-0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否 |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法通过自身资产抵押获取足够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突然终止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②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如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实

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投入到相关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进而有效减少银行借款需求和关联担保金额。

综上所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系公司业务发展而产生银行贷款需求所导致，且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融资结构的不断改善，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需求将有所减少。

6、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为实施该项目，上述各方于2019年2月共同投资设立“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4.70万元，出资比例0.15%，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方高能环境出资6,969.20万元，出资比例为69.69%。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52.83 | 94.73 | 81.67 |
|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 | 72.27 | 159.63 | 140.39 | - |
| 合计 | 72.27 | 212.46 | 235.12 | 81.67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天宝园林 | | 160.08 | - | - |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46.88 | 41.88 | - | - |

| | | | | |
|---------------|--------|--------|---|---|
|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03.10 | 603.10 | - | - |
| 合计 | 449.98 | 805.06 | - |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西藏天之润 | - | - | 11,959.40 | 5,665.67 |
|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0 | - | - |
| 合计 | - | 1,000.00 | 11,959.40 | 5,665.67 |

(四)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相关约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相关制度

（1）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成员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周平 | 董事长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王东焱 | 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周聪 | 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周明 | 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凌锦明 | 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曹阳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华晓锋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 何俊辉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周平

周平，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曾于 1986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哈尔滨纺织厂；于 1990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从事餐饮业；于 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玉禾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东焱

王东焱，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东焱曾于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吉林新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金太阳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玉禾田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玉禾田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周明

周明，男，1964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明曾于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哈尔滨仪器仪表六厂；1987年至1990年任职于哈尔滨第二运输公司；1990年至1997年任职于美国速达公司；1998年至2012年任职于ST意法半导体公司；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玉禾田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周聪

周聪，男，1966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聪曾于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广州玉禾田，担任人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玉禾田事业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5、凌锦明

凌锦明，男，1974年生，EMB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凌锦明曾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3年担任厦门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粮油事业部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7年担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担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5年担任高能环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今担任高能环境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曹阳

曹阳，男，1955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阳曾于1976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副科长、科长；1990年1月至1992年1月任西安医科大学皮肤病专科医院副院长、副研究员；1992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深圳市大信物业经营管理公司助理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福田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福田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物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05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中深南方物业管理研究院院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华晓锋

华晓锋，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晓锋于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何俊辉

何俊辉，男，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俊辉从事律师职业多年，2013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 李国刚 | 监事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上述各位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陈强

陈强，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强曾于2000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海明珠投资有限公司酒店及物业开发运营管理部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苏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好日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玉禾田有限市政环卫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市政环卫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海口玉禾田总经理。

2、王云福

王云福，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云福曾于1996年1月至1998年2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物制药厂质检员；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玉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深圳玉禾田事业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玉禾田总经理。

3、李国刚

李国刚，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国刚曾于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联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2004年至今分别担任深圳玉禾田、玉禾田有限、发行人人事行政采购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周平 | 总经理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 王东焱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 | 2018年8月-2021年8月 |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平

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

2、王东焱

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

3、鲍江勇

鲍江勇，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鲍江勇曾于1996年9月至10月担任沈阳汽车附件厂统计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担任广州永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02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高交会展馆环境主管；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深圳中通物业管理公司清洁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玉禾田，历任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发行人物业清洁事业部（华南区）总监；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平、鲍江勇。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平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

2、鲍江勇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4,520,312 | 62.16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7,131,480 | 6.87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3.85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张明凤 | 周明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陈曼青 | 周聪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2,000 | 0.06 |
| 王云福 | 监事 | 间接 | 30,000 | 0.03 |
| 李国刚 | 监事 | 间接 | 43,000 | 0.04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8,000 | 0.07 |
| 合计 | | | 76,920,792 | 74.10 |

注：上表持股数量经过计算后取整确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王东焱、周明、周聪向玉禾田有限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51,300,000 | 85.50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5,700,000 | 9.50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2,400,000 | 4.00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300,000 | 0.50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300,000 | 0.50 |
| 合计 | | | 60,000,000 | 100.00 |

2015年8月，玉禾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本次整体变更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85,500,000 | 85.50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9,500,000 | 9.50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4.00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50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50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 |

2015年12月，西藏天之润将其持有的深圳鑫卓泰100.00%股权转让给高能环境。本次转让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7,500,000 | 67.50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7,500,000 | 7.50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4.00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50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50 |
| 合计 | | | 80,000,000 | 80.00 |

2016年11月，深圳鑫宏泰对玉禾田股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7,600,000 | 65.13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7,500,000 | 7.23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3.85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张明凤 | 周明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陈曼青 | 周聪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2,000 | 0.06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间接 | 30,000 | 0.03 |
| 李国刚 | 监事 | 间接 | 43,000 | 0.04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8,000 | 0.07 |
| 合计 | | | 80,369,000 | 77.43 |

2017年12月，西藏天之润将其所占玉禾田股份6.51%的股份转让给禹龙九鼎、海立方舟、杭州城和、安庆同安四家单位。本次转让完成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1,561,407 | 59.31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6,824,379 | 6.57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3.85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张明凤 | 周明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陈曼青 | 周聪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2,000 | 0.06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间接 | 30,000 | 0.03 |
| 李国刚 | 监事 | 间接 | 43,000 | 0.04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8,000 | 0.07 |
| 合计 | | | 73,654,786 | 70.96 |

2019年10月，禹龙九鼎将其所占玉禾田股份2.96%的股份转让给西藏天之

润。本次转让完成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4,325,312 | 61.97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7,131,480 | 6.87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3.85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张明凤 | 周明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陈曼青 | 周聪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2,000 | 0.06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间接 | 30,000 | 0.03 |
| 李国刚 | 监事 | 间接 | 43,000 | 0.04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8,000 | 0.07 |
| 合计 | | | 76,725,792 | 73.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部分员工离职的情形，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周平受让离职员工所持有的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或间接持股 | 合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4,520,312 | 62.16 |
| 周梦晨 | 董事长之子 | 间接 | 7,131,480 | 6.87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4,000,000 | 3.85 |
| 周明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张明凤 | 周明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周聪 | 董事 | 直接 | 500,000 | 0.48 |
| 陈曼青 | 周聪配偶 | 间接 | 33,000 | 0.03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间接 | 62,000 | 0.06 |
| 王云福 | 监事 | 间接 | 30,000 | 0.03 |
| 李国刚 | 监事 | 间接 | 43,000 | 0.04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 68,000 | 0.07 |
| 合计 | | | 76,920,792 | 74.10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所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周平 | 董事长、 总经理 | 西藏天之润 | 1,000.00 | 持股 90.00% |
| | | 深圳海之润 | 1,000.00 | 持股 100.00% |
| | | 天宝园林 | 2,001.00 | 持股 91.00% |
| | | 全心咨询 | 1,389.96 |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98% 的份额 |
| | | 全意咨询 | 1,118.04 |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8% 的份额 |
| | | 深圳鑫宏泰 | 1,760.00 | 西藏天之润持股 56.82%， 全心咨询持股 23.93%， 全意咨询持股 19.25% |
| | | 美丽城规 | 1,000.00 | 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
| | | 渤海盛世 | 1,000.00 | 西藏天之润持股 82% |
| 凌锦明 | 董事 | 高能环境 | 66,051.62 | 持股 0.76% |
| | | 有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0.20 | 持股 9.09% |
| | |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持股 0.10% |
| 华晓锋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持股 0.42% |
| | |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4.12% 的份额 |
| | | 珠海横琴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5.63 |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 95.51% 的份额 |
| | |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 1,128.90 | 珠海横琴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98%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 | 全意咨询 | 1,118.04 | 持有 3.66% 的份额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全意咨询 | 1,118.04 | 持有 1.77% 的份额 |
| 李国刚 | 监事 | 全心咨询 | 1,389.96 | 持有 2.04% 的份额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 | 全心咨询 | 1,389.96 | 持有 3.22% 的份额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补助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2018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薪酬（万元）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59.55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4.75 |
| 周聪 | 董事 | 20.36 |
| 周明 | 董事 | 50.84 |
| 凌锦明 | 董事 | - |
| 陈望 | 董事（2019年10月离职） | - |
| 曹阳 | 独立董事（2018年1月开始任职） | 5.00 |
| 华晓锋 | 独立董事（2018年1月开始任职） | 5.00 |
| 何俊辉 | 独立董事（2018年1月开始任职） | 5.00 |
| 陈强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76.09 |
| 李国刚 | 监事 | 25.05 |
| 王云福 | 职工监事 | 44.46 |
| 鲍江勇 | 副总经理 | 69.45 |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

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其自身任职单位和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32.9万元、438.4万元、493.11万元和195.40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2%、2.03%、2.05%和1.06%。详情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董监高薪酬合计 | 1,953,985 | 4,931,082 | 4,383,720 | 3,329,278 |
| 当期利润总额 | 183,659,351 | 240,573,501 | 215,529,759 | 150,159,795 |
| 占比情况 | 1.06% | 2.05% | 2.03% | 2.22% |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获得的回报亦不断提高，从公司领取薪酬持续上升。2019年1-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未包含年终奖，故薪酬总额较低。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員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周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鑫宏泰 | 执行董事 | 本公司股东 |
| | | 深圳海之润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 渤海盛世 | 董事长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 全心咨询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本公司间接股东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全意咨询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本公司间接股东 |
| 王东焱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渤海盛世 | 董事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周聪 | 董事 | 深圳鑫宏泰 | 监事 | 本公司股东 |
| 凌锦明 | 董事 | 高能环境 | 董事 | 本公司间接股东 |
| | | 深圳鑫卓泰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本公司股东 |
| | |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冀州高能时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 | 上海泰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本公司间接股东 高能环境之控股子公司 |
| 何俊辉 | 独立董事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合伙人 | - |
| |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华晓锋 | 独立董事 |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曹阳 | 独立董事 | 深圳中深南方物业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深圳市新一佳彩福商场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周平与董事周聪、董事周明系兄弟关系，董事长周平、董事周

聪、董事周明与董事王东焱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公司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就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周平与公司签订有借款、担保和租赁等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内容。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玉禾田集团董事为周平、王东焱、周聪、周明、凌锦明，其中周平为董事长。

2、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了董事陈望，独立董事何俊辉、曹阳、华晓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周平、王东焱、周聪、周明、凌锦明、陈望、何俊辉、曹阳、华晓锋。

3、201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4、鉴于禹龙九鼎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陈望提交的《辞职报告》，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玉禾田集团监事为陈强、杨宏伟、王云福，其中陈强为监事会主席，王云福为职工代表监事。

2、鉴于公司监事杨宏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刚为第一届监事会新监事，新监事会由陈强、王云福、李国刚3人组成。

3、201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强、李国刚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云福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玉禾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平、财务总监王东焱、副总经理张向前、物业清洁事业部（华南区）总监鲍江勇、物业清洁事业部（华中区）总监张爱兵。

2、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东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7年10月16日，张爱兵辞去物业清洁事业部（华中区）总监职务。

4、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鲍江勇为副总经理。

5、201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平为总经理，王东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向前、鲍江勇为副总经理。

6、2020年1月8日，张向前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以及会议的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程序等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就监事会成员的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有效的履行了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3 次，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东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东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委员姓名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周平、王东焱、曹阳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周聪、华晓锋、曹阳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华晓锋、王东焱、何俊辉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东焱、华晓锋、何俊辉 |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华晓锋、王东焱、何俊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华晓锋、何俊辉为独立董事，华晓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4)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周平、王东焱、曹阳组成，并由周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周聪、华晓锋、曹阳组成，并由曹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东焱、华晓锋、何俊辉组成，并由何俊辉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8日，海南玉禾田被三亚市地方税务局亚龙湾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简易）（三亚地税亚龙湾分局简罚[2016]100号），被处以人民币200元的罚款。上述罚款系海南玉禾田财务人员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接到处罚通知后该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10,000元罚款。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南玉禾田被处以2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3月24日，云南金枫叶被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国五税简罚[2017]125号），被处以人民币600元的罚款。上述处罚系云南金枫叶财务人员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申报所致，接到处罚通知后该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而且云南金枫叶已于2017年6月9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10,000 元罚款。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云南金枫叶被处以 6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均及时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内部管理，除上述两次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此后未有类似情况发生。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对胡晓辉的刑事判决书，胡晓辉，曾任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因犯受贿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判处刑罚。其中，认定胡晓辉受贿事实中包括张向前 2016 年向其提供的人民币 20 万元。

根据张向前的说明，张向前已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其向胡晓辉提供的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相关行为为个人行为，与公司和赣州章贡市政项目无关。

2020 年 1 月，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区分局地直街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张向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7 月，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玉禾田集团从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1 月，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行贿犯罪记录。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该院没有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或立案的计划。

2020 年 1 月，江西省全南县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张向前涉及胡晓辉一案，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该单位没有对张向前进行立案，也没有对其予以调查立案的计划。

2020 年 1 月，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章贡区环卫

工程提升暨停车场建设运营 PPP 项目的采购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从了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整个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未受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影响，中标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0 年 1 月，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自项目中标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玉禾田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2020 年 1 月 8 日，玉禾田集团董事会收到张向前本人提交的辞职报告，其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综上，发行人、赣州玉禾田、张向前均未因涉嫌行贿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及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形，赣州章贡市政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项目运营正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截止 2018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制定了有效的约束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对外投资管理

1、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如下：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第五条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 第六条 |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信息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七条 | <p>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不含1%）的，由总经理决定，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由董事长决定；单次或年度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决定；如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

2、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担保管理

1、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如下：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第十四条 |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
| 第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 第十六条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十七条 |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十八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第十九条 |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

2、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机构、管理原则及控制目标、货币资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现金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中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内控和监督机制、追责及处罚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1、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据反映；非经特别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57,164,064.58 | 371,455,638.12 | 144,223,843.69 | 195,533,372.08 |
| 应收账款 | 790,038,174.62 | 629,312,660.92 | 414,738,042.51 | 271,139,351.16 |
| 预付款项 | 6,319,543.21 | 4,643,340.66 | 97,920.00 | 618,779.64 |
| 其他应收款 | 157,080,527.05 | 126,973,959.28 | 101,341,585.98 | 65,931,446.61 |
| 存货 | 9,597,068.59 | 7,283,465.33 | 1,822,171.78 | 1,384,506.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46,694.16 | 30,054,625.9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093,468.65 | 44,286,393.22 | 37,581,069.08 | 11,341,342.0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97,339,540.86 | 1,214,010,083.46 | 699,804,633.04 | 545,948,798.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11,830,091.68 | 113,143,416.8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7,028.67 | 87,587.79 | 2,001,990.56 | 1,760,714.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7,000.00 | - | - | - |
| 固定资产 | 549,398,828.27 | 414,912,478.96 | 215,559,708.90 | 151,913,023.87 |
| 无形资产 | 335,602,039.58 | 352,658,352.66 | 312,364,118.65 | 94,452,802.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44,517.12 | 10,949,958.43 | 2,501,397.86 | - |

| 项目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792,538.86 | 9,890,537.79 | 4,772,876.16 | 2,270,663.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74,622.30 | 5,325,941.75 | 50,257,986.99 | 2,401,82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7,376,666.48 | 906,968,274.24 | 587,458,079.12 | 252,799,029.24 |
| 资产总计 | 2,424,716,207.34 | 2,120,978,357.70 | 1,287,262,712.16 | 798,747,827.5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20,698,750.15 | 514,000,000.00 | 80,000,000.00 | 9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45,976,613.25 | 234,001,606.23 | 122,240,026.94 | 69,593,657.58 |
| 预收款项 | 4,121,183.70 | 2,463,050.85 | 984,595.41 | 1,500,069.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0,618,561.62 | 175,934,679.03 | 151,489,300.12 | 114,597,906.17 |
| 应交税费 | 30,250,115.27 | 29,642,320.60 | 33,309,584.22 | 19,364,083.75 |
| 其他应付款 | 33,612,882.66 | 38,408,892.61 | 133,474,760.33 | 65,127,555.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410,488.04 | 77,572,823.52 | 35,040,089.89 | 4,755,045.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785,748.92 | 25,458,576.15 | 12,069,522.20 | 6,456,614.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9,474,343.61 | 1,097,481,948.99 | 568,607,879.11 | 374,394,932.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7,096,110.46 | 4,897,004.99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9,216,198.80 | 72,929,834.24 | 8,736,140.33 | 15,065,055.31 |
| 预计负债 | 208,833,271.00 | 203,599,248.34 | 154,534,737.19 | 47,187,167.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95,334.36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8,640,914.62 | 281,426,087.57 | 163,270,877.52 | 62,252,222.71 |
| 负债合计 | 1,538,115,258.23 | 1,378,908,036.56 | 731,878,756.63 | 436,647,154.9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247,418.77 | 28,247,418.77 | 28,247,418.77 | 28,247,418.77 |
| 盈余公积 | 925,754.49 | 925,754.49 | 789,050.74 | 366,591.99 |
| 未分配利润 | 684,982,507.42 | 549,254,808.02 | 366,961,571.23 | 213,060,135.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17,955,680.68 | 682,227,981.28 | 499,798,040.74 | 345,474,146.53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645,268.43 | 59,842,339.86 | 55,585,914.79 | 16,626,526.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6,600,949.11 | 742,070,321.14 | 555,383,955.53 | 362,100,672.60 |

| 项目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424,716,207.34 | 2,120,978,357.70 | 1,287,262,712.16 | 798,747,827.5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703,259,438.62 | 2,816,367,647.92 | 2,151,975,742.23 | 1,547,078,856.39 |
| 其中：营业收入 | 1,703,259,438.62 | 2,816,367,647.92 | 2,151,975,742.23 | 1,547,078,856.39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05,215,147.39 | 2,570,780,703.13 | 1,934,841,965.22 | 1,398,002,240.6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44,378,429.64 | 2,285,759,434.55 | 1,730,989,177.80 | 1,232,355,851.51 |
| 税金及附加 | 7,429,401.80 | 12,046,375.39 | 11,393,586.77 | 29,740,890.82 |
| 销售费用 | 11,688,638.29 | 18,788,461.24 | 16,893,431.25 | 9,000,354.81 |
| 管理费用 | 112,842,389.51 | 208,506,541.30 | 154,091,339.45 | 119,497,530.72 |
| 财务费用 | 28,876,288.15 | 45,679,890.65 | 21,474,429.95 | 7,407,612.82 |
| 其中：利息费用 | 19,824,063.84 | 30,194,904.89 | 12,158,239.30 | 4,503,750.17 |
| 利息收入 | 588,632.77 | 1,390,094.32 | 724,751.12 | 510,561.13 |
| 加：其他收益 | 6,631,008.58 | 9,093,547.36 | 1,959,707.0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9.12 | -201,106.28 | 327,232.77 | 646,923.8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9.12 | -201,106.28 | -248,723.65 | -288.21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367,830.06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446,811.16 | -4,034,048.93 | -138,562.2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25,037.93 | 522,036.04 | 599,197.98 | 33,932.7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5,831,948.56 | 244,554,610.75 | 215,985,865.91 | 149,618,910.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33,783.73 | 9,065,609.94 | 4,126,014.88 | 6,777,530.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7,706,381.41 | 13,046,719.67 | 4,582,122.02 | 6,236,645.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3,659,350.88 | 240,573,501.02 | 215,529,758.77 | 150,159,794.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5,303,270.90 | 37,991,463.49 | 40,137,576.72 | 26,098,524.0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8,356,079.98 | 202,582,037.53 | 175,392,182.05 | 124,061,270.7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8,356,079.98 | 202,582,037.53 | 175,392,182.05 | 124,061,270.7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5,727,699.40 | 182,429,940.54 | 154,323,894.21 | 108,036,280.86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628,380.58 | 20,152,096.99 | 21,068,287.84 | 16,024,989.8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8,356,079.98 | 202,582,037.53 | 175,392,182.05 | 124,061,270.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727,699.40 | 182,429,940.54 | 154,323,894.21 | 108,036,280.8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628,380.58 | 20,152,096.99 | 21,068,287.84 | 16,024,989.8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31 | 1.76 | 1.49 | 1.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31 | 1.76 | 1.49 | 1.0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28,836,076.78 | 2,761,133,223.82 | 2,134,192,267.11 | 1,486,802,782.6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46,868.46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144,273.75 | 238,304,117.20 | 164,953,269.64 | 89,086,175.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1,980,350.53 | 3,000,584,209.48 | 2,299,145,536.75 | 1,575,888,957.9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3,234,869.79 | 412,242,127.05 | 258,320,491.56 | 192,896,756.1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6,428,862.75 | 1,914,941,674.38 | 1,503,117,572.65 | 1,067,909,999.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878,663.51 | 147,812,494.92 | 129,913,468.82 | 99,420,502.7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004,539.46 | 326,505,884.49 | 250,235,104.72 | 137,399,768.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2,546,935.51 | 2,801,502,180.84 | 2,141,586,637.75 | 1,497,627,027.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3,415.02 | 199,082,028.64 | 157,558,899.00 | 78,261,930.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7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575,956.42 | 647,212.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94,311.76 | 5,545,319.74 | 2,707,751.56 | 652,622.9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2,034.89 | 5,717,375.95 | 69,252,046.40 | 216,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06,346.65 | 12,732,695.69 | 72,535,754.38 | 217,499,834.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5,908,427.11 | 355,371,816.31 | 218,380,590.60 | 102,056,726.31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000.00 | - | 49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6,050,000.00 | 224,69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055,427.11 | 355,371,816.31 | 284,920,590.60 | 326,754,726.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449,080.46 | -342,639,120.62 | -212,384,836.22 | -109,254,891.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00.00 | 650,000.00 | 25,30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00.00 | 650,000.00 | 225,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64,021,500.00 | 665,621,256.25 | 98,000,000.00 | 11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7,000,000.00 | 224,098,286.99 | 74,39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021,500.00 | 1,462,866,256.25 | 322,748,286.99 | 213,703,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41,478,179.49 | 138,081,227.27 | 133,213,262.93 | 62,861,323.6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7,653,525.91 | 40,439,421.11 | 21,925,432.11 | 4,263,937.3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616,435.12 | 7,524,236.80 | 14,108,399.12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917,013,458.55 | 165,300,000.00 | 36,645,977.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631,705.40 | 1,095,534,106.93 | 320,438,695.04 | 103,771,238.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89,794.60 | 367,332,149.32 | 2,309,591.95 | 109,931,761.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625,870.84 | 223,775,057.34 | -52,516,345.27 | 78,938,800.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4,851,723.55 | 131,076,666.21 | 183,593,011.48 | 104,654,211.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4,225,852.71 | 354,851,723.55 | 131,076,666.21 | 183,593,011.48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5,993,785.45 | 36,586,547.74 | 8,311,618.58 | 39,684,839.68 |
| 应收账款 | 112,097,689.37 | 87,537,498.39 | 51,287,014.45 | 23,546,758.02 |
| 预付款项 | 6,092,472.52 | 4,558,490.56 | - | 51,890.64 |
| 其他应收款 | 269,104,698.38 | 156,823,053.42 | 101,244,776.78 | 41,770,368.47 |
| 存货 | 6,014,740.53 | 4,380,928.88 | 154,760.44 | 271,137.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17,397.36 | 7,487,000.85 | 7,135,222.99 | 1,451,719.75 |

| 资产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7,520,783.61 | 297,373,519.84 | 168,133,393.24 | 106,776,714.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3,387,684.60 | 533,388,243.72 | 313,028,242.64 | 235,465,65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7,000.00 | - | - | - |
| 固定资产 | 65,534,903.21 | 51,108,574.40 | 40,395,421.78 | 21,614,166.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880.27 | 192,603.67 | 349,822.5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46,502.54 | 2,045,002.30 | 1,760,288.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3,800.00 | 59,327.20 | 811,160.00 | 6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9,510,268.08 | 586,995,251.53 | 356,629,649.25 | 258,900,110.78 |
| 资产总计 | 1,097,031,051.69 | 884,368,771.37 | 524,763,042.49 | 365,676,824.8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22,000,000.00 | 304,500,000.00 | 10,000,000.00 | 1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5,032,957.20 | 33,663,056.30 | 24,380,296.42 | 7,868,253.23 |
| 预收款项 | 3,360,039.00 | 2,136,412.92 | - | 60,069.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270,399.66 | 22,531,473.96 | 14,178,770.10 | 10,968,396.95 |
| 应交税费 | 823,610.72 | 1,487,267.96 | 1,844,951.23 | 1,341,137.89 |
| 其他应付款 | 479,558,319.29 | 319,927,468.39 | 314,740,616.46 | 187,331,189.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594,569.44 | 24,163,159.94 | 6,647,437.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700,162.21 | 4,039,821.13 | 1,004,365.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09,340,057.52 | 712,448,660.60 | 372,796,436.70 | 221,569,047.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4,750,229.70 | 21,803,108.71 | 3,356,626.56 | - |
| 预计负债 | 172,098.77 | 480,154.32 | 340,169.02 | 62,554.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5,180.75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087,509.22 | 22,283,263.03 | 3,696,795.58 | 62,554.60 |
| 负债合计 | 935,427,566.74 | 734,731,923.63 | 376,493,232.28 | 221,631,602.16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103,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9,793,160.06 | 29,793,160.06 | 29,793,160.06 | 29,793,160.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盈余公积 | 1,604,368.77 | 1,604,368.77 | 1,467,665.02 | 1,045,206.27 |
| 未分配利润 | 26,405,956.12 | 14,439,318.91 | 13,208,985.13 | 9,406,856.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603,484.95 | 149,636,847.74 | 148,269,810.21 | 144,045,222.7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97,031,051.69 | 884,368,771.37 | 524,763,042.49 | 365,676,824.88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29,774,713.86 | 339,321,647.04 | 224,398,017.64 | 194,600,225.85 |
| 减：营业成本 | 175,464,097.79 | 264,093,184.23 | 184,164,343.69 | 157,726,116.34 |
| 税金及附加 | 745,257.18 | 1,231,859.41 | 1,154,322.93 | 4,243,226.53 |
| 销售费用 | 5,098,793.32 | 8,188,744.28 | 8,372,343.03 | 2,935,410.96 |
| 管理费用 | 25,289,126.55 | 46,351,022.45 | 35,176,691.35 | 25,381,150.83 |
| 财务费用 | 8,962,848.14 | 17,349,442.98 | 5,630,614.03 | 164,873.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8,895,101.86 | 16,801,558.05 | 5,521,919.65 | 114,565.95 |
| 利息收入 | 165,027.28 | 265,827.96 | 92,532.93 | 36,670.92 |
| 加：其他收益 | 359,344.53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9.12 | -344,998.92 | 13,736,612.69 | 167,394.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9.12 | -344,998.92 | -57,413.2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80,538.63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66,015.74 | -863,285.41 | -19,56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42,193.85 | 143,505.10 | 544.42 | 25,496.8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035,031.51 | 1,239,884.13 | 2,773,574.31 | 4,322,779.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52,840.30 | 1,545,527.36 | 1,927,673.35 | 1,519,368.8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9,551.31 | 958,205.35 | 761,373.82 | 76,782.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378,320.50 | 1,827,206.14 | 3,939,873.84 | 5,765,366.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11,683.29 | 460,168.61 | -284,713.65 | 2,099,446.1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966,637.21 | 1,367,037.53 | 4,224,587.49 | 3,665,919.9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1,966,637.21 | 1,367,037.53 | 4,224,587.49 | 3,665,919.9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966,637.21 | 1,367,037.53 | 4,224,587.49 | 3,665,919.90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0,745,066.28 | 325,295,257.85 | 209,378,485.41 | 204,486,884.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766,717.38 | 211,253,065.12 | 35,771,022.56 | 40,287,236.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6,511,783.66 | 536,548,322.97 | 245,149,507.97 | 244,774,120.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244,236.38 | 74,724,171.10 | 39,760,762.98 | 31,346,211.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357,450.00 | 204,056,564.66 | 161,301,251.12 | 141,129,503.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090,246.30 | 12,585,356.17 | 9,725,838.69 | 12,951,075.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531,052.53 | 161,519,097.45 | 37,349,292.24 | 40,916,169.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3,222,985.21 | 452,885,189.38 | 248,137,145.03 | 226,342,960.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288,798.45 | 83,663,133.59 | -2,987,637.06 | 18,431,160.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13,794,025.98 | 167,394.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72,718.22 | 10,752,253.48 | 30,348.3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19,977,395.48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8,050,000.00 | 122,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72,718.22 | 52,573,674.94 | 122,497,742.8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0,828,045.66 | 30,641,562.14 | 26,272,926.32 | 15,938,914.4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0,147,000.00 | 220,705,000.00 | 97,620,000.00 | 5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8,050,000.00 | 122,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975,045.66 | 251,346,562.14 | 131,942,926.32 | 193,238,914.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75,045.66 | -250,773,843.92 | -79,369,251.38 | -70,741,171.5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5,0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580,000.00 | 358,230,000.00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7,000,000.00 | 220,498,286.99 | 73,99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80,000.00 | 1,155,230,000.00 | 230,498,286.99 | 114,078,000.00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457,407.88 | 22,328,762.74 | 16,456,647.71 | 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815,444.77 | 20,502,139.22 | 1,357,971.94 | 114,565.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917,013,458.55 | 161,700,000.00 | 34,44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72,852.65 | 959,844,360.51 | 179,514,619.65 | 35,562,565.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07,147.35 | 195,385,639.49 | 50,983,667.34 | 78,515,434.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120,900.14 | 28,274,929.16 | -31,373,221.10 | 26,205,422.8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586,547.74 | 8,311,618.58 | 39,684,839.68 | 13,479,416.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707,447.88 | 36,586,547.74 | 8,311,618.58 | 39,684,839.68 |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玉禾田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玉禾田股份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行业政策及市场化程度、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清扫

保洁面积逐年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量也持续增长。基于日益增长的环境卫生管理需求，政府对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投资也快速增长。公司积极采取提升服务能力、跨区域拓展业务以及开展技术创新等应对措施，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作业品质，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努力实施多区域拓展业务，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影响公司业务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作业车辆及设备相关费用，其中，公司人工成本所占比重最高。公司从事的业务需要较多现场作业人员，具有一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经济高速发展但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之间的短缺矛盾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采购管理、作业管理、机械化作业推广以及综合成本管控等措施，保障公司盈利空间的基本稳定。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率及综合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10% 和 30.87%，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的 60.48%，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综合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6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4%、19.56%、18.84% 及 21.07%，毛利率相对稳定，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项目成本管理等措施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但由于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未来不排除因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公司现金流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影响公司现金流的重要因素，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将对公

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

3、营业利润增长率对公司整体盈利发展趋势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4.36%和13.23%，2019年1-6月营业利润达到2018年度的75.99%，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状况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整体盈利水平发展趋势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期末起12个月按照当前的业务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投资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海口 | 市政环卫 | 9,116.50 | 70% |
| 2 |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安庆 | 市政环卫 | 4,000.00 | 9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3 |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景德镇 | 市政环卫 | 3,000.00 | 90% |
| 4 |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银川 | 市政环卫 | 2,700.00 | 100% |
| 5 |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 | 市政环卫 | 1,080.00 | 100% |
| 6 | 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牡丹江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7 |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亚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8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福州 | 物业清洁/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9 |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0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昌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1 |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琼海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2 |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澄迈 | 市政环卫 | 1,613.00 | 100% |
| 13 |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白沙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4 |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延安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5 |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长沙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16 |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昆明 | 市政环卫 | 1,000.00 | 90% |
| 17 |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哈尔滨 | 物业清洁/市政环卫 | 600.00 | 100% |
| 18 | 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长沙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19 |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赣州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20 |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 | 市政环卫 | 500.00 | 75% |
| 21 |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赣州 | 市政环卫 | 500.00 | 80% |
| 22 |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济宁 | 物业清洁/市政环卫 | 300.00 | 100% |
| 23 |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赣州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24 |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沈阳 | 市政环卫 | 2,800.00 | 100% |
| 25 |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沈阳 | 市政环卫 | 2,800.00 | 100% |
| 26 |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沈阳 | 市政环卫 | 15,000.00 | 90% |
| 27 |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大庆 | 市政环卫 | 4,500.00 | 78% |
| 28 |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九江 | 市政环卫 | 245.00 | 90% |
| 29 |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徐州 | 市政环卫 | 800.00 | 100% |
| 30 |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萍乡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31 |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石河子 | 市政环卫 | 1,000.00 | 100% |
| 32 |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宜春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33 |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九江 | 市政环卫 | 500.00 | 100% |
| 34 |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淄博 | 市政环卫 | 3,000.00 | 75%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 | 物业清洁/市政环卫 | 11,000.00 | 100% |
| 2 |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物业清洁 | 1,000.00 | 100% |
| 3 |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物业清洁 | 1,500.00 | 100% |
| 4 |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成都 | 物业清洁 | 1,000.00 | 100% |
| 5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 | 物业清洁 | 1,000.00 | 100% |
| 6 |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 | 物业清洁 | 2,100.00 | 100% |
| 7 |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深圳 | 物业清洁 | 300.00 | 100% |

注：上述企业合并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合并 | | | |
|----|--------------------|------------|------------|------------|------------|
| |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1 |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浏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7 |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8 |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9 | 牡丹江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10 |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11 |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12 |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13 |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14 |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15 |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16 |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17 |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18 |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合并 | | | |
|----|-------------------|------------|------------|------------|------------|
| |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19 |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0 |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1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2 |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3 |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4 |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25 |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26 |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27 |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8 |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9 |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31 |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32 |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33 |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4 |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5 |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6 |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7 |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8 |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39 |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否 |
| 40 |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否 | 否 |
| 41 |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否 | 否 |
| 42 | 云南金枫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是 |

注：云南金枫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如根据相关约定，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能够收回本金及合理回报，并与客户约定了合理回报，且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经过客户确认后，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如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能够收回本金及合理回报，并与客户约定了合理回报，且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经过客户确认后，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

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 确认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风险组合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 2：性质组合 |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风险组合 |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性质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对于组合 1，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含 3 个月） | - |
|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组合 2 中，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章“五、（九）、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实务操作中，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阶段考虑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披露原则 |
|------|----------------------|
| 第一阶段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第二阶段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第三阶段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对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 确认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风险组合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 2：性质组合 |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风险组合 |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性质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对于组合 1，发行人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组合 2 中，发行人对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风险组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仍作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含）以上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含）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正常风险组合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正常风险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中，采用正常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含 3 个月） | - | 5.00 |
|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00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 2 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组合 2 中，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说明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合同履行完毕后 6 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 6 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在长期应收款核算，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20 | 5.00 | 4.75-19.00 |
| 运输设备（除作业车辆外） | 8 | 5.00 | 11.88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3-8 | 5.00 | 11.88-31.6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 5.00 |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 项目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软件使用权 | 剩余年限 | 估计使用年限 |
| 特许经营权 | 特许经营期 | 合同约定经营期限 |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 BOT/TOT 等形式，参与市政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获取市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作业设备和设施移交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单位。

公司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1）初始确认

①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能够收回本金及合理回报，并与客户约定了合理回报，且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经过客户确认后，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行人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②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获取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资本性投入的回报未单独约定，其回报包含在未来项目的运营服务费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行人确认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为使有关作业设备及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的预计发生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计入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同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按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定利息费用。

(2)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桑德环境、龙马环卫和侨银环保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其类似的 PPP 项目核算方法，选取北控城市（港股 IPO）和盈峰环境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 | 北控城市 | 盈峰环境 |
|------------|---|---|---|
| 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 | <p>1、项目建设期</p> <p>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区分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即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和无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在资本性投入后分别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客户确认前计入“非流动资产”，客户确认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同时，对于资本性投入按照无形资产核算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发行人将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将该折现金额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p> <p>建设期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p> <p>2、项目运营期</p> <p>（1）运营服务费</p> <p>公司PPP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无明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划分，自进场开始就提供清扫保</p> | <p>无形资产：经营特许权指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的权利。以直线法于 25 年（合同期限）经营特许权相关期间内摊销。</p> <p>公司按移交—经营—移交（TOT）基准，就其环境卫生服务与中国内地若干政府部门订立两份经营特许权安排。经营特许权安排通常涉及公司作为环境卫生供应商，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经营 25 年（「经营特许权期间」），而公司将于经营特许权安排相关期间按定价机制制定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公司一般有权使用政府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然而，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授权者，将监控及规管公司须透过固定资产提供服务的范围。各项该等经营特许权安排均受合约约束。</p> | <p>1、项目建设期</p> <p>项目公司将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区分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即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和无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在项目完工后分别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核算。</p> <p>2、项目运营期</p> <p>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的摊销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特许经营权实现的收入与其摊销的成本相配比，以更客观地反映该无形资产现状。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本期“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p> <p>3、项目终止移交</p> |

| 项目 | 发行人 | 北控城市 | 盈峰环境 |
|----|---|------|---|
| | <p>洁、垃圾清运等运营服务，按照上述统一的标准确认运营服务收入。</p> <p>(2) 资本性投入</p> <p>①对于资本性投入确认无形资产的项目</p> <p>1) 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营业周期)内，按照直线法的摊销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特许经营权实现的收入与其摊销的成本相配比，以更客观地反映该无形资产的现状。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本期“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p> <p>2) 未来预计更新改造支出计提的预计负债，按照当期实际支出情况，冲减预计负债原值，同时按照折现率计提财务费用。</p> <p>②对于资本性投入确认金融资产的项目</p> <p>1) 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运营服务计入“营业收入”；</p> <p>2) 对于甲方确认的资本性投入，确认长期应收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p> <p>3、项目终止移交</p> <p>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p> | | <p>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p> |

| 项目 | 发行人 | 北控城市 | 盈峰环境 |
|-------|--|------|------|
| | 移交，移交时无需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 | |
| 无形资产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未涉及 | 适用 |
| 预计负债 | 适用 | 未适用 | 未适用 |

注：1、北控城市目前在港股 IPO 申报阶段，报告披露其共拥有 2 个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业务；2、盈峰环境会计政策来源自 2018 年年报披露；其重组报告书披露其存在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业务。

如上所述，对于 PPP 项目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一致，主要异同如下：

①适用会计准则相同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要求，比照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确认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或长期应收款；均未确认固定资产。

②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相同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按照特许经营权约定的合同期限进行摊销。

③预计更新改造处理方法不一致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三）的要求：“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将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计入无形资产原值进行统一摊销，并按照适当的折现率确定财务费用。北控资源和盈峰环境未对后续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购置更新改造支出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与同行业适用的会计准则一致，均适用《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不存在重大偏差

（3）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的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即达到既定用途）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年度估计数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为 PPP 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1) PPP 项目大部分处于项目开始初期，大部分资产为新购入资产或购买政府存量资产，资产剩余使用期限相对较长，资产状态良好；

(2) 发行人在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时，已经充分考虑了资产的使用状况、经济寿命及未来更新状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公司运行平稳，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PPP 项目公司总体盈利状况良好，未出现持续大额亏损等情形。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受益期内。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述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市政环卫收入和物业清洁收入，其中市政环卫业务包括传统市政环卫业务和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业务。

①物业清洁收入和传统市政环卫收入

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操中，发行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根据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

对于因客户临时需求、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产生临时性服务因工作量总体较小，周期总体较短，因而在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服务费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收入

公司 PPP 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 形式。公司从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获取市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

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作业设备和设施移交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单位。

发行人对 PPP 模式的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了资本性投入，包括购买作业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等。针对其资本性投入，按照合同类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能够收回本金及合理回报，并与客户约定了合理回报，且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经过甲方客户确认后，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客户按照项目运营年限以及合同约定的固定付款金额或者约定的计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行人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2) 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获取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资本性投入的回报未单独约定，其回报包含在未来项目的运营服务费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发行人确认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劳务服务收入以及 BOT/TOT 利息收入。

1)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与物业清洁和传统市政环卫业务类似。

2) BOT/TOT 利息收入

对于 BOT/TO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TOT 利息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公司市政环卫业务存在部分托管项目，托管项目是指在地方政府通过正式的招投标程序引入环卫服务企业之前，指定发行人作为项目托管方，临时负责当地环卫工作。如托管项目合同约定了服务费金额，具体的会计处理与物业清洁和传统市政环卫业务类似。如未约定，按照如下处理：

①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具体确认原则:

(1)对于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建造周期不超过一个(含一个)会计年度的建造项目,在相关建造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对于未完工建造项目,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存货中核算。

(2)对于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建造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建造项目,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PPP 模式（包括 BOT/TOT 形式等）下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 PPP 模式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包括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比较两类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运营服务费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无论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业务，还是传统市政环卫业务，发行人收取的运营服务费性质无明显差异，收入确认原则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 | 收入确认原则 |
|------|--|
| 启迪桑德 | 提供环卫产业保洁服务：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龙马环卫 | 提供环卫产业服务：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侨银环保 | 提供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具体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调整条款，计算出具体扣款金额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经公司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客户出具盖章的考核评分表或服务费确认单等服务费结算文件，结算周期一般按月或按季度结算。实操中，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 |
| 新安洁 | 公司提供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作业合同条款之约定，在合同执行期内，按履约进度分月确认服务收入。 |
| 发行人 | 提供物业清洁服务和提供市政环卫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具体为：发行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服务费确认方式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根据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 对于因客户临时需求、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产生临时性服务因工作量总体较小，周期总体较短，因而在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服务费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于提供物业清洁服务和提供市政环卫服务的运营服务费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2）可用性服务费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对 PPP 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进行核算：①对于仅约定运营服务费模式的 PPP 项目，其初期资本性投入和后续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均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其摊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该类项目除了运营服务费外，未产生和确认其他收入；②对于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模式的 PPP 项目，发行人将资本性投入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对于长期应收款，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计入项目整体销售收入。

经查询公开信息，桑德环境、龙马环卫和侨银环保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其类似的 PPP 项目核算方法，我们选取北控城市（港股 IPO）和盈峰环境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比较。

由于北控城市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模式的 PPP 项目，其未披露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

盈峰环境存在同类情形，其披露的具体方式为：项目公司将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区分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即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和无确定性保底收回部分，在项目完工后分别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可以看出，盈峰环境与发行人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类似，均将可用性服务费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综上，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 PPP 模式下可用性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于披露了可用性服务费会计处理方式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 PPP 模式下可用性服务费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 | / | / | / |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319,151.93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19,151.93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目, 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 | 元。 |
|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 / | / |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6,456,614.02元, 调减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6,456,614.02元。 |
|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 / | / |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306,266.11元, 调增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1,306,266.11元。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75,392,182.0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24,061,270.7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 / | / | 营业外收入减少 599,197.98 元，重分 |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932.70 元，重分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99,197.98元。 | 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3,932.70元 |
|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 | / | 营业外收入减少 1,959,707.08元, 其他收益增加 1,959,707.08元。 | 不适用 |

(3)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修订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内容与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一般企业。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账款”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无影响 | 无影响 | 无影响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 | 无影响 | 无影响 | 无影响 |
| (3)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利润表列示利息费用 30,194,904.89元, 利息收入 1,390,094.32元。 | 利润表列示利息费用 12,158,239.30元, 利息收入 724,751.12元。 | 利润表列示利息费用 4,503,750.17元, 利息收入 510,561.13元。 |

(4)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修订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内容与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一般企业。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 0 元，列示应收账款 790,038,174.62 元，列示应收款项融资 0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 0 元，列示应收账款 629,312,660.92 元，列示应收款项融资 0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 0 元，列示应收账款 414,738,042.51 元，列示应收款项融资 0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 0 元，列示应收账款 271,139,351.16 元，列示应收款项融资 0 元。 |
|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 0 元，列示应付账款 245,976,613.25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 0 元，列示应付账款 234,001,606.23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 0 元，列示应付账款 122,240,026.94 元。 | 资产负债表列示应付票据 0 元，列示应付账款 69,593,657.58 元。 |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依照准则要求未做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未导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无需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的变更事项为：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 2 | 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3 | 押金和保证金、个人借款和备用金、社保和工伤险赔付、保险赔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
| 1-2 年 (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含 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含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正常风险组合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正常风险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中，采用正常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含 3 个月） | - | 5.00 |
|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00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 2 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组合 2 中，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说明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合同履行完毕后 6 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 6 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根据董事会议案要求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利润的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影响 2018 年度利润总额金额 | 影响 2017 年度利润总额金额 | 备注 |
|--------|------------------|------------------|------------------|
| 坏账估计变更 | -3,497,394.94 | -2,724,152.67 |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余额计算 |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度两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事项一：

①本公司存在少量金额的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车辆费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科目归集核算有误，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②本公司因订立海口秀英区 PPP 项目合同而发生的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的费用，存在少量金额归集核算有误，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对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事项二：

①本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分别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②本公司在编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时存在差错，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2016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各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单位: 元

|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2016年累计影响数 | | | 调整后 |
|----------------|------------------|---------------|----------------|----------------|------------------|
| | | 事项一 | 事项二 | 调整合计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18,571,589.28 | 13,784,262.23 | - | 13,784,262.23 | 1,232,355,851.51 |
| 管理费用 | 128,928,585.93 | -9,431,055.21 | - | -9,431,055.21 | 119,497,530.72 |
| 销售费用 | 13,353,561.83 | -4,353,207.02 | - | -4,353,207.02 | 9,000,354.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54,971.62 | - | -37,793,041.32 | -37,793,041.32 | 78,261,930.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38,719.73 | - | 37,793,041.32 | 37,793,041.32 | 109,931,761.05 |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 缴纳增值税) | - | - | - | 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分为应交增值税 | 3 | 3 | 3 | 3 |
| | | - | 4 | - | - |
| | | 6 | 6 | 6 | 6 |
| | | 9 | - | - | - |
| | | 10 | 10 | | |
| | | - | 11 | 11 | 11 |
| | | 13 | - | - | - |
| | | 16 | 16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 税及消费税计缴 | 5 | 5 | 5 | 5 |
| | | 7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 税及消费税计缴 | 5 | 5 | 5 | 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25 | 25 | 25 |
| | | 20 | 20 | 20 | 20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15 | 15 | 15 | 15 |
| | | 12.5 | - | - | - |
| | | - | - | - | - |

(二) 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1)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6]18684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在 2019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3]4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中的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定南玉禾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定南玉禾田符合条件的所得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澄迈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通[2017]911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从开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琼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琼海国税通[2017]1006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7) 赣县玉禾田根据财税[2013]4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中的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2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27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玉禾田集团寻乌县分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在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所属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0%，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99号的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有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17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有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有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19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有浏阳玉禾田、安徽玉禾田、深圳金枫叶、深圳玉蜻蜓、山东玉禾田、湖南玉禾田、南昌临空玉禾田、宜良玉禾田。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额 | 1,380.18 | 2,874.70 | 2,127.46 | 1,421.47 |
| 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所得税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7.51% | 11.95% | 9.87% | 9.47%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2016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98,371.74 | -85,870.45 | 129,284.82 | -311,159.10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351,707.59 | 12,581,477.44 | 3,892,783.75 | 3,734,288.5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1,610.50 | 208,768.99 | 287,973.96 | 248,495.6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575,956.42 | 647,212.0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9,887.02 | -6,861,133.32 | -1,581,370.65 | -2,848,311.9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6,948,60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720,595.41 | -549,730.48 | -433,618.44 | 1,018,193.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55,412.94 | -841,808.90 | 45,567.87 | 30,803.15 |
| 合计 | 4,969,050.98 | 4,451,703.28 | 2,916,577.73 | -4,429,078.51 |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9/06/30 2019年1-6月 | 2018/12/31 2018年度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
| 1 | 流动比率（倍） | 1.13 | 1.11 | 1.23 | 1.46 |
| 2 | 速动比率（倍） | 1.12 | 1.10 | 1.23 | 1.45 |
| 3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85.27 | 83.08 | 71.75 | 60.61 |
| 4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63.43 | 65.01 | 56.86 | 54.67 |
| 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33 | 5.31 | 6.24 | 7.35 |
| 6 | 存货周转率（次） | 159.28 | 502.05 | 1,079.62 | 797.08 |
| 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7,371.20 | 37,666.23 | 28,067.15 | 18,410.64 |
| 8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72.77 | 18,242.99 | 15,432.39 | 10,803.63 |
| 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075.86 | 17,797.82 | 15,140.73 | 11,246.54 |
| 1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6 | 8.97 | 18.73 | 34.34 |
| 11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0.86 | 1.92 | 1.52 | 0.75 |
| 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0 | 2.16 | -0.51 | 0.76 |
| 13 |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45 | 0.63 | 0.41 | - |
| 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88 | 6.57 | 4.82 | 3.33 |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 10、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 13、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净资产
- 1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9年1-6月 | 18.09% | 1.31 | 1.31 |
| | 2018年度 | 30.87% | 1.76 | 1.76 |
| | 2017年度 | 36.51% | 1.49 | 1.49 |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2016 年度 | 41.31% | 1.08 | 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9 年 1-6 月 | 17.43% | 1.26 | 1.26 |
| | 2018 年度 | 30.11% | 1.71 | 1.71 |
| | 2017 年度 | 35.82% | 1.46 | 1.46 |
| | 2016 年度 | 43.00% | 1.12 | 1.12 |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的服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0,325.94 | 281,636.76 | 215,197.57 | 154,707.89 |
| 营业毛利 | 35,888.10 | 53,060.82 | 42,098.66 | 31,472.30 |
| 营业利润 | 18,583.19 | 24,455.46 | 21,598.59 | 14,961.89 |
| 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净利润 | 14,835.61 | 20,258.20 | 17,539.22 | 12,40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72.77 | 18,242.99 | 15,432.39 | 10,803.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96.91 | 445.17 | 291.66 | -44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75.86 | 17,797.82 | 15,140.73 | 11,246.54 |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2016年-2019年1-6月，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39.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34.63%；2018年营业收入为281,636.76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3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97.82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17.55%，盈利能力相对稳定；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0,325.94万元，达到2018年的60.48%，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5.86万元，达到了2018年的73.47%，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物业清洁 | 42,060.26 | 24.69% | 84,551.57 | 30.02% | 90,887.17 | 42.23% | 79,966.94 | 51.69% |
| 市政环卫 | 128,265.69 | 75.31% | 197,085.19 | 69.98% | 124,310.40 | 57.77% | 74,740.95 | 48.31% |
| 其中：传统市政 | 80,060.40 | 62.42% | 110,441.45 | 56.04% | 83,183.79 | 66.92% | 57,459.16 | 76.88% |
| PPP模式 | 48,205.29 | 37.58% | 86,643.74 | 43.96% | 41,126.61 | 33.08% | 17,281.79 | 23.12% |
| 合计 | 170,325.94 | 100.00% | 281,636.76 | 100.00% | 215,197.57 | 100.00% | 154,707.89 | 100.00% |

其中，PPP 模式下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对应利息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营服务费收入 | 47,823.18 | 99.21% | 85,963.56 | 99.21% | 41,126.61 | 100.00% | 17,281.79 | 100.00% |
| 利息收入 | 382.10 | 0.79% | 680.18 | 0.79% | - | - | - | - |
| 合计 | 48,205.28 | 100.00% | 86,643.74 | 100.00% | 41,126.61 | 100.00% | 17,281.79 | 100.00% |

2019 年 1-6 月，澄迈 PPP 项目、琼海 PPP 项目、大庆 PPP 项目、岳西 PPP 项目及宜良 PPP 项目合计产生利息收入金额 382.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运营的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作方式 | 进场时间 | 运营期限 | 合同总投资 | 已投资金额 | 投资回报方式 | 合同内投资确认方式 |
|----|-------------|---------|---------|------|-----------|----------|--------------|-----------|
| 1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BOT | 2016/4 | 15 年 | 11,007.00 | 8,731.64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2 | 银川 PPP 项目 | BOT+TOT | 2017/1 | 15 年 | 2,638.00 | 2,638.00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3 | 景德镇 PPP 项目 | BOT | 2017/8 | 8 年 | 7,000.00 | 4,608.59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4 | 章贡 PPP 项目 | BOT | 2017/7 | 8 年 | 2,734.00 | 2,486.12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5 | 岳西 PPP 项目 | BOT | 2017/8 | 10 年 | 8,138.77 | 2,491.70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6 | 琼海 PPP 项目 | BOT | 2017/9 | 15 年 | 9,084.94 | 2,259.38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7 | 海口三镇 PPP 项目 | BOT | 2017/12 | 15 年 | 1,389.00 | 1,823.72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8 | 宜良 PPP 项目 | BOT+TOT | 2018/1 | 20 年 | 5,107.90 | 1,126.87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9 | 澄迈 PPP 项目 | BOT | 2018/1 | 24 年 | 8,064.57 | 2,803.21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10 | 大庆 PPP 项目 | BOT+TOT | 2018/5 | 15 年 | 4,500.00 | 4,869.37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11 | 定南 PPP 项目 | BOT+TOT | 2018/5 | 15 年 | 2,625.00 | 1,093.54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长期应收款 |
| 12 | 彭泽 PPP 项目 | BOT | 2018/6 | 15 年 | 2,341.00 | 761.01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13 | 赣县 PPP 项目 | BOT+TOT | 2018/8 | 15 年 | 5,400.00 | 1,607.27 |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 14 | 新沂 PPP 项目 | BOT | 2018/9 | 15 年 | 2,776.80 | 777.23 | 运营服务费 | 无形资产 |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本质上由两方面构成，分别是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

要是指服务提供方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本金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物业清洁业务

公司从成立开始即从事物业清洁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物业清洁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广州地铁、深圳地铁、万科物业、华润置地、龙湖物业、华侨城物业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66.94 万元、90,887.17 万元、84,551.57 万元和 42,060.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1.69%、42.23%、30.02% 和 24.69%。

（2）市政环卫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进入环卫市场以来，以环卫服务市场化为契机，着力拓展市政环卫业务，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62.39%，市政环卫服务范围逐步由街道、主干道、片区环卫项目，发展至环卫一体化等大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40.95 万元、124,310.40 万元、197,085.19 万元和 128,26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48.31%、57.77%、69.98% 和 75.31%。

2017 年公司在市政环卫项目上实现重大突破，连续在景德镇、赣州、岳西、银川、琼海、南昌、延安等地顺利承接新的市政环卫项目，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124,310.40 万元，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6.32%；2018 年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持续拓展，在宜良、定南、大庆、彭泽、天津、沈阳等地承接了新的市政项目，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197,085.19 万元，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8.54%。2019 年 1-6 月，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持续拓展，在石河子、九江、合肥等地承接了新的市政项目，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128,265.68 万元，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达到 2018 年的 65.08%。未来，随着环卫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服务区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其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对比

单位：万元

| 公司 | 业务类型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 物业清洁 | 42,060.26 | - | 84,551.57 | -6.97% | 90,887.17 | 13.66% | 79,966.94 |
| | 市政环卫 | 128,265.69 | - | 197,085.19 | 58.54% | 124,310.40 | 66.32% | 74,740.95 |
| | 合计 | 170,325.94 | - | 281,636.76 | 30.87% | 215,197.57 | 39.10% | 154,707.89 |
| 侨银环保 | 市政环卫 | - | - | - | - | 109,294.80 | 37.67% | 79,386.90 |
| 启迪桑德 | 市政环卫 | 195,202.49 | - | 336,266.14 | 88.09% | 178,778.95 | 125.40% | 79,315.42 |
| 新安洁 | 市政环卫 | 24,550.53 | - | 42,047.84 | 33.52% | 31,492.17 | 7.52% | 29,289.01 |
| 龙马环卫 | 市政环卫 | 77,660.70 | - | 104,340.55 | 70.49% | 61,201.98 | 109.37% | 29,232.08 |
| 北控城市 | 市政环卫 | | | 161,342.50 | 143.65% | 66,218.10 | 3,477.04% | 1,851.20 |
| 同行业平均增长率 | | - | - | - | 64.03% | - | 69.99% | - |

注：1、北控城市系拟在 H 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2、北控城市 2016 年可比的市政环卫业务较少，2017 年和 2018 年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关变动率不具有可比性，此处同行业平均数据剔除北控城市的影响；3、上述表格中提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市政环卫业务相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清洁服务总体收入情况比较平稳，各年波动不大，与总体收入增长关联性较小。

随着市政环卫项目市场化日趋加深，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着力拓展市政环卫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6.32% 和 58.54%，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9.99% 和 64.03%，因此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超过 50%，总体均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清洁服务总体收入情况比较平稳，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小；同时期内随着环卫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发行人持续拓展市政环卫业务，导致发行人总体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整体变动具有合理性。

2、营业收入按省市分析

(1) 物业清洁业务各省市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省市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广东 | 24,219.85 | 57.58% | 50,288.60 | 59.48% | 53,434.93 | 58.79% | 45,213.17 | 56.54% |
| 福建 | 3,098.23 | 7.37% | 5,614.81 | 6.64% | 4,587.58 | 5.05% | 3,141.09 | 3.93% |

| | | | | | | | | |
|-----------|------------------|----------------|------------------|----------------|------------------|----------------|------------------|----------------|
| 辽宁 | 2,800.71 | 6.66% | 5,481.58 | 6.48% | 6,977.03 | 7.68% | 6,328.49 | 7.91% |
| 四川 | 2,598.55 | 6.18% | 4,126.60 | 4.88% | 4,865.61 | 5.35% | 5,572.86 | 6.97% |
| 北京 | 2,411.52 | 5.73% | 5,203.52 | 6.15% | 5,477.77 | 6.03% | 5,366.53 | 6.71% |
| 重庆 | 1,821.98 | 4.33% | 3,369.78 | 3.99% | 3,138.92 | 3.45% | 2,758.17 | 3.45% |
| 广西 | 1,129.15 | 2.68% | 2,123.99 | 2.51% | 1,744.33 | 1.92% | 728.54 | 0.91% |
| 陕西 | 806.23 | 1.92% | 1,202.59 | 1.42% | 243.27 | 0.27% | - | - |
| 吉林 | 636.49 | 1.51% | 1,222.76 | 1.45% | 1,484.21 | 1.63% | 1,357.50 | 1.70% |
| 江苏 | 525.42 | 1.25% | 1,856.32 | 2.20% | 1,791.94 | 1.97% | 1,910.82 | 2.39% |
| 天津 | 521.41 | 1.24% | 1,108.87 | 1.31% | 1,812.18 | 1.99% | 1,760.93 | 2.20% |
| 山东 | 336.44 | 0.80% | 546.09 | 0.65% | 1,678.85 | 1.85% | 1,935.12 | 2.42% |
| 新疆 | 292.41 | 0.70% | 292.22 | 0.35% | - | - | - | - |
| 海南 | 265.90 | 0.63% | 99.12 | 0.12% | - | - | 3.28 | 0.00% |
| 河北 | 240.78 | 0.57% | 615.34 | 0.73% | 823.65 | 0.91% | 745.70 | 0.93% |
| 上海 | 226.70 | 0.54% | 784.23 | 0.93% | 1,798.36 | 1.98% | 2,426.35 | 3.03% |
| 浙江 | 65.38 | 0.16% | 494.75 | 0.59% | 542.28 | 0.60% | 373.34 | 0.47% |
| 江西 | 62.74 | 0.15% | - | - | - | - | - | - |
| 湖南 | 0.37 | 0.00% | 110.47 | 0.13% | 151.08 | 0.17% | - | - |
| 黑龙江 | - | - | 9.93 | 0.01% | 255.10 | 0.28% | 292.13 | 0.37% |
| 云南 | - | - | - | - | 80.08 | 0.09% | 52.92 | 0.07% |
| 合计 | 42,060.26 | 100.00% | 84,551.57 | 100.00% | 90,887.17 | 100.00% | 79,966.94 | 100.00% |

发行人自成立开始即从事物业清洁业务，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发行人物业清洁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19 个左右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因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城市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发行人物业清洁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辽宁、北京、四川等省市。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66.94 万元、90,887.17 万元、84,551.57 万元和 42,060.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9%、42.23%、30.02% 和 24.69%，主要因为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公司大力发展市政环卫业务，物业清洁业务收入上涨缓慢，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2) 市政环卫业务各省市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省市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江西 | 36,606.77 | 28.54% | 46,449.20 | 23.57% | 29,375.45 | 23.63% | 14,874.64 | 19.90% |
| 海南 | 28,329.51 | 22.09% | 51,822.07 | 26.29% | 34,432.86 | 27.70% | 17,483.06 | 23.39% |
| 辽宁 | 13,822.59 | 10.78% | 20,324.94 | 10.31% | 1,858.49 | 1.50% | 1,738.17 | 2.33% |
| 黑龙江 | 6,595.00 | 5.14% | 9,979.29 | 5.06% | 5,202.45 | 4.19% | 5,196.58 | 6.95% |

| | | | | | | | | |
|-----------|-------------------|----------------|-------------------|----------------|-------------------|----------------|------------------|----------------|
| 山东 | 5,768.52 | 4.50% | 9,751.90 | 4.95% | 11,412.77 | 9.18% | 8,022.43 | 10.73% |
| 天津 | 5,758.40 | 4.49% | 11,073.54 | 5.62% | 3,852.06 | 3.10% | 3,801.46 | 5.09% |
| 新疆 | 4,979.78 | 3.88% | - | - | - | - | - | - |
| 安徽 | 4,878.73 | 3.80% | 7,537.22 | 3.82% | 5,077.17 | 4.08% | 4,232.33 | 5.66% |
| 广东 | 4,751.71 | 3.70% | 9,851.71 | 5.00% | 8,687.87 | 6.99% | 3,776.83 | 5.05% |
| 宁夏 | 2,909.96 | 2.27% | 5,932.83 | 3.01% | 5,524.49 | 4.44% | 1,326.46 | 1.77% |
| 福建 | 2,695.72 | 2.10% | 3,395.39 | 1.72% | 2,937.8 | 2.36% | 2,071.29 | 2.77% |
| 湖南 | 2,469.03 | 1.92% | 6,127.74 | 3.11% | 7,793.96 | 6.27% | 7,230.18 | 9.67% |
| 陕西 | 2,410.16 | 1.88% | 4,734.48 | 2.40% | 767.12 | 0.62% | - | - |
| 广西 | 2,250.20 | 1.75% | 4,432.96 | 2.25% | 2,466.32 | 1.98% | 715.00 | 0.96% |
| 浙江 | 1,575.72 | 1.23% | 1,846.87 | 0.94% | - | - | - | - |
| 云南 | 1,514.01 | 1.18% | 3,236.12 | 1.64% | 4,921.58 | 3.96% | 4,272.52 | 5.72% |
| 江苏 | 949.87 | 0.74% | 588.94 | 0.30% | - | - | - | - |
| 合计 | 128,265.69 | 100.00% | 197,085.20 | 100.00% | 124,310.39 | 100.00% | 74,740.95 | 100.00% |

公司自 2010 年进入环卫市场以来，以环卫服务市场化为契机，着力拓展市政环卫业务，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62.39%，市政环卫服务范围逐步由街道、主干道、片区环卫项目，发展至环卫一体化等大型项目。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海南、江西、辽宁、天津等地。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大的省份主要有海南省、江西省，其中海南省收入增加主要系新承接了海口三镇 PPP 项目、琼海 PPP 项目，江西省收入增加主要是新承接了景德镇 PPP 项目、章贡 PPP 项目和南昌县市政项目。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增长较大的省份主要有海南省、辽宁省、江西省和陕西省，其中海南省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加了澄迈 PPP 项目、陵水市政项目，辽宁省主要系新承接了沈阳经开市政项目、沈阳于洪市政项目和沈阳和平市政项目，江西省主要是新承接了寻乌县市政项目、定南 PPP 项目、赣县 PPP 项目和彭泽 PPP 项目，陕西省主要系 2017 年底新承接了延安宝塔市政项目，收入主要在 2018 年度体现。2019 年 1-6 月，公司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达到 2018 年的 65.08%，主要系公司于石河子、九江、合肥等地承接了市政环卫项目。

3、营业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 季度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季度 | 82,051.48 | 48.17% | 63,427.04 | 22.52% | 45,043.16 | 20.93% | 32,333.73 | 20.90% |
| 二季度 | 88,274.46 | 51.83% | 66,333.72 | 23.55% | 50,555.28 | 23.49% | 37,739.23 | 24.39% |
| 三季度 | - | - | 74,373.69 | 26.41% | 56,842.38 | 26.41% | 39,677.84 | 25.65% |
| 四季度 | - | - | 77,502.31 | 27.52% | 62,756.75 | 29.16% | 44,957.09 | 29.06% |
| 合计 | 170,325.94 | 100.00% | 281,636.76 | 100.00% | 215,197.57 | 100.00% | 154,707.8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收入来自于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等项目运营服务费，业务较为连续，收入不存在异常波动。

从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变化来看，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变动主要为承接新项目所致，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组成以及归集和划分

发行人业务分为物业清洁业务及市政环卫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对各成本、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发行人主要根据合同内容及实际情况编排人员，按照合同及实际工作内容设立管理团队对人员进行管控，并以此作为一个项目核算。

发行人成本费用项目主要为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材料费、折旧摊销及服务采购。发行人对物业清洁业务及市政环卫业务在各类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上的原则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薪酬福利，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考勤记录按月编制工资表，按照作业人员提供劳务所属项目，将归属于该项目管理的作业人员各项人工成本归集至该项目。

（2）车辆费用

车辆费用主要为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作业车辆相关费用，作业车辆用于项目道路的洒水、清扫等，不同项目均有其专有作业车辆。作业车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作业车辆所属项目以及所属期间，计

入各项目各期间的车辆费用。

（3）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为日常清扫保洁所需的扫帚、垃圾桶、工衣等各类作业工具，发行人按月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根据上月结存数量及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使用材料的项目计算发出金额，计入该项目材料费；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为作业车辆及设备折旧费用及 PPP 项目涉及到的资本性支出形成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费用。作业车辆及设备主要为各项目专用的日常作业所需的保洁车辆、扫地机、环卫车辆等，大部分项目均有项目专用的车辆及设备，故根据折旧（摊销）金额直接计入该项目的折旧（摊销）成本。

（5）服务采购

服务采购主要为外包的垃圾清运费、开荒保洁等各项服务费用，发行人于各期与供应商确认后，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的作业量及其所在项目及对应期间，计提并计入该项目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

2、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成本 | 比例 | 成本 | 比例 | 成本 | 比例 | 成本 | 比例 |
| 物业清洁 | 37,024.71 | 27.54% | 74,934.22 | 32.78% | 79,219.81 | 45.77% | 68,168.75 | 55.32% |
| 市政环卫 | 97,413.14 | 72.46% | 153,641.72 | 67.22% | 93,879.11 | 54.23% | 55,066.84 | 44.68% |
| 合计 | 134,437.84 | 100.00% | 228,575.94 | 100.00% | 173,098.92 | 100.00% | 123,235.59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各项业务营业成本随之逐年增长，各项业务营业成本增幅较营业收入的增幅略有波动，导致各项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本部分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1) 物业清洁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业清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33,777.57 | 91.23% | 67,638.23 | 90.26% | 71,657.33 | 90.45% | 61,189.28 | 89.76% |
| 服务采购 | 1,235.88 | 3.34% | 3,353.49 | 4.48% | 3,025.28 | 3.82% | 2,852.68 | 4.18% |
| 材料费 | 1,142.92 | 3.09% | 2,192.61 | 2.93% | 2,915.13 | 3.68% | 2,692.15 | 3.95% |
| 其他 | 868.33 | 2.35% | 1,749.88 | 2.34% | 1,622.06 | 2.05% | 1,434.63 | 2.10% |
| 成本合计 | 37,024.71 | 100.00% | 74,934.22 | 100.00% | 79,219.81 | 100.00% | 68,168.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90%、97.95%、97.66%和 97.65%。其中，人工成本主要为一线作业员工的薪酬开支，物业清洁业务以人工作业为主，人工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约占物业清洁业务成本的 90%，占比相对稳定；服务采购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作业内容（如新项目开荒、垃圾清运等）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材料费系作业人员从事物业清洁业务所必须的清扫器具、清洁物料以及作业员工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支出。

其他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434.63 万元、1,622.06 万元、1,749.88 万元和 868.33 万元，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2.05%、2.34%和 2.35%。主要由保险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构成，其中，保险费用主要为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的商业险费用；折旧摊销主要为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租赁费主要为员工宿舍租赁、作业设备租赁等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市政环卫业务

①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68,432.54 | 70.25% | 111,449.58 | 72.54% | 70,391.15 | 74.98% | 41,331.05 | 75.06% |
| 车辆费用 | 10,992.11 | 11.28% | 17,047.65 | 11.10% | 9,596.83 | 10.22% | 5,614.30 | 10.20% |
| 折旧摊销 | 6,561.37 | 6.74% | 9,413.35 | 6.13% | 4,433.61 | 4.72% | 2,207.12 | 4.01% |
| 材料费 | 3,020.42 | 3.10% | 4,197.79 | 2.73% | 3,722.66 | 3.97% | 2,620.80 | 4.76% |
| 服务采购 | 3,485.38 | 3.58% | 4,101.42 | 2.67% | 1,806.84 | 1.92% | 725.40 | 1.32% |
| 其他 | 4,921.31 | 5.05% | 7,431.92 | 4.84% | 3,928.02 | 4.18% | 2,568.18 | 4.66% |
| 成本合计 | 97,413.14 | 100.00% | 153,641.72 | 100.00% | 93,879.11 | 100.00% | 55,066.84 | 100.00% |

市政环卫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材料费、服务采购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类成本合计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34%、95.82%、95.16%和 94.95%。

相对于物业清洁业务，市政环卫业务主要在室外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高，但仍然需要较多员工，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市政环卫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在 70% 以上，低于物业清洁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所需作业设备较多，包括垃圾车、洗扫车、清洗车等作业设备，车辆费用主要系车辆相关的维修费、油费、保养费以及保险费等。折旧摊销主要为车辆等作业设备折旧和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568.18 万元、3,928.02 万元、7,431.92 万元和 4,921.31 万元，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6%、4.18%、4.84%和 5.05%。主要包括租赁费、水电气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构成，其中，租赁费主要为作业车辆停车场租金、项目现场办公场地及仓库租金、作业车辆及设备租金等；水电气费主要是发行人在日常保洁中，大型作业车辆在对道路进行清洗保洁时，需要大量水冲洗道路而产生的水费；维修费主要是对除大型作业车辆外的其他作业设备、垃圾中转站、厕所的维修款；发行人保险费用主要为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的商业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租赁费用与侨银环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除租赁费用占收入比例差异较大外，发行人各项成本占收入比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侨银环保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费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1%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侨银环保占收入比重为 7%左右,其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业车辆主要为自购,侨银环保作业车辆主要为自购和租赁结合方式,发行人与侨银环保车辆配置方式的不同,导致侨银环保车辆租赁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各自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倾向于尽量自购车辆,便于降低成本和加强车辆管理,侨银环保倾向于降低当期资金投入压力,采用租赁的方式较多。

B、不同项目特点不同,部分项目甲方可能会要求租赁其原有车辆或租赁原负责环卫业务的其他服务商的车辆。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0,325.94 | 281,636.76 | 215,197.57 | 154,707.89 |
| 营业成本 | 134,437.84 | 228,575.94 | 173,098.92 | 123,235.59 |
| 综合毛利 | 35,888.10 | 53,060.82 | 42,098.66 | 31,472.30 |
| 综合毛利率 | 21.07% | 18.84% | 19.56% | 20.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31,472.30 万元、42,098.66 万元、53,060.82 万元和 35,888.10 万元,毛利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20.34%、19.56%、18.84%和 21.07%,整体波动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

2、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 物业清洁 | 5,035.55 | 14.03% | 9,617.34 | 18.13% | 11,667.36 | 27.71% | 11,798.19 | 37.49% |
| 市政环卫 | 30,852.55 | 85.97% | 43,443.48 | 81.87% | 30,431.29 | 72.29% | 19,674.11 | 62.51% |
| 合计 | 35,888.10 | 100.00% | 53,060.82 | 100.00% | 42,098.66 | 100.00% | 31,472.30 | 100.00%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毛利占比逐年提高，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原因主要系公司以市政环卫市场化为契机，加大了对市政环卫市场的业务开拓，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和政府对于公共事业投入的持续增加，市政环卫市场存在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环卫一体化、大型市政环卫 PPP 项目，为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市政环卫业务仍将作为公司战略重点持续大力发展。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物业清洁 | 11.97% | 24.69% | 11.37% | 30.02% | 12.84% | 42.23% | 14.75% | 51.69% |
| 市政环卫 | 24.05% | 75.31% | 22.04% | 69.98% | 24.48% | 57.77% | 26.32% | 48.31% |
| 合计 | 21.07% | 100.00% | 18.84% | 100.00% | 19.56% | 100.00% | 20.3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变动、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 | 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 率变动 | 2017年度较2016年度毛利 率变动 |
|--------------|---------------------------|------------------------|------------------------|
| 物业清洁 | 0.15% | -0.44% | -0.81% |
| 市政环卫 | 1.51% | -1.71% | -1.06% |
| 业务结构变动 影响 | 0.57% | 1.43% | 1.09% |
| 合计 | 2.23% | -0.72% | -0.78% |

由上表可知，2017年，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波动和业务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018年，公司业务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019年1-6月，公司市政环卫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高于物业清洁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随着市政环卫业务比例逐步上升，对稳定综合毛利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2) 按照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物业清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2,060.26 | -50.25% | 84,551.57 | -6.97% | 90,887.17 | 13.66% | 79,966.94 |
| 营业成本 | 37,024.71 | -50.59% | 74,934.22 | -5.41% | 79,219.81 | 16.21% | 68,168.75 |
| 其中：人工成本 | 33,777.57 | -50.06% | 67,638.23 | -5.61% | 71,657.33 | 17.11% | 61,189.28 |
| 毛利率 | 11.97% | - | 11.37% | - | 12.84% | - | 14.75% |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毛利率分别为 14.75%、12.84%、11.37% 和 11.97%，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不断改善员工待遇，同时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2）物业清洁业务由众多项目构成，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不同期间项目构成的不同导致物业清洁毛利率有所差异。

影响物业清洁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收入端

2016年5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受营改增的影响，增值税销项税从销售收入中扣除，而人工成本占物业清洁总成本的比重在 90% 左右，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导致毛利率下降。

B、成本端

a、人工成本占物业清洁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在 90% 左右，员工流动性和单位人工成本的变动，对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b、原材料占物业清洁总成本的比重在 3% 左右，项目进场初期，一次性购置服装、扫把等低值易耗品会增加当期运营成本，影响毛利率年度波动。

c、部分项目初期环境质量较差，需要在项目初期进行集中开荒保洁，进行高强度集中全面清扫和垃圾清理，因此初期所需人员较多或外包成本较多。后续运营成熟后，成本可以优化调整。

②市政环卫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2%、24.48%、22.04%和24.05%,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不断改善员工待遇、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2) 随着公司市政环卫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市政环卫业务由众多项目构成,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则不同期间市政环卫项目构成不同会导致总体毛利率有所差异。2019年1-6月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发行人针对2018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进行人员结构优化和调整,通过提升作业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影响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收入端

a、不同项目合同价格差异

公司获取市政环卫业务时,会结合项目竞争情况和项目预计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公司报价。不同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财政实力、作业要求和作业难度、当地工资水平等差异较大,政府主管部门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会结合自身财政预算、作业区域特点等因素综合进行测算,确定合同总额。

因此,不同城市的项目单价差异较大,同一城市不同区域的单价也有所不同。

以不同城市为例,海口秀英PPP项目和景德镇PPP项目不同道路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年

| 作业内容 | 道路类型 | 秀英 | 景德镇 |
|------|------------|-------|-------|
| 道路清扫 | 一级道路 | 7.28 | 12.58 |
| | 二级道路 | 6.40 | 9.50 |
| | 三级道路 | 9.28 | 7.50 |
| | 四级道路及墙到墙区域 | 17.00 | 5.30 |

以同一城市为例,海口秀英PPP项目和海口三镇PPP项目不同道路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年

| 作业内容 | 道路类型 | 秀英 | 三镇 |
|------|------------|-------|------|
| 道路清扫 | 一级道路 | 7.28 | 5.95 |
| | 二级道路 | 6.40 | |
| | 三级道路 | 9.28 | |
| | 四级道路及墙到墙区域 | 17.00 | |

b、具体业务量的变化

很多项目在涉及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理等业务时，会根据实际垃圾清运数量和管理公厕、垃圾中转站数量等确定具体付费金额。在项目运行的不同期间，服务区域的垃圾数量、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数量有所波动，导致项目实际收入和合同签订前初步预计收入有所变化。以岳西项目为例，项目运行初期，垃圾清运量远远低于最初预计数量，导致项目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受客户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可能涉及作业面积和服务范围的增减变化，公司项目收入也随之发生变化。

c、临时性收入的增减变化

环卫服务的工作量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面临重大活动、自然灾害、重大城市荣誉评比等情况时，项目的工作量、服务范围和作业标准等会有所调整，甲方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额外支付费用。此类收入不属于固定收入。对于一些合同金额较小或单价较低的项目，临时收入的增减变化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大。

d、项目作业质量考核情况

甲方会根据合同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或扣款，此类因素也会影响公司项目收入。

B、成本端

市政环卫项目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折旧摊销等。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下：

a、项目服务区域的特点导致不同项目所需投入差异较大

甲方对项目作业质量要求主要根据之前运营历史经验判断，作业难易程度与当地地理气候环境、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状况、人流量及文明习惯、垃圾清运量及

清运距离等综合因素相关。不同城市或同一城市的不同区域、城乡之间差异较大。同样的清扫面积，所需的人员、设备等投入差异较大。

不同服务区域的特点不同，决定了所需人员投入和设备投入差异较大。具体人员投入和设备投入在参考甲方原有投入基础上，根据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由于影响因素较多，无法根据作业面积和垃圾清运量进行简单比较。

b、项目人员和车辆投入进度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呈现不同趋势

有些项目（如海口项目）根据甲方公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建设进度，人员会逐步投入。有些项目初期环境质量较差，需要在项目初期进行集中开荒保洁，进行高强度全面清扫和垃圾清理，因此初期所需人员较多或外包成本较多，后续运营成熟后，人员数量可以优化调整。同时，很多市政环卫项目要求承接甲方原有人员，人员承接后后续人员的流动会导致员工数量的减少。

c、临时收入导致人员投入和外包成本的变化

如上所述，项目存在临时收入。如公司原有人员无法满足临时工作量变化的要求，公司会适当增加员工或增加外包业务。后续临时工作量结束后，对成本进行优化调整。

d、一次性成本导致成本的变化

项目进场初期，一次性购置环卫服装、垃圾桶、扫把等低值易耗品会增加当期运营成本。

如上所述，公司市政环卫项目属于非标服务型项目。与产品销售不同，其收入端和成本端影响因素均较多。受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可比性较差，项目毛利率波动不具有统一的规律。

③发行人项目作业量、临时收入和一次性成本的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说明

发行人项目作业量变动、临时收入和一次性成本的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基础完善，具体分析如下：

A、项目作业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发行人市政环卫合同中很多约定了作业量（如垃圾清运量、清扫面积）和作业单价，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作业量计算收费金额，发行人按照实际完成作业量进行收入确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或每季度均对实际作业量予以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作业量和单价确认收入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由于市政环卫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随着甲方各期垃圾量的不同或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或移交进度的不同，每年的作业量具有一定差异，从而对各期收入产生影响。

B、临时收入期后调整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情况

对于因客户临时需求、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产生临时性服务因工作量总体较小，周期总体较短，且通常不会对其服务金额进行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服务费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临时收入不是每个项目都有，即使存在临时收入的项目，其金额也不同。具体取决于甲方的具体要求。不同项目如果不同年度临时收入不同，对临时收入当年金额相对较高的项目，对不同年度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在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数据，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但临时收入大部分都能在年底予以确认，不会在年度之间产生大额跨期收入。

该类业务属于提供劳务结果不确定的服务收入，甲方最终是否付费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甲方确认付费以及具体金额时予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临时收入的资金来源为甲方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受当期预算限制，甲方对临时性收入基本能在报告期当年确认，发行人对报表批准报出前，对少量甲方在期后确认的临时性收入会调整到相应归属期，不存在因为临时收入导致大额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内，期后确认的临时性收入金额相对较小，针对临时性收入期后调整超过 50 万的项目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期后临时收入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调整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原因 |
|-----------|------|---------------|--------------|---|
| 章贡PPP项目 | 市政 | 60.79 | 0.04% | 甲方于期后确认了临时作业经费，调整至2019年1-6月 |
| 铅山县城环卫主项目 | 市政 | 138.96 | 0.08% | 2019年新增路段作业面积，甲方于期后对此进行确认及结算，调整至2019年1-6月 |
| 合计 | | 199.75 | 0.12% | |

2018 年期后临时收入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调整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原因 |
|-----------|------|---------------|--------------|---|
| 章贡PPP项目 | 市政 | 170.04 | 0.06% | 公司向甲方申请2018年第四季度临时经费，后于2019年1月经甲方确认，调整至2018年度 |
| 沈阳于洪市政 | 市政 | 310.07 | 0.11% | 2018年度新增作业量、新增除雪业务，甲方于期后进行了确认并结算，调整至2018年度 |
| 佳木斯市政 | 市政 | 65.50 | 0.02% | 2018年下半年临时接管铁路弃管小区作业内容，2019年甲方对此进行了确认，调整至2018年度 |
| 合计 | | 545.61 | 0.13% | |

2017 年期后临时收入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调整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原因 |
|-----------|------|---------------|--------------|--|
| 琼海PPP项目 | 市政 | 196.74 | 0.09% | 甲方期后确认了临时经费，调整至2017年度 |
| 南昌县市政主项目 | 市政 | 263.39 | 0.12% | 甲方期后确认了创建文明城市等临时经费，调整至2017年度 |
| 岳西PPP项目 | 市政 | 277.05 | 0.13% | 公司自项目进场后进行陈年垃圾清理，2018年2月甲方对此进行了确认及结算，调整至2017年度 |
| 铅山县城环卫项目 | 市政 | 121.72 | 0.06% | 2017年新增路段作业面积，甲方于期后对此进行确认及结算，调整至2017年度 |
| 合计 | | 858.90 | 0.19% | |

2016 年期后临时收入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调整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原因 |
|-----------|------|---------------|--------------|--------------------------------|
| 济宁城区项目 | 市政 | 96.77 | 0.06% | 甲方于期后对临时洒水作业进行确认结算，调整至2016年度 |
| 临淄城区项目 | 市政 | 157.64 | 0.10% | 该项目于2016年新增道路保洁作业，甲方于期后对此进行了确认 |
| 合计 | | 254.41 | 0.16%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物业清洁项目基本不存在期后大额临时收入调整，主要原因是物业清洁业务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且临时性工作较少。上述期后临时收入调整事项主要为市政环卫业务临时性收入调整，报告期各期，临时收入期后调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临时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临时收入基本在当期经甲方确认，期后大额临时收入总体占比较小，且已经调整至归属期，不存在因为临时收入确认导致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形。

C、一次性成本

项目开展过程中，一次性购置并被领用的环卫服装、垃圾桶、扫把等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进入当期运营成本。但垃圾桶等资产的使用寿命长于一年，各期采购金额的差异会对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该类成本属于低值易耗品。发行人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符合企业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保持了会计处理的一贯性。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1) 物业清洁业务

目前，我国物业清洁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只服务于当地市场，区域性较强，全国性的物业清洁公司较少，难以在该行业找到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物业清洁业务只进行上述的纵向比较。

(2) 市政环卫业务

本节中，在进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主要选择启迪桑德、新安洁、龙马环卫、侨银环保以及北控城市等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在 A/H 股上市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主要原因系这些公司的业务类型和收入结构与公司具备一定的相似度。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启迪桑德 | 收入 | 195,202.49 | 336,266.14 | 178,778.95 | 79,315.42 |
| | 成本 | 162,640.43 | 271,663.48 | 148,238.93 | 65,349.75 |
| | 毛利率 | 16.68% | 19.21% | 17.08% | 17.61% |
| 新安洁 | 收入 | 24,550.53 | 42,047.84 | 31,492.17 | 29,289.01 |
| | 成本 | 19,716.48 | 33,084.58 | 23,284.59 | 20,928.18 |
| | 毛利率 | 19.69% | 21.32% | 26.06% | 28.55% |
| 龙马环卫 | 收入 | 77,660.70 | 104,340.55 | 61,201.98 | 29,232.08 |

| 公司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成本 | 62,058.66 | 85,907.96 | 49,657.49 | 21,697.69 |
| | 毛利率 | 20.09% | 17.67% | 18.86% | 25.77% |
| 侨银环保 | 收入 | 未披露 | 69,506.60 | 109,294.80 | 79,386.90 |
| | 成本 | 未披露 | 57,054.37 | 91,596.97 | 63,404.87 |
| | 毛利率 | 未披露 | 17.92% | 16.19% | 20.13% |
| 北控城市 | 收入 | 未披露 | 161,342.50 | 66,218.10 | 1,851.20 |
| | 成本 | 未披露 | 127,478.20 | 51,405.60 | 1,179.20 |
| | 毛利率 | 未披露 | 20.99% | 22.37% | 36.30% |
| 海南瑞泽 | 收入 | 26,204.61 | 45,450.79 | 20,495.12 | 22,111.56 |
| | 成本 | 17,697.87 | 27,899.46 | 12,607.74 | 13,745.99 |
| | 毛利率 | 32.46% | 38.62% | 38.48% | 37.83% |
| 同行业平均 | 毛利率 | 22.23% | 22.62% | 23.18% | 27.70% |
| 发行人 | 收入 | 128,265.69 | 197,085.20 | 124,310.40 | 74,740.95 |
| | 成本 | 97,413.14 | 153,641.72 | 93,879.11 | 55,066.84 |
| | 毛利率 | 24.05% | 22.04% | 24.48% | 26.32%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其中，启迪桑德、新安洁、龙马环卫为2018年度数据，侨银环保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选取其2018年1-6月毛利率进行分析）和2019年1-6月数据，海南瑞泽2016年-2019年1-6月数据分别来源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广东绿润2016年年报、2017年1-9月数据、海南瑞泽年报以及半年报数据；北控城市数据来源于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名称为环境卫生服务收入；2、上述表格中提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均为与市政环卫业务相关的部分；3、由于不同公司的市政环卫项目构成差异较大，为进一步增加可比性。本次增加了北控城市（其正在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市政环卫是其主营业务之一）和海南瑞泽（通过收购广东绿润等公司进入市政环卫领域）作为比较对象；4、海南瑞泽市政环卫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未在其他科目中列为同行业进行比较。

从上表来看，可比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个公司的市政环卫服务业务均由较多项目组成，各个服务项目均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不同公司服务项目的区域、定价、市场竞争程度、成本管控能力等均有所差异，导致彼此之间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综合来看，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与期间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1,168.86 | 0.69% | 1,878.85 | 0.67% | 1,689.34 | 0.79% | 900.04 | 0.58% |
| 管理费用 | 11,284.24 | 6.63% | 20,850.65 | 7.40% | 15,409.13 | 7.16% | 11,949.75 | 7.72% |
| 财务费用 | 2,887.63 | 1.70% | 4,567.99 | 1.62% | 2,147.44 | 1.00% | 740.76 | 0.48% |
| 合计 | 15,340.73 | 9.01% | 27,297.49 | 9.69% | 19,245.92 | 8.94% | 13,590.55 | 8.78% |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3,590.55 万元、19,245.92 万元、27,297.49 万元和 15,340.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8.94%、9.69% 和 9.01%，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超过 7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主要选择启迪桑德、新安洁、侨银环保、龙马环卫以及北控城市等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在 A/H 股上市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主要原因系这些公司的业务类型与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相似度。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启迪桑德 | 1.54% | 2.35% | 1.66% | 1.70% |
| 新安洁 | 0.97% | 1.14% | 0.97% | 0.61% |
| 龙马环卫 | 8.87% | 9.35% | 10.49% | 12.80%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2% | 1.00%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0.29% | 0.63% | - |
| 同行业平均 | 3.79% | 3.28% | 3.07% | 4.03% |
| 发行人 | 0.69% | 0.67% | 0.79% | 0.58%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主要是：①启迪桑德主营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龙马环卫主营业务包括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环卫产业运营服务等，侨

银环保主营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环卫业务只是启迪桑德、龙马环卫和侨银环保主营业务之一，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业务较为集中，由于业务类型差别较大，销售费用缺乏可比性；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除了承担项目开拓职责外，也承担日常项目运营管理等职责，由于其承担多种职责，其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等核算，从而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北控城市，原因主要系北控城市销售费用主要由办公费、职工薪酬及租金等组成，未发生大额招待费、广告费等支出，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销售费用各项明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 1%，对盈利能力整体影响较小。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核算内容为专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以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08.03 | 34.91% | 993.94 | 52.90% | 1,166.46 | 69.05% | 544.25 | 60.47% |
| 广告费 | 600.19 | 51.35% | 400.08 | 21.29% | 82.55 | 4.89% | - | - |
| 办公费 | 63.12 | 5.40% | 126.18 | 6.72% | 87.13 | 5.16% | 72.11 | 8.01% |
| 招待费 | 38.11 | 3.26% | 138.13 | 7.35% | 121.00 | 7.16% | 80.61 | 8.96% |
| 差旅费 | 27.24 | 2.33% | 134.72 | 7.17% | 190.73 | 11.29% | 152.96 | 17.00% |
| 其他 | 32.18 | 2.75% | 85.79 | 4.57% | 41.48 | 2.46% | 50.10 | 5.57% |
| 合计 | 1,168.86 | 100.00% | 1,878.85 | 100.00% | 1,689.34 | 100.00% | 900.04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900.04万元、1,689.34万元、1,878.85万元及1,168.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8%、0.79%、0.67%和0.69%。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销售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的变化及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职工薪酬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10,248.18 | 0.93% | 5,335.30 | 0.57% | 3,408.97 | 0.49% |
| 新安洁 | 50.57 | 0.18% | 121.44 | 0.26% | 131.43 | 0.37% | 77.69 | 0.24% |
| 龙马环卫 | 2,796.70 | 1.46% | 5,587.18 | 1.62% | 4,758.11 | 1.54% | 4,541.40 | 2.05%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644.42 | 0.54% | 216.98 | 0.25%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167.00 | 0.08% | 69.50 | 0.08% | - | - |
| 同行业平均 | 1,423.63 | 0.82% | 4,030.95 | 0.72% | 2,187.75 | 0.62% | 2,061.26 | 0.76% |
| 发行人 | 408.03 | 0.24% | 993.94 | 0.35% | 1,166.46 | 0.54% | 544.25 | 0.35%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北控城市系拟在H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报告期内，2016年较2017年职工薪酬占比略低，主要因为2016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兼销售人员职能，专职销售人员较少，后续随着业务的开拓，增加了专职销售人员的数量。2018年和2019年1-6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同地区分子公司业务整合，销售人员减少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比较略低，主要是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类型较多，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集中，缺乏可比性。

②办公费、差旅费的变化及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办公费 差旅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3,743.28 | 0.34% | 1,730.39 | 0.18% | 1,431.13 | 0.21% |
| 新安洁 | 39.24 | 0.14% | 133.49 | 0.28% | 144.39 | 0.41% | 92.46 | 0.29% |
| 龙马环卫 | 1,934.47 | 1.01% | 3,462.24 | 1.01% | 2,607.51 | 0.85% | 2,682.93 | 1.21%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575.89 | 0.49% | 252.10 | 0.29%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444.20 | 0.20% | 494.10 | 0.54% | - | - |
| 同行业平均 | 986.85 | 0.58% | 1,945.80 | 0.46% | 1,110.46 | 0.49% | 1,114.65 | 0.50% |
| 发行人 | 90.36 | 0.05% | 260.90 | 0.09% | 277.86 | 0.13% | 225.08 | 0.15%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北控城市系拟在H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销售费用中办公费和差旅费支出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办公费、差旅费占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

公司主营业务类型较多，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集中，缺乏可比性，同时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身兼销售人员职能，该部分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③招待费的变化及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招待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2,010.62 | 0.18% | 1,421.90 | 0.15% | 706.52 | 0.10% |
| 新安洁 | 44.34 | 0.16% | 64.71 | 0.14% | 51.89 | 0.15% | 21.00 | 0.07% |
| 龙马环卫 | 2,211.12 | 1.16% | 3,619.93 | 1.05% | 3,820.98 | 1.24% | 2,675.32 | 1.21%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194.07 | 0.16% | 52.71 | 0.06%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 | - | - | - |
| 同行业平均 | 1,127.73 | 0.66% | 1,898.42 | 0.46% | 1,372.21 | 0.42% | 863.89 | 0.36% |
| 发行人 | 38.11 | 0.02% | 138.13 | 0.05% | 121.00 | 0.06% | 80.61 | 0.05%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北控城市未发生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项目的不断开拓，销售费用中招待费支出呈持续增长状态。如上所述，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类型较多，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集中，缺乏可比性，同时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身兼销售人员职能，该部分人员发生的招待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故发行人招待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④广告费的变化及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广告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223.28 | 0.02% | 95.47 | 0.01% | 375.31 | 0.05% |
| 新安洁 | 0.66 | 0.00% | 119.18 | 0.25% | 11.03 | 0.03% | 2.84 | 0.01% |
| 龙马环卫 | 3,987.45 | 2.09% | 9,087.02 | 2.64% | 11,792.73 | 3.82% | 10,458.83 | 4.71%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65.90 | 0.06% | 46.98 | 0.05%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 | - | - | - | - | - |
| 同行业平均 | 1,994.06 | 1.04% | 3,143.16 | 0.97% | 2,991.28 | 0.98% | 2,720.99 | 1.21% |
| 发行人 | 600.19 | 0.35% | 400.08 | 0.14% | 82.55 | 0.04% | - | -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2、北控城市未发生广告费用。

2017 年 9 月，公司加大了在海南地区的推广力度，广告支出相应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广告费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按照进度确认的广告费用增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广告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为了更好拓展业务，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力度。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广告开支总体较小，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广告费普遍偏低且整体波动较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主要选择启迪桑德、新安洁、侨银环保、龙马环卫以及北控城市等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在 A/H 股上市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主要原因系这些公司的业务类型与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相似度。上述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9 年 1-6 月份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启迪桑德 | 9.11% | 9.90% | 8.86% | 7.90% |
| 新安洁 | 9.12% | 9.42% | 11.73% | 9.12% |
| 龙马环卫 | 6.42% | 5.46% | 5.13% | 5.54%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29% | 4.47%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16.11% | 17.95% | 4.31% |
| 同行业平均 | 8.22% | 10.22% | 9.79% | 6.27% |
| 发行人 | 6.63% | 7.40% | 7.16% | 7.72%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2、为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的研发费用并入管理费用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总体上略高于侨银环保和龙马环卫，略低于启迪桑德、新安洁和北控城市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2) 管理费用各项明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7,478.00 | 66.27% | 13,823.62 | 66.30% | 10,242.96 | 66.47% | 7,276.63 | 60.89% |
| 房屋租赁费 | 653.90 | 5.79% | 1,214.03 | 5.82% | 1,006.69 | 6.53% | 1,007.09 | 8.43% |
| 办公费 | 559.61 | 4.96% | 1,168.15 | 5.60% | 1,098.67 | 7.13% | 706.05 | 5.91% |
| 折旧摊销费 | 241.38 | 2.14% | 504.26 | 2.42% | 352.94 | 2.29% | 236.70 | 1.98%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 | 694.86 | 5.81% |
| 其他 | 2,351.35 | 20.84% | 4,140.60 | 19.86% | 2,707.88 | 17.57% | 2,028.42 | 16.97% |
| 合计 | 11,284.24 | 100.00% | 20,850.65 | 100.00% | 15,409.13 | 100.00% | 11,949.75 | 100.00% |

由于公司的规模逐渐扩张，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持续上涨。各项费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的波动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职工薪酬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56,435.24 | 51.84% | 38,899.36 | 46.93% | 24,686.51 | 45.21% |
| 新安洁 | 1,027.46 | 39.61% | 1,532.27 | 34.42% | 1,281.29 | 31.13% | 814.62 | 28.06% |
| 龙马环卫 | 3,661.97 | 29.84% | 5,910.25 | 31.46% | 4,082.43 | 25.78% | 2,929.28 | 23.83%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2,853.17 | 45.44% | 1,279.30 | 33.18%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20,189.40 | 56.65% | 8,472.60 | 51.73% | 16.20 | 15.25% |
| 同行业平均 | 2,344.71 | 34.72% | 21,016.79 | 43.59% | 11,117.77 | 40.20% | 5,945.18 | 29.11% |
| 发行人 | 7,478.00 | 66.27% | 13,823.62 | 66.30% | 10,242.96 | 66.47% | 7,276.63 | 60.89%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为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将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度的研发费用并入管理费用统计；3、北控城市系拟在H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年度变动率 | 2017年度变动率 |
|------|-----------|-----------|
| 启迪桑德 | 45.08% | 57.57% |
| 新安洁 | 19.59% | 57.29% |
| 龙马环卫 | 44.77% | 39.37% |

| 可比公司 | 2018 年度变动率 | 2017 年度变动率 |
|-------|---------------|---------------|
| 侨银环保 | - | 123.03% |
| 北控城市 | 138.29% | 52,200.00% |
| 同行业平均 | 36.48% | 69.31% |
| 发行人 | 34.96% | 40.77%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2、北控城市 2016 年可比的市政环卫业务较少，2017 年和 2018 年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职工薪酬随营收大幅增长，相关变动率不具有可比性，此处同行业平均数据剔除北控城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7,276.63 万元、10,242.96 万元、13,823.62 万元和 7,478.0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0.89%、66.47%、66.30% 和 66.27%。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具体如下：

| 时间 |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 新增人数 | 变动（%） |
|--------------|----------|------|--------|
| 2016 年 | 659 | - | - |
| 2017 年 | 935 | 276 | 41.88% |
| 2018 年 | 1,312 | 377 | 40.32% |
| 2019 年 1-6 月 | 1,394 | 82 | 6.25%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大，发行人职工薪酬增长原因主要是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70,325.94 | 281,636.76 | 215,197.57 | 154,707.89 |
| 职工薪酬（万元） | 7,478.00 | 13,823.62 | 10,242.96 | 7,276.63 |
|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 4.39% | 4.91% | 4.76% | 4.7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增加导致管理人员的人数增加。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项目规模匹配相应人数的管理人员。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有所上升，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涨，但总体相对稳定。

②办公费用的波动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办公费用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8,064.78 | 7.41% | 7,796.25 | 9.41% | 5,857.12 | 10.73% |
| 新安洁 | 140.39 | 5.41% | 291.45 | 6.55% | 243.60 | 5.92% | 122.56 | 4.22% |
| 龙马环卫 | 269.03 | 2.19% | 488.99 | 2.60% | 533.97 | 3.37% | 456.17 | 3.71%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513.93 | 8.19% | 516.45 | 13.40%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8,117.60 | 22.78% | 3,885.50 | 23.72% | 9.30 | 8.76% |
| 同行业平均 | 204.71 | 3.80% | 4,240.71 | 9.83% | 2,594.65 | 10.12% | 1,392.32 | 8.16% |
| 发行人 | 559.61 | 4.96% | 1,168.15 | 5.60% | 1,098.67 | 7.13% | 706.05 | 5.91%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为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将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度的研发费用并入管理费用统计；3、北控城市系拟在H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年度变动率 | 2017年度变动率 |
|-------|--------------|---------------|
| 启迪桑德 | 3.44% | 33.11% |
| 新安洁 | 19.64% | 98.76% |
| 龙马环卫 | -8.42% | 17.05% |
| 侨银环保 | - | -0.49% |
| 北控城市 | 108.92% | 41,679.57% |
| 同行业平均 | 4.89% | 37.11% |
| 发行人 | 6.32% | 55.61%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2、由于公开信息披露不充分，启迪桑德办公费包含差旅费；侨银环保统计数据中包含车辆费用；3、北控城市2016年可比的市政环卫业务较少，2017年和2018年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办公费用随营收大幅增长，相关变动率不具有可比性，此处同行业平均数据剔除北控城市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办公费用变动比例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电脑耗材、资料印刷费等日常办公所需的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706.05万元、1,098.67万元、1,168.15万元和559.61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和公司数量增加，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办公费用随之增加。

③房屋租赁费的波动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租赁费如下：

| 房屋 租赁费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 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 启迪桑德 | 未披露 | - | 5,581.36 | 5.13% | 1,252.09 | 1.51% | - | - |
| 新安洁 | 未披露 | - | 86.00 | 1.93% | 86.00 | 2.09% | - | - |
| 龙马环卫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585.67 | 9.33% | 297.60 | 7.72%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 | 1,059.60 | 2.97% | 579.70 | 3.54% | - | - |
| 同行业平均 | - | - | 2,242.32 | 3.34% | 625.86 | 4.12% | 297.60 | 7.72% |
| 发行人 | 653.90 | 5.79% | 1,214.03 | 5.82% | 1,006.69 | 6.53% | 1,007.09 | 8.43% |

注：1、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2、龙马环卫未披露租金；3、启迪桑德 2017 年报未披露租赁费用，于 2018 年报披露租赁费用，并补充对比数据，其租赁费统计数据包括其他租赁费用；4、北控城市系拟在 H 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租赁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 年度变动率 | 2017 年度变动率 |
|-------|----------------|---------------|
| 启迪桑德 | 345.76% | - |
| 新安洁 | - | - |
| 龙马环卫 | - | - |
| 侨银环保 | - | 96.80% |
| 北控城市 | 82.78% | - |
| 同行业平均 | 214.27% | 96.80% |
| 发行人 | 20.60% | -0.04%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

房屋租赁费主要为发行人支出的办公室租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1,007.09 万元、1,006.69 万元、1,214.03 万元和 653.90 万元。2018 年房屋租赁费增加主要是新增大庆、宜良、沈阳、澄迈项目租赁房屋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启迪桑德租赁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各公司的房产持有情况、业务规模、地理位置等不同，各公司的房屋租赁费情况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各公司的核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存在差异，难以进行同行业比较。

④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36.70 万元、352.94 万元、504.26 万元和 241.3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8%、2.29%、2.42% 和 2.14%。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的折旧和摊销。

⑤股份支付的波动及对比情况

股份支付具有偶发性，因各公司的政策及发展战略不同，股份支付不具备可比性。2016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意咨询和全心咨询向股东深圳鑫宏泰增资，股东深圳鑫宏泰向公司增资，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高能环境间接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估值，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94.86 万元。

⑥其他费用的波动及对比情况

因各公司核算方式不同，其他费用包含内容有所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2,028.42 万元、2,707.88 万元、4,140.60 万元和 2,351.35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6.97%、17.57%、19.86%和 20.84%，主要包括车辆费用、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中介费用等。其中，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车辆费用分别为 427.25 万元、490.62 万元、674.69 万元和 362.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8%、3.18%、3.24%和 3.21%。车辆费用主要是办公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通讯费分别为 83.64 万元、104.37 万元、144.73 万元和 64.8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70%、0.68%、0.69%和 0.57%，通讯费的增长与公司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982.41 | 3,019.49 | 1,215.82 | 450.38 |
| 减：利息收入 | 58.86 | 139.01 | 72.48 | 51.06 |
| 手续费及其他 | 83.64 | 173.33 | 79.04 | 48.79 |
|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 880.45 | 1,514.17 | 925.05 | 292.65 |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合计 | 2,887.63 | 4,567.99 | 2,147.44 | 740.76 |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更新改造费计提的利息。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短期借款利息 | 1,403.15 | 1,260.55 | 447.03 | 337.32 |
| 长期借款利息 | 27.66 | 11.86 | - | 71.05 |
| 股东借款利息 | - | 835.40 | 413.90 | - |
| 长期应付款利息 | 551.59 | 911.68 | 354.89 | 42.01 |
| 合计 | 1,982.41 | 3,019.49 | 1,215.82 | 450.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银行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是指 PPP 模式下市政环卫服务项目未来预计更新改造支出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的利息。2016 年，发行人开始承接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发行人为使项目的环卫作业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对须履行责任的更新改造相关支出进行估计，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各期更新改造费利息费用。报告期内，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陆续承接了多个 PPP 项目，导致项目更新改造计提利息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0.76 万元、2,147.44 万元、4,567.99 万元和 2,887.6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承接了多个 PPP 模式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导致项目更新改造计提利息费用增多。另一方面，因 PPP 项目前期投入需求较大，公司向股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增多，借款利息增加。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税 | - | - | - | 2,149.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76.15 | 614.82 | 587.41 | 442.44 |
| 教育费附加 | 282.21 | 453.39 | 435.89 | 324.30 |
| 其他 | 84.57 | 136.42 | 116.05 | 58.10 |
| 合计 | 742.94 | 1,204.64 | 1,139.36 | 2,974.09 |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974.09万元、1,139.36万元、1,204.64万元和742.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0.53%、0.43%和0.44%。报告期内，年公司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5月1日营改增政策开始实施，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缴纳营业税的金额大幅下降。

2、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887.57 | -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2.95 | - | -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46.26 | - | - | - |
| 合计 | 2,036.78 | - | - | - |

2019年1-6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36.78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等科目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3.86万元、403.40万元、1,044.68万元和0万元。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 | 172.18 | 348.79 | 159.52 | 373.43 |
| 保险理赔及其他 | 381.20 | 557.77 | 253.08 | 304.32 |
| 小计 | 553.38 | 906.56 | 412.60 | 677.75 |
| 其他收益 | | | | |
| 政府补助 | 562.99 | 909.35 | 195.97 | -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00.11 | | | |
| 小计 | 663.10 | 909.35 | 195.97 | - |
| 合计 | 1,216.48 | 1,815.92 | 608.57 | 677.7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保险理赔及其他构成，其中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373.43 万元、355.49 万元、1,258.15 万元和 735.17 万元，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增加趋势。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在 2018 年 2 月又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上文件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做出的新的规定和解释，公司对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政府补助事项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以前年度发生的政府补助不进行追溯调整，仍然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2）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 | 735.17 | 1,258.15 | 355.49 | 373.43 |
| 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4.00% | 5.23% | 1.65% | 2.49% |

（3）保险理赔及其他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保险理赔 | 160.46 | 277.30 | 180.24 | 193.68 |
| 其他 | 220.74 | 280.47 | 72.84 | 110.65 |
| 合计 | 381.20 | 557.77 | 253.08 | 304.33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及其他主要核算的是保险理赔及其他。其他主要核算的是变卖废品收入等，金额较小。

营业外收入核算的是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利得，发行人保险理赔及其他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事项导致的赔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62.34 | 60.79 | 46.99 | 34.51 |
| 对外捐赠 | 63.71 | 123.81 | 10.13 | 2.00 |
| 诉讼支出及其他 | 444.59 | 1,120.07 | 401.10 | 587.16 |
| 合计 | 770.64 | 1,304.67 | 458.21 | 623.66 |

2019年1-6月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撤场或清理并报废部分年限长、有毁损的作业车辆导致。

其中，诉讼支出及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工伤赔付 | 52.79 | 396.39 | 86.12 | 406.27 |
| 诉讼支出 | 357.63 | 652.47 | 250.96 | 132.39 |
| 其他 | 34.17 | 71.21 | 64.02 | 48.50 |
| 合计 | 444.59 | 1,120.07 | 401.10 | 587.16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诉讼支出及其他核算的主要是工伤赔付、诉讼支出和其他。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市政项目主要系室外作业，员工在进行环卫作业时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

2016 年工伤赔付金额较高，主要是安徽玉禾田、上海玉禾田发生的工伤事故赔偿较大。2018 年工伤赔付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成都玉禾田、天津玉禾田、深圳玉禾田、哈尔滨玉禾田工伤事故赔偿较大。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不断上涨，劳务纠纷和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支出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营业外支出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将诉讼支出及其他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理财产品 | - | - | 57.59 | 64.72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6 | -20.11 | -24.87 | -0.03 |
| 合计 | -0.06 | -20.11 | 32.72 | 64.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 - | 14.39 | -19.13 | -0.03 |
|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0.06 | -34.50 | -5.74 | - |
| 合计 | -0.06 | -20.11 | -24.87 | -0.03 |

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主要是公司前期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后期随着资金需求增加，减少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受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2.50 | 52.20 | 59.92 | 3.39 |

资产处置主要核算的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2017年度，甲方收回鞍山市政环卫项目的清雪作业，项目上已不需要清雪设备，发行人将其进行了对外转让，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净收益54.20万元。2018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了六台特种车辆，确认了50.6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2019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52.50万元，主要因部分项目撤场或设备老旧等原因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发行人对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期初未交 | 1,900.51 | 466.08 | 1,337.79 | 5.94 |
| 本期应交 | 6,670.59 | 10,450.21 | 7,783.71 | 4,900.67 |
| 本期已交 | 5,667.12 | 9,015.77 | 8,655.42 | 3,568.82 |
| 期末未交 | 2,903.98 | 1,900.51 | 466.08 | 1,337.79 |

2、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期初未交 | - | - | - | 537.08 |
| 本期应交 | - | - | - | 2,149.25 |
| 本期已交 | - | - | - | 2,686.33 |
| 期末未交 | - | - | - | - |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政策开始实施，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后续未产生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期初未交 | 1,823.33 | 2,047.38 | 977.75 | 985.18 |
| 本期应交 | 3,070.99 | 4,310.91 | 4,263.98 | 2,823.91 |
| 本期已交 | 2,973.35 | 4,534.96 | 3,194.35 | 2,831.35 |
| 期末未交 | 1,920.98 | 1,823.33 | 2,047.38 | 977.75 |

4、企业所得税对利润的影响

(1) 所得税影响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070.99 | 4,310.91 | 4,263.98 | 2,823.9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59.33 | -511.77 | -250.22 | -214.06 |
| 合计 | 3,530.33 | 3,799.15 | 4,013.76 | 2,609.85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8,365.94 | 24,057.35 | 21,552.98 | 15,015.98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591.48 | 6,014.34 | 5,388.24 | 3,753.9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210.07 | -2,482.41 | -1,779.98 | -1,306.3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6.50 | 7.68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61.37 | 218.29 | 31.81 | 91.0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80 | -85.80 | -0.58 | -15.4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1.85 | 127.05 | 374.27 | 86.66 |
| 所得税费用 | 3,530.33 | 3,799.15 | 4,013.76 | 2,609.85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19.22% | 15.79% | 18.62% | 17.38% |

(八)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

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总资产 | 242,471.62 | 14.32% | 212,097.84 | 64.77% | 128,726.27 | 61.16% | 79,874.78 |
| 总负债 | 153,811.53 | 11.55% | 137,890.80 | 88.41% | 73,187.88 | 67.61% | 43,664.72 |
| 资产负债率 | 63.43% | | 65.01% | - | 56.86% | - | 54.67%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动总资产、总负债持续增长。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54.67%、56.86%、65.01% 和 63.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6 年起，公司承接了较多市政环卫一体化项目，该类项目本身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债务融资增加较多；市政环卫项目中存在较多 PPP 模式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等预计负债增加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进一步增加。

（二）资产项目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9,874.78 万元、128,726.27 万元、212,097.84 万元和 242,471.6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资产 | 139,733.95 | 57.63% | 121,401.01 | 57.24% | 69,980.46 | 54.36% | 54,594.88 | 68.35% |
| 非流动资产 | 102,737.67 | 42.37% | 90,696.83 | 42.76% | 58,745.81 | 45.64% | 25,279.90 | 31.65% |
| 资产总计 | 242,471.62 | 100.00% | 212,097.84 | 100.00% | 128,726.27 | 100.00% | 79,874.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流动资产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货币资金 | 35,716.41 | 25.56% | 37,145.56 | 30.59% | 14,422.38 | 20.61% | 19,553.34 | 35.82% |
| 应收账款 | 79,003.82 | 56.54% | 62,931.27 | 51.84% | 41,473.80 | 59.26% | 27,113.94 | 49.66% |
| 预付款项 | 631.95 | 0.45% | 464.33 | 0.38% | 9.79 | 0.01% | 61.88 | 0.11% |
| 其他应收款 | 15,708.05 | 11.24% | 12,697.40 | 10.46% | 10,134.16 | 14.48% | 6,593.14 | 12.08% |
| 存货 | 959.71 | 0.69% | 728.35 | 0.60% | 182.22 | 0.26% | 138.45 | 0.25%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09.35 | 3.37% | 4,428.64 | 3.65% | 3,758.11 | 5.37% | 1,134.13 | 2.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4.67 | 2.15% | 3,005.46 | 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9,733.95 | 100.00% | 121,401.01 | 100.00% | 69,980.46 | 100.00% | 54,594.88 | 100.00% |
|--------|------------|---------|------------|---------|-----------|---------|-----------|---------|

(1) 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553.34万元、14,422.38万元、37,145.56万元和35,716.41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82%、20.61%、30.59%和25.5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4.64 | 0.01% | 10.33 | 0.03% | 4.22 | 0.03% | 25.29 | 0.13% |
| 银行存款 | 32,449.95 | 90.85% | 35,506.84 | 95.59% | 13,232.49 | 91.75% | 18,334.01 | 93.76% |
| 其他货币资金 | 3,261.82 | 9.13% | 1,628.39 | 4.38% | 1,185.67 | 8.22% | 1,194.04 | 6.11% |
| 合计 | 35,716.41 | 100.00% | 37,145.56 | 100.00% | 14,422.38 | 100.00% | 19,553.34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130.96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2017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但2017年新增市政环卫项目较多，需要先期投入车辆及设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22,723.18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年市政项目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9,908.20万元；第二，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增加金融机构融资，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入36,733.21万元；第三，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5,537.18万元。

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1,429.15万元，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113.94万元、41,473.80万元、62,931.27万元和79,003.8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6%、59.26%、51.84%和56.5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671.97 | 27.13% | 64,243.79 | 53.79% | 41,772.85 | 53.69% | 27,179.81 |
| 坏账准备 | 2,668.16 | - | 1,312.52 | - | 299.05 | - | 65.88 |
| 应收账款净额 | 79,003.82 | 25.54% | 62,931.27 | 51.74% | 41,473.80 | 52.96% | 27,113.94 |
| 当期营业收入 | 170,325.94 | -39.52% | 281,636.76 | 30.87% | 215,197.57 | 39.10% | 154,707.8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3 | -56.12% | 5.31 | -14.90% | 6.24 | -15.10% | 7.35 |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14,359.86万元，增幅52.96%，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在各地陆续承接PPP市政项目，其中银川、景德镇、赣州、琼海、岳西等地区的PPP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为7,180.75万元。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21,457.47万元，增幅51.74%，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在各地陆续承接市政项目，其中大庆、天津、沈阳、宜良地区的市政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为12,394.18万元。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16,072.55万元，增幅25.54%，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在各地陆续承接市政项目，其中石河子、临淄、九江、合肥地区的市政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为8,314.51万元。

综上，2016年-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5、6.24、5.31和2.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年中、年末新增项目较多，且新增项目多为市政项目，部分项目按季度结算，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启迪桑德 | 0.72 | 2.12 | 2.73 | 2.52 |
| 新安洁 | 1.86 | 4.99 | 5.05 | 5.87 |
| 龙马环卫 | 0.99 | 2.23 | 3.12 | 3.29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74 | 5.81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4.29 | 3.99 | 0.64 |
| 均值 | 1.19 | 3.41 | 3.93 | 3.63 |
| 发行人 | 2.33 | 5.31 | 6.24 | 7.35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公司完成某月的服务内容后，由客户对上月的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月或分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总体相对较短。

②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市政环卫业务 | 应收账款余额 | 61,654.98 | 48,615.48 | 25,586.60 | 13,545.88 |
| | 应收账款占比 | 75.49% | 75.67% | 61.25% | 49.84% |
| | 营业收入 | 128,265.68 | 197,085.20 | 124,310.40 | 74,740.95 |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07% | 24.67% | 20.58% | 18.12% |
| 物业清洁业务 | 应收账款余额 | 20,016.99 | 15,628.31 | 16,186.25 | 13,633.93 |
| | 应收账款占比 | 24.51% | 24.33% | 38.75% | 50.16% |
| | 营业收入 | 42,060.26 | 84,551.56 | 90,887.17 | 79,966.94 |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59% | 18.48% | 17.81% | 17.05% |

报告期内，由于市政环卫业务的大幅扩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中，市政环卫业务应收账款占比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市政环卫业务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涨，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承接了较多季度结算的市政环卫项目，且年中、年末新增加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并非全年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持续上涨。

③应收账款不同业务类型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市政环卫 | 0-3个月(含3个月) | 45,075.84 | 73.11% | 37,935.43 | 78.03% | 22,529.59 | 88.05% | 13,334.26 | 98.44% |

| 业务类型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业务 | 月) | | | | | | | | |
| | 3-12月(含12月) | 13,778.48 | 22.35% | 9,101.48 | 18.72% | 3,004.48 | 11.74% | 199.36 | 1.47% |
| | 1-2年 | 2,800.67 | 4.54% | 1,577.62 | 3.25% | 52.53 | 0.21% | 12.26 | 0.09% |
| | 2-3年 | - | - | 0.95 | 0.00% | -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1,654.98 | 100.00% | 48,615.48 | 100.00% | 25,586.60 | 100.00% | 13,545.88 | 100% |
| 物业清洁业务 | 0-3个月(含3个月) | 15,867.30 | 79.27% | 12,870.51 | 82.35% | 14,496.10 | 89.56% | 12,430.30 | 91.17% |
| | 3-12月(含12月) | 3,795.76 | 18.96% | 2,434.75 | 15.58% | 1,357.92 | 8.39% | 1,005.28 | 7.37% |
| | 1-2年 | 64.47 | 0.32% | 227.19 | 1.46% | 227.98 | 1.41% | 84.87 | 0.62% |
| | 2-3年 | 245.66 | 1.23% | 48.90 | 0.31% | 60.21 | 0.37% | 53.92 | 0.40% |
| | 3-4年 | 1.50 | 0.01% | 14.20 | 0.09% | 10.44 | 0.06% | 51.92 | 0.38% |
| | 4-5年 | 20.98 | 0.10% | 10.44 | 0.07% | 33.61 | 0.21% | - | - |
| | 5年以上 | 21.32 | 0.11% | 22.32 | 0.14% | - | - | 7.65 | 0.06% |
| | 合计 | 20,016.99 | 100.00% | 15,628.31 | 100.00% | 16,186.26 | 100.00% | 13,633.94 | 100% |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5,129.55 | 6.28%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4,588.65 | 5.62% |
|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3,701.22 | 4.53% |
|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3,456.63 | 4.23% |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3,057.23 | 3.74% |
| 合计 | 19,933.28 | 24.40%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9,246.61 | 14.39% |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879.39 | 6.04% |
|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3,036.20 | 4.73% |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2,691.73 | 4.19% |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431.42 | 3.78% |
| 合计 | 21,285.35 | 33.13%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560.57 | 10.92% |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3,852.16 | 9.22% |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1,771.30 | 4.24% |
| 岳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283.68 | 3.07% |
|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135.65 | 2.72% |
| 合计 | 12,603.36 | 30.17%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8,116.68 | 29.86%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813.73 | 2.99% |
|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99.26 | 1.84% |
| 广饶县城乡环境卫生处 | 457.69 | 1.68% |
|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 | 347.83 | 1.28% |
| 合计 | 10,235.18 | 37.65%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大型国有企业，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净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类型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净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605.36 | 1.97% | 1,605.36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80,066.61 | 98.03% | 1,062.79 | 1.33% | 79,003.82 |
| 其中： | | | | | |
| 风险组合 | 79,994.34 | 97.95% | 1,062.79 | 1.33% | 78,931.55 |
| 性质组合 | 72.27 | 0.09% | - | - | 72.27 |
| 合计 | 81,671.97 | 100.00% | 2,668.16 | 3.27% | 79,003.82 |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 客户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 | 406.34 | 406.34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 181.67 | 181.67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办事处 | 284.68 | 284.68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 | 290.56 | 290.56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 181.67 | 181.67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沈阳恒辉商业有限公司 | 88.64 | 88.64 | 100.00% | 二审诉讼判决强制执行，但对方资产已抵押，无力偿还借款 |
|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85.77 | 85.77 | 100.00% | 存在争议，按照争议金额计提 |
| 昆明西山华亭寺 | 46.48 | 46.48 | 100.00% | 对方无力偿还借款 |
| 零星小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58 | 39.58 | 100.00% | 其他 |
| 合计 | 1,605.36 | 1,605.36 |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0-3个月（含3个月） | 60,870.87 | 76.03% | 50,593.49 | 79.73% | 36,790.56 | 88.59% | 25,684.75 | 94.85% |
| 3-12个月（含12月） | 17,646.51 | 22.04% | 11,536.23 | 18.18% | 4,362.40 | 10.50% | 1,202.78 | 4.44% |
| 1-2年 | 1,428.19 | 1.78% | 1,254.80 | 1.98% | 276.39 | 0.67% | 97.13 | 0.36% |
| 2-3年 | 99.73 | 0.12% | 45.73 | 0.07% | 53.93 | 0.13% | 34.34 | 0.13% |
| 3-4年 | - | - | - | - | 10.44 | 0.03% | 51.92 | 0.19% |
| 4-5年 | - | - | - | - | 33.61 | 0.08% | - | - |
| 5年以上 | 21.32 | 0.03% | 22.32 | 0.04% | - | - | 7.65 | 0.03% |

| 账龄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合计 | 80,066.62 | 100.00% | 63,452.56 | 100.00% | 41,527.33 | 100.00% | 27,078.57 | 100.00%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0-3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5%、88.59%、79.73%和76.03%，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坏账风险相对较低。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环卫管理部门、知名物业公司和地铁公司等，信誉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信用期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对于账龄在3-12个月（含12月）的应收账款以及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含1年）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5%计提。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策略对比如下：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 启迪桑德 | 新安洁 | 侨银环保 | 龙马环卫 | 北控城市 | 发行人 |
| 0-3个月 （含3个月） | 4 | - | 5 | 5 | 0.03-0.07 | - |
| 3-12个月 （含12个月） | 4 | - | 5 | 5 | 1.27 | 5 |
| 1-2年 | 13 | 10 | 10 | 10 | 1.27 | 10 |
| 2-3年 | 52 | 20 | 20 | 20 | 1.27 | 20 |
| 3-4年 | 90 | 50 | 50 | 50 | 1.27 | 50 |
| 4-5年 | 90 | 80 | 80 | 50 | 1.27 | 80 |
| 5年以上 | 90 | 100 | 100 | 100 | 1.27 | 100 |

注：1、启迪桑德节选运营业务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北控城市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该公司2018年度通过拨备矩阵法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的预期信贷亏损，其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预期信贷损失率为0.03%，逾期少于一个月的为0.04%，逾期大于一个月但少于

三个月的为 0.07%，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为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行人将原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变更为按照账龄标准计提。具体情况如上所述。发行人做出会计估计变更后，发行人的坏账政策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足，不存在通过降低坏账计提比例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⑦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A、发行人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超信用期余额 | 46,912.28 | 24,485.00 | 14,244.79 | 6,783.99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671.97 | 64,243.79 | 41,772.85 | 27,179.81 |
| 超信用期比重 | 57.44% | 38.11% | 34.10% | 24.96% |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83.99 万元、14,244.79 万元、24,485.00 万元和 46,912.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96%、34.10%、38.11% 和 57.44%。信用期外的应收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绝大部分是政府单位，服务合同虽明确约定了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但受制于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存在部分客户服务费支付周期大于合同约定的情形。2019 年 6 月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期在石河子、九江、晋安、临淄、合肥等地新增市政环卫项目，项目进场时间较短，本期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B、发行人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启迪桑德、新安洁、龙马环卫以及侨银环保等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在 A/H 股上市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经查询，启迪桑德、新安洁、龙马环卫和北控城市未披露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情况，故选取侨银环保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侨银环保 | 信用期内 | - | - | 21,579.99 | 53.19% | 17,619.47 | 55.72% | 9,891.86 | 53.58% |
| | 信用期外 | - | - | 18,991.29 | 46.81% | 14,003.14 | 44.28% | 8,570.58 | 46.42% |
| | 合计 | - | - | 40,571.28 | 100.00% | 31,622.61 | 100.00% | 18,462.44 | 100.00% |
| 发行人 | 信用期内 | 34,759.69 | 42.56% | 39,758.79 | 61.89% | 27,528.06 | 65.90% | 20,395.82 | 75.04% |
| | 信用期外 | 46,912.28 | 57.44% | 24,485.00 | 38.11% | 14,244.79 | 34.10% | 6,783.99 | 24.96% |
| | 合计 | 81,671.97 | 100.00% | 64,243.79 | 100.00% | 41,772.85 | 100.00% | 27,179.81 | 100.00% |

注：侨银环保未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上表中 2018 年列示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侨银环保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0.58 万元、14,003.14 万元及 18,991.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2%、44.28%及 46.81%，略高于发行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发行人在 2016 年-2019 年 1-6 月，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合同结算周期为季度和月度，在月度或季度结束后的次月若客户未付款，则认定为超信用期，2016 年开始，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市政环卫项目，而这些项目的客户为政府单位客户，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

较长，往往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导致。

虽客户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但总体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78%、0.91%、2.96% 及 3.87%，占比较低。整体而言，发行人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C、超信用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选取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二十大客户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 日 | 2017年12月31 日 | 2016年12月31 日 |
|---------------------------|----------------|-----------------|-----------------|-----------------|
| 超信用期金额 | 46,912.28 | 24,485.00 | 14,244.79 | 6,783.99 |
|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前二十大 客户的超信用期金额 | 29,279.97 | 16,270.19 | 8,113.29 | 2,846.65 |
| 占比 | 62.41% | 66.45% | 56.96% | 41.96% |

报告期内，超信用期金额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客户为政府单位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该等客户合同金额较大，客户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但由于该等客户的审批流程相对较长，通常无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重大纠纷主要为与昌乐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及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对服务费用产生的纠纷，其中与昌乐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产生的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发行人胜诉，根据法院判定的结果，发行人已经针对无法收回的服务费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与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产生的纠纷如上所述，该案件尚在取证阶段，发行人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

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大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对于存在纠纷、诉讼以及潜在无法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也已充分考虑其坏账风险，从总体上对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
| 2019年6月30日 | 81,671.97 | 37,378.75 | 45.77% |
| 2018年12月31日 | 64,243.79 | 56,481.55 | 87.92% |
| 2017年12月31日 | 41,772.85 | 40,596.40 | 97.18% |
| 2016年12月31日 | 27,179.81 | 27,095.25 | 99.69% |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8月20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
| 2019年6月30日 | 46,912.28 | 22,717.30 | 48.43% |
| 2018年12月31日 | 24,485.00 | 19,875.03 | 81.17% |
| 2017年12月31日 | 14,244.79 | 13,953.87 | 97.96% |
| 2016年12月31日 | 6,783.99 | 6,726.83 | 99.16% |

由上述表格可知，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大部分均已回款，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结算政策基本吻合。期后回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段不同所致。

⑨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分析

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公共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政环卫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经费，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的覆盖内容，属于政府刚性支出，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市政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当地财政实力均较为良好。虽然发行人市政环卫项目所属地地方政府未对项目付款提供担保措施，但由于市政环卫属于民生工程，基本都纳入地方政府正常财政预算，相关款项的支付均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

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服务费来源通常为财政经费，由于财政付款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批环节，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通常包括如下环节：①按结算周期完成市政环卫服务后，由项目甲方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并出具考核报告或考核表等材料；②结合考核情况和合同约定，确定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提请财政部门审批；③财政部门予以审批，确认考核结果和服务费用，

并通知发行人开具发票；④收到通知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给到当地财政局或城管局等部门；⑤当地财政局或城管局等部门收到发票后，将相关款项拨付至发行人账户。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约定在项目结算周期的次月进行付款，但由于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部分项目很难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所以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比例相对较高。但由于政府预算内涵盖市政环卫支出，政府一般会在信用期后将相关款项拨付至发行人账户，总体而言回款比较有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地方政府支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政环卫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采购程序获取，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约定，项目获取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项目运作规范，各环卫业务主管部门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规范性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项目运作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支付能力较强，项目运作规范，相关服务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⑩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市政环卫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可比期间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市政环卫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启迪桑德 | 应收账款余额 | 698,714.05 | 9.88% | 635,905.66 | 59.41% | 398,915.90 | 39.47% | 286,023.01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195,202.49 | - | 336,266.14 | 88.09% | 178,778.95 | 125.40% | 79,315.42 |
| 新安洁 | 应收账款余额 | 18,810.90 | 59.00% | 11,830.39 | 66.50% | 7,105.27 | 4.73% | 6,784.16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24,550.53 | - | 42,047.84 | 33.52% | 31,492.17 | 7.52% | 29,289.01 |
| 龙马环卫 | 应收账款余额 | 200,346.98 | 7.73% | 185,962.77 | 51.48% | 122,764.13 | 63.10% | 75,270.20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77,660.70 | - | 104,340.55 | 70.49% | 61,201.98 | 109.37% | 29,232.08 |
| 侨银环保 |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31,622.61 | 71.28% | 18,462.44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 | - | - | - | 109,294.80 | 37.67% | 79,386.90 |
| 北控城市 |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65,193.80 | 71.49% | 38,015.90 | 395.27% | 7,675.80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 | - | 161,342.50 | 143.65% | 66,218.10 | 3477.04% | 1,851.20 |
| 本公司 | 应收账款余额 | 81,671.97 | 27.13% | 64,243.79 | 53.79% | 41,772.85 | 53.69% | 27,179.81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170,325.94 | - | 281,636.76 | 30.87% | 215,197.57 | 39.10% | 154,707.89 |

注：侨银环保未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率情况；北控城市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率情况；北控城市系拟在 H 股上市并已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企业，此处金额以港币列示。

整体而言，由于市政环卫项目加快市场化进程，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都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中：

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未根据业务类型进行拆分，启迪桑德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7%、19.10%、30.59% 和 40.65%；龙马环卫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8%、19.84%、30.30% 和 40.65%。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无法从公开数据中区分市政环卫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难以准确衡量其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对应收账款的影响程度，但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都呈现增长趋势，增长幅度有所不同。

新安洁 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4.73%，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增长率 53.69% 的差异较大，原因系新安洁 2017 年度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7.52%，而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9.10%，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增长比例相比新安洁相对较高；新安洁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66.50%，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33.52%，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增长率及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侨银环保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71.28%，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增长率要高，而其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37.67%，较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低，侨银环保与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接近，与发行人类似，同样存在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现象。侨银环保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控城市 2017 年度起大力拓展市政环卫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477.04%、143.65%，其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 395.27%、71.49%。北控城市 2016 年度、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基数较小，导致其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备合理性。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投标保证金是在公司接受招标方邀请并决定参与投标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回收。履约保证金是客户为防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通常在作业结束或满足约定条件后退还。备用金是公司员工等因工作所需保留的少量周转资金。

①其他应收款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押金、保证金 | 13,813.61 | 11,015.12 | 8,143.53 | 5,044.61 |
| 个人借款和备用金 | 410.14 | 432.62 | 399.70 | 346.78 |
| 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 729.65 | 720.66 | 575.81 | 194.62 |
| 往来款 | 614.68 | 230.81 | 430.41 | 80.00 |
| 单位借款及利息 | 302.52 | 296.36 | 583.24 | 874.65 |
| 其他 | 45.25 | 106.66 | 126.09 | 52.48 |
| 账面余额 | 15,915.84 | 12,802.24 | 10,258.78 | 6,593.14 |
| 减：坏账准备 | 207.79 | 104.84 | 124.62 | - |
| 账面价值 | 15,708.05 | 12,697.40 | 10,134.16 | 6,593.14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593.14万元、10,134.16万元、12,697.40万元和15,708.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8%、14.48%、10.46%和11.24%。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持续增加，主要系市政环卫业务快速扩张，履约保证金快速增长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9,087.73 | 57.10% | 8,676.36 | 67.77% | 6,233.40 | 60.76% | 3,938.16 | 59.73% |
| 1-2年 | 3,297.51 | 20.72% | 2,137.54 | 16.70% | 2,005.94 | 19.55% | 1,363.05 | 20.67% |
| 2-3年 | 1,747.63 | 10.98% | 890.75 | 6.96% | 1,128.02 | 11.00% | 571.31 | 8.67% |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3-4年 | 1,221.82 | 7.68% | 780.93 | 6.10% | 348.08 | 3.39% | 434.54 | 6.59% |
| 4-5年 | 303.64 | 1.91% | 111.37 | 0.87% | 285.16 | 2.78% | 68.68 | 1.04% |
| 5年以上 | 257.52 | 1.62% | 205.28 | 1.60% | 258.19 | 2.52% | 217.40 | 3.30% |
| 合计 | 15,915.84 | 100.00% | 12,802.24 | 100.00% | 10,258.78 | 100.00% | 6,593.14 | 100.00% |

③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019年6月末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年初余额 | 100.84 | - | 4.00 | 104.84 |
| 本期计提 | 96.75 | - | 6.20 | 102.95 |
| 期末余额 | 197.59 | - | 10.20 | 207.79 |

2016年末-2018年末

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12,802.24 | 10,258.78 | 6,593.14 |
| 坏账准备 | 104.84 | 124.62 | - |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0.84 | 112.6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4.00 | 12.00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 0.82% | 1.21%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15,915.84 | 12,802.24 | 10,258.78 | 6,593.14 |
| 坏账准备 | 207.79 | 104.84 | 124.62 | - |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 197.59 | 100.84 | 112.62 |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20 | 4.00 | 12.00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 1.31% | 0.82% | 1.21% | - |

其中，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026.44 | 74.78 | 51.32 | 691.5 | 64.84 | 34.57 | 847.83 | 55.51 | 42.39 | 1,007.13 | 100.00 | - |
| 1-2年 | 58.99 | 4.30 | 5.90 | 87.27 | 8.18 | 8.73 | 665.93 | 43.60 | 66.59 | - | - | - |
| 2-3年 | 10.64 | 0.78 | 2.13 | 287.69 | 26.98 | 57.54 | 10.68 | 0.70 | 2.14 | - | - | - |
| 3-4年 | 276.48 | 20.14 | 138.24 | - | - | - | 3.00 | 0.20 | 1.50 | - | - | - |
| 合计 | 1,372.54 | 100.00 | 197.59 | 1,066.45 | 100.00 | 100.84 | 1,527.44 | 100.00 | 112.62 | 1,007.13 | 100.00 | - |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 启迪桑德 | 新安洁 | 侨银环保 | 龙马环卫 | 北控城市 | 发行人 |
| 1年内 | 5 | - | 5 | 5 | 未披露 | 5 |
| 1-2年 | 10 | 10 | 10 | 10 | 未披露 | 10 |
| 2-3年 | 50 | 20 | 20 | 20 | 未披露 | 20 |
| 3-4年 | 90 | 50 | 50 | 50 | 未披露 | 50 |
| 4-5年 | 90 | 80 | 80 | 50 | 未披露 | 80 |
| 5年以上 | 90 | 100 | 100 | 100 | 未披露 | 100 |

注：北控城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行人将原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变更为按照账龄标准计提。具体情况如上所述。发行人做出会计估计变更后，发行人的坏账政策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1,300.00 | 1—2年 | 8.17 | - | 否 |
|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 押金、保证金 | 1,135.89 | 1年以内 | 7.14 | - | 否 |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 押金、保证金 | 1,079.74 | 1年以内 | 6.78 | - | 否 |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远分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 | 1年以内 | 6.28 | - | 否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50.00 | 1—2年 | 3.46 | - | 否 |
| 合计 | | 5,065.63 | | 31.83 | - |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1,300.00 | 1年以内 | 10.15 | - | 否 |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 押金、保证金 | 1,079.74 | 1年以内 | 8.43 | - | 否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50.00 | 1年以内 | 4.30 | - | 否 |
|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 押金、保证金 | 359.32 | 1年以内、1-2年 | 2.81 | - | 否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59.10 | 1年以内 | 2.81 | - | 否 |
| 合计 | | 3,648.17 | | 28.50 | - |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 单位借款及利息 | 583.24 | 1-2年 | 5.69 | 58.32 | 否 |
| 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500.00 | 1年以内 | 4.87 | - | 否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89.88 | 1-2年、2-3年 | 4.78 | - | 否 |
| 广饶县财政局 | 押金、保证金 | 312.00 | 1-2年 | 3.04 | - | 否 |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 押金、保证金 | 306.41 | 1年以内 | 2.99 | - | 否 |
| 合计 | | 2,191.53 | | 21.37 | 58.32 |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 单位借款及利息 | 874.65 | 1年以内 | 13.27 | - | 否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89.88 | 1年以内、1-2年 | 7.43 | - | 否 |
| 任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押金、保证金 | 360.00 | 1年以内 | 5.46 | - | 否 |
| 广饶县财政局 | 押金、保证金 | 312.00 | 1年以内 | 4.73 | - | 否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52.16 | 1年以内 | 3.82 | - | 否 |
| 合计 | | 2,288.69 | | 34.71 | - | |

综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对应的款项性质主要是向招标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业主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34.13 万元、3,758.11 万元、4,428.64 万元和 4,709.35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保险费、租金、加油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待摊保险费、租赁费、油费及其他 | 3,269.32 | 69.42% | 2,794.66 | 63.10% | 2,050.53 | 54.56% | 1,003.51 | 88.48% |
|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 1,440.03 | 30.58% | 1,633.98 | 36.90% | 1,707.57 | 45.44% | 130.63 | 11.52% |
| 合计 | 4,709.35 | 100.00% | 4,428.64 | 100.00% | 3,758.11 | 100.00% | 1,134.13 | 100.00%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05.46 万元和 3,004.67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004.67 | 3,005.46 | - | - |
| 合计 | 3,004.67 | 3,005.46 | -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应收款 | 11,183.01 | 10.89% | 11,314.34 | 12.47%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70 | 0.01% | 8.76 | 0.01% | 200.20 | 0.34% | 176.07 | 0.7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70 | 0.01%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4,939.88 | 53.48% | 41,491.25 | 45.75% | 21,555.97 | 36.69% | 15,191.30 | 60.09% |
| 无形资产 | 33,560.20 | 32.67% | 35,265.84 | 38.88% | 31,236.41 | 53.17% | 9,445.28 | 37.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4.45 | 0.94% | 1,095.00 | 1.21% | 250.14 | 0.43%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79.25 | 0.86% | 989.05 | 1.09% | 477.29 | 0.81% | 227.07 | 0.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7.46 | 1.16% | 532.59 | 0.59% | 5,025.80 | 8.56% | 240.18 | 0.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737.65 | 100.00% | 90,696.83 | 100.00% | 58,745.81 | 100.00% | 25,279.90 | 100.00% |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9,415.73 | 19,693.15 | - | -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5,176.57 | 5,368.12 | - | - |
|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51.49 | 5.22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004.67 | 3,005.46 | - | - |
| 合计 | 11,183.01 | 11,314.34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PPP 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作方式 | 合同内投资确认 | 对应资产账面价值 |
|----|-----------|---------|---------|----------|
| 1 | 岳西 PPP 项目 | BOT | 长期应收款 | 2,001.22 |
| 2 | 琼海 PPP 项目 | BOT | 长期应收款 | 2,426.53 |
| 3 | 宜良 PPP 项目 | BOT+TOT | 长期应收款 | 1,225.54 |
| 4 | 澄迈 PPP 项目 | BOT | 长期应收款 | 3,063.19 |
| 5 | 大庆 PPP 项目 | BOT+TOT | 长期应收款 | 4,383.5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作方式 | 合同内投资确认 | 对应资产账面价值 |
|----|-----------|---------|---------|-----------|
| 6 | 定南 PPP 项目 | BOT+TOT | 长期应收款 | 1,087.66 |
| 合计 | - | - | - | 14,187.68 |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1,183.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89%，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大庆、澄迈、琼海等地新承接了多个PPP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BOT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在与项目合作方（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确定投资金额和结算金额以后，拥有可以无条件地自项目合作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后续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作业设备等，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1,594.14万元、30,313.33万元、56,533.29万元和74,528.93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房屋建筑物 | 1,187.52 | 1.59% | 1,187.52 | 2.10% | 1,187.52 | 3.92% | 1,152.06 | 5.34% |
| 运输设备（除作业车辆外） | 2,444.90 | 3.28% | 2,319.19 | 4.10% | 1,482.99 | 4.89% | 1,082.04 | 5.01%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70,072.49 | 94.02% | 52,264.04 | 92.45% | 27,032.69 | 89.18% | 18,908.78 | 87.5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824.02 | 1.11% | 762.55 | 1.35% | 610.13 | 2.01% | 451.25 | 2.09% |
| 合计 | 74,528.93 | 100.00% | 56,533.29 | 100.00% | 30,313.33 | 100.00% | 21,594.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作业车辆及洗地机等小型作业设备，公司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在8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环卫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作业车辆和设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市政环卫项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需要而增加采购所致。

②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4,939.8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187.52 | 584.22 | - | 603.29 | 50.80% |
| 运输设备（除作业车辆外） | 2,444.90 | 820.45 | - | 1,624.45 | 66.44%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70,072.49 | 17,677.02 | - | 52,395.47 | 74.7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824.02 | 507.35 | - | 316.67 | 38.43% |
| 合计 | 74,528.93 | 19,589.05 | - | 54,939.88 | 73.72% |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73.72%，成新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购置作业车辆及设备类的固定资产较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A、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20 | 5.00 | 4.75-19.00 |
| 运输设备（除作业车辆外） | 8 | 5.00 | 11.88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3-8 | 5.00 | 11.88-31.6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 5.00 | 31.67 |

B、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主要如下：

| 公司 | 折旧年限 | | | | 残值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作业设备 | |
| 龙马环卫 | 10-20 | 4-10 | 3-5 | 5-10 | 5% |
| 启迪桑德 | 25-30 | 5 | 3-15 | 10-12 | 3%、5% |
| 新安洁 | 5-20 | 10 | 3-5 | 10 | 5% |
| 侨银环保 | 5-30 | 3-10 | 3-5 | 3-5 | 5% |
| 北控城市 | 20-40 | 3-8 | 3-5 | 5-10 | - |
| 发行人 | 5-20 | 8 | 3 | 3-8 | 5.00 |

注：侨银环保、启迪桑德、北控城市的运输工具和作业设备的分类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其车辆作业设备在“运输工具”中核算，发行人车辆作业设备在“作业设备”中核算；启迪桑德运输设备的残值率为3%，其他固定资产为5%。

如上表所述，从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来看，对于同类型的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而言，对于作业车辆和设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折旧年限主要包括三种类型：10年（新安洁、龙马环卫和侨银环保）、8年（发行人、北控城市）和5年（启迪桑德）。发行人作业车辆和设备选择3-8年的折旧年限，最高折旧年限为8年，在合理区间之内，与可比公司行业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④发行人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废资产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生额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62.34 | 60.79 | 46.99 | 34.51 |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份，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分别为34.51万元、46.99万元、60.79万元和262.34万元，基本上为固定资产-作业车辆及设备报废损失。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作业车辆及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8年，具体而言，对于新购入的电动车辆、小型清洁车辆及移动厕所等小型车辆和设备，发行人按照3年进行折旧；对于新购入的大型作业车辆，发行人按照8年进行折旧；对于发行人购入甲方政府单位的二手车辆或设施，发行人按照评估报告的成新率标准，以3年或8年为基准乘以成新率计算剩余使用寿命，并以此为标准计算折旧年限。

发行人在2019年1-6月报废车辆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非流动资产损失类别 | 金额 |
|--------------|--------|
| 作业车辆及设备-大型车辆 | 169.89 |
| 其他 | 92.45 |
| 合计 | 262.34 |

上表中“其他”包括小型作业车辆及设施的报废损失及清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等，由于此类设备的使用年限较短，最高折旧年限为3年，与行业折旧政策无重大差异。

根据2019年1-6月大型车辆设备报废情况，按照各年份车辆报废的金额占比，与各年份对应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年限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报废车辆加权平均使用年限为8.6年。因此，发行人大型车辆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8年与公司该类车辆的报废年限基本一致，符合车辆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实际使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⑤发行人资产投入（车辆和设备）与侨银环保对比情况

发行人和侨银环保资产原值占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发行人 | 平均资产合计 | 65,324.69 | 33,418.40 | 15,400.09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197,085.20 | 124,310.40 | 74,740.95 |
| | 市政环卫业务平均长期资产原值与市政环卫业务收入比值① | 33.15% | 26.88% | 20.60% |
| 公司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侨银环保 | 平均资产合计 | 38,937.78 | 25,620.08 | 14,765.12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5,464.00 | 118,562.79 | 86,129.91 |
| | 平均长期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② | 26.77% | 21.61% | 17.14% |
| | 差异②-① | -6.38% | -5.27% | -3.46% |

注：1、上表中发行人资产原值对应市政环卫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已投入部分资产），收入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侨银环保资产原值对应为其主营业务所有设备和运输设备原值（无法准确获取其环卫业务单独对应资产原值情况），收入为侨银环保主营业务收入；2、资产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算术平均数；3、侨银环保2018年1-6月数据，其比值经过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账面长期资产原值占市政环卫收入的比重高于侨银环保，其差异主要是车辆配置方式不同所致，发行人以自购为主，侨银环保以自购和租赁为主，租赁占比较高。如果将租赁费还原成资产原值进行分析，侨银环保资产原值占收入的比重可能会略高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 | | | |
|------|----------------------------|--------------------------|------------------------|------------------------|
| 发行人 | 平均资产合计 | 66,737.35 | 34,280.13 | 15,794.56 |
| | 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 197,085.20 | 124,310.40 | 74,740.95 |
| | 市政环卫业务平均长期资产原值与市政环卫业务收入比值① | 33.86% | 27.58% | 21.13% |
| 公司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侨银环保 | 平均资产合计 | 59,248.10 | 41,855.54 | 26,180.62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2,732.00 | 118,562.79 | 86,129.91 |
| | 平均长期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② | 40.73% | 35.30% | 30.40% |
| | 差异②-① | 6.87% | 7.73% | 9.26% |

注：1、上表中发行人资产原值对应市政环卫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已投入部分资产），收入为市政环卫业务收入。侨银环保资产原值对应为其主营业务所有设备和运输设备原值（无法准确获取其环卫业务单独对应资产原值情况），收入为侨银环保主营业务收入；2、资产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算术平均数；3、侨银环保2018年1-6月数据，其比值经过年化处理。

综上，若租赁费用不还原为对应资产原值时，发行人市政环卫业务长期资产规模以及长期资产规模与市政环卫收入规模的比例均较侨银环保偏高。若将租赁费用还原为对应资产原值时，侨银环保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规模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A、侨银环保账面长期资产原值包括了市政环卫业务之外其他业务的金额，可比性受限；B、发行人与侨银环保各自市政环卫业务项目区域分布、项目规模等存在差异，项目组合不同导致资产原值与市政环卫收入的比重无法完全一致；C、发行人接收甲方二手资产较多，对资产原值与收入的比重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可比性受限；D、受项目进场时点影响，使用长期资产原值占收入比重进行分析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许经营权 | 33,158.27 | 98.80% | 34,801.13 | 98.68% | 31,009.87 | 99.27% | 9,445.28 | 100.00% |
| 软件使用权 | 401.94 | 1.20% | 464.70 | 1.32% | 226.54 | 0.73% | - | - |
| 合计 | 33,560.21 | 100.00% | 35,265.83 | 100.00% | 31,236.41 | 100.00% | 9,445.2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9,445.28万元、31,236.41万元、35,265.83

万元和 33,560.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37.36%、53.17%、38.88% 和 32.67%。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主要由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与软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分别为 9,445.28 万元、31,009.87 万元、34,801.13 万元和 33,158.27 万元。2016 年，公司开始承接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在海口开启了海口秀英 PPP 项目的运营。2017 年，公司在全国多地新承接了 PPP 项目，包括银川 PPP 项目、海口三镇 PPP 项目、景德镇 PPP 项目、章贡 PPP 项目等。2018 年，公司新承接了彭泽 PPP 项目、赣县 PPP 项目、新沂 PPP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PPP 项目涉及到的资本性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特许经营权项目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银川 PPP 项目 | 景德镇 PPP 项目 | 章贡 PPP 项目 | 海口三镇 PPP 项目 | 彭泽 PPP 项目 | 赣县 PPP 项目 | 新沂 PPP 项目 | 合计 |
|--------------|-------------|-----------|------------|-----------|-------------|-----------|-----------|-----------|------------------|
| 省份 | 海南 | 宁夏 | 江西 | 江西 | 海南 | 江西 | 江西 | 江苏 | - |
| 区位 | 海口秀英 | 银川金凤 | 景德镇 | 赣州章贡 | 海口秀英 | 彭泽 | 赣州赣县 | 徐州 | - |
| 进场时间 | 2016/4 | 2017/1 | 2017/8 | 2017/7 | 2017/12 | 2018/6 | 2018/8 | 2018/9 | - |
| 合同总投资 | 11,007.00 | 2,638.00 | 7,000.00 | 2,734.00 | 1,389.00 | 2,341.00 | 5,400.00 | 2,776.80 | - |
| 运营期限 | 15 年 | 15 年 | 8 年 | 8 年 | 15 年 | 15 年 | 15 年 | 15 年 | - |
| 购入 | 8,728.89 | 2,638.00 | 3,748.71 | 2,682.57 | 1,575.87 | 404.14 | 1,501.98 | 777.23 | 22,057.39 |
| 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现值 | 6,471.40 | 1,692.11 | 2,355.73 | 1,168.10 | 1,934.94 | 1,866.02 | 2,158.79 | 732.59 | 18,379.69 |
| 处置 | - | - | - | 293.48 | - | - | - | - | 293.48 |
| 原值 | 15,200.29 | 4,330.11 | 6,104.44 | 3,557.19 | 3,510.81 | 2,270.16 | 3,660.77 | 1,509.83 | 40,143.60 |
| 摊销 | 3,072.41 | 721.68 | 1,468.32 | 876.90 | 374.45 | 163.96 | 223.71 | 83.90 | 6,985.33 |
| 账面价值 | 12,127.88 | 3,608.43 | 4,636.12 | 2,680.30 | 3,136.36 | 2,106.20 | 3,437.06 | 1,425.92 | 33,158.27 |

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是指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实际投入（包括购买和股东资本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现值是指在评估基准日尚未支出，但是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使项目的环卫作业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尚需履行责任的更新改造支出，并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至项目开始日的现值。

公司软件使用权主要系市政环卫项目运营期间为提高运营效率和信息化水平而配置的智慧环卫综合管理系统。发行人持有并使用的软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无形资产名称 | 入账日期 | 无形资产原价(万元) | 摊销期限(年) | 取得方式 |
|-------------|-------|------------|---------|---------|
| 环卫管理系统-APP | 2017年 | 271.84 | 3.00 | 购买+委托开发 |
| 智慧环卫集成系统-海口 | 2018年 | 349.15 | 10.00 | 购买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整体情况

| 项目 | 2019年6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预付设备款 | 514.19 | 99.68 | 628.68 | 128.18 |
| 预付软件款 | 42.40 | 42.40 | 465.31 | 112.00 |
| PPP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 | 630.86 | 390.51 | 3,931.82 | - |
| 合计 | 1,187.46 | 532.59 | 5,025.80 | 240.18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软件款及 PPP 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规模分别为 240.18 万元、5,025.80 万元、532.59 万元和 1,18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8.56%、0.59% 和 1.16%。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海口玉禾田预付的设备款和软件款增加较多；截至 2017 年末，岳西 PPP 项目和琼海 PPP 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的车辆及其设备，尚未经客户确认，暂未达到长期应收款确认条件，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末，岳西 PPP 项目和琼海 PPP 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经客户确认后，达到了长期应收款确认条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应下降。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项目及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项目及结转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至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预付设备款 | 824.37 | 128.18 | 824.37 | - | - | 128.18 |
| 预付软件款 | - | 112.00 | - | - | - | 112.00 |
| 合计 | 824.37 | 240.18 | 824.37 | - | - | 240.18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至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预付设备款 | 128.18 | 628.68 | 118.51 | 9.67 | - | 628.68 |
| 预付软件款 | 112.00 | 465.31 | - | 112.00 | - | 465.31 |
| 预付琼海 PPP 项目设备款 | - | 2,078.02 | - | - | - | 2,078.02 |
| 预付岳西 PPP 项目设备款 | - | 1,853.80 | - | - | - | 1,853.80 |
| 合计 | 240.18 | 5,025.80 | 118.51 | 121.67 | - | 5,025.80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至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预付设备款 | 628.68 | 99.68 | 628.68 | - | - | 99.68 |
| 预付软件款 | 465.31 | 42.40 | - | 465.31 | - | 42.40 |
| 预付琼海 PPP 项目设备款 | 2,078.02 | - | - | - | 2,078.02 | - |
| 预付岳西 PPP 项目设备款 | 1,853.80 | 81.02 | - | - | 1,853.80 | 81.02 |
| 预付澄迈 PPP 项目设备款 | - | 141.80 | - | - | - | 141.80 |
| 预付章贡 PPP 项目设备款 | - | 12.44 | - | - | - | 12.44 |
| 预付海口秀英 PPP 项目设备款 | - | 5.28 | - | - | - | 5.28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至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预付宜良PPP项目设备款 | - | 0.50 | - | - | - | 0.50 |
| 预付景德镇PPP项目设备款 | - | 131.18 | - | - | - | 131.18 |
| 预付赣县PPP项目设备款 | - | 18.29 | - | - | - | 18.29 |
| 合计 | 5,025.80 | 532.59 | 628.68 | 465.31 | 3,931.82 | 532.59 |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至 | | | 2019年6月30日 |
|----------------|---------------|---------------|----------|----------|---------------|-----------------|
| | |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预付设备款 | 99.68 | 414.51 | - | - | - | 514.19 |
| 预付软件款 | 42.40 | - | - | - | - | 42.40 |
| 预付琼海PPP项目设备款 | - | - | - | - | - | - |
| 预付岳西PPP项目设备款 | 81.02 | 110.27 | - | - | - | 191.29 |
| 预付澄迈PPP项目设备款 | 141.80 | -9.00 | - | - | 131.80 | 1.00 |
| 预付章贡PPP项目设备款 | 12.44 | 27.08 | - | - | - | 39.52 |
| 预付海口秀英PPP项目设备款 | 5.28 | 129.27 | - | - | - | 134.55 |
| 预付宜良PPP项目设备款 | 0.50 | - | - | - | - | 0.50 |
| 预付景德镇PPP项目设备款 | 131.18 | 0.34 | - | - | - | 131.52 |
| 预付赣县PPP项目设备款 | 18.29 | 105.79 | - | - | - | 124.08 |
| 预付彭泽项目PPP项目设备款 | - | 8.40 | - | - | - | 8.40 |
| 合计 | 532.59 | 786.67 | - | - | 131.80 | 1,187.46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各类预付性质款项，在报告期内均正常结转，不存在出现减值迹象和长期挂账的情况；相关设备在结转至对应资产后，均正常运行。

（三）负债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负债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流动负债 | 123,947.43 | 80.58% | 109,748.19 | 79.59% | 56,860.79 | 77.69% | 37,439.49 | 85.74% |
| 非流动负债 | 29,864.09 | 19.42% | 28,142.61 | 20.41% | 16,327.09 | 22.31% | 6,225.22 | 14.26% |
| 负债总计 | 153,811.53 | 100.00% | 137,890.80 | 100.00% | 73,187.88 | 100.00% | 43,664.71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74%、77.69%、79.59%和80.58%。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8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流动负债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短期借款 | 62,069.88 | 50.08% | 51,400.00 | 46.83% | 8,000.00 | 14.07% | 9,300.00 | 24.84% |
| 应付账款 | 24,597.66 | 19.85% | 23,400.16 | 21.32% | 12,224.00 | 21.50% | 6,959.37 | 18.59% |
| 预收款项 | 412.12 | 0.33% | 246.31 | 0.22% | 98.46 | 0.17% | 150.01 | 0.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061.86 | 14.57% | 17,593.47 | 16.03% | 15,148.93 | 26.64% | 11,459.79 | 30.61% |
| 应交税费 | 3,025.01 | 2.44% | 2,964.23 | 2.70% | 3,330.96 | 5.86% | 1,936.41 | 5.17% |
| 其他应付款 | 3,361.29 | 2.71% | 3,840.89 | 3.50% | 13,347.48 | 23.47% | 6,512.76 | 17.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41.05 | 7.29% | 7,757.28 | 7.07% | 3,504.01 | 6.16% | 475.50 | 1.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78.57 | 2.73% | 2,545.86 | 2.32% | 1,206.95 | 2.12% | 645.66 | 1.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947.43 | 100.00% | 109,748.19 | 100.00% | 56,860.79 | 100.00% | 37,439.49 | 100.00% |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9,300.00万元、8,000.00万元、51,400.00万元和62,069.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4%、14.07%、46.83%和50.0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短期借款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较多市政环卫项目，需投入较多资金购置作业车辆及设备，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所需营运资金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54,707.89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1,636.76 万元，带动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59.37 万元、12,224.00 万元、23,400.16 万元和 24,597.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9%、21.50%、21.32% 和 19.8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及服务费等。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达 215,197.57 万元，同比增长 39.10%，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2,224.00 万元，同比增长 75.65%，主要系公司 2017 在海口、景德镇和南昌等地新承接较多市政环卫项目而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400.1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91.43%，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在沈阳、大庆、宜良、赣县、新沂等地新承接较多市政环卫项目而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4,597.6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5.12%，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承接临淄市政、合肥市政和深圳东湖市政等项目采购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帐龄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449.44 | 87.20% | 21,016.49 | 89.81% | 12,118.35 | 99.14% | 6,449.21 | 92.67% |
| 1-2 年（含 2 年） | 2,723.38 | 11.07% | 2,382.37 | 10.18% | 88.12 | 0.72% | 481.73 | 6.92% |

| 帐龄 | 2019/0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2-3年(含3年) | 423.64 | 1.72% | 1.31 | 0.01% | 10.05 | 0.08% | 28.42 | 0.41% |
| 3年以上 | 1.21 | 0.00% | - | - | 7.47 | 0.06% | - | - |
| 合计 | 24,597.66 | 100.00% | 23,400.16 | 100.00% | 12,224.00 | 100.00% | 6,959.3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商业信誉良好，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459.79万元、15,148.93万元、17,593.47万元和18,061.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1%、26.64%、16.03%和14.5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859.83 | 17,289.27 | 14,990.05 | 11,344.35 |
| 社会保险费 | 8.89 | 32.58 | 15.17 | 7.44 |
| 住房公积金 | - | 0.01 | 12.82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95 | 104.89 | 102.28 | 91.56 |
| 短期薪酬小计 | 17,993.67 | 17,426.76 | 15,120.32 | 11,443.34 |
| 基本养老保险 | 65.83 | 159.58 | 27.66 | 16.19 |
| 失业保险 | 2.20 | 4.83 | 0.95 | 0.27 |
| 离职后福利小计 | 68.03 | 164.41 | 28.61 | 16.45 |
| 辞退福利 | 0.16 | 2.30 | - | - |
| 合计 | 18,061.86 | 17,593.47 | 15,148.93 | 11,459.79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数量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逐步提高。

（4）应交税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936.41万元、3,330.96万元、2,964.23万元和3,025.0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5.17%、

5.86%、2.70%和 2.4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增值税 | 917.08 | 942.24 | 937.36 | 822.75 |
| 企业所得税 | 1,969.34 | 1,869.73 | 2,076.71 | 977.75 |
| 个人所得税 | 29.22 | 38.44 | 71.74 | 37.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8.83 | 60.05 | 58.37 | 54.31 |
| 教育费附加 | 44.08 | 44.93 | 43.68 | 40.09 |
| 车辆购置税 | - | - | 133.99 | - |
| 其他 | 6.46 | 8.85 | 9.11 | 3.94 |
| 合计 | 3,025.01 | 2,964.23 | 3,330.96 | 1,936.41 |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金额整体波动较小。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核算、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5）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12.76 万元、13,347.48 万元、3,840.89 万元和 3,361.2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7.40%、23.47%、3.50%和 2.7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往来款、工伤赔付、车辆赔付及押金等。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股东借款增加较多，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向股东西藏天之润借款余额分别为 5,665.67 万元和 11,959.4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86.99%和 89.60%。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偿还了股东西藏天之润的借款，加强了公司从银行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力度。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79.60 万元，相对稳定。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66 万元、1,206.95 万元、2,545.86 万元和 3,378.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1.72%、2.12%、2.32%和 2.73%。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709.61 | 2.38% | 489.70 | 1.74%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921.62 | 26.53% | 7,292.98 | 25.91% | 873.61 | 5.35% | 1,506.51 | 24.20% |
| 预计负债 | 20,883.33 | 69.93% | 20,359.92 | 72.35% | 15,453.47 | 94.65% | 4,718.72 | 75.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9.53 | 1.17%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864.09 | 100.00% | 28,142.61 | 100.00% | 16,327.09 | 100.00% | 6,225.22 | 100.00% |

(1) 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489.70万元和709.61万元。2018年和2019年6月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琼海玉禾田新增长期借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融资应付款 | 18,189.51 | 16,318.39 | 4,598.25 | 2,287.7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437.10 | 1,359.94 | 220.63 | 305.7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8,830.79 | 7,665.46 | 3,504.01 | 475.50 |
| 合计 | 7,921.62 | 7,292.98 | 873.61 | 1,506.51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506.51万元、873.61万元、7,292.98万元和7,921.6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24.20%、5.35%、25.91%和26.53%。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等方式从非金融机构取得的长期借款。

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原值同比增加2,310.54万元，本年新增长期应付款为

公司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车辆增加的长期应付设备款。

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原值同比增加 11,720.14 万元，本年新增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的融资款。

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原值同比增加 1,871.12 万元，本年新增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售后回租融资款。

（3）预计负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 20,336.41 | 19,897.26 | 15,172.00 | 4,571.19 |
| 诉讼相关支出 | 546.92 | 462.67 | 281.47 | 147.53 |
| 合计 | 20,883.33 | 20,359.92 | 15,453.47 | 4,718.72 |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PPP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公司2016年开始承接PPP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2017年及2018年PPP项目大幅增加，因此预计负债金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PPP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项目的作业设备重置费用和大修理支出等更新改造支出进行估计，并选择恰当折现率计算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折现率计提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②发行人预计更新改造支出金额以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性说明

A、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的具体确定标准和方法

PPP项目合同中都会要求企业承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或恢复性大修支出义务，对项目结束后设备移交状态进行约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各个影响因素后，确定未来更

新改造计划支出表，并以此为依据，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入无形资产的现时价值。具体考虑因素为：

a.未来预期累计投入的确定标准

i、投资额标准

总体而言，PPP 项目合同中，委托方会与发行人约定发行人的投资总额要求，包括有偿接收（购买或租赁甲方指定单位资产）原项目单位车辆和设备、新增采购车辆和设备、未来投资金额等要求，发行人会根据甲方要求采购或配备相应的设备，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一般包括评估咨询基准日已投入车辆及设备、未来预计投入车辆、设备及更新改造支出。截止到评估咨询基准日尚未投入的设备支出以及未来预计更新改造需要投入的资产总额，作为项目未来预期累计投入计算“无形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ii、更新政策标准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 PPP 协议，通常会对发行人运营期限内设备更新情况作出要求，车辆及设备的更新年限通常与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如果合同约定的更新政策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政策不一致，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更新政策进行更新。

发行人会按照投资协议要求与甲方确认未来的投资明细及更新改造情况，经甲方认可后，确定为发行人每年投资支出的预期计划。

b.折现率的确定原则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地域性风险报酬溢价+企业特别风险溢价。以国债票面利率为基础利率，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即折现率要体现地区风险的差异。

c.实际操作方法

实操中，发行人委托评估咨询机构对 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具体步骤为：

i、以 PPP 项目协议要求的投资总额、投资对象、投资更新改造时间预计项目投资进度支出表；

ii、按照项目具体需要的作业设备类别、运输车辆类型、数量确定投资对象；

iii、按照投资对象的具体投入时间以及 PPP 项目约定的更新改造年限或公司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的时点，并按照资产的未来重置成本（通常为全新设备市场价格）确定每次更新设备的金额；最后一年无需履行更新义务的，按照重置成本的 25% 确定大修处理费金额；

iv、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域性及风险回报情况，确定项目对应的折现率；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参照了环保类上市公司国祯环保折现率的选择方法，其方法为：以国债票面利率为基础利率，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即折现率要体现地区风险的差异。最终发行人选择了如下的折现率确定方法，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地域性风险报酬溢价+企业特别风险溢价。

V、根据预测期各期投入金额及折现率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更新改造现值，并折现至项目进场日，以此金额加上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已经投入的资本性投入金额合计作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金额。

B、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明细及后续调整均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发行人 PPP 项目合同中未对具体更新改造支出明细做出具体约定，发行人按照上述方法确认更新改造计划和明细后，会与甲方书面确认 PPP 项目的投资进度表，包括投资范围、投资车辆及设备、投资年度、更新改造支出时间等，并在甲方政府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作为评估依据和会计处理的依据，确认无形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C、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的具体方法、明细和金额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 PPP 项目，于首个评估咨询基准日，发行人会聘请有相关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 PPP 项目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现值进行咨询评估；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自行复核更新改造计划是否有重大变化，并确定是否需要聘请相关机构做复核评估或者自行调整。

投入的无形资产是指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已经实际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现值是指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尚未支出，但是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使项目的环卫作业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

定的使用状态，尚需履行责任的更新改造支出，并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至项目开始日的现值。

基于各个项目的评估咨询基准日，各项目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如下：

| 项目 | 海口秀英 PPP项目 | 银川 PPP项目 | 景德镇 PPP项目 | 章贡 PPP项目 | 海口三镇 PPP项目 | 彭泽 PPP项目 | 赣县 PPP项目 | 新沂 PPP项目 |
|-------------------|--|-------------|--------------|-------------|---------------|-------------|-------------|-------------|
| 项目进场日 | 2016/4/1 | 2017/1/1 | 2017/8/1 | 2017/7/1 | 2017/12/1 | 2018/6/1 | 2018/8/1 | 2018/9/1 |
| 评估咨询基准日/复核评估调整日*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8/12/31 | 2018/6/30 | 2018/12/31 | 2018/12/31 |
| 项目运营期限 | 15年 | 15年 | 8年 | 8年 | 15年 | 15年 | 15年 | 15年 |
| 合同约定更新政策 | 如果合同有明确约定更新年限，则按照合同约定更新；如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年限，按照折旧年限进行更新 | | | | | | | |
| 运营期内更新成本确定原则 | 公司按照更新政策约定年限，对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存量资产及未来尚需资产投入进行预估，按照资产的未来重置成本（通常为全新设备市场价格）确定每次更新设备的金额；若最后一年无需履行更新义务的，按照重置成本的25%确定大修处理费金额。 | | | | | | | |
| 合同约定投资总额 | 11,007.00 | 2,638.00 | 7,000.00 | 2,734.00 | 1,389.00 | 2,341.00 | 5,400.00 | 2,776.80 |
| 初始投资 | 8,728.89 | 2,638.00 | 3,748.71 | 2,389.09 | 1,575.87 | 404.14 | 1,501.98 | 777.23 |
| 未来预计更新改造支出*2: | | | | | | | | |
| 2018年 | - | - | 1,129.94 | 25.64 | - | 397.97 | - | - |
| 2019年 | 1,764.22 | - | 147.72 | 161.7 | 511.82 | 36.21 | 625.61 | 40.09 |
| 2020年 | 275.70 | 197.41 | 387.25 | 398.73 | 263.57 | 24.83 | 57.42 | - |
| 2021年 | 294.62 | 61.54 | 74.33 | 133.33 | - | 91.8 | 75.33 | 115.67 |
| 2022年 | 1,707.98 | 100.85 | 234.31 | 312.13 | - | 12.93 | 276.80 | - |
| 2023年 | 1,003.22 | 2,133.48 | 526.64 | 208.98 | 263.57 | 83.1 | 176.54 | - |
| 2024年 | 3,084.54 | 9.91 | 155.94 | 486.78 | - | 184.56 | 7.54 | 115.67 |
| 2025年 | 1,592.77 | 26.75 | 807.2 | 182.32 | 1,404.77 | 450.4 | 429.86 | 16.49 |
| 2026年 | 239.63 | 20.66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263.57 | 1,039.91 | 778.10 | 706.55 |

| 项目 | 海口秀英 PPP项目 | 银川 PPP项目 | 景德镇 PPP项目 | 章贡 PPP项目 | 海口三镇 PPP项目 | 彭泽 PPP项目 | 赣县 PPP项目 | 新沂 PPP项目 |
|-------------------------|---------------|-------------|--------------|-------------|---------------|-------------|-------------|-------------|
| 2027年 | 77.18 | -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328.03 | 91.8 | 562.13 | 115.67 |
| 2028年 | 1,697.46 | 176.75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 | 12.93 | 55.48 | - |
| 2029年 | 239.63 | 82.2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263.57 | 11.9 | 125.21 | - |
| 2030年 | - | -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 | 175.94 | 228.87 | 115.67 |
| 2031年 | 951.40 | 528.21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 | - | 174.60 | - |
| 2032年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263.57 | 186.55 | 57.42 | - |
| 2033年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项目已结束 | 1,491.55 | 416.15 | 338.86 |
| 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未来预期累计投入金额 | 12,928.34 | 3,337.76 | 3,463.34 | 1,909.61 | 3,562.45 | 4,292.38 | 4,047.07 | 1,564.66 |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21,657.23 | 5,975.76 | 7,212.05 | 4,298.70 | 5,138.32 | 4,696.52 | 5,549.05 | 2,341.89 |
| 项目预计总投资是否超过合同约定投资额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5 |
| 折现率 | 8.74% | 8.74% | 9.40% | 9.40% | 8.74% | 9.70% | 8.90% | 8.90% |
|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① | 7,658.00 | 1,840.00 | 2,448.00 | 1,223.00 | 2,003.00 | 1,881.11 | 2,238.85 | 754.33 |
| 折现至项目进场日 | 6,749.83 | 1,692.11 | 2,355.73 | 1,168.10 | 1,988.52 | 1,866.02 | 2,158.79 | 732.59 |
| 无形资产-更新改造支出② | 6,471.40 | 1,692.11 | 2,355.73 | 1,168.10 | 1,934.94 | 1,866.02 | 2,158.79 | 732.59 |
| 差异*3 | 278.43 | - | - | - | 53.58 | - | - | - |
| 无形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现值与原值的比率(②/①) | 50.10% | 50.70% | 68.00% | 61.20% | 54.30% | 43.50% | 53.30% | 46.80% |

注*1: 由于海口秀英 PPP 项目和海口三镇 PPP 项目在 2018 年复核时进行了调整, 按照最新复核评估调整日列示;

注*2: 由于各个项目明细涉及投资对象较多, 此处汇总列示各年度预计更新改造支出金额;

注*3: 海口秀英 PPP 项目和海口三镇 PPP 项目因初始投资项目使用年限长于预期,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核评估结果时调整了更新时点, 分别调减无形资产 278.43 万元和 53.58 万元;

注*4: 赣县 PPP 项目包括 3,900 万元的设备投资及 1,500 万元的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的投资总额将于甲方验收后, 在合同期内按照总额 2,088 万元给予发行人补偿;

注*5: 此处列示的投入资产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整体投资计划含税金额高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此类 PPP 项目均按照上述方法确定,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均高于合同约定的投资额, 发行人此类 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金额计提充分、完整。同理, 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考虑了 PPP 项目合同约定、作业车辆及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等情况, 反映了甲方对整体资产的投入要求和时间分布, 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③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复核调整情况

A、2017 年预计负债复核调整情况

发行人在自评 2017 年海口秀英 PPP 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时, 由于甲方增加了发行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甲方对 PPP 协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重新估计了未来预计支出的投资内容, 新增未来投资垃圾中转站建设、作业设备的情况, 遂追加了未来累计投入的金额。因此, 调增该项目的预计负债金额。

另外, 在 2016 年时, 公司刚刚承接 PPP 项目, 参照评估机构的专家意见选择折现率。2017 年发行人陆续承接新的 PPP 项目, 分散在海口、赣州、银川、景德镇等地, 2017 年末, 公司在手 PPP 项目增加到 7 个, 且分布在不同的城市, 同时预期未来 PPP 项目会持续增加, 公司认为有必要统一折现率的选择方法, 在做其他项目评估时, 公司重新考虑了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海口秀英 PPP 项目使用的折现率由原来的 9.12% 调整为 8.74%。公司作出这一调整行为主要考虑因素有: i、如果按照 2016 年的方法, 每次都参照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 可能不同评估机构对方法和参数的选择有重大差异, 标准不统一导致公司 PPP 项目折现率差异较大, 无法对外合理解释折现率的选择标准; ii、假设所有项目选择相同的折现率, 由于市政环卫业务最终主要资金来源为当地政府财政投入, 不同财政实力地区的地域风险是不一样的, 如果每个 PPP 项目选择同样的折现率, 可能导致折现率的选择无法体现不同地区 PPP 项目的区域性风险。公司经过综合考虑,

参照环保类上市公司国祯环保折现率的选择方法，其方法为：以国债票面利率为基础利率，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即折现率要体现地区风险的差异。最终公司选择了如下的折现率确定方法，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地域性风险报酬溢价+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由于折现率确定方法的变更，海口秀英 PPP 项目使用的折现率由 2016 年的 9.12% 调整为 2017 年的 8.74%。

折现率的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有限，发行人对海口秀英 PPP 项目折现率变化前后对利润总额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模拟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变更前 | 折现率 | 9.12% | 9.12% | 9.12% | 9.12% |
| | 财务费用 | 359.82 | 682.63 | 625.58 | 292.65 |
| | 摊销 | 228.65 | 457.29 | 457.29 | 213.93 |
| | 合计① | 588.47 | 1,139.93 | 1,082.87 | 506.58 |
| 变更后 | 折现率 | 8.74% | 8.74% | 8.74% | 9.12% |
| | 财务费用 | 351.67 | 669.31 | 615.50 | 292.65 |
| | 摊销 | 234.75 | 469.50 | 469.50 | 213.93 |
| | 合计② | 586.42 | 1,138.81 | 1,085.00 | 506.58 |
| 差异 | 差异=②-① | -2.05 | -1.12 | 2.13 | - |

通过模拟测算可以得出，发行人海口秀英 PPP 项目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折现率调整认为调节损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该项目折现率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B、2018 年预计负债复核调整情况

在评价 2018 年海口秀英 PPP 项目和海口三镇 PPP 项目实际支出时，由于公司对资产的更新需求发生了变化，发行人根据最可能支出情况，调整了原来估计的更新改造支出更新时点，导致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现值分别减少 278.43 万元和 53.58 万元，调整金额较小。除海口秀英 PPP 项目和海口三镇 PPP 项目外，其他 PPP 项目实际支出与原投资计划无重大偏差。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预计负债调整情况。

④关于项目资产移交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A、最后一年无需履行更新义务的，发行人按照重置成本的 25% 确定大修费用的合理性

对于最后一年无需履行更新义务的，发行人按照重置成本的 25% 确定大修费用的考虑如下：

a、发行人日常会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日常维修费用计入当期的成本；

b、发行人每年的维修费用支出约占长期资产总额的 8% 左右，3 年的修理费累计为 24% 左右。对于最后一年无需履行更新义务的资产，考虑到资产投入时间已经相对较长，按照 3 年的修理费用标准，计提大修理费用，预期能够涵盖移交时的大修支出金额，相对谨慎合理

B、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模式下，关于移交时是否存在大额更新改造支出的说明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模式下的 PPP 项目，对于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包括初始投入和后续更新改造投入）均约定了独立、明确和可核算的回报，此类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纳入后续可用性服务费的补偿范围，即甲政府针对资本性投资的补偿（可用性服务费）不仅包括初期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还包括合同范围内期后陆续投入以及更新的设备和车辆，是全投资的补偿模式，因此不需要单独针对此类资产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并确认为公司的一项负债。

同时，发行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对车辆设备进行更新，不存在期末移交时点一次性集中更新改造的情形，不会因期末移交单独额外产生大额更新改造支出。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股本 | 10,380.00 | 11.71% | 10,380.00 | 13.99% | 10,380.00 | 18.69% | 10,380.00 | 28.67% |
| 资本公积 | 2,824.74 | 3.19% | 2,824.74 | 3.81% | 2,824.74 | 5.09% | 2,824.74 | 7.80% |

| 项目 | 2019/6/30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盈余公积 | 92.58 | 0.10% | 92.58 | 0.12% | 78.91 | 0.14% | 36.66 | 0.10% |
| 未分配利润 | 68,498.25 | 77.26% | 54,925.48 | 74.02% | 36,696.16 | 66.07% | 21,306.01 | 58.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1,795.57 | 92.26% | 68,222.80 | 91.94% | 49,979.80 | 89.99% | 34,547.41 | 95.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64.53 | 7.74% | 5,984.23 | 8.06% | 5,558.59 | 10.01% | 1,662.65 | 4.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660.09 | 100.00% | 74,207.03 | 100.00% | 55,538.40 | 100.00% | 36,210.0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西藏天之润 | 6,324.38 | 6,324.38 | 6,324.38 | 7,000.00 |
| 深圳鑫卓泰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深圳鑫宏泰 | 880.00 | 880.00 | 880.00 | 880.00 |
| 王东焱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禹龙九鼎 | 307.10 | 307.10 | 307.10 | - |
| 海立方舟 | 184.26 | 184.26 | 184.26 | - |
| 杭州城和 | 92.13 | 92.13 | 92.13 | - |
| 安庆同安 | 92.13 | 92.13 | 92.13 | - |
| 周明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周聪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股本总额 | 10,380.00 | 10,380.00 | 10,380.00 | 10,380.00 |

2015年8月，玉禾田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56.46万元按1:0.9846的比例折股为1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股本经深圳鑫宏泰增资后增加至10,380.00万元。2017年，西藏天之润分别向禹龙九鼎、杭州城和、海立方舟和安庆同安转让了2.9586%、0.8876%、1.7751%和0.8876%的股份。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本溢价 | 2,824.74 | 2,824.74 | 2,824.74 | 2,824.74 |
| 合计 | 2,824.74 | 2,824.74 | 2,824.74 | 2,824.74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2.58 | 92.58 | 78.91 | 36.66 |
| 合计 | 92.58 | 92.58 | 78.91 | 36.66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上期期末余额 | 54,925.48 | 36,696.16 | 21,306.01 | 10,539.04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 -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54,925.48 | 36,696.16 | 21,306.01 | 10,539.0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72.77 | 18,242.99 | 15,432.39 | 10,803.6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3.67 | 42.25 | 36.66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其他（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不足部分） | -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68,498.25 | 54,925.48 | 36,696.16 | 21,306.01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13 | 1.11 | 1.23 | 1.46 |
| 速动比率（倍） | 1.12 | 1.10 | 1.23 | 1.4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43 | 65.01 | 56.86 | 54.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5.27 | 83.08 | 71.75 | 60.61 |

| 财务指标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7,371.20 | 37,666.23 | 28,067.15 | 18,410.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6 | 8.97 | 18.73 | 34.34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详见本节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23、1.11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1.45、1.23、1.10和1.1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8,410.64万元、28,067.15万元、37,666.23万元和27,371.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6/30 | |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启迪桑德 | 0.77 | 0.72 | 63.88 | 0.71 | 0.66 | 61.44 | 0.88 | 0.83 | 54.77 | 0.68 | 0.64 | 63.51 |
| 新安洁 | 2.61 | 2.48 | 28.65 | 2.53 | 2.40 | 28.79 | 2.39 | 2.28 | 25.70 | 2.35 | 2.28 | 27.10 |
| 龙马环卫 | 2.02 | 1.69 | 39.71 | 2.07 | 1.77 | 41.07 | 2.17 | 1.93 | 41.53 | 1.81 | 1.46 | 52.30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52 | 2.52 | 35.02 | 2.62 | 2.62 | 28.99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6 | 1.60 | 55.29 | 1.04 | 1.00 | 63.68 | 1.23 | 1.08 | 40.06 |
| 平均值 | 1.80 | 1.63 | 44.08 | 1.74 | 1.61 | 46.65 | 1.80 | 1.71 | 44.14 | 1.74 | 1.62 | 42.39 |
| 发行人 | 1.13 | 1.12 | 63.43 | 1.11 | 1.10 | 65.01 | 1.23 | 1.23 | 56.86 | 1.46 | 1.45 | 54.67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的波动区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持

续增长，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等债务融资增加较多。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3 | 5.31 | 6.24 | 7.35 |
| 存货周转率 | 159.28 | 502.05 | 1,079.62 | 797.08 |
| 总资产周转率 | 0.75 | 1.65 | 2.06 | 2.54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5、6.24、5.31和2.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7.08、1,079.62、502.05和159.2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54、2.06、1.65和0.7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市政业务开拓力度，年中和年末新增项目较多，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启迪桑德 | 5.41 | 13.43 | 12.81 | 10.42 |
| 新安洁 | 13.78 | 27.18 | 27.23 | 35.38 |
| 龙马环卫 | 2.79 | 5.94 | 5.51 | 4.18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22.58 | 10.81 | 0.23 |
| 行业平均 | 7.33 | 17.28 | 14.09 | 12.55 |
| 发行人 | 159.28 | 502.05 | 1,079.62 | 797.08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服务型行业，存货主要为少量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等公司只是部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合，新安洁存货中较多苗木等生物资产，北控城市存货中主要为废旧电器及危险废物，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存货规模比较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

转率指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的总资产运行良好，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2、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 启迪桑德 | 0.72 | 0.12 | 2.12 | 0.29 | 2.73 | 0.33 | 2.52 | 0.36 |
| 新安洁 | 1.86 | 0.53 | 4.99 | 0.95 | 5.05 | 0.86 | 5.87 | 1.06 |
| 龙马环卫 | 0.99 | 0.46 | 2.23 | 0.87 | 3.12 | 0.95 | 3.29 | 0.99 |
| 侨银环保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74 | 1.41 | 5.81 | 1.70 |
| 北控城市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29 | 0.56 | 3.99 | 0.40 | 0.64 | 0.03 |
| 平均值 | 1.19 | 0.37 | 3.41 | 0.67 | 3.93 | 0.79 | 3.63 | 0.83 |
| 发行人 | 2.33 | 0.75 | 5.31 | 1.65 | 6.24 | 2.06 | 7.35 | 2.54 |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与新安洁、侨银环保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龙马环卫、启迪桑德等可比公司除了市政环卫业务外，还有较多其他业务，缺乏可比性。2016 和 2017 年，北控城市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随着业务稳定发展，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4、2.06、1.65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得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同时也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与运营效率。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34 | 19,908.20 | 15,755.89 | 7,826.19 |

| 项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44.91 | -34,263.91 | -21,238.48 | -10,925.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8.98 | 36,733.21 | 230.96 | 10,993.1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62.59 | 22,377.50 | -5,251.63 | 7,893.88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6.19万元、15,755.89万元、19,908.20万元和8,943.34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2,883.61 | 276,113.32 | 213,419.23 | 148,680.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4.69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14.43 | 23,830.41 | 16,495.33 | 8,908.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198.04 | 300,058.42 | 229,914.55 | 157,588.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323.49 | 41,224.21 | 25,832.05 | 19,289.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642.89 | 191,494.17 | 150,311.76 | 106,791.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87.87 | 14,781.25 | 12,991.35 | 9,942.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00.45 | 32,650.59 | 25,023.51 | 13,739.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254.69 | 280,150.22 | 214,158.66 | 149,76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3.34 | 19,908.20 | 15,755.89 | 7,826.19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现金支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等构成。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8,680.28万元、213,419.23万元、276,113.32万元和162,883.6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10%、99.17%、98.04%和95.63%，占比相对稳定。

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往来款 | 934.39 | 2,958.87 | 1,526.03 | 213.60 |
| 利息收入 | 52.70 | 139.01 | 43.68 | 26.21 |
| 政府补助 | 735.17 | 1,143.46 | 389.28 | 373.43 |
| 押金及保证金 | 7,350.27 | 15,453.48 | 10,915.43 | 5,461.20 |
| 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 887.98 | 831.53 | 778.03 | 425.72 |
| 代收代付款 | 1,270.89 | 2,846.03 | 2,314.37 | 2,323.22 |
| 收回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129.04 | - | - |
| 其他 | 83.02 | 328.98 | 528.52 | 85.24 |
| 合计 | 11,314.43 | 23,830.41 | 16,495.33 | 8,908.62 |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往来款、政府补助和保险赔偿款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908.62万元、16,495.33万元、23,830.41万元和11,314.43万元。2017年和2018年较上年分别增加85.16%和44.4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新项目需要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及合同保证金，在项目中标或合同结束之后退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和收回押金及保证金的金额增加。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往来款 | 1,413.53 | 2,231.65 | 1,870.29 | 241.60 |
| 费用支出 | 4,254.51 | 7,399.82 | 5,525.30 | 4,035.87 |
| 工伤赔付、车辆赔付 | 849.96 | 1,350.31 | 1,092.65 | 744.68 |
| 押金及保证金 | 9,917.68 | 17,775.63 | 13,881.44 | 6,279.02 |
| 代收代付款 | 1,611.31 | 2,820.68 | 2,033.23 | 2,245.96 |
|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32.00 | 129.04 | - |
| 其他 | 1,853.46 | 1,040.50 | 491.56 | 192.84 |
| 合计 | 19,900.45 | 32,650.59 | 25,023.51 | 13,739.98 |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费用支出、往来款、工伤及车辆赔付、代收代付款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分别为13,739.98万元、25,023.51万

元、32,650.59 万元和 19,900.4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82.12% 和 30.48%，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新项目需要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及合同保证金，在项目中标或合同结束之后退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押金及保证金的金额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其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① | 14,835.61 | 20,258.20 | 17,539.22 | 12,406.13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036.78 | -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1,044.68 | 403.40 | 13.86 |
| 固定资产折旧 | 5,155.48 | 7,238.41 | 3,269.77 | 2,462.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91.57 | 3,146.72 | 1,970.09 | 443.1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5.81 | 204.26 | 58.49 | 39.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52.50 | -52.20 | -59.92 | -3.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262.34 | 60.79 | 46.99 | 34.5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2,856.69 | 4,533.66 | 2,112.08 | 722.2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0.06 | 20.11 | -32.72 | -64.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109.80 | -511.77 | -250.22 | -214.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349.53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231.36 | -546.13 | -43.77 | 32.3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22,660.32 | -25,757.61 | -21,100.00 | -13,763.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4,513.85 | 10,269.07 | 11,929.36 | 5,952.23 |
| 股份支付 | - | - | - | 694.86 |
| 其他 | - | - | -86.89 | -92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 8,943.34 | 19,908.20 | 15,755.89 | 7,826.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③=②-① | -5,892.27 | -350.00 | -1,783.33 | -4,579.93 |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4,579.93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3,763.1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5,952.23 万元综

合影响所致。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783.3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21,100.0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1,929.36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2018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350.00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5,892.27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22,660.3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4,513.85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长，增长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增长原因见前述“负债状况分析”。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5.49万元、-21,238.48万元、-34,263.91万元和-21,34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47.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57.60 | 64.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9.43 | 554.53 | 270.78 | 65.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20 | 571.74 | 6,925.20 | 21,6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0.63 | 1,273.27 | 7,253.58 | 21,749.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590.84 | 35,537.18 | 21,838.06 | 10,205.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0 | - | 49.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605.00 | 22,469.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05.54 | 35,537.18 | 28,492.06 | 32,675.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44.91 | -34,263.91 | -21,238.48 | -10,925.49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通过购置固定资产等扩大作业规模，满足业务需求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205.67万元、21,838.06万元、35,537.18万元和22,590.84万元，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2016年开始，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新购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投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147.00 | - | - |
| 合计 | - | 147.00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 | - | 49.00 | - |
|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4.70 | - | - | - |
| 合计 | 14.70 | - | 49.00 | -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3.18万元、230.96万元、36,733.21万元和9,33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 | 65.00 | 2,530.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 | 65.00 | 2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402.15 | 66,562.13 | 9,800.00 | 11,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700.00 | 22,409.83 | 7,439.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02.15 | 146,286.63 | 32,274.83 | 21,370.3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147.82 | 13,808.12 | 13,321.33 | 6,286.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65.35 | 4,043.94 | 2,192.54 | 426.3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61.64 | 752.42 | 1,410.84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91,701.35 | 16,530.00 | 3,664.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63.17 | 109,553.41 | 32,043.87 | 10,377.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8.98 | 36,733.21 | 230.96 | 10,993.18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 | 79,700.00 | 22,409.83 | 7,439.80 |
| 合计 | - | 79,700.00 | 22,409.83 | 7,439.80 |

报告期内，收到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拓展大量的市政环卫业务，前期投资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出现一定波动，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获得所需的全部资金，在此情况下，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 | 91,245.50 | 16,530.00 | 3,660.50 |
| 保函担保费 | - | - | - | 4.10 |
| 支付上市中介服务费用 | 150.00 | 455.85 | - | - |
| 合计 | 150.00 | 91,701.35 | 16,530.00 | 3,664.6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偿还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的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金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及西藏天之润借款金额，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导致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趋势一致。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业务规模所增加的车辆和设备类投资的支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购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05.67 万元、21,838.06 万元、35,537.18 万元和 22,590.84 万元，主要是购置作业车辆和作业设备，上述资本性支出均是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必要投资，这些投入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部分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财务状况良好。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良好，财务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总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运转效率较高。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同时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显著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4%、19.56%、18.84%和 21.07%，毛利率较平稳。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环卫作业效率，加快建设运营中心和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从而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一年度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的每股收益情况：

| 2018 年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6 | 1.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 | 1.71 |

发行人本次发行 3,460 万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为 13,84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使用计划投放到募集资金项目中，由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尚有一定期限，无法在发行当年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对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1、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市政环卫行业发展之初，以行政主导为主，主要由政府或其下属单位负责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

党的十九大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未来农村区域的市政环卫将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因此，市政环卫的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物业清洁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成长，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我国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面积的持续增长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迅速发展，物业清洁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2、公司需顺应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设立一体化运营中心，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并培养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团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建立运营中心，对周边区域形成辐射，为未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营

收规模提供支撑。

(1) 利用各地运营中心平台开展环卫服务技术研究，研究最新环卫服务相关技术，利用最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与多年的专业经验相结合，针对性地优化业务运营模式，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工作效率。

(2) 加强公司各层面人员的专业培训教育，制定统一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将协同运营中心的新型运营管理体系，全方位统筹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形成一个统一持续的人力资源培养和储备体系。对管理人员进行服务理念培训，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服务技能培训及安全培训，有利于实现服务品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为公司 PPP 模式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015 年开始，PPP 模式陆续在我国各地公用事业领域全面展开。2018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的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显示，在 396 个入选项目中，有 33 个属于环卫领域，项目总投资 202 亿元。由于 PPP 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等特点，一般需中标企业先行垫付费用，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所以对中标企业的建设开发以及后期运营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此次环卫服务运营中心的建设，在增加各地资金与资源的同时，加强了区域间项目的紧密联系，完善了业务网络架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开展 PPP 项目提供支撑。

4、补充流动资金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求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单一债务融资所带来的财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

从业经验，且多数已在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客户需求非常熟悉。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和管理，在大量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项目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这为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提供可靠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高速增长，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数十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需要综合考虑各地气候条件、城市规划发展状况等特殊情况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因此统筹管理全国各地大量项目的能力较强。

2、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随着环卫服务市场化进程的加速，环卫市场将释放更大的盈利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将会促使企业寻求更高效的管理模式，市政环卫服务不再是单纯依靠大量劳动力作业，而是更加注重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和资源调配，在市政环卫服务领域，智能化、信息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环卫作业智能化、信息化条件已经成熟，公司本项目的开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立足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多年，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为本项目在各区域实施提供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完成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和内部智慧环卫系统的搭建，形成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开展的统一平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资源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与业务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基于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及变化趋势所做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做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应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 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

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9.30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2,302.87 | 121,401.01 |
| 资产总计 | 248,407.37 | 212,097.84 |
| 负债合计 | 148,413.50 | 137,89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2,145.74 | 68,222.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848.13 | 5,984.2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9年7-9月 | 2018年1-9月 | 2018年7-9月 |
|-------------------------|------------|-----------|------------|-----------|
| 营业收入 | 263,095.02 | 92,769.08 | 204,134.45 | 74,373.69 |
| 营业利润 | 32,442.19 | 13,859.00 | 19,624.34 | 7,510.95 |
| 利润总额 | 32,103.78 | 13,737.84 | 19,446.56 | 7,751.33 |
| 净利润 | 26,169.38 | 11,333.77 | 16,322.58 | 6,546.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922.94 | 10,350.17 | 14,643.25 | 5,896.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174.87 | 10,099.01 | 14,267.91 | 5,668.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9年7-9月 | 2018年1-9月 | 2018年7-9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45.34 | 15,702.00 | 11,853.29 | 10,239.4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43.21 | -9,598.30 | -28,996.75 | -11,531.5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4.19 | -7,834.79 | 42,770.12 | 7,842.5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93.68 | -1,731.09 | 25,626.66 | 6,550.45 |

(二)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353,620.28万元至369,775.5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25.56%至31.3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59.13万元至31,473.3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56.55%至72.5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614.21万元至30,480.2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55.16%至71.26%。

上述2019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发改委备案情况 |
|--------------|-------------------|------------------|---------------------|
|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77,514.80 | 67,858.39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57 号 |
|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 10,182.31 | 8,182.31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163 号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计 | 107,697.11 | 96,040.70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计 |
|--------------|------------------|------------------|------------------|------------------|
|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5,722.90 | 32,970.00 | 18,821.89 | 77,514.80 |
|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 3,054.69 | 4,072.93 | 3,054.69 | 10,182.31 |
| 合计 | 28,777.59 | 37,042.93 | 21,876.58 | 87,697.11 |

(四)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07.89万元、215,197.57万元和281,636.7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4.9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2,471.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107,697.11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该行业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建立运营中心，其主要定位是以区域运营中心为重要支点，对周边区域形成辐射，为

未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营收规模，提升市场形象与品牌知名度提供支撑，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将分别在公司客户和服务项目较为集中的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建立运营中心，并在各区域内增加环卫作业设备与人力资源，培养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团队，整合市场信息，提供业务运营方案，提升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环卫服务运营中心的辐射功能和市场中心效应，增强公司在周围地区的影响力，辐射周边城市开展业务，实现区域内的业务整合，使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优势的同时，抓住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2、项目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着重要影响。主要部分如下：

2013年11月15日，中央政治局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之路。在未来，将会有更多民营资本涌入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行业，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市容环保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2018年2月5日，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发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2）我国市政环卫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各地政府关于市政环卫的财政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2年，全国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财政支出为980.46亿元，2017年则增长

到了 2,270.45 亿元，年增长率为 18.29%。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和环卫市场化改革的加快，我国市政环卫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我国市政环卫产业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项目必要性

(1) 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开展业务，公司客户和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将越来越广泛。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市场信息快速反应、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和跟踪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核心区域服务客户的软硬件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在经营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还相对缺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公司需顺应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设立一体化运营中心，促进市场信息整合，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并培养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团队。

①利用各地运营中心平台开展环卫服务技术研究，研究最新环卫服务相关技术，利用最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与多年的专业经验相结合，针对性地优化业务运营模式，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工作效率。

②加强公司各层面人员的专业培训教育，制定统一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将协同运营中心的新型运营管理体系，全方位统筹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形成一个统一持续的人力资源培养和储备体系。对管理人员进行服务理念和管理能力培训，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服务技能培训及安全培训，有利于实现服务品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 为公司 PPP 模式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015 年开始，PPP 模式陆续在我国各地公用事业领域全面展开。2018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的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显示，在 396 个入选项目中，有 33 个属于环卫领域，项目总投资 202 亿元。由于 PPP 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合作

期限较长、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等特点，一般需中标企业先行垫付费用，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所以对中标企业的建设开发以及后期运营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此次环卫服务运营中心的建设，在增加各地资金与资源的同时，加强了区域间项目的紧密联系，完善了业务网络架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开展 PPP 项目提供支撑。

（4）提高环卫作业效率的需求

随着国内清洁机器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机械化清洁设备应用越来越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市政环卫机械化清扫率从 2009 年的 31.64% 提升到 2016 年的 59.70%，但是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机械化率，我国环卫机械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通过本项目，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和作业车辆，针对不同清扫保洁范围区域，采用合适的清扫机具，合理搭配环卫工人作业，提高清扫作业效率和清洁效果；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实现邻近区域环卫装备跨项目统一配置和管理，将公司环卫装备充分利用在多个项目中，提升设备的综合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比，进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4、项目可行性

（1）优秀的管理团队是此次项目开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从业经验，且多数已在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客户需求非常熟悉。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和管理，在大量的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项目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不定时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经营战略、内部管理、市场开发技巧和服务技能等知识，充分保证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为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提供了可靠的人才储备。

（2）公司具备丰富的区域经营经验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高速增长，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数十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需要综合考虑各地气候条件、城市规划发展状况等特殊情况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因此统筹管理全国

各地大量项目的能力较强。凭借在各地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能够更好的了解当地的需求，公司丰富的区域管理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市场容量支持本次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

2012年-2016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公厕数量等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相应财政支出不断增加，2017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已超过2,000亿元。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政府市场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企业运营，我国的环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市政环卫业务原主要集中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相对薄弱。近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的发展建设，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2015年出具《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卫市场已经成为了环卫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环卫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服务项目不断涌现，市政环卫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对市场公开信息的不完全统计，2018年上半年我国市政环卫服务项目中标项目首年服务金额超过200亿元（2017年全年为300多亿元），中标项目合同超过1000亿元（2017年全年为1700多亿元）。

公司近三年市政环卫业务增长迅速，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作业和服务模式，市政环卫业务销售收入从2016年的74,740.95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197,085.1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2.39%。目前在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区域已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资源，在运营中心建成后有能力实现市政环卫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有足够空间消化公司新增服务能力。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

发行人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建设区域运营中心。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拟立足于深圳对公司的运营网络进行升级，新建6个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办公场地通过购置或租赁取得，预计购买办公场地面积20,370平方米，项目将新增管理人员和一线服务人员，并新增一系列的环卫机械设备，合理分配到各区域运营中心。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7,51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66,559.10 | 85.87%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7,133.00 | 35.00% |
| 1.1.1 | 房屋购置费 | 23,600.00 | 30.45% |
| 1.1.2 | 装修费 | 3,533.00 | 4.56% |
| 1.2 | 设备购置费 | 34,495.80 | 44.50% |
| 1.3 | 预备费 | 4,930.30 | 6.3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0,955.69 | 14.13% |
| 项目总投资 | | 77,514.80 | 100.00% |

(1) 房屋购置费和装修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购置房产，并对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改造，用于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并为未来增加人员做筹备。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新增环卫机械设备和器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 1 | 行政车辆(7座) | 20 | 28.80 | 576.00 |
| 2 | 行政车辆(11座) | 13 | 40.00 | 52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 3 | 机扫车(8T) | 98 | 66.00 | 6,468.00 |
| 4 | 机扫车(5T) | 98 | 58.00 | 5,684.00 |
| 5 | 高压水车(8T) | 90 | 45.00 | 4,050.00 |
| 6 | 低压水车(8T) | 95 | 32.00 | 3,040.00 |
| 7 | 雾炮车(12T) | 32 | 75.00 | 2,400.00 |
| 8 | 雾炮车(8T) | 15 | 63.00 | 945.00 |
| 9 | 高空作业车(8T) | 16 | 45.00 | 720.00 |
| 10 | 吸污车(8T) | 21 | 46.00 | 966.00 |
| 11 | 疏通车(8T) | 16 | 75.00 | 1,200.00 |
| 12 | 小型叉车 | 64 | 6.00 | 384.00 |
| 13 | 护栏清洗车 | 65 | 38.00 | 2,470.00 |
| 14 | 人行道清洗车 | 40 | 17.00 | 680.00 |
| 15 | 侧挂桶垃圾收集车 | 63 | 15.00 | 945.00 |
| 16 | 装载机(2.0) | 55 | 17.00 | 935.00 |
| 17 | 装载机(5.0) | 55 | 33.00 | 1,815.00 |
| 18 | 水上作业设备 | 16 | 3.30 | 52.80 |
| 19 | 吸污车 | 15 | 43.00 | 645.00 |
| 合计 | | 887 | - | 34,495.80 |

上述设备明细为初步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7、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投资总额 |
|--------------|---------------|------------------|------------------|------------------|------------------|
| 1 | 建设投资 | 22,374.08 | 29,307.23 | 14,877.80 | 66,559.1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0,368.00 | 13,338.00 | 3,427.00 | 27,133.00 |
| 1.1.1 | 房屋购置费 | 8,296.00 | 12,574.00 | 2,730.00 | 23,600.00 |
| 1.1.2 | 装修费 | 2,072.00 | 764.00 | 697.00 | 3,533.00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0,348.74 | 13,798.32 | 10,348.74 | 34,495.80 |
| 1.3 | 预备费 | 1,657.34 | 2,170.91 | 1,102.06 | 4,930.30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348.82 | 3,662.78 | 3,944.10 | 10,955.69 |
| 项目总投资 | | 25,722.90 | 32,970.00 | 18,821.89 | 77,514.80 |

8、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 年，达产期 2 年，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4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07 年。

（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建设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分别辐射周边区域，统一收集信息、调配资源，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智能化管理。智慧环卫是智慧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众多城市的市政环卫主管部门都在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或要求服务商配套建设智慧环卫系统。

本项目可以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环卫工人与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并利用大数据对项目进行分析，对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大大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水平。

2、项目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

本项目建设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范畴。主要部分如下：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要提高智慧环境管理技术水平，重点提升环境污染治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建立环保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业务体系。

2017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里提到，要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

2017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要重点发展一批智能型、节能型先进高效环保装备，根据用户治理需求和运行环境，打造一批定制化产品。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的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智慧环卫投入力度的加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环卫信息化系统功能不断增强。通过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可以实现管理流程科学化、管理主体多元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目前,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等同行业公司都已经陆续开始环卫信息化的建设,保障环卫项目的高效管理和运营效率。众多城市的市政环卫主管部门也都在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或要求服务商配套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项目必要性

(1)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能通过对各个环节的监控与分析,从源头开始进行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确保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完美对接,使产业链得到优化,缓解业务延伸带来的管理压力,还能通过大数据分析,科学部署协同区域的人员、车辆、设施,使各环节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站式服务,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

(2) 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的需要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经营区域较为分散,并拥有超过5万名员工。随着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的扩大,一线环卫人员和作业设备还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部门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准确的考勤统计、对作业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以及对各种环卫资源进行有效调配的难度和工作量越来越大。随着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传统的管理方式限制了对公司资源进行高效的调配,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成本、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形成了制约。

①人员方面:通过建设环卫作业质量监督监控系统,实现动态控制指挥;通过设立环卫作业监督考核系统,实现长效规范管理,以此来综合完善一线作业人员内部动态管理系统,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②设备方面:利用节油减排增效终端的GPS定位、车辆油量检测、数据上报等功能,与互联网相结合可以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油量消耗情况,从而控制成本。

③整体运营方面：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环境对环卫资源进行调配，避免重复采购，并通过大数据分析项目工作强度，有序分配资源，实现资源跨区域配置，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从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环卫资源的投入产出比。

（3）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的需要

公司一贯重视服务质量，专门设置了品质督查岗位，负责对项目巡视，设置奖惩机制，激励一线员工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①借助智慧环卫的信息产品，可以让环卫作业质量更符合科学标准，公司根据项目作业时间、人流、地理环境和垃圾成分等不同的环境针对性地设计不同的作业方案，并配置相应的作业设备，对现场环境进行准确分析，设计更完善的清扫方案，以确保清洁质量。

②公司将能实时监控现场作业情况，监控环卫人员、环卫车辆以及垃圾收运车辆的不同状态，如利用溢满传感器，与互联网垃圾收运平台相结合，可以实现垃圾自动检测、自动计量、在线溢满报警，从而实时掌握状态，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通过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及时监督管理，使环卫作业问题得到及早发现、快速解决，增强管理者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提升总体清洁服务质量。

③通过信息系统了解公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不足之处，并纳入日常管理规范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维持品牌优势。

4、项目可行性

（1）环卫作业智能化、物联网化条件已经成熟

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发展，不仅引发新一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还带来了新的管理模式和新的应用市场。

随着环卫服务市场化大幕的开启，环卫市场将释放更大的盈利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将会促使企业寻求更高效的管理模式，市政环卫服务不再是单纯依靠大量劳动力作业，而是更加注重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和资

源调配，在市政环卫服务领域，智能化和信息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环卫作业智能化、信息化条件已经成熟，公司本项目的开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一定的人才储备

本项目除了需要能实现数据监控与分析的物联网技术外，还需要经验丰富和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对信息化平台分析结果快速决策，保证各个环节的准确对接，并科学部署协同区域内的环卫资源，使各环节紧密结合。

公司立足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多年，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为本项目在各区域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

发行人将在岳西、南宁、银川、赣州、沈阳、深圳实施该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本项目计划在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将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及其他智慧环卫设备，建设集人员、车辆、环卫设施等于一体的运营管理系统，重点对公司人员组织、项目管理、设备配置、现场作业方案制定等业务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实现环卫运营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形成支撑公司环卫业务开展的统一平台，同时项目将新增管理、技术人员40名，负责对智慧环卫业务平台进行管理，通过对智慧环卫数据采集与分析，为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182.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 | 9,221.25 | 90.56% |
| 1.1 | 软件系统 | 1,230.00 | 12.08% |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 |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1.2 | 其他设备 | 7,991.25 | 78.48% |
| 2 | 安装工程 | 461.06 | 4.53%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 | 4.91% |
| 项目总投资 | | 10,182.31 | 100.00% |

7、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投资总额 |
|-----|--------|-----------------|-----------------|-----------------|------------------|
| 1 | 设备购置 | 2,766.38 | 3,688.50 | 2,766.38 | 9,221.25 |
| 1.1 | 软件系统 | 369.00 | 492.00 | 369.00 | 1,230.00 |
| 1.2 | 其他设备 | 2,397.38 | 3,196.50 | 2,397.38 | 7,991.25 |
| 2 | 安装工程 | 138.32 | 184.43 | 138.32 | 461.06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0 | 200.00 | 150.00 | 500.00 |
| 总投资 | | 3,054.70 | 4,072.93 | 3,054.70 | 10,182.31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1）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707.89 万元、215,197.57 万元、281,636.76 万元和 170,325.94 万元。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环卫设备的购建和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求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7%、56.86%、65.01%和63.43%,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2019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为80.58%,公司负债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单一债务融资所带来的财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其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资源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同时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与业务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项目完全发挥效益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会有所增加，短期可能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回升。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

公司所披露信息形式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东焱女士，电话为 0755-82734918。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合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市政环卫项目和年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物业清洁项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年合同金额 |
|----|---------------|--------|-------------|--------|------|-----------|
| 1 |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6 年 | 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15 年 | 21,951.49 |
| 2 |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2017 年 | 景德镇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8 年 | 13,418.31 |
| 3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18 年 | 澄迈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24 年 | 11,626.90 |
| 4 |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 2017 年 | 琼海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15 年 | 9,456.39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年合同金额 |
|----|-------------------|-------|----------------------|--------|------|-----------|
| 5 |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 2018年 | 大庆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15年 | 7,680.00 |
| 6 |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 2017年 | 章贡 PPP 项目 | PPP 市政 | 8年 | 7,399.86 |
| 7 | 石河子城市管理委员会 | 2019年 | 石河子市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 | 传统市政 | 3年 | 19,288.13 |
| 8 |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2019年 | 九江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一体化项目 | 传统市政 | 3年 | 14,914.19 |
| 9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 2018年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 传统市政 | 5年 | 13,092.51 |
| 10 |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18年 | 于洪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 | 传统市政 | 5年 | 8,526.93 |
| 11 |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 2018年 | 沈阳市和平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 传统市政 | 5年 | 8,380.56 |
| 12 |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 | 2018年 |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 传统市政 | 3年 | 7,841.80 |
| 13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 | 南宁轨道交通一号线保洁服务项目 | 物业清洁 | 39个月 | 2,209.87 |
| 14 | 深圳市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 | 深圳北站枢纽项目 | 物业清洁 | 2年 | 1,314.30 |

注：年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以海口秀英 PPP 项目和银川 PPP 项目为例）：

1、海口秀英 PPP 项目

| 主要条款 | 条款内容 |
|-------------|---|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指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海口市秀英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所有权归属 | 依照本协议规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本项目设施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 项目建设、验收、试运营 | 无明确约定。 |
| 服务内容 | 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三无小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等。 |
| 投资回收方式 |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收益。 |
| 收费依据 | 本项目服务费由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理服务费构成，按照工作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 |

| 主要条款 | 条款内容 |
|------|---|
| 维护 |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
| 移交 | 移交前 12 个月，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前 6 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于应进行报废处理的车辆，由乙方负责换新，对于应进行大修的车辆由乙方负责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移交后项目设施资产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 |
| 终止 | 1.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2.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 付款 | 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第三个运营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就项目辖区范围内环卫作业相关报表复印件提交甲方，就二级转运站相关报表复印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关报表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对报表的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 |
| 合同期限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15 年。 |
| 调价机制 | 特许期内前三个运营年的价格不做调整，自第四个运营年（含）可以开始调整价格。价格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8 月 1 日开始，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价格调整参照 CPI 指数。 |
| 补偿机制 | 发生以下事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1.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进行人员配置调整和设备投入从而导致乙方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百分之一的；2.发生超强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2、银川 PPP 项目

| 主要条款 | 条款内容 |
|-------------|--|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指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系玉禾田集团为实施本项目，负责在银川市金凤区全额出资正式成立并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所有权归属 |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所有权及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
| 项目建设、验收、试运营 | 无明确约定。 |
| 服务内容 | 道路清扫保洁；冬季除雪铲冰工作；环卫专用车辆设备的更新与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 |
| 投资回收方式 |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收益。 |
| 收费依据 | 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及乙方实施清扫保洁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特许经营期内，月度服务费按照成交的年度服务费总价、绩效考核打分结果来计算，公式如下：月度服务费=2766 万元 / 12-绩效打分扣款。合同为包干计价。 |
| 维护 |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定期或经常性的对本协议项下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测、检查和维护，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承担本协议项下环卫车辆设备的租赁、管理、维护及更新等的全部费用。 |
| 移交 | 1.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完好移交所租赁的 52 辆环卫清扫设备，且移交的设备价值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车辆价格的评估值，即 2,638 万元；2.移交前 12 个月，甲乙双 |

| 主要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3.移交前6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于应进行报废处理的车辆，由乙方负责换新，对于应进行大修的车辆由乙方负责进行大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
| 终止 | 1.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2.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或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 付款 |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度第十个运营日前，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并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月度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首月的项目资金支出由乙方自行垫付解决。 |
| 合同期限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15年。 |
| 调价机制 | 服务费总价在特许经营期内每两年调整一次，特许经营期内前两年总价不做调整，自第三年（含）开始调整服务费总价。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启动，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价格调整参照所在地环卫系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燃油指导价和统计部门公布的CPI指数。 |
| 补偿机制 | 发生以下事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1.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导致本协议项下环卫作业面积发生增减，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进行核算，并另行签订补偿协议；2.甲乙双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性质 | 主体 | 签署时间 | 合同期限 |
|----|----------------------|-----------------|-------|---------|------|
| 1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车辆采购框架协议 | 玉禾田股份 | 2019.03 | 1年 |
| 2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车辆采购框架协议 | 玉禾田股份 | 2019.07 | 2年 |
| 3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合作协议 | 玉禾田股份 | 2019.08 | 1年 |
| 4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合作协议 | 玉禾田股份 | 2019.08 | 1年 |

（三）主要银行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署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人 | 流动借款授信额度 | 借款金额 | 授信/借款期限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3,800.00 | 1,000.00 | 2018.09.19-2019.09.18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玉禾田集团 | 20,000.00 | 200.00 | 2018.09.25-2019.09.25 |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人 | 流动借款 授信额度 | 借款金额 | 授信/借款期限 |
|----|---------------------|---------|--------------|-----------|-----------------------|
| | 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 2,800.00 | 2018.09.25-2019.09.25 |
| | | | | 2,000.00 | 2018.10.17-2019.09.17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琼海玉禾田 | 4,000.00 | 2,000.00 | 2018.11.13-2019.11.12 |
| | | | | 2,000.00 | 2019.03.19-2020.03.15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海口玉禾田 | 4,000.00 | 1,000.00 | 2019.01.21-2020.01.18 |
| | | 海口玉禾田 | | 1,800.00 | 2019.01.18-2020.01.18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于洪玉禾田 | / | 700.00 | 2018.11.13-2019.11.12 |
| | | | | 400.00 | 2018.12.07-2019.12.06 |
| | | | | 400.00 | 2019.01.14-2020.01.13 |
| | | 沈阳和平玉禾田 | | 300.00 | 2018.12.13-2019.12.12 |
| | | | | 500.00 | 2019.01.14-2020.01.13 |
| | | | | 500.00 | 2019.02.14-2020.02.13 |
| | | 沈阳经开玉禾田 | | 600.00 | 2019.06.14-2020.07.14 |
| | | | | 450.00 | 2019.08.08-2020.04.1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3,000.00 | 3,000.00 | 2018.12.27-2019.12.26 |
| | | 深圳玉禾田 | / | 3,800.00 | 2019.01.08-2020.01.07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 | 2,000.00 | 2019.02.01-2020.02.01 |
| 8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10,000.00 | 2,900.00 | 2019.03.28-2020.03.28 |
| 9 | | 深圳玉禾田 | 10,000.00 | 479.00 | 2019.04.26-2020.04.26 |
| 10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2,500.00 | 2,500.00 | 2019.04.28-2020.04.28 |
| | | 玉禾田集团 | / | 10,000.00 | 2019.08.28-2020.08.28 |
| | | | / | 10,000.00 | 2019.08.30-2020.08.30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玉禾田集团 | 5,000.00 | 2,000.00 | 2019.04.11-2020.04.10 |
| 1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玉禾田 | 1,000.00 | 1,000.00 | 2019.06.25-2020.06.26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深圳玉禾田 | 1,500.00 | 1,500.00 | 2019.07.19-2020.07.19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审理单位 | 案号 | 纠纷类型 | 涉案金额 | 案件进展 |
|----|-----------|--|-------------|--|-------------|----------|---|
| 1 | 叶超、叶帆、叶家俊 | 深圳玉禾田 |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 (2018)赣0203民初1226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58.36 | 2018年6月29日立案，2019年7月25日开庭，2019年8月23日一审判决，2019年9月11日，被告上诉。 |
| 2 | 深圳玉禾田 |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南张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李营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 (2019)鲁0811民初字第11211号 (2019)鲁0811民初字第11206号 (2019)鲁0811民初字第11209号 (2019)鲁0811民初字第11210号 | 承包合同纠纷 | 1,001.17 | 2019年8月29日起诉，2019年9月6日立案，一审尚未判决。 |

1、叶长福与深圳玉禾田的诉讼案件中，叶长福的诉由为深圳玉禾田员工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将原告挂倒，造成原告受伤，故请求判由深圳玉禾田及深圳玉禾田员工连带赔偿原告各项人身伤害损失共计 2,583,579.18 元。在审理过程中，2019 年 2 月 14 日，叶长福死亡，故叶长福之子叶超、叶家俊与叶长福之女叶帆向法院提交了变更原告主体申请书，原告由叶长福变更为叶超、叶帆、叶家俊。叶超、叶帆、叶家俊诉深圳玉禾田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开庭，2019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418,694.98 元，2019 年 9 月 11 日，被告提起上诉。

2、深圳玉禾田与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等被告的诉讼案件中，深圳玉禾田于 2015 年 7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了任城区道路保洁项目承包合同，同年 12 月，双方就新增的国省道及重要道路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以下简称“国省道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因在原承包范围内增加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内容，深圳玉禾田、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与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南张街道办事处、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李营街道办事处、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城乡项目”），由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考核情况向各街道或镇政府拨付服务费用，再由各街道或镇政府向深圳玉禾田拨付服务费用。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及长沟镇政府未拨付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城乡项目及国省道项目的承包费用，各方因此产生争议，深圳玉禾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就城乡项目分别起诉各被告，要求各被告支付城乡项目未支付服务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城乡项目合计金额 10,011,718.30 元），关于国省道项目，该项目结束后，当地审计局正在进行专项审计，目前尚未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待国省道项目服务费用计算完毕且审计报告出具后，深圳玉禾田将就国省道项目向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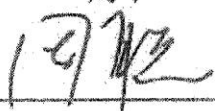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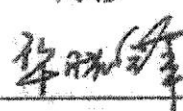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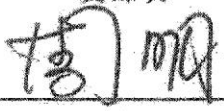
周聪




华晓锋



凌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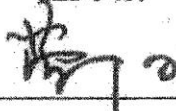
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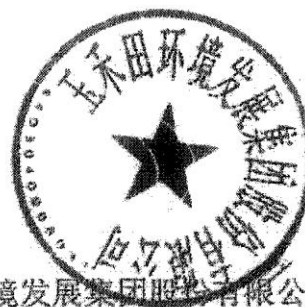
何俊辉



王东焱



曹阳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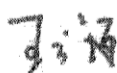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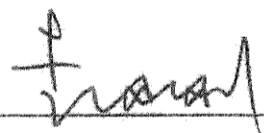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强



王云福



李国刚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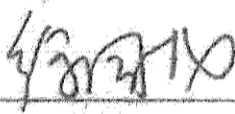

施江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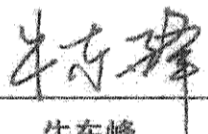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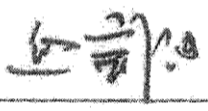

徐国振


陈昕

项目协办人：


牛东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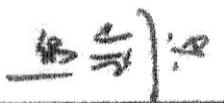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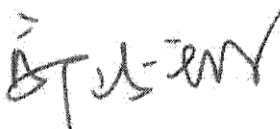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郭峻珩



詹镇滔



2020年1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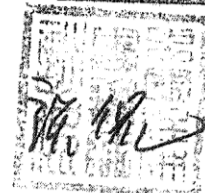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延柏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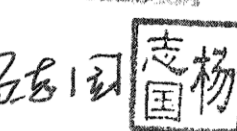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 侃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签名: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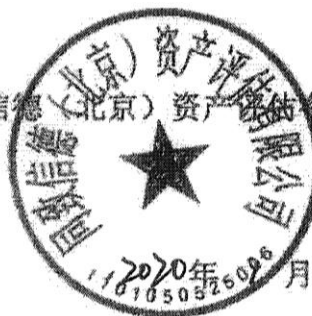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敏（离职） 签名：（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侃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原经办验资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本所作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出资情况的审验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79号），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谈侃。因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300080183）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电话：0755-82734952
联系人：王东焱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徐国振